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
經濟年鑑
(1934~1936)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1934~1936)

②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五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鉛印本

中國經濟年鑑目錄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一
第一目 中央財政.....	一
第二目 地方財政.....	二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三
第一目 歲入.....	三
一 歲入概況.....	三
二 關稅.....	三
三 鹽稅.....	四
四 菸酒稅.....	四
五 印花稅.....	五
六 統稅.....	六
七 釐稅.....	六
八 交易所稅.....	七
九 註冊稅.....	七
一〇 國有財產收入.....	七
一一 國有事業收入.....	七
一二 國家行政收入.....	八

一三 其他收入.....	八
一四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表.....	九
一五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補充與追加數目表.....	一一
一六 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一四
一七 二十一年度中央歲入概算數.....	一五
第二目 歲出概況.....	二一
一 黨務費.....	二一
二 國務費.....	二一
三 軍務費.....	二一
四 內務費.....	二一
五 外交費.....	二一
六 財務費.....	二一
七 教育文化費.....	二一
八 司法費.....	二一
九 實業費.....	二一
一〇 交通費.....	二一
一一 榮職費.....	二一
一二 建設費.....	二一
一三 補助費.....	二一
一四 債務費.....	二一
一五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	二四
一六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臨時門).....	三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目錄

(D)二

一七	二十年度收支報告表(支出之部).....	三六
一八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經常門).....	三七
一九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臨時門).....	四一
二〇	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四三
第三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七三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七三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一五一
附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比較表		
第四節 國債 一七三		
第一目	中央內債.....	一七三
附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一七四		
甲	國民政府之內債.....	一七四
乙	前北京政府之內債.....	一七五
第二目	中央外債.....	一七七
附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一七七		
甲	關稅擔保之外債.....	一七七
乙	鹽稅擔保之外債.....	一七八
附有確實擔保國債現負本金總表..... 一七八		
第三目	庚子賠款.....	一七九
一	各國庚款摘要.....	一七九
二	退還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	一八二

三	退還賠款餘額用途之整理.....	一八六
第五節 軍費 一八七		
第一目	現在軍費之分析.....	一八七
第二目	軍費與整理財政之關係.....	一九二
第三目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一九三
第六節	各省市事業費與其他歲出之比較.....	一九四
第七節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一九七
第八節	各省市最近田賦概況.....	二〇〇
附二十年度各省市田賦比較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肇造，百端待理，軍事未平，支出浮大，一切收支，皆採臨時應付方針，未遑改革財政制度；當時國家稅、地方稅，既未劃分；中央本無固有之財源，又無強迫各省解款之實力；故元二兩年，中央政府之生存，全恃外債以維持。二年度曾編有預算，經衆議院修正通過，其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因公布時年度已過，事實上並未施行。民國三四年，中央政府，一面以武力恢復各省解款，一面指定鹽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等項收入，爲中央專款。其關鹽兩稅，亦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所有。故民國三四年之財政收支，比較其他各年爲確實，三年度預算，於中央開財政會議後決定，計國家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國家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相抵剩餘二千五百餘萬元。四年因改會計年度爲歷年，無滿收滿支之年度預算，僅有國庫實收支表，其歲入歲出，皆爲一萬三千餘萬元，數字雖屬確實，而未能表示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五年以降，中央失控制各省之實權，於是解款不至，專款亦多被截留。中央僅恃關

餘鹽稅爲抵押借款之週轉。民五預算，經參政院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四萬七千餘萬元。民八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六萬四千餘萬元；雖事實上多未實行，但北京政府之財政，僅此兩年度預算，已完法定手續。此外各年財政，卽此形式上之預算，亦無從表現。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秋，已在廣東成立。當時規模草創，無所謂預算，僅有一種國庫收支報告。十五年政府移至武漢，僅有十五年九月起之一種收支報告。十六年夏，建都南京，是爲應付軍事，完成北伐時期。自十七年六月起，已入收束軍事，規畫建設時期。每時期均有一種收支報告，而比較完備之收支報告，則始自民國十八年度，其歲入總計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其歲出總計爲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六千零四十七元（除去暫記付款），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各項稅收，除去坐攤徵收費及退稅，實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債券及借款收入，減去歸還上年度遞支銀行款，實收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其黨務費支出，爲五百零七萬零八百元。政務費支出，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軍務費支出，爲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稽核所撥付當地長官款，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賠款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五元。二十年度，已有正式預算公布。該年度歲入預算總數爲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其國庫實收報告數，爲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相差二一〇、三四四、二〇九元。本年度歲出預算總數爲八六六、九八〇、四九五元（減去總預備費），其國庫實支報告，爲六八二、五三二、三九三元；相差一八四、四四八、一〇二元。然考其實際，並非事實上有此巨額之差異，不過計算上之差異而已。因現在國庫尚未統一，國庫收支報告，只能以國庫帳簿上實收支之數目

爲限；對於國家全體收支，遺漏甚多，而預算以滿收滿支爲原則，所有屬於國家之任何收支，均包括在內，故其數大於國庫之實收實支數，正所以表示國家全體歲計之真相也。二十一年度預算，以國難嚴重，造報延期，迨二十一年十一月經主計處編呈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則以收支不敷，及年度屆將終了之理由否決；其歲入總數爲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元，其歲出總數爲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主計處對此歲出總數，曾另擬有核減辦法，附於收支不敷之補救意見書內，併呈中政會核辦，其最後算出之收支差數，本不甚巨，但此案既經否決，故所擬補救辦法，亦未被採用。二十二年預算，其歲入總數，本無問題，第因收支不敷，未能正式議決公布，其歲入總數爲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其歲出因軍務費、債務費兩類，占歲出總數十分之八，爲數太鉅，閣議未議，僅將黨務費、國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補助費、撫恤費十三類預算議決，稱爲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其總數爲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業經國民政府令知各機關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此民國以來中央財政之梗概也。

第二目 地方財政

民國之地方財政，在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以前，地方之收支，亦多爲國家之收支，其權限極不分明。十六年夏，國民政府遷都南京，首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凡向屬國家徵收之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等項，一律劃歸地方徵收；向屬國家負擔之內務費、教育費、實業費等項，亦均劃歸地方負擔，本均權之旨，爲劃分之謀。地方稅源，誠見擴充。然考其實際，省市財政收不敷支者仍居多數，其主要原因約如下列各點：

(一) 民六以還，中樞命令不行於外，凡國稅之在地方者，動被截留，藉以填補歲

入之不足。自十六年國地劃分以後，中央厲行國稅統一，且將鹽統兩稅之地方附加各款，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無由調劑，收支漸失平衡。

(二) 數金向爲地方收入大宗，裁撤後原以開徵營業稅爲抵補辦法，但值茲商業凋敝，負擔能力日見減縮之際，此項稅收，又非目前所能奏效。遂紛紛請中央撥款補助，爲挹彼注茲之謀；豈知中央財政同一困難，以二十年度言，凡屬裁釐之補助費，大率酌撥一次或數次，或酌予撥付若干成，從未照案執行，以不可靠之收入，供必需品之支出，地方財政，因此益困。

(三) 中央補助費既不可靠，所恃爲入款大宗者，在省爲田賦，在市爲房捐。然胥吏之侵蝕，商民之拖欠，往往收不足額，致與預算兩歧，其他稅收之無定額者，又輒以少報多，粉飾一時，違反預算正確之原則，其結果虛收實支，影響於省市財政者尤爲重大。

(四) 收入狀況，已如前述，而支出之膨漲，仍復有增無已。例如江浙兩省，其民八預算合外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等費而成，歲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元，漸爲七百二十萬元，至二十年度，則均爲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而軍費且劃由中央擔任，較民八超過二、三倍不等，其他各省市亦多類此情形。歲出日增，而歲入不足以應之，乃惟恃借債爲補苴之策，夙負未清，後欠又至，日積月累，浸成鉅虧。

以上所列各項原因，實爲地方財政之癥結所在。現豫鄂皖閩匪總司令，爲整理劇匪區域之地方財政起見，關於該三省二十一年度之概算，均經削減，方矯前弊，所有收支各款，務在不賴補助而能自給之範圍內，以謀真正之適合，如能由此樹之風聲，地方財政自必漸入正軌。

此外關於地方財政而具有特殊情形者，一爲華北難解軍費問題。華北軍隊，

近年來以東北邊防司令爲中心，所有河北、山西、青島、察哈爾等省市，在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內，對於邊防司令所需要之軍費，各有鉅額之協助。現華北情勢，既已變遷，此項軍費自應由中央統籌支配，免再貽累地方。一爲新經溢發紙幣問題，新經財政，自金樹仁繼任主席，紊亂尤甚，每過收不敷支，輒挪省庫紙幣以補不足，名爲一時權宜，實已年復一年，紙幣愈多，物價愈昂，長此以往，民何以堪！况復漢回難處，英俄環伺，勢本岌岌，寧不可危！一爲廣東抽收賭餉問題，按賭之爲害最烈，故國家懸爲例禁，迨廣東省因歷史之沿革，財政之困難，在二十年度概算案內，列有籌餉收入如麻雀牌抽等類，此等飲鴆止渴之政策，雖可救濟一時，其如國家政體何！其如社會風俗何！以上三項，又皆爲整理財政上一大難關也。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算

第一目 歲入

一、歲入概況

民國改述以來，中央財政歲收，以關稅鹽稅爲大宗，印花菸酒統稅等稅次之，以礦稅交易所稅爲最少。歷年收入，撥抵支出，常感不敷。政府當局於艱難困苦之中，作勉力維持之計，補苴罅漏，徐渡難關，對於歲收力謀整頓，頗多興革，如裁撤釐金，關稅自主，皆其舉筆大者。雖因國難益深，民窮財匱，然終於數年之內，增加鉅額之收入，以應付危局，能使財政狀況漸趨安定，追源溯流，亦不無成績可言也。茲將各年歲收情形，分別列表，以昭梗概：

二、關稅

吾國關稅爲國家收入大宗，佔中央財源之第一位。關稅向有海關、常關之別，所課各稅，爲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等四種。常關則分五內常關、五外常

關，及內地常關三種。二十年一月常關奉令裁撤，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亦同時奉令停征，關稅情形至此大有變遷。遂實施國定進口新稅則，增高稅率。凡進口洋貨原值百抽五者一律增爲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七·五有差。故十八年關稅收入爲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十九年度關稅收入爲三萬零七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元，二十年度則增爲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

歷年關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六八、二二四、二八三				
三年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				
五年			七二、三四六、三一四				
六年			六一、一〇三、〇八四				
七年			六四、五一一、四二六				
八年			八〇、八〇四、五八九				
九年			八〇、七二八、六七二				
十年			九四、三七五、五三三				
十一年			一〇〇、七二二、九五〇				
十二年			一〇八、七九一、一〇八				
十三年			一一八、〇三三、七四七				
十四年			一一一、七九二、〇〇三				

十八年	二二一、九二五、六四六
十九年	三〇七、七八四、二五〇
二十年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五九、七二三、七四一

三、鹽稅

鹽之生產原料，純為天然之力，且為人生必需之品，課稅不宜過重，以致影響平民生計。吾國鹽法因革相仍，稅收數目，在最近數十年中雖長增高，於國稅中實占重要地位。惟因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作擔保，設立稽核機關，雖收入驟增，但鹽稅事務費支出亦鉅，且主權旁落，識者不無非議。現查善後借款本息，早因關稅增收，改歸關稅擔保，償還分債，不用鹽稅支付，改弦更張，似不難因勢利導，查各年度列收數目以資比較。十八年度列收一萬三千零十三萬五千四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收一萬三千九百零二萬三千七百餘元，二十年度列收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萬七千四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餘元。

歷年鹽稅收入表

年	別	入	數	目	明
二年		七	七、五	六五、五三四	
三年		八	四、八	七九、八七三	
五年		八	四、七	七一、三六五	
六年		八	一、二	一三、五八七	

七年	八九、八三一、一〇八
八年	八〇、二三七、九一八
九年	八九、二四七、五三七
十年	九四、二八〇、五二三
十一年	九九、二三八、三三二
十二年	九二、〇六一、一八一
十三年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十四年	七九、一四四、〇九三
十八年	一三〇、一三五、四〇〇
十九年	一三九、〇二三、七〇〇
二十年	一六三、二四七、四〇〇
二十一年	一六四、六一五、二〇〇

四、菸酒稅

菸酒稅創始於前清光宣之交，當時因庫款支絀，特設立菸酒專稅，以增收入。民國成立，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於是菸酒公賣與菸酒稅捐並行。各菸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征收稅率亦復不一，弊竇滋生。迨中央革新稅制，酌量各地產銷情形，重訂劃一稅則，改良征收方法，並頒發各種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條例。故近年菸酒稅收概況，大非昔比。又查各項菸酒稅，向係與印花稅分別設局征收，旋因財政部變更改組，將菸酒印花兩稅合併設處，爰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將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合併設局，改稱印花菸酒

稅局，而菸酒稅遂與印花稅同為中央歲收之大源泉焉。

歷年菸酒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一二、四二五、八四二			內有糖稅併計在內	
三年			九、五五〇、三二一				
五年			二六、六三八、〇三一				
六年			一四、〇一四、三八三				
七年			一二、五三〇、七七八				
八年			一四、三八〇、七〇八				
九年			一四、九五〇、二二〇				
十年			一四、五二〇、〇一六				
十一年			一五、〇六九、六八六				
十八年			二五、六〇〇、六〇一				
十九年			二一、八二五、七一一				
二十年			三三、二三二、七〇三				
二十一年			三三、二一六、三三五				

五、印花稅

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後英法等國繼之，雖相仿效，遂及全球，其定率之取數至輕，而徵稅之範圍至廣，世界各國，均認為良好之稅源。吾國議行此稅，始於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之奏請，當時未及果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印花稅則十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條，頒行各省。嗣因各省奏請從緩施行，故終前清之世，未能通行。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二年財政部通行各處，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三年，財政部推廣印花稅法第二條所列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一律貼用二分，故印花稅收自二年開辦以來，久已蔚為中央之大宗稅源。至印花稅法，其性質可分為二：其一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為證據；其二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稅款。近雖與菸酒稅合併設局征收，而其數目仍有各別列表以資對照之必要。

歷年印花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七一〇、〇〇〇				
三年			三、六六六、六〇〇				
五年			五、六七一、四〇〇				
六年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七年			二、七八〇、〇〇〇				
八年			二、七四一、九七七				
九年			二、九九〇、〇〇〇				
十年			三、二八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三、三八二、二五二				
十二年			三、〇〇四、六三八				
十三年			三、〇四七、六一八				

十八年	九、六四七、八〇〇	
十九年	一〇、九七二、〇二〇	
二十年	一一、六二三、六三四	
二十一年	一五、八九六、九一二	

六、統稅

量者制定賦稅，恒以國家收入爲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商業之振興，多不重視。自舉革以還，稅制之方針，期求簡要，以採取一物一稅爲標準。國計民生，務期兼顧。如捲菸一項，向有中央原定二五稅及出廠稅與各省特稅之分，至十六年將捲菸改爲統稅，規定值百抽五十稅率，從前稅捐悉予取消，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又如麥粉一項，向因舶來洋粉未征進口關稅，故本國麥粉亦准免稅，但供製麥粉之小麥則各地常關釐局及其雜捐節節征收。至十七年，設立麥粉特稅，規定稅率，每包一角，運銷國外者，每包退還五分，向不征稅之舶來洋粉，亦照征麥粉特稅，凡本國麥粉征於裝包出廠之時，舶來洋粉征於行棧起卸之際，從前稅捐一律豁免。二十年財政部將捲菸統稅及麥粉特稅並新舉辦之棉紗、水泥、火柴三種合併改組設統稅署，於各省分設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四區，先行試辦，而冀熱察遼吉黑等省，因有特殊情形，令河北財政特派員代征代解，其征收方法，與其他各稅，徵有不同，略帶集中性質，大部份之稅，由統稅署直接征收，各區局不過相助而已。計二十年度，連同河北專案追加在內，共計列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十九年度共計列五千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比較計增二千二百八十萬零一元，二十一年度計列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歷年統捐統稅收入表

年	別	入	目	明
年	歲	數	說	
二年		二〇三、二四一		
三年		九、九一八、一七三		
五年		一一、九三九、四七〇		
十九年		二九、七一一、三九七		
二十年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二十一年		八六、七一一、七七五		

七、礦稅

吾國礦產，富饒著於全球，惟以產業落後，不善開發，以致富藏於地，故稅收亦微。自清光緒初年，始效新法開採開平煤礦，國人始知注意及此。三十一年，訂礦稅章程，礦權開放，礦業日見發展。民國三年，頒礦業條例，復經多次修正。至十九年礦業法正式公佈，其稅收分爲兩部份：一爲礦區稅，二爲礦產稅。法制雖漸臻完備，情因戰爭類仍，事業停滯，故礦稅在二十年以前，由財政部直接設處征收者，中興、魯大、烈山等處，至廣東一省，僅報告稅收數目而已。二十年總預算，普通歲入礦稅列收一百零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如整理得法，稅收可望起色，於國計民生，實兩有裨益焉。

歷年礦稅收入表

年	別	入	目	明
年	歲	數	說	
二年		一、七〇九、二三八		

三年	一、〇六四、六六五	
五年	一、三九〇、六二一	
十八年	五八二、〇〇〇	
十九年	五八六、一一九	
二十年	一、〇七一、二八八	
二十一年	二、一四四、四六〇	

八、交易所稅

交易所之設立，所以引起企業，平準物價，調劑金融。當民國九十兩年之際，國內各通商大埠，凡貿易較額較鉅之商品及證券，無不設立交易所，政府因勢利導，頒布各項課稅條例，並設立交易所監理官以董其成。迨革命政府建都南京，復經中央疊次修正，明定職權，其課稅方法，仍以經手費為比例，按照營業種類而定稅率輕重，並分定期現期兩種。凡商品及證券交易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征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征收二十分之一。至金銀交易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征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征收十分之一。五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收入預算數均列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十二萬元。

九、註冊費

查註冊之主旨，不僅為增益國家收入，尤在為人民確定權利，以防他人侵害，而維持社會秩序。東西各國對於商民營業及專利等之註冊，行之已久，其效卓著。吾國自十六年，因時勢之所趨，感註冊之需要，於是開始設局，分為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特種營業註冊數種。其註冊手續，均訂專章，惟收數無多，十八年度計列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元，二十年度計列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二

十一年度依照修訂收支分類標準，將該項註冊費改列在國家行政收入項內併計，故不另列專款。

十、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者，乃沙田官產屯墾田地營產房租等項收益之總稱也。雖沙田官產是否應列國家歲收，尙待研究，但開辦之初，多係國家經營，故主管部編送概算，亦照列國有財產收入之內。是項收益在十九年度僅有財政軍政交通三主管機關，所編之預算數列為五、四七〇、〇五六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九三，其中以財政部主管之沙田官產收入為大宗。二十年度預算數，因河北官產遞減，征收較難，計減列為五、一七二、六四八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五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內，沙田官產收入雖更減少，然房租股息之收益倍增，計列為六、〇〇〇、六五六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八七。

一一、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所營事業雖有收入，而考其性質，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其類繁多，如軍政部主管之被服兵工鋼鐵等廠，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實業部主管之各試驗場等，統名曰國有事業收入。查是項收入，十八年以前無確數可稽，十九年度亦僅軍政教育實業三主管機關編有預算，共列銀三、〇七一、一一五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五二。二十年度編送是項預算者倍增，故列數亦增至六、一二六、一八四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六八。二十一年度因交戰兩年，撥助國庫部份者完全停止，實業部之收入又行減少，並軍政部所收贖積部份改歸財政部歸入統稅內征收列報，故是年度概算數減列為一、四七五、二〇六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一、國家行政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凡國家機關征收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項均屬之。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國地收支標準規定尚未劃分清晰，各機關行政收入多併列在各該機關所管主要稅收之內，列數均屬有限，即在劃分以後，而各主管機關或預慮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放活之地，而根據法令應行征收者，尙未及照辦，或業經征收而未經具報者亦所在多有。十九年度列收一百零六萬八千零十三元，二十年度是項收入計列八百七十二萬三千零二十六元。歷年以來，漸次整理，納入正軌，各機關依照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辦理，並依預算科目編製，不與他項稅收混合。二十一年度概算計列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元。

一三、其他收入

國家普通歲入，其數額零星或情形特殊以及試辦期中成績未著之各種收入，不能獨立為款目者，概歸納於其他收入一項之中。如二十年度預算數，除撥劃者不計外，財政部主管長岳關碼頭捐，廣東燻烈品捐收入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軍政部主管各省礦產餘利收入六十四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實業部主管各商品檢驗局，與裕繁鐵砂捐及實業本部與商標局各零星收益十六萬五千八百元，以上各項合共列收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十六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千一百八十五萬零五十七元。

一四、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表

科	目數	目說	明
關稅			

海關進口稅	二八一、九一九、〇〇〇	
海關出口稅	八四、二四六、〇〇〇	
民船船鈔	二七〇、〇〇〇	
輪船船鈔	四、三〇三、五〇〇	
罰款及充公貨物	七二九、〇〇〇	
利息	五五八、〇〇〇	
雜項收入	二、六五六、五〇〇	
關稅合計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鹽稅		
鹽務稽核機關經費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鹽務行政機關經費	三、八九一、五四二	附註一
收回各省附加稅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鹽稅合計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印花菸酒稅		
印花稅	一五、六二三、六三四	
菸酒稅	三三、二三二、七〇三	
印花菸酒稅合計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附註二
統稅		
捲菸稅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棉紗稅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麥粉稅	四、四五二、二七〇	
火柴稅	三、二一二、九六九	
水泥稅	一、三四四、八九九	
統稅合計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附註四
礦稅		
礦產稅	六六三、七八八	附註三
礦區稅	四〇七、五〇〇	
礦稅合計	一、〇七一、二八八	
交易所稅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	
交易所稅合計	一〇一、〇〇八	
註冊費		
財政部主管	二、四一二	
實業部主管	一七〇、四〇〇	
註冊費合計	一七二、八一二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主管	二五、二四〇	
軍政部主管	二一、一七八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教育部主管	二五、九〇〇	

實業部主管	三、〇〇〇	
交通部主管	一八〇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八八、八四〇	附註五
國有事業收入		
交通部主管	三、九九一、二一一	
軍政部主管	一、一二七、〇一八	
內政部主管	五六、二二二	
教育部主管	一七五、四一一	
實業部主管	六一七、九五—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八、三六〇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六、一二六、一八四	附註六
國家行政收入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三二〇	
外交部主管	六八、三九六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實業部主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交通部主管	一八六、三八四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三、八二三、二三五	附註七
其他收入		
財政部主管	三九六、七八二	

(D)九

軍政部主管	六四九、〇五三
教育部主管	三、一九四、八八一
實業部主管	一六五、八〇〇
收回庚子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合計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經常歲入總計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附註(一) 上列預算外，尚有福建運使署因本年度各屬斤銷額增多，擬送追加補款倉租兩項稅收二、〇〇八元，經主計處照數彙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二) 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因整頓稅收擬送追加印花稅二五〇、七六〇元，菸酒稅一一四、一六六元。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因菸酒稅收重加整頓擬送追加概算計全年增加比額五〇〇、〇〇〇元，自八月十六日起，除剔除已通過正捐六萬元不計外，尚增三七四、二四六元。豫魯皖菸菸稅局係山東菸菸稅專局改組，故另編預算，將山東局預算數九〇〇、〇〇〇元註銷，列為三、八〇〇、〇〇〇元，計增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擬送追加張裕公司啤酒稅四〇、〇〇〇元。屬於追減者，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因豫魯皖菸菸稅局成立擬送追減概算，將菸菸稅收二十萬元減歸該菸菸稅局征收。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一〇四、八五一元。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六二九、四六〇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四〇、〇〇〇元。以上除追加印花稅二五〇、七六〇元另計外，共追加菸酒稅三、四二八、四

(D) 10

一二元，共追減菸酒稅九七四、三一一元，加減相抵，尚增二、四五四、一〇一元。

附註(三) 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南福中六合蕪浙江長興等礦稅處補送礦產稅一、九八五、九六五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大會議核准照列。屬於追減者，有實業部征收山東魯大礦稅處礦產稅三萬元，據財政部兩稱係該處月撥北平地質調查所經費年計數，並非另有征收，應予剔除，業經主計處照數更正登記。又湖南追減礦產稅四四七、五七二元，亦應予更正登記。以上三案加減相抵尚增一、五〇八、三九三元。

附註(四) 上列預算外，尚有熱河補列捲菸統稅二七〇、四〇〇元，山西補列統稅二七〇、〇〇〇元，均經主計處照數彙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五) 上列預算外，尚有實業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九、六〇〇元，鐵道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八〇四元，兩案共追加一〇、四〇四元。

附註(六) 上列預算外，尚有財政部主管監務學校追加收入一、五八〇元，鐵道部主管教育收入追加九〇、〇二〇元，兩案共追加九一、六〇〇元。

附註(七) 上列預算外，尚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補列經常歲入銀二四四、八四〇元，司法部補列各省留院法收銀三、二八三、六三一元，交通部主管航政收入項下追加檢查費七一五、二〇〇元，登記費一九一、七六〇元，牌照費一九二、六〇〇元，丈量費二五、一七六〇元，實業部主管漢口商埠檢驗局追加茶葉檢驗費二〇、〇〇〇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四、八九九、七九一元，均經主計處照數彙呈 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八) 上列預算外，尚有鐵道部主管利息項下追加三八四元，收回水電費項下追加一、八〇〇元，撥助國庫款項下追加一、四四三、九六二元，實業部主管國際貿易局補列刊物售價九、二〇〇元，交通部主管其他收入項下追加一一九、四〇〇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和補列一、五七四、六六六元。

國家普通臨時歲入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	四、九八二、二〇八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四、九八二、二〇八

一五、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補列與追加數目表

(甲) 經常門

科	目	補列及追加數	追	減	數	備	考
(一)鹽	福建鹽運使署		二、〇〇八				
	鹽稅合計		二、〇〇八				
(二)印	花						
	一江蘇印花稅		二五〇、七六〇				
	印花稅合計		二五〇、七六〇				
(三)菸	酒						
	酒稅						

國家公債收入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公債收入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歲入總計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附註 國有財產收入項下，補列蘇皖青豫湖田分局稅收五〇、八〇〇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決議，准予照列。
此外尚有其他收入項下補列交通部主管交通大學研究所收退回庚子賠款三〇、〇〇〇元，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四六七、一九八元，以上兩案共補列四九七、一九八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11

一 江蘇菸酒稅	一一四、一六六		
二 浙江菸酒稅	三七四、二四六		
三 豫魯皖蕪菸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係前山東局改組
四 啤酒稅	四〇、〇〇〇		
五 安徽菸酒稅	二〇〇、〇〇〇		
六 湖北菸酒稅	一〇四、八五一		
七 河南菸酒稅	六二九、四六〇		
八 察哈爾菸酒稅	四〇、〇〇〇		
菸酒稅合計	三、四二八、四一二	九七四、三一	加減相抵計增二、四五四、一〇一元
(四) 統稅			
一 熱河捲菸稅	二七〇、四〇〇		
二 山西統稅	二七〇、〇〇〇		
統稅合計	五四〇、四〇〇		
(五) 礦稅			
一 湖北湖南等省礦稅	一、九八五、九六五		
二 山東魯大礦稅處	三〇、〇〇〇		
三 湖南省礦稅	四四七、五七二		
礦稅合計	一、九八五、九六五	四七七、五七二	加減相抵計增一、五〇八、三九三元
(六) 國有財產收入			
一 實業部主管房地租	九、六〇〇		

二 鐵道部主管房地租	八〇四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一〇、四〇四		
(七) 國有事業收入			
一 鹽務學費	一、五八〇		
二 鐵道部主管教育費	九〇、〇二〇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九一、六〇〇		
(八) 國家行政收入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歲入	二四四、八四〇		
二 各省留院法收	三、二八三、六三一		
三 交通部主管校費	七一二、二〇〇		
四 交通部主管登記費	一九一、七六〇		
五 交通部主管牌照費	一九二、六〇〇		
六 交通部主管丈量費	二五一、七六〇		
七 實業部主管檢驗費	二〇、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四、八九九、七九一		
(九) 其他收入			
一 鐵道部主管利息收入	三八四		
二 鐵道部主管收回水電費	一、八〇〇		
三 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	一、四四三、九六二		
四 實業部主管刊物售價	九、一二〇		

五 交通部主管其他收入	一一九、四〇〇		
其他收入合計	一、五七四、六六六		
總計	一、二七八、四〇〇六	一、四五一、八八三	加減相抵計增一一、三三二、一二三元

(乙) 臨時門

科	目	補列數及追加數	減數	備考
(一) 國有財產收入				
一 蘇皖青塚湖湖田分局		五〇、八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五〇、八〇〇		
(二) 其他收入				
一 交通大學研究所收退回庚子賠款		三〇、〇〇〇		
二 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		四六七、一九八		
其他收入合計		四九七、一九八		
總計		五四七、九九八		

一六、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收入之部

稅項收入

一 關稅

二 鹽稅

三 統稅

(一) 捲菸統稅

三六九、七四二、六三七·三〇

一四四、二二二、七一六·二四

六二、〇七六、一五三·七六

(2) 麥粉統稅

(3) 棉紗統稅

(4) 火柴統稅

(5) 水泥統稅

統稅合計

四菸酒稅

五印花稅

五、六〇六、一二二·四六

一七、〇七二、七八六·三八

三、三四八、九五五·三四

五七八、〇八〇·四四

八八、六八一、七九八·三八

七、六二五、七八五·五一

四、七九八、九五〇·八四

六特派員徵解稅款

七銀行官股利息

八國有鐵路收入

九其他收入

總計

減坐撥徵收費及退稅

一坐撥徵收費

二退稅

減數合計

收入淨計

2 債券借款收入

一七、二十一年度中央歲入概算數

(甲)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國家普通經常歲入		六八六、五四五、七三八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三三、一二七、二四二	
第一款 鹽 稅		一六四、六一五、二〇四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增	一、三六七、七八七	
第一項 粗製食鹽稅		一四七、九〇六、八二一				
第二項 精製食鹽稅		一三、〇七四、二四四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三、六三四、一三九				
第二款 關 稅		三五九、七二三、七四一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一四、九八八、二五九	

一七四、五七一・〇〇

一、六一〇、六〇〇・〇〇

五一六、九五三・四五

一五、二七〇、八九二・八四

六三二、九四四、九〇五・五六

六五、九八八、七七七・九七

一三、六七九、七三三・一三

七九、六六八、五一・一〇

五五二、九七六、三九四・四六

一公債及庫券

二借款

借入總額

減歸還額

未還額

三銀行透支

本 年 度 終 結 欠

加 上 年 度 終 結 存

透 支 總 額 存

總 計 債 借 透 存

收入總計

一〇八、一一一、三二二・五二

一〇四、九八四、八八七・六六

三、一二六、四三四・八六

一、三四一、九五二・〇四

九〇、六九一・四〇

一、四三二、三四三・四四

一三〇、〇一四、四六九・六九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一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六

第一項 進口稅	二九三、九八〇、九六〇				
第二項 出口稅	三五、一四一、二八一				
第三項 轉口稅	二六、〇四七、五〇〇				
第四項 船鈔	四、五五四、〇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三三、二一六、三三五	三三、二二二、七〇三			二、四七〇、四六九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八、一七五、五二九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九、二六二、三六六				
第三項 菸酒統稅	四、三七一、五〇〇				
第四項 菸酒牌照稅	一、四〇六、九四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五、八九六、九一二	一五、六二二、六三四		二二、五一八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五、〇二六、〇一二	二五〇、七六〇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七〇、九〇〇				
第五款 統稅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一〇、三九五、一四七	
第一項 捲菸稅	五七、五一二、七三〇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五、九八七、二八〇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七、七四六、一〇〇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二、五〇四、四六〇	
第三項 麥粉稅	五、九五五、四五七	四、四五二、二七〇		一、五〇三、一八七	
第四項 火柴稅	四、〇二二、一六九	三、二二二、九六九		八〇九、二〇〇	
第五項 水泥稅	一、四七六、三一九	一、三四四、八九九		一三一、四二〇	
第六款 礦稅	二、一四四、四六〇	一、〇七一、二八八			四三五、二二一
第一項 礦區稅	三七一、五三〇	五〇八、三九三			三五、九七〇
		四〇七、五〇〇			

第二項 礦產稅	一、七七二、九三〇	一、五六三、七八八			三九九、二五一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八			一八、九九二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八			一八、九九二	
第八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二七四、六九〇	八八、八四〇	一〇、四〇四		二、一七五、四四六	
第一項 財產變價	四二〇					
第二項 營業收入	二一、一七八	二一、一七八				
第三項 房地稅	五五二、四九二					
第四項 股息	一、六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收益	八〇、六〇〇					
第九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七五、二〇六	六、一二六、一八四	九一、六〇〇		四、七四二、五七八	
第一項 教育	四七二、九二〇					
第二項 軍務	六四六、一九六	一、一二七、〇一八			四八〇、八二二	
第三項 產品製成	二七六、二一八					
第四項 票券	七九、八七二					
第五項 國家營業機關補助國庫款		三、九九一、二一一			三、九九一、二一一	本年度改爲其他收入故應作全減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〇〇一、二一三	三、八二三、二三五	四、八九九、七九一			
第一項 註冊費	二八三、六八〇		二、二七八、一八七			
第二項 證書費	七、四四〇					
第三項 證明費	三、六一一					
第四項 執照費	四八、三〇〇					

第五項	護照費	三二、〇六〇					
第六項	簽證護照費	三二、〇五五					
第七項	簽證貨單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檢查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檢驗費	二、一七九、〇二〇	〇九九、三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手續費	四八、三三一					
第十一項	司法印狀紙費	四、〇五〇、一二五					
第十二項	司法印狀紙工本費	七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項	繕狀費	六〇					
第十四項	沒收沒入	一一四、八〇〇					
第十五項	律師費	二三、〇〇〇					
第十六項	沒收物變價	二六、四七四					
第十七項	罰金	一、〇四七、九六二					
第十八項	度量衡器價	六六、一四〇		六六、一四〇			上年列在國內故本年度應作全增
第十九項	登記費	三〇六、三一二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六〇	二四、五五二			
第二十項	圖記費		二四		二四		
第二十一項	牌照費	一八四、八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七、八〇〇		
第二十二項	丈量費	四〇七、二五二	三〇、〇〇〇 二五一、七六〇	一二五、四九二			
第二十三項	報名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門券	七三〇		七三〇			上年列在國內故本年度應作全增

第二十五項	特許費	二三四、三九一				
第二十六項	消耗費	九、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雜收入	六七〇				
第十一款	其他收入	九、三六五、二〇二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一、五七四、六六六		二六、六一五、九八〇	
第一項	利息	一、〇三〇、八二〇				
第二項	匯兌盈餘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保險及運輸	二七、七〇〇		二七、七〇〇		上年度列在國家行政收入 內故應作全增
第四項	關防鈐記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第五項	刊物售價	二四、六五〇				
第六項	報名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七項	鐵砂捐	六七、九〇〇	六七、九〇〇			
第八項	附捐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九項	退還庚子賠款	一、九七八、三二〇				
第十項	收回水電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十一項	國家營業機關撥助國庫款	三、二八三、八二七	一、八九〇、九五六 一、四四三、九六二		五一、〇九一	
第十二項	雜項	二、六六四、二八五				
第十三項	其他	一四〇、四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第十二款	註冊費		一七二、八二二		一七二、八二二	本年度改列國家行政收入 內

(乙)歲入臨時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臨時歲入	四、五六三、九〇八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四九七、一九八		一八〇、九一五、四九八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七二五、九六六	四、九八二、二〇八		一、二五六、二四二	
第一項 財產變價	三、七二五、九六六	四、九八二、二〇八		一、二五六、二四二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三、七二五、九六六	四、九八二、二〇八		一、二五六、二四二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七八、三四一		三七八、三四一		
第一項 手續費	三七八、三四一		三七八、三四一		
第二項 財政部 主管	三七八、三四一		三七八、三四一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四五九、六〇一	四九七、一九八		三七、五九六	
第一項 刊物售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 研究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項 退還 子路款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 研究所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家營業機關 撥助國庫款	三一五、五六〇	四六七、一九八		一五一、六三八	
第一項 鐵道部 主管	三一五、五六〇	四六七、一九八		一五一、六三八	
第四項 雜項	一二三、〇四一		一二三、〇四一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一二三、〇四一		一二三、〇四一		
第四款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D)二〇

第二日 歲出概況

一、黨務費

黨務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其成，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及中央政治會議經費二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以前，月支經常費三十萬元，特別費十萬元；二十年七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每月增加經費十萬元，故二十年度與二十一年度預算均爲月支五十萬元，年支六百萬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報總數，其預算款目未據劃分，故不列細數。中央政治會議月支二萬元，年支二十四萬元。

二、國務費

國務二字以廣義言範圍極大，就財政預算上劃分國務費，係就狹義立論。吾國政權區分爲五，所有國民政府及五院本身暨考試監察兩院所屬機關經費均屬國務費。十八年度以前未經劃分，十八年度列支七百二十二萬七千餘元，十九年度列支八百零七萬餘元，二十年度將總理院閣管理委員會經費由內務費內劃歸國務，又經立法院將法官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經費劃歸國務，故國務經費較前略形膨漲，二十年度總預算列支一二、三三五、〇六二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支一千三百六十四萬二千餘元。

三、軍務費（另詳本章第五節）

查二十年度軍務費經常歲出預算數爲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元（見附表），臨時歲出預算數爲一六、六二一、七七三元（見附表），經臨共計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所有未據編送概算之東北及川新甘晉粵桂等省軍軍機關部隊經費，數甚鉅。其經費來源大都由各省政府收國稅項下全部撥支，如有不足，更由地方收入項下撥款協助。今國稅收入均已列入國家歲入，故該項軍費概算，

如據陸續送到，均應在核定之經常軍備費內統籌分配，庶收支兩方得以平衡。又剿匪及戰時臨時各費當亦不在少數。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聲明，均未編列概算，遇必要時專案請核等語。故該項則匪等費用，尙須另籌，不在上述核定預算數目以內。

四、內務費

移風化俗，體國分軀，吏治民生，胥歸陶冶，內政尙焉。我國幅員遼闊，其內務行政及衛生等事業力圖進展，故其經費亦年有變遷。查內務經費可分爲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警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賑預備費等五項。十八年度預算列支四百七十六萬餘元，十九年度列支六百零一萬餘元。查是年度衛生費預算一百一十餘萬元，尙係另編，未計在內。二十年度衛生部改組爲內政部衛生署，範圍縮小，所有衛生費類之經費，均改列入內務費內，故其經費雖際形膨漲，而實際開支，並未增加，只共列支六百九十七萬餘元，與十九年度大略相等。二十一年度蒙議費概算由內務費內劃出另列，計內務經費概算列支五百六十七萬餘元，其制度分合與列數多寡可比較而綜核焉。

五、外交費

國際交通，往來絡繹，外交事體，日趨繁曠，需用經費，亦月異而歲不同。十八年度外交費列支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七百餘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數爲七百零一萬七千一百餘元，二十年度因金價暴騰，駐外使領館員支領國幣官俸經濟上大受虧折，幾至不能維持生計，經外交部呈准改訂官俸的增公費，以致外交經費數目激增，計二十年度列支一千一百零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支一千一百零六萬零一百餘元。

六、財務費

一國政務，非財莫舉，裕國阜用，非財莫辦，財務在政治上占重要部份，職是之故，考財務經費，可區為財務行政費，關務費，鹽務費，印花菸酒稅務費，統稅事務費，其他財務費，第二預備費等數種。十八年度列支七千六百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支六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二百餘元。財務費內各年度用款，以鹽兩部份支出較鉅。查國家財源，泰半以此兩項收入為大宗，故其支出費用非可以他種財務機關等量齊觀。又財政部為全國度支總樞紐，凡與辦一種事業，或增加某項財源，則支出經費，勢必隨之膨漲，或舊有機關，因事實之必需，及擴充業務，溢出原有預算以外，續請追加及補列者，亦所在多有。故各個年度恆視事務繁簡不同，而互有增減，伸縮制用，緣是而定。計二十年度預算為七千八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為七千六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餘元。

七、教育文化費

國於大地，必有興立，興學育才，建國之本，教育文化尙焉。查教育文化經費，分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暨國立各學校經費，國立各研究院經費，留學經費，及第二預備費等各項。十八年度預算列支一千四百二十四萬七千二百餘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數為一千四百七十二萬一千八百餘元。二十年度以新增機關增加經費二十餘萬元。又清華大學經費一百二十五萬餘元，向在美國退還庚款中支出，及北平天然博物院四萬餘元，均為十九年度預算所未列，於二十年度內始行補入，故比較十九年度數目驟形膨漲，計列一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二十一年度計列一千七百零五萬餘元。

八、司法費

德禮政刑，相需相輔，平亭訟獄，司法是賴。考司法事業，癡始之際，庶事草創，勳支經費，亦極單簡。迨後事繁而費亦增。改革以還，各省法院經費，尙沿從前成例，分

由地方負擔。各省法收亦大半截留撥作各該省法院經費之用。十八年度司法經費，列入國家並進歲出者，計為一百二十萬零七千八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支一百七十九萬三千八百餘元，二十年度列支一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因加入各省法院經費，數目激增，計列支為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二百餘元。

九、實業費

吾國經濟落伍，實業不振，然當局仍力求所以發達之道，觀歷年該費增漲可以知之。查十八年度核定實業經費，如農礦部暨其附屬機關為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工商部暨其附屬機關為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二百元，共計為三百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十九年度核定實業經費在上半年度則略有增加，嗣因中央採取緊縮政策，將農礦工商兩部改組為實業部，故下半年度經費只為一百六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二元，合全年計算則應為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較十八年度核定農礦工商兩部經費總數僅減少四萬八千餘元。雖兩部併為一部不無可以節省之處，然所轄機關事務擴充，其經費仍有日趨增長之勢。二十年度實業部本部增設林墾署農務機關增設中央農事試驗場中央蠶絲試驗場及其附屬場所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礦務機關增設礦業指導所工務機關增設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暨首都工業講習所商務機關增設駐歐美南洋日本商務專員及各商標檢驗分處，以致經常費預算數增至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元，追加概算核定數尙不在內，較十九年度核定數增加二百十二萬餘元。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實業費類經常費經主計處彙擬為五百二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數計減少十萬零七千一百十三元。

一〇、交通費

交通事業日益發達，則經費自日益增漲。吾國交通費類包含交通鐵道兩部

及所屬不含營業性質各機關之經費而言，其含營業性質各機關之歲出，則歸營業預算，另行編列。但屬於交通費類之各機關，究與國營事業多有密切之關係，故國營事業日益發展，則交通費類之機關，其事務亦隨之日繁，即經費亦不能不日益擴充，如十八年度交通預算僅列二百三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元，十九年度則核定為四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二十年預算為三百九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鐵道部主管續送之育才經費追加概算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尚不在內。二十一年度總概算交通費類經常費經主計處擬擬為五百四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四元，此外尚有東方北方大港兩籌備處經費，共計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元未計算在內，較二十年預算設計增加一百四十三萬零八百十三元。

一、蒙藏費

蒙藏為我國屏藩邊防重地，民國初年沿邊查制，設立蒙藏院，專掌蒙藏邊防事宜，至民十五鼎革以還，尤為中央所注意，爰即改組為蒙藏委員會，宣佈黨義，懷柔邊民，迄今信使往還率皆傾向中央。故此項經費，為國家重要支出。在十九二十年兩年度該會預算併列內務費類，至二十一年度始改由該會為獨立主管編製預算機關。查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二十年預算為一、二五二、四三三元，比較十九年度計增三十二萬餘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為一、八一五、六三九元，比較上年計增五十六萬餘元，因班禪護國大師年俸及辦事費為上年度所未列，故線形增加。又蒙旗宣化使署經費及臨時招待費旅費等項，尚符續請核定，即誌概算資參考。

二、建設費

建設事業為訓政時期所應積極籌辦，斯經費不能不稍事擴充也。查十八年

度核定建設費總額為二百十二萬零五百四十元，其一級機關為建設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十九年度核定總額為二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較十八年度計增加六十五萬三千餘元，係因新增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擬認經費，暨北方大港籌備處等經費。至二十年度則以各水利治河委員會劃歸內務，東方北方大港兩籌備處改由交通鐵道兩部會管，新增永定河河務局水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第二預備費等項，又建設委員會增列第一預備費，故核定總數減為一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建設費類經常費經主計處擬擬為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元，內一級機關導淮委員會改組擴充，餘均未經變更，雖細數略有增減，然概算總額與二十年度核定總額相差無幾。

三、補助費

有無相助，緩急相通，私經濟之救濟如斯，公經濟之勻配亦爾。蓋中央與地方輔車相依，休戚與共，剋虐酌劑，理之當然。近年來國家與地方收支，雖經明定標準，尚未完全劃分清楚，應時勢之需要，常有由國庫補助地方之事。至中央補助地方之款，是否悉數用於地方行政及事業，抑仍用於應歸國家支出之軍政各費，固非難於辨別者。但視中央財力與地方情形隨時伸縮，數目不能固定，亦姑名之曰補助費而已。補助經費可分為補助地方政府，補助地方團體補助教育部分補助事業部分與其他數種。民國十八年補助費列支一三、七九六、八〇一元，十九年度實列支二〇、五〇八、一八一元，二十年度列支七、八七五、六一五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支七二、九四三、〇四一元。

四、債務費(另詳本章第四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中國自古無國債，有之自最近數十年始。政府用款不敷，常借公債以資調劑，先舉外債，次舉內債，預債愈多，償還之額愈大，清償之期愈遠，息轉爲本，本復生息，月積歲累，債臺愈高。以最近數年償還之額核計，蓋各占全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上，可謂鉅矣。十八年度列支二〇六、七八九、五九二元，十九年度

實支三二七、四六七、五〇〇元，二十年度列支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元，二十一年度因美意等國賠款緩付一年，債額略減，其本息總額概算仍列支爲二二三、九六一、二四七元。

一五、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

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九〇二、五八一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附註(一)
第二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五五九、二三二	一二九、九三六	
第三項	國民政府參軍處		一、二〇〇、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三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八三二、五〇〇	六九、三七五	
第五項	行政院		八七六、三二四	七三、〇二七	附註(二)
第六項	立法院		一、一八九、五〇八	九九、一二六	附註(三)
第七項	司法院		三八九、七〇〇	三二、四七五	
第八項	考試院		五二六、三四〇	四三、八六二	
第九項	監察院		七三五、〇〇〇	六一、二五〇	

第十項	法官懲戒委員會	五〇、六八〇	四、二二三
第十一項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六二〇、七三五	五一、七二八
第十二項	銓 敘 部	五四八、一七五	四五、六八一
第十三項	考選委員會	七一六、六五四	五九、七二一
第十四項	審 計 部	七九八、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第十五項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二七九、三八四	二三、二八二
第十六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八、七〇〇	四二、三九二

附註(一) 查該會二十年度追加經費概算計列銀五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經處審查准予如數照列。

附註(二) 自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追加概算共為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元經處核轉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

附註(三) 自二十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增加委員十四人俸給費共追加八萬五千零五十元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六月止追加院長副院長廳支俸給費九千六百元經中央政治會議三〇六次會議核定准予如數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此外尚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個月經常費四萬二千元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核定准予如數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該會因開辦以來不敷其銀再追加三個月經常費九千元經處核轉尚未奉核定。

此外尚有僑務委員會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半月經常費追加概算共計九萬七千七百一十元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核定准予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

第三款	軍 務 費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二三、三二八、九七二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該會係在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裁撤後始行成立未及編造概算故本年度該會經費係由經常軍備費項下劃撥
第二項	軍 政 部	二、六六五、五八八	一一二、一一三二
第三項	海 軍 部	一、一三八、〇八四	九四、八四〇
第四項	陸 本 部	七五八、九〇九	六三、二四三

該部因擴大組織曾造具五六兩月份追加概算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三四、五〇〇元

第五項 訓練總監部	八九〇、〇〇〇	七四、一六七	該院因擴大組織曾造具五六兩月份追加概算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一六七、四一〇元
第六項 軍事參議院	八七七、七四三	七三、一四五	此係蘇浙皖皖魯湘閩冀八省補領局之預算總數尚有鄂省補領局概算亦經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二五、五三〇元
第七項 各省補領局	一二八、三四二	一〇、六九五	凡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經費及一切軍備費用應由軍政部在上列數內分別支配另編預算其各部分簽擬數另詳補充表
第八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三三三	
第九項 第二預備費	五、四八九、〇〇〇	四五七、四一七	

查上表(一)內所列經常軍備費一項，係包括各部分所屬軍事機關部隊艦艇學校及各項軍備費在內，計有五百餘單位。主計處於總預算案內先後共擬列為三萬八千餘萬元。嗣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二萬六千八百萬元。計核減一萬一千餘萬元。並議決由軍事當局將必須常設之機關軍額酌定在數內支配，另編預算，其不必常設之機關軍額，切實另定裁遣計劃，及時期改編臨時預算。其所需經費，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方法，不得列入普通預算以內，以明責任而實管理。即原列各軍事機關部隊之額非經常應設置者，由軍事當局分別抉擇改編臨時預算，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以資策顧。茲將各部分所屬原簽擬各數，表列於左。(見附表) 藉明概況：

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軍務費補充表

科 目	年度概算簽擬數	核定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經常軍備費	三八〇、九八八、六一八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九八八、六一八	凡十月中旬以前繳送追加各數均已併入上列簽擬數內至經後均請補列及追減者經主計處分別簽擬計淨增列銀二一、六四二元在外
甲 軍政部所屬	九〇、五六九、七四四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業經裁撤其所屬各機關部隊仍應存在者改由軍政部管轄又十月中旬以前續送之案除劃去臨時費四〇〇〇元外已併入簽擬數內
乙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二六五、三八七、九七六				

丙海軍部所屬	七、五一四、四〇〇				續請修正各案均未另予增列數目
丁參謀本部所屬	四、五二八、六七四				續請補列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者計五九、九一〇元在外
戊訓練總監部	一二、九八七、八二四				續請追加概算經主計處簽擬追加者計二五〇、〇〇〇元仍由軍事當局在核定經常軍備費總額內統籌支配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九七八、二九六	五八一、五二四	
第一項 內政機關及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	五、二三九、一九一	四三六、五九九	
第二項 及所屬機關	第二項 賦務委員會	一、二五一、四三三	一〇四、二八六	附註(一)
第三項 及所屬機關	第三項 禁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八、三〇六	
第四項 及所屬機關	第四項 禁煙委員會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	

附註(一) 查上列預算數外，尙有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旬報社追加概算一萬九千二百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未經列入。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八六八、七七〇	八二二、三九八	
第一項 外交部本部	第一項 暨所屬機關	一、五一九、五一一	一二六、六二六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六、九一〇、一四八	五七五、八四六	追加新增領事館四處計二三四、〇四〇元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二五一、一一〇	一〇四、二五九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八八、〇〇〇	一五、六六七	
第六款 財務費		七七、四二二、四三二	六、四五一、八六九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九五八、〇五二	一六三、一七一	
第二項 關、務費	三八、〇四五、六五五	三、一七〇、四七一	
第三項 鹽務費	二二、六三一、七九一	一、九六九、三一六	附註(一)
第四項 印花稅務費	八、一六五、二四三	六八〇、四三七	附註(二)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八七〇、八六八	三二二、五七二	附註(三)
第六項 稅務事務費	七七、九〇四	六、四九二	附註(四)
第七項 其他事務費	一、二二、九一九	九三、五七七	附註(五)
第八項 第二預備費	五五〇、〇〇〇	四五、八三三	

附註(一)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河東鹽運使署追加另款概算三、一一七元。甘肅緝私部隊追加所屬緝私統領部暨巡隊概算七八、九四三元。以上共為八二、〇六〇元。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鹽務學校追加概算二八、七九八元，經處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上合計已核定及未核定合款共為一一〇、八五八元。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二)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江蘇印花稅務局追加一九二、五三六元，業奉核定者在國家總預備費內開支。又浙江印花稅務局追加二〇九、九八九元，熱河菸酒事務局追加九、六〇〇元，均奉核定者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上三案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三)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督察級三省統稅機關經常歲出一三五、四四〇元，及經主計處簽請准予補列熱河捲菸統稅局經常歲出五三、三七〇元，督察級三省統稅機關增加經常歲出一〇〇、四二〇元兩案尚未奉核定。以上三案共計二八九、二三〇元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四)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江西北湖南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南、福中、六河濤、浙江長興等鎮稅處事務費經常歲出二六八、三一一元，及主計處簽請准予補列開辦鎮務整理委員會經常歲出二〇、六四〇元。以上合計二八八、九五一元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附註(五) 查本項預算數外，尚有補列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常歲出七、二〇〇元。經處簽請准予暫在第二預備費內開支。又疏濬河北海河工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七個月經常歲出五、九五〇元，擬請准予即以整理海河委員會押借海河公債基金三十萬元之利息撥充。以上合計一三、一五〇元，尚未奉核定。均未列入本年度總預算案內。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一、三九九、五二二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四八、五〇四	八七、三七五	附註(一)
第二項 各國立學段	一三、二二二、七七九	一、一〇一、八九八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三三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三三、九九六	二、八三三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七九九、〇〇〇	六六、五八三	

附註(一) 查上列預算數外，尚有國立編譯館追加概算二萬四千元，經處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未經列入。

第八款 司法行政費	一、三一六、一五八	一〇九、六八〇	見附註內
第一項 司法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六五、八五八	一〇五、四八八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三〇〇	四、一九二	

附註 查本款預算數外，尚有江蘇上海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追加一四三、〇五〇元，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追加二二六、一二七元，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追加一三六、三六六元，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追加二五、八八一元，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上半年度追加五、六四〇元，法醫研究所籌備處(原名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下半年度追加五、六四〇元。以上六案共追加五五二、七〇四元，已奉中央政治會議如數核定，若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又江蘇第二監獄分獄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一四、八五五元，並擬在司法行政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業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在案。附此聲明。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三六、三八〇	四四四、六九八	每月平均數尾差一元
第一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五五、四〇〇	一〇四、六一七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二六二、七八二	一〇五、二三二	附註(一)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一八〇、二〇〇	一五、〇一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三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一,二七六	二一,七七三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一二二,七二二	一七六,八九四	附註(二)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第七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八三三	

附註(一) 農務機關中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追加經常歲出八一、四五六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附註(二) 商務機關追加經常歲出共一一三、八四九元,計漢口商標檢驗局一二、〇〇〇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天津商標檢驗局七〇、二一七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青島商標檢驗局并血清製造所三一、六三二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十款 交通費	三,九九一,二一一	三三二,六〇一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〇〇,九〇七	一五八,四〇九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〇四,九八四	一四二,〇八二	
第三項 交通部會管	二二二,三二〇	一九,三六〇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七九二,五三一	一四九,三七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八三四,一二〇	六九,五一〇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四〇〇	一六,七〇〇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三五九,一〇〇	二九,九二五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三三,九一一	二六,一五九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八五,〇〇〇	七,〇八三	
第十二款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六,五七二,九六六	

第一項 地方 政府	五五、三三四、五〇二	四、六一一、二〇八	附註(一)
第二項 教育 部分	二、三六八、七三二	一九七、三九四	附註(二)
第三項 事業 部分	四一四、六八八	五四、五五七	附註(三)
第四項 其 他	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一、七二九、八〇七	附註(四)

附註(一) 查浙江省水利經費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撥付三萬元。河北省贛稅撥款自二十年九月份起撥付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山西省統稅協款自二十年

十月份起撥付一百零一萬四千三百元。察哈爾省統稅協款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撥付二十一萬七千零二十六元。綏遠省統稅協款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撥付三

十一萬五千元。廣西省協款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撥付六十萬元。以上六案共撥付二百一十九萬七千九百十九元。

附註(二) 蕭山定一小學基金在二十年度撥付二萬五千元。遺族學校經費在二十年度內撥付十四萬四千元。遺族女子學校經費在二十年度內撥付四萬七

千元。以上三案共撥付二十一萬六千元。

附註(三) 聯華書報社經費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共撥付二萬五千元。

附註(四)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在二十年度內撥付一千五百元。浙江永嘉育嬰堂基金在二十年度內撥付一千一百三十一元。以上兩案共撥付二千六百三十

一元。

以上各案二十年度均未列入國家總預算，亦未專案核轉由財政部在各該項預算餘額內統籌支配撥付。

此外尚有司法部二十年度一級概算列中央補助各省司法費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此案係專案核轉未列入總預算，業奉中央政治會議如數

核定。

第十三款 債 務 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二八、六一七、〇五四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六八、一七八、六六九	一四、〇一四、八八九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八、六〇五、六九七	
第三項 庚子賠款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五、五四六、七一	
第四項 其 他	五、三九七、〇八六	四四九、七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十四款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二、一九六、三一五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七、〇八三、五二九	五九〇、二九四
第二項 其他總預備費	一九、二七一、〇四九	一、六〇五、五二一
合計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七二、四〇九、九五八

一六、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

臨時門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國 務 院	第一項 考 試 院	一、四〇四、〇九〇		
	第二項 考 試 院	二四、〇〇〇		因圖書館工竣搜藏書籍係屬一次需用
	第三項 考 試 院	六八〇、四九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專案核定
	第四項 敘 部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敘 部	六九、六〇〇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此係布置總理陵園各種工程及購置地畝機件之用

附註

一 僑務專員公費旅費	三二、六六五	僑務專員周啓剛丁超五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六五、一六四	籌備處三個月經費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國聯工程師專家來華八個月招待費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元第一期開辦費一萬元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九次會議照數核定
三 救濟水災委員會	二五、三〇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三〇六次會議如數核定
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	此係作開辦費之用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照數核定
五 僑務委員會	二二、六一〇	此係開辦費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會議照數核定

(D)三二

六 西京籌備委員會	九、〇〇〇	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二九次會議照數核定並改列為臨時支出
以上 六案合計	三七一、七三九	未經列入併計

第二款 軍務費	七六、六二一、七七三	六三五、一四八	
第一項 軍政部所屬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續請追加概算四八、〇〇〇元未奉核定又續送補列各省市隊隊費一二六、〇〇〇元未予核轉均應由軍政部在經常軍備費內統籌辦理又由經常費內劃轉之臨時費概算四〇〇、〇〇〇元在外
第二項 擴充空軍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第三項 海軍部及所屬	三一〇、五三七	二五、八七八	續請補列概算一二、〇〇〇元未奉核定應在核定總數內統籌分配又續送追加案二件經主計處簽擬在二十年度內追列一、八八二、九五七元尙未奉核定
第四項 參謀本部及所屬	五一一、二三六	四二、六〇三	續請補列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者計一七九、〇〇〇元在外
第三款 內務費	六八、九八一	五、七四八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八、九八一	五、七四八	

附註 查上列合計數外，尙有山西陝西防疫費追加概算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首都成煙醫院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二千九百八十元。蒙藏委員會修建費二萬元。蒙藏委員會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專員旅雜費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以上共爲七萬三千一百零一元五角三分。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搶修江北運河堤防費三萬元。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奉令赴康調查事件旅雜費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及蒙藏委員會特派赴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專員續請追加旅雜費概算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以上共爲七萬四千零三十一元九角六分。均經處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准予在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或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上合計已核定及未核定各款共爲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均未經列入。

第四款 外交費	四二八、二二〇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四二八、二二〇		
第一目 視察駐外使領館專員旅費	三一、五〇〇		
第二目 中蘇會議 第一次	三九六、七二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附註 除上列二目係查照預算公佈數編列外，尚有主管部續送各案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陸續核定者另行附表於次：

一 各視察專員旅費	五九、三二八		
二 駐外總領事各館川裝開辦費	三二、〇六〇		
三 中蘇會議 第二次	二六四、四八〇		
三 中蘇會議 第三次	四五、三八〇		
四 滙案專款	五〇、〇〇〇		
五 共同委員會	六、〇〇〇		
六 灌案專款	一五〇、〇〇〇		
七 國聯會代表臨時費	六七六、四六一		
八 國聯調查團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九 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旅費	一一、〇〇〇		
以上九案合計	一、七九四、七〇九		

第五款 財務費	一、三二三、一九一	一一〇、二六六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二三、三六四	五一、九四七	
第二項 關稅事務費	五、九四五	四九五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三四三、八八二	二八、六五七	
第四項 債券事務費	三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六七	

附註 上列臨時費係查照總預算公佈數填入，尚有主管部續送各件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及由主計處簽請追加，而尚未核定各項未及列入表內另詳附表。

一 財務行政費	五三、二九四	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二 關務費	二、二五〇	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三、印花稅事務費	三〇、三〇〇	內七千七百四十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統稅事務費	八、〇〇〇	內四千元已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五、鹽稅事務費	一四、七一六	內一萬三千三百十六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六、官田產稅事務費	五、五四二	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以上六案合計	一一四、〇二二	未經列入款項併計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六四、二五七	一五五、三五五
第一項 各國立學校	一、三二五、四一六	一一〇、四五—
第二項 中央研究院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七
第三項 國術考試費	三八、八四一	三、二三七

附註 查上列合計數外尚有全國運動會通知中央體育場保費概算一萬七千六百元，西北公學補助費概算一萬四千四百元，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或准撥用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又國立編譯館開辦費二萬元，李委員石曾出席國聯文化會旅費五萬元，均經虛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請分別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二預備費內，及二十年度總預備費內動支。以上四款共為八萬二千元均未列入。

第七款 司法行政費	一九四、九七二	一六、二四八	見附註內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一九四、九七二	一六、二四八	

附註 查本款預算數外尚有撥送各省司法建設費，臨時裁出概算計列蘇浙皖等十省，共列七〇六、六七六元，業經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未經列入併計。附註聲明。

第八款 實業費	二、〇九七、九八二	一七四、八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七六、三〇〇	二三、〇二五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九七、〇一六	九九、七五一	附註(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三六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二二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二四,三六〇	二六,一九七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九四,三〇六	七,八五九	附註(二)

附註(一) 農務機關中,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臨時歲出追加經費三七,四七七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次會議核定在第二預備費下動支。
 附註(二) 商務機關追加臨時歲出共五一,二〇〇元,計漢口商品檢驗局四,〇〇〇元,天津商品檢驗局三五,〇〇〇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核定青島商品檢驗局一二,二〇〇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核定均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九款 交通費	七,〇三二	五八六	
第一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七,〇三二	五八六	
第十款 建設費	四〇五,〇八三	三三,七五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八〇〇	八,四〇〇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四,五三八	三七八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二九九,七四五	二四,九七九	

一七、二十年度收支報告表

支出之部

1 黨務費

2 政務費

一 國民政府

二 行政院及所屬

三 立法院及所屬

四 司法院及所屬

五,九二二,八九四·七五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八七〇,九五〇·九七

六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九·九九

五 考試院及所屬

六 監察院及所屬

七 其他各機關

八 賑災費

九 補助費

(一) 補助各省

(二) 其他

補助合計

六〇五,四五〇·〇〇

七七六,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七〇三·一八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八三,九七三·五一

三六九,七一五·三〇

二二,三五三,六八八·八一

十其他各費 九八五、五七二·二八
 總計 五六、四三九、九三五·二三
 減繳回經費餘款 三三、五六四·八五
 淨計 五六、四〇六、三七〇·三八
 3 軍務費 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七八
 4 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四七、七九四、六二六·一四
 一八、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

5 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 七八七、五一七·〇三
 6 債務淨額 二三八、七五四、一七一·七三
 7 賠款淨額 三一、〇八九、七五〇·〇七
 8 暫記各款淨額 四五八、四七一·二七
 支出總計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一五

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二六五、〇六二	一、〇二二、〇八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		四、一三六、三三六	三四四、六九四	
第二項 五院		四、二九六、八八六	三五八、〇七四	
第三項 其他部會		三、五九一、三四九	二九九、二七九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四〇、四九一	二〇、〇四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一六、〇六一	二三、三一八、〇〇五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二、六三三、〇五七	二一九、四二一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一、七二七、四〇〇	一四三、九五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九六六、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七七六、六二八	六四、七一九
第五項	軍政部	二、三九七、四〇〇	一九九、七八三
第六項	海軍部	一、一三八、〇八四	九四、八四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六四、六九〇、八四四	二二、〇五七、五七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五、四八六、六四八	四五七、二二一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六九〇、七九六	四七四、二三三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五、二二八、一九四	四三五、六八三
第二項	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九九、六七二	八、三〇六
第三項	禁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〇、九三〇	九、二四四
第五款	外交費	一〇、五四七、四三二	八七八、九五三
第一項	外交部本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一九、五一二	一二六、六二六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七、三三〇、八八八	六一〇、九〇七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四九〇、二二〇	一二四、一八五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六、八一二	一七、二三四
第六款	財務費	七五、五九九、一六〇	六、二九九、九三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九二五、二五二	一六〇、四三八
第二項	關務費	三六、三一、七一〇	三、〇二五、九七六
第三項	鹽務費	二二、四八九、五四〇	一、八七四、一二八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九、一九五、八三七	七六六、三二〇

(D)三八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一四二、六六八	三四五、二二二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二四三、六七二	二〇、三〇六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七三、四八一	一四、四五七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一七、〇〇〇	九三、〇八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〇五〇、一一五	一、四二〇、八四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九六、四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第二項	各國立學校	一三、二六五、三六七	一、一〇五、四四七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三三
第四項	蒙藏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第五項	留學經費	三三、九九六	二、八三三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四、三一六	二七、八六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八一六、三四五	一五一、三六二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七八〇、七三〇	一四八、三九四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五、六一五	二、九六八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二二九、二六七	四三五、七七二
第一項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	一、二四一、三九二	一〇三、四四九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八二、八二一	九〇、二三五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一七六、一八二	一四、六八二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八四、〇七六	二三、六七三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二四二、二六二	一八六、八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四〇

第六項 營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二,五三四	八,五四五	
第十款 交通費	五,四二二,〇二四	四五,八三五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二,〇〇三,二四六	一六六,九三七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四一八,七七八	二八四,八九八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八一〇,八五三	一五〇,九〇四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七八四,二三三	一四八,六八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六,六二〇	二,二一八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六八二,九一二	一四〇,二四三	每月平均數尾差一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七八六,四〇一	六五,五三三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四〇〇	一六,七〇〇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三四九,二〇〇	二九,一〇〇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一三,九一一	二六,一五九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七二,九四三,〇四一	六,〇七八,五八七	
第一項 地方政府	四五,一六四,八九六	三,七六三,七四一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二,四七四,一三二	二〇六,一七八	
第三項 事業部份	四四四,六八八	三七,〇五七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二,六九一,九九六	二二四,三三三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二〇,七六七,三二九	一,七三〇,六一一	

一九、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
臨時門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六七
第十四款	債務費	二二三、九六一、二四七	一八、六六三、四三七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〇四、三二七、七八二	八、六九三、九八二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六七、六一三、四〇四	五、六三四、四五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四〇、七三八、二八〇	三、三九四、八五七
第四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八一、七八一	二三、四八一
第五項	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七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第二預備費	九、九二二、二六一	八二六、八五五
總計		七二九、九九六、五七六	六〇、八三三、〇四八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三七六、九八九	一一四、七四九	
第一項 考試院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費	五三〇、二一〇		
第三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最高法院	二二二、七七九		
第二款 軍務費	五五、二九四、一〇〇	四、六〇七、八四二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所屬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二項	參謀本部及所屬	二二七、六〇〇	一八、九六七
第三項	軍政部及所屬	一九、七五六、〇〇〇	一、六四六、三三三
第四項	海軍部及所屬	一一、三一〇、五〇〇	九四二、五四二
第三款	內務費	五一六、六二六	四三、〇五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五一六、六二六	四三、〇五二
第四款	外交費	五一二、七三四	四二、七二八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二九、六六四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三三三、〇七〇	
第三項	滙案專款		
第四項	滙案專款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財務費	一、〇八九、〇二〇	九〇、七五〇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八一、七二〇	
第二項	廳務費	七、三〇〇	
第三項	債券事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九八六、三五五	一六五、五三〇
第一項	各國立學校	一、九二四、六〇〇	
第二項	赴歐教育考察費	五二、七一〇	
第三項	全國體育會議費	九、〇四五	
第七款	司法費	六七六、八八三	五六、四〇七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六七六、八八三	五六、四〇七

第八款 實業費	九三八、〇五六	七八、一七一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九四、六〇二	二四、五五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八九九	四、二四二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七三、〇〇〇	三一、〇八三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〇三、五五五	一六、九六三	
第九款 交通費	四七三、四九〇	三九、四五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二〇、七七〇	一、七三一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〇、四〇〇	一八、三六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二三二、三二〇	一九、三六〇	
第十款 蒙藏費	四、七八六	三九九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	四、七八六	三九九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五、四〇三、二八三	四五〇、二七四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二、〇〇〇	二、六六七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五〇七一、五三八	四二二、六二八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二九九、七四五	二四、九九九	

二〇、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中央政治會議六月二十一日議決國民政府六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甲、例言

- 一 本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案，計分黨務、國務、軍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恤、債務、及第二預備費十六類。除軍務費、債務費、及第二預備費尚未奉核定，應俟核定後再行補刊外，其已奉核定者共計十三類，稱為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 二 奉頒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六款，關係重要，照案列入，以便遵照。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四四

一 本處爲便於各機關查考比較起見，特製補充表解四種：(甲)各類經費百分比率表，(乙)各類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丙)各單位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並於每類之後，各附說明。(丁)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一 臨時門數目係因案核定，其分月支款者居最少數，故不列每月平均數。

一 凡單位具有臨時性質及另有特殊理由爲核定案內所未列者，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

乙、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元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五、一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三、八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八六四、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二、三五八、〇〇〇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最高法院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鈔票部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五目 考選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一六、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一七、三八二	
第一目 內政部	五五二、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〇〇、〇〇〇	經費一百八十六萬元冬夏季服裝費二十四萬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四六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四三、二五〇	
第七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八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九目 中央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十一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海港檢疫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永定河河務局整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賑務委員會	七五、九六〇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一目 賑務委員會	七五、九六〇	
第三項 禁煙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煙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九、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九、七〇〇	
第四款 外交費	八、九一二、九八九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七八〇、〇〇〇	條約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宣傳費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計雲南一單位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四、七六五、〇四四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四三、八五六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一四、九三二	計蘇聯一單位
第三目 公使館	二、〇一二、八五六	計英美德日法意等二十二單位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九三八、二四四	計奧太瓦新加坡等二十四單位
第五目 領事館	七五六、九六〇	計清津赤塔等三十單位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二、三一二	計元仙米米加利等八單位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五二、八四四	計曼折斯特博都等八單位
第八目 商務隨員公署	二三、〇四〇	計海防曼谷西貢等三單位
第九目 另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六五、二四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六五、二四五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七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四八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七〇〇	
第五款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五四、六三六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六二、四〇〇	會計委員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九、二〇〇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五、六八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五四、八一六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二、三八八、二九六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三、三二八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二、二〇〇	
第十六目	渤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甯南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一、二六、五四〇	
第三十一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三十二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三八、二五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八、三五九、〇二九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九二、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運使署	二五、七四三	
第三目 兩淮運使署	一四〇、八五四	
第四目 兩浙運使署	四六、一一一	
第五目 福建運使署	八三、二四四	
第六目 淮南運副署	七五、七六八	
第七目 松江運副署	二四、八三〇	
第八目 廈門運副署	四二、一〇〇	
第九目 皖岸樞運局	二七、九〇〇	
第十目 西岸樞運局	二五、九六二	
第十一目 鄂岸樞運局	二一、四九二	
第十二目 湘岸樞運局	一九二、三三六	
第十三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五三二	
第十四目 長蘆運使署	一五七、七五八	
第十五目 河東運使署	六七、九七六	
第十六目 兩廣運使署	七九二、九三七	
第十七目 四川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	
第十八目 雲南運使署	二二八、五五八	

第十九目	川北運副署	一一六、四六四	
第二十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三、七四八	
第二十一目	廣西權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二十二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二十三目	甯夏權運局	一七〇、六四二	
第二十四目	青海權運局	二三、〇一二	
第二十五目	口北蒙鹽局	八一、七〇八	
第二十六目	新驛運館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二十七目	鹽務學校	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八目	長蘆全區 緝務管理委員會	三八二、二九一	
第二十九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三十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	八七六、四四五	
第三十一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三十二目	川北緝私課隊	七一、一六二	
第三十三目	雲南緝私隊	八八、六一四	
第三十四目	甯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三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三三、一五六	
第三十六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三十七目	稽核總所及所屬稽核機關	七、三二一、三二〇	
第三十八目	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五二

第三十九目 稅警特務部隊	五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六、九四〇、七一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七二二、五九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七六九、二三九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五〇、八一六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六、四〇〇	
第五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四〇三、八一三	
第六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〇、八〇〇	
第七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四五、五四七	
第八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六、九三六	
第九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六、一四〇	
第十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四九、九二〇	
第十一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六、四四〇	
第十二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三、七一七	
第十三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四七、四八六	
第十四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八〇八、六九〇	
第十五目 廣西菸酒事務局	一六一、一一七	
第十六目 四川菸酒事務局	一七二、八〇〇	
第十七目 山西菸酒事務局	一六五、八二八	
第十八目 廣西印花稅局	四四、三三〇	

第十九目	四川印花稅局	七四、一九六	
第二十目	山西印花稅局	一一九、六四四	
第二十一目	貴州印花稅局	八、六三二	
第二十二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經費	三一、八五八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經費	六五、八一〇	
第二十五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經費	六五、二一二	
第二十六目	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經費	一二、九五六	
第二十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經費	三、三九七	
第二十八目	稅務署兼辦啤酒稅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一七、二四〇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〇六、三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二三、八三六	
第五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六目	福州分區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七目	河北統稅處	三二九、一三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八目	晉察綏統稅機關	二二〇、三八〇	
第九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鹽稅事務費	二八四、一三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鹽稅處	二五、八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鹽稅處	二〇、一一二	
第三目	安徽大通鹽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四目	湖北省鹽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鹽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江西省鹽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七目	浙江長興鹽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河南福中鹽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九目	河南六河漢鹽稅處	二三、八二〇	
第十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鹽務專員	二一、五二八	
第十一目	河北各鹽產稅局	四四、四四八	
第十二目	察哈爾各鹽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六八一、八二四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D)五四

第三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三一	
第四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二一、六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二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九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二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六四三、三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四三、三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第一項	教育部及各文化機關	一、〇六一、五〇四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專員經費在內
第二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三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四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七四四	
第七目	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九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一、五二一、八一八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一七三、八〇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四五、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五五八、五七六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〇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國立工學院	八〇、五〇〇	
第十一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係照前勞動大學預算移充
第十四目 北平大學	一、五五七、一〇八	
第十五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D)五六

第十六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七目	北洋工學院	二七六、〇〇〇	
第十八目	北平蒙藏學校	四八、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退還庚款訓練教育費	二、二三三、五二二	
第一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九、八一二	
第二目	清華大學	一、〇九五、三九〇	
第三目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七七八、三二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六二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六二〇	
第七款	司法費	一、九一九、六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各司法機關	一、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目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特區江蘇第二監獄分監警上海第一特區監獄上海第二特區地方特區看守所等機關
第四目	法官訓練所暨獄務研究所	七二、〇〇〇	
第五目	法警研究所	六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五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七、六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四、〇三四、九二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二、〇〇〇	實業專門委員會勞工新村管理處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四二、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及附屬場廠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三、八〇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林業試驗場	一四、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林業試驗場	一四、〇〇〇	
第七目 江蘇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六八、〇〇〇	
第八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六六、〇〇〇	
第九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六六、〇〇〇	
第十目 中央種畜場	一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種畜場	一三、〇〇〇	
第三項 贖務機關	五八、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一六七、六〇〇	
第一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七二、〇〇〇	
第二日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三、六〇〇	
第三日	全國度量衡局及度量製造所		八〇、〇〇〇	
第四日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一二、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五五八、五二二	
第一日	國際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日	商標局及專員辦公處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日	各商標檢驗局		一、二一八、五二二	
第四日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五日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七六、〇〇〇	
第九款	交通部		四、九六三、七三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二二、八〇六	
第一日	交通部		九二四、〇〇〇	交通總工務委員會船員檢定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日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一、六〇六	
第三日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八、四〇〇	
第四日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七、〇〇〇	
第五日	北平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六〇

第六目 滬漢津三航政局及廈門辦事處	四七一、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九、九三二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年鑑編纂委員會駐工教育委員會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本目包括交通大學滬平唐三校經費及海校研究實習費交大研究 所經費留學經費補助擴充及北平路大經費
第二目 育才經費	一、五三二、四〇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處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處	二一、六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〇〇〇	
第十款 蒙藏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三一四、一九二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九三、六〇〇	蒙藏傳報社經費在內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一、三二二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四目 章嘉佛館	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八、〇〇〇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五目 護國宣化廣懋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八、〇八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七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懷範灌溉管理局		八一、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八、一〇五、三六八	
第一日 江蘇省		一、四六四、〇〇〇	
第二日 浙江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三日 安徽省		二、一八六、〇〇〇	
第四日 江西省		四、五三〇、〇〇〇	
	隨附稅照舊案列二百零八萬二千元協款照案列一個月數十萬元 續稅照現撥數估列四千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六二

第五目 湖南省	二、〇二四、〇〇〇	照前附稅密查列但加餘賦稅及照邊費兩項應收儘撥當以實收數為準
第六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山西省	一、三五二、四〇〇	
第九目 綏遠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察哈爾	二八九、三六八	
第十一目 福建省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	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六、六七六、三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市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照前首都建設委員會撥款撥充
第七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十一目	四川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集美兩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公學	一四、四〇〇	
第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十九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中央體育傳習所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一目	浙西縫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二十二目	班潭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二十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二十五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七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二十八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〇、四〇〇	本日至第二十九目從前統稱學術文化機關一單位年列六萬元據教育部另案單開作十款分配超過舊額係與部經費統籌其中如第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等六目款均係根據舊案依本會議第二七・二八・二九次會議核定同類舊案不能由主管部率擬變更之規定應各予提列作一單位其餘四款受補助者性質流動數額當時有出入故此處仍照舊案餘額劃列作二九目由教育部統籌支配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〇、五六八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社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蠶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幣館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十目 三北鴻安兩公司	一一八、四六八	
第十一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五七、六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三五五、七〇三	
第一目 江蘇省	六七〇、〇〇三	
第二目 浙江省	三三一、二四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三七、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九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一五七、四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六五、六〇四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二五、〇〇〇	

(D)六四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七六、九九一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九一、四一八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七一、四九三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二三、五六一	
第十四目	甘肅省	四一、〇九〇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一七二、二二六	
第十六目	甯夏省	一、五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	二三、九二三	
第十八目	綏遠省	四一、二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九四三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六〇、四三八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湖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七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菸廠工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	一、八〇〇	
第十目 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	六、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海郵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一、八二〇、八〇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三〇,九九四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一、七八九、八一〇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四、二〇九、〇〇六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二〇九、〇〇六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丙、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因係籌備期間故改列臨時
第一目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九三,二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一五七,二〇〇	同前
第一目 本處經費	一〇九,二〇〇	
第二目 招待國聯專家費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同前
第一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付蘇聯整款	一、七五〇、〇〇〇	計列七個月數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七二〇	本款第二項係由經常門移列第三項原擬未列茲據教育部請求補入第一項照原列核減四三二二〇元除抵增列之第三項外尚餘三一、二二〇元悉數加入本類第一預備費
第一項 全國運動大會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勞動大學學生轉學費	六、七二〇	
第三項 暑期體育補習班	一一、〇〇〇	
第五款 司法費	七五六、七五九	
第一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七五六、七五九	
第一日 江蘇	八三、八九七	
第二日 浙江	一〇七、二六〇	
第三日 安徽	二五、〇〇〇	
第四日 江西	九五、〇〇〇	
第五日 湖南	七九、八六八	
第六日 雲南	五三、〇〇〇	
第七日 河北	三九、〇四〇	
第八日 河南	二八、〇〇〇	
第九日 山東	二四〇、六九四	

第十目 雷夏	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綏遠	二、〇〇〇	
第六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會查擬列如上款應由實業部就急切需要事項儘數支配另造分配預算送主計處登記并轉報備查
第七款 交通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及研究所	二二〇、〇〇〇	

丁、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 此次總概算不能成立，係因收入主管機關，均應將收入切實整理，以期增收抵補國庫不足，其已列概算之收入，雖未核定，既均係根據歷年實況會查擬列，尤應逐月掃數報解國庫，毋許短少，著由主計處將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財政部照案核收以憑支配。

(二) 此次核定十三類歲出各單位，雖大多數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少，然已為國庫所不勝，各主管機關應各仰體時艱，照案撙節支配，即偶有困難部份，亦應就主管範圍內設法挹注，毋得率請追加，致干駁斥。

(三) 此次核定各類歲出，係經會查實況緊縮擬列，應由財政部照案十足支付，以維政治效能，非有特殊情形早經本會議另案核定，不得任意扣減。

(四) 此次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二年度概算，本會議原擬設法劃一薪俸，茲因時出迫促，各方面意見尚未齊齊，不及製成方案，故會查擬列概算，仍依各機關現行俸給擬議，本會議亦暫予依議核定，俟定有劃一辦法再行飭遵。

(五) 據會查報告此次擬列各機關經費，均經將現有人員薪俸一律以十成計算，故擬列經費，多數較最近實支數為高，其有並未增列或增列數額不足十成支薪者，或則因該機關離期中組織並未緊縮，或則辦公費比例特大，顯有浮濫，應由各該機關自行分別裁節，務使俸給不再折減。

(六) 各機關普通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俸給百分之二十，其有特殊費用（例如外交部之電報等費）數額不能受普通限制者，應列入其他項下。

戊、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補充表解

(說明) 本處為便於各機關查考比較起見特製各類百分比率表俾閱者知各類歲出在假預算上所佔地位之重輕並製假預算各類每月平均數目表及各

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俾閱者對於國家用途可一覽而知焉

一、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百分比率表

甲、歲出經常門

科目	目金	額百分	比率	備考
黨務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	三·四三		
國務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六·〇一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二·五七		
外交費	八、九一二、九八九	五·六三		
財務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四一·〇三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一〇·四五		
司法費	一、九一九、六〇〇	一·二一		
實業費	四、〇三四、九二二	二·五五		
交通費	四、九六三、七三八	三·一四		
蒙藏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〇·八五		
建設費	七一五、〇〇〇	〇·四五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一·八·八七		
旗郵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三·八一		
合計	一五八、三三一、四八一	一〇〇·〇〇		

乙、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金	額百分	比率	備考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		
國務費	一九三、二〇〇	六·一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七〇

外 交 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八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七二〇	二·一八	
司 法 費	七五六、七五九	二四·〇三	
實 業 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	
交 通 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八一	
合 計	三、一四八、六七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
 (附註)每月平均數百分比率與年度百分比率相同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 額	每 月 平 均 數	備 考
黨 務 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	四五二、四二五	
國 務 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七九三、三三三	
內 務 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三三九、〇八七	
外 交 費	八、九一二、九八九	七四二、七四九	
財 務 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五、四一四、〇九八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一、三七九、一二二	
司 法 費	一、九一九、六〇〇	一五九、九六七	
實 業 費	四、〇三四、九二二	三三六、二四四	
交 通 費	四、九六三、七三八	四一三、六四四	
蒙 藏 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一一一、六八三	

類別	二十一年度		比增	減	附註
	預算數	預算數			
黨務費	五,四五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國務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數目係原預算數核准追加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七,四四二,一四六元在外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〇〇	五,七六八,六三三		一,六六七,八三三	查內務費二十一年度預算原為六,九七八,二九六元茲將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一,二五一,四三三元剔出另列計如上數
外交費	八,九三二,九九九	九,六三〇,七〇〇		七三三,七一一	
財務費	六,四〇九,一五五	七,七三三,七七八		三,七四四,五三三	查二十一年度預算財務費原為七,七,四二二,四三三元嗣又追加續稅車務費三一,一八六元合計如上數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五九,四六四	一六,七三三,一五九		二四四,八二五	
司法費	一,九九六,〇〇〇	一,三三六,一六六		六,四〇〇,四二二	
實業費	四,三三〇,九三三	五,四四六,五七七		一,一三三,一六五	
交通費	四,九三三,七六六	四,〇九二,二二二		八四一,五四四	天津商品檢驗局追加該局經費支出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列為七萬零二百七十七元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改列國家總預備費內助支包括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內
軍費	一,〇三三,〇三三	一,三三三,〇三三		八八,七九九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甲、歲出經常門

三、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類預算與二十一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類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比增	減	附註
預算數	預算數	比增	減	附註	
建設費	七一五,〇〇〇	五九,五八三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二,四八九,八七一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五〇二,四八四			
合計	一五八,三三一,四八一	一三,一九四,二九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七二

補助費	三元八角、四九	六、七六、七九	五、九〇、三〇
撥郵費	六、〇九、八〇	一〇、六五、九一	一四、六四、九一
總計	一、五、三一、四一	三三、三九、〇三	六五、五〇、三九

查二十年度預算補助費原為七八、八七五、六一五元嗣又追加留院法收項下動支二、五七六、九五五元又將撥郵或二〇、六七三、七九一元別出另列合計如上數

說明 本表所列二十年度預算數係以核定總預算暨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預算數為準
乙、議出臨時門

類別	假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年 預算數	比較		附註
			增	減	
蒸務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國務費	一、五五、一〇〇	一、〇五、〇九〇		一、三〇、八〇	二十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數目係原預算數核准追加在國家總預備費動支者計九六、七七四元在外
內務費		六、六一		六、六一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一、三三、七〇〇		
財務費		一、五五、五三一		一、五五、五三一	查二十年度財務費臨時預算數原為一、三三三、一九一元嗣又追加債券印刷費共二、三二、三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教育文化費	六、七〇〇	一、八四、三三七		一、七五、五三七	
司法費	七五、七五元	九一、六四六		一四、八八九	查二十年度司法費臨時預算原為一九四、九七二元嗣又追加留院法收項下動支七〇六、六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實業費	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九三三		一、八九七、九三三	
交通費	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七〇三		三三〇,七〇三	
建設費		四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總計	三、一、四、六五九	八、七三、二八四	一、四四、七四八	七、〇七、八九	

說明 本表所列二十年度預算數係以核定總預算暨本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預算數為準

第三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算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一、二十年度普通預算及概算 本年度概算除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江西、

(一)山東省 該省二十年度預算歲入方面既未侵越國稅，又未呈請中央補助。歲出方面於二百萬元之總預備費外，尚有協助國立青島大學及地方團體等費，四十六萬五千元。足徵該省財政綽有餘裕。惟事業費僅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七，不足供建設之需。

四川、西康、甘肅等省均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及編送外，其業已編送概算之省份而能循收支適合原則，經由立法程序公布施行者稱預算。反是，則未經核定仍稱概算，茲特列表如左。

科	歲入經常門		考
	目	年	
田賦	預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備
田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一、二四六、四七九
契稅	一、〇一〇、〇〇〇		八四、一六七
牙稅	三四九、四四二		二九、一二〇
當稅	六、〇〇〇		五〇〇
屠宰稅	二七〇、二二一		二二、五一九
營業稅	一、八九七、九八七		一五八、一六六
牲畜稅	三八四、四三一		三三、〇三六
地方財產收入	六九、四七二		五、七八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九七、八二〇		九一、四八五
其他收入	八五〇、〇〇〇		七〇、八三三
官營業收入	三、六八二、〇〇〇		三〇六、八三三
合計	二四、五七五、一三〇		二、〇四七、九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歲出經常門

(D)七四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黨務費			九三九、八六四	七八、三二二	
行政費			三、六〇四、三七八	三〇〇、三六五	
司法費			二、二四一、七三二	一八六、八一	
公安費			三、七四〇、四七四	三一、七〇六	
財務費			一、九六一、一六六	一六三、四三一	
教育文化費			二、六六一、五七二	二二一、七九八	
實業費			六三七、三三八	五三、一一二	
建設費			七九九、六三九	六六、六三七	
債務費			六二二、〇五一	五一、八三八	
官營業費			一、五〇〇、〇八三	一二五、〇〇七	
總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合計			二〇、七〇八、二九七	一、七二五、六九四	
歲出臨時門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黨務費			七、五三六	六二八	
行政費			三八六、三七二	三二、一九八	
公安費			七七、八四一	六、四八七	
財務費			九〇、三〇三	七、五二五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	預算數備
教育文化費	費		四二八、七二九	三五、七二七	
實業費	費		一八九、五八二	一五、七九九	
建設費	費		一、八一八、七五九	一五一、五六三	
協助費	費		四六五、〇〇〇	三八、七五〇	
官營業費	費		四〇二、七一	三三、五五九	
合計	計		三、八六六、八三三	三二二、二三六	

(2)安徽省 該省二十年預算表面上雖屬收支適合，但歲入方面列有中央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又中央代收鹽稅附加二百零八萬二千元，可見該省實際上收不敷支，為數甚鉅。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	預算數備
民政收入	入		五四四、三〇七	四五、三五九	考
司法收入	入		一六一、〇五六	一三、四二一	
財務收入	入		一一、三八二、〇七一	一、〇三一、八三九	
教育收入	入		六一、八六三	五、一五五	
建設收入	入		四八、〇五三	四、〇〇四	
合計	計		一三、一九七、三五〇	一、〇九九、七七九	

歲入臨時門

歲入經常門

考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七六

歲出經營門		計	合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黨務費	黨務費	八五八、四九二	七一、五四一
行政費	行政費	一九一三、八二四	一五九、四八五
司法費	司法費	一、〇〇四、一四八	八三、六七九
公安費	公安費	二、五六五、六一六	二一三、八〇一
財務費	財務費	一、一七五、八二〇	九七、九八五
教育費	教育費	二、四四一、五三二	二〇三、四六一
建設費	建設費	五九四、六八〇	四九、五五七
協助費	協助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
預備費	預備費	七二三、三九八	六〇、二八二
合計	合計	一一、二七九、九一〇	九三九、九九二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黨務費	黨務費	八、五八〇	七一五
行政費	行政費	八八、五九一	七、三八二
公安費	公安費	八六六、一九三	七二、一八三
財務費	財務費	二八六、六二四	二三、八八五
教育費	教育費	三二九、九六〇	二七、四九六
歲出經營門	合計	一一、二七九、九一〇	九三九、九九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建 股 費	二、四六三、九九二	二〇五、三三三
債 務 費	二六二、〇〇〇	二一、八三三
合 計	四、三〇五、九四〇	三五八、八二八

(3)察哈爾省 該省原報收支數目抵觸國地分類標準之處甚多，經予剔除，尙屬適合。惟據說明內稱田賦實收之數，最多不過額徵七成左右，可見該省收入估計甚不準確。

歲入經常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備 考
田 賦	六九六、八七五	五八、〇七三	
契 稅	一九二、一九五	一六、〇一六	
當 稅	四五	四	
牙 稅	四二七、二二一	三五、六〇二	
屠 宰 稅	四一八、四五四	三四、八七一	
營 業 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行 政 收 入	六五、二五七	五、四三八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三八、三二一	三、一九三	
其 他 收 入	三〇九、七八六	二五、八一六	
合 計	二、三四八、一五四	一九五、六八〇	
黨 務 費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七八

行 政 費	司 法 費	公 安 費	財 務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實 業 費	交 通 費	衛 生 費	建 股 費	預 備 費	合 計	
六六一、八九九	二〇四、三九〇	三四七、九四九	二七〇、七〇八	三一九、九八九	七、三五二	一七、五四四	二六、三〇四	五八、八〇四	二四一、一二九	二、二五二、〇六八	
五五、一五八	一七、〇三三	二八、九九六	二二、五五九	二六、六六六	六一三	一、四六二	二、一九二	四、九〇〇	二〇、一〇九	一八七、六八八	
考											
議出臨時門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考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考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考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九六、〇八六	八、〇〇七		九三、五二六	七、七九四		二、五六〇	二一三		二、二五二、〇六八	一八七、六八八

(4) 江蘇省 該省政費膨漲，收不敷支。未經呈奉 中央核准，遂於臨時收入項下列入冬清加徵三百萬元，以資抵補，又如營業稅三百六十萬元，補撥升科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元，所估之數亦復不盡可算。凡此皆屬虛收影響於支出甚大。

議入經常門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科	歲出經常門		歲入臨時門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田賦	九,五二二,〇〇〇	七九三,五〇〇	九,五九四,四八三	七九九,五四〇
牙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五四,一六七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五四,一六七
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事業收入	一,三三八,五二四	一一,五四四	一,三三八,五二四	一一,五四四
司法作業收入	四六九,二二四	三九,一〇二	四六九,二二四	三九,一〇二
補助款收入	一,四六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營業收入	八七,九五六	七,三三〇	八七,九五六	七,三三〇
合計	一六,六五四,一八七	一,三八七,八五〇	一六,六五四,一八七	一,三八七,八五〇
田賦	二,三三二,〇〇〇	一九四,三三三	二,三三二,〇〇〇	一九四,三三三
財產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行政收入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七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七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臨時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五二二,〇〇〇	七九三,五〇〇	九,五二二,〇〇〇	七九三,五〇〇

(D)七九

(5) 浙江省 該省本年度概算應償債務費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占全省歲出五分之一以上。同時歲入方面列有臨時借款四百萬元及中央補助費一百八十萬元無異，以此相抵，如此辦法收支究非真正適合。

債務費	一、三四四、四五〇	一一二、〇三八
協助費	六二六、五〇七	五二、二〇九
合計	七、七六九、二六七	六四七、四四〇

歲入經常門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賦	九、三九〇、六四八	七八二、五五四	
田	稅	六八〇、一五一	五六、六七九	
契	捐	二三五、〇〇〇	一九、五八三	
船	稅	四、五七七、四六八	三八一、四五六	
營業	稅	三三、五三四	二、七九五	
地方財產	收入	一七七、四七六	一四、七九〇	
地方事業	收入	六九九、九一七	五八、三二六	
地方行政	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補助款	收入	一、六〇五、一八四	一三三、七六五	
其他	收入	一、九九六、〇二〇	一六六、三三五	
地方營業	收入	二一、一九五、三九八	一、七六六、二八三	
合計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科	臨時借款	合計	歲出經常門	
			日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備
科	日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備	考	
臨時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黨務費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行政費	二,〇五五,四九二	一七一,二九一		
司法費	二,〇一一,七九〇	一六七,六四九		
公安費	四,五一七,八四七	三七六,四八七		
財務費	一,三五七,八七二	一一三,一五六		
教育文化費	二,三六五,八八五	一九七,一五七		
農礦費	三四七,九七七	二八,九九八		
工商費	三七,六〇八	三,一三四		
交通費	一六三,九九二	一三,六六六		
衛生費	一〇四,二八〇	八,六九〇		
建設費	八八一,一四八	七三,四二九		
債務費	五,五九一,九五〇	四六五,九九六		
協助費	一,三三九,八六五	一一一,六五五		
官營業費	一,六四一,一四四	一三六,七六二		
救恤費	三二一,四三〇	二六,七八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八四

科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歲出經常門	
					合計	歲出經常門
契稅		一、六七六、三四九	一三九、六九九			
牙稅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屠宰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四〇	二七〇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九〇、九四三	三二、五七九			
地方營業收入		五二二、二四八	四三、五二一			
合計		一七、八四八、七五二	一、四八七、三九七			
黨務費		七一七、一四四	五九、七六二			
行政費		二、九一〇、八〇四	二四二、五六七			
司法費		一、〇八六、六〇一	九〇、五五〇			
公安費		一、四二八、一一〇	一一九、〇〇九			
財務費		七四〇、九〇四	六一、七四二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三九、二〇一	一六一、六〇〇			
實業費		三六二、〇一六	三〇、一六八			
建設費		三三四、四七七	二七、八七三			
債務費		四、九二六、九九七	四一〇、五八三			

科	目	歲入經常門		備考
		年度	概算數	
田賦	四、八六七、二九〇	四〇五、六〇八		
契稅	一、五一六、七〇四	一二六、三九二		
牙稅	四、六一八、八一〇	三八四、九〇一		
當稅	六、七六〇	五六三		
屠宰稅	一、四五二、九三一	一二一、〇七八		

(7) 河北省 該省概算除原有稅收外，列有捲菸統稅撥還本省教育基金，及菸酒附加井中央補助等項，收入二百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仍屬收不敷支。復康列抵補金一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零九十五元，其所以虧短至如是之鉅者，原因有二：(一) 協助軍費一千二百二十二萬零零三十五元。(二) 償還債務費七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元。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備考
		年度	概算數	
司法費	七、三五六	六一三		
公安費	一、二七一、八四七	一〇五、九八七		
教育文化費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建設費	二七五、八二〇	二二、九八五		
合計	一、五七一、〇二三	一三〇、九一八		

官	預	歲出臨時門		備考
		年度	概算數	
官費	四二九、三二一	三五、七七七		
預備費	一、四〇二、一五四	一一六、八四六		
合計	一六、二七七、七二九	一、三五六、四七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八六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正雜各捐			二、二二七、二五三	一八五、六〇四	
營業稅			二、二九六、〇〇〇	一九一、三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八四五、六九〇	七〇、四七四	
地方事業收入			四一二、八九一	三四、四〇八	
地方司法收入			一八五、八九二	一五、四九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〇一、八六六	一〇八、四八九	
地方營業收入			二〇五、〇〇〇	一七、〇三三	
地方統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省統稅			二二八、八三二	一九、〇六九	
菸酒稅附加捐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補助費			二四五、三九七	二〇、四五〇	
其他收入			二二、三三一、三一六	一、八六〇、八九三	
合計					
溢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地方行政收入			九、〇〇二	七五〇	
抵補金			一五、八一三、〇九五	一、三一七、七五八	
合計			一五、八二二、〇九七	一、三一八、五〇八	
溢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業務費			六六四、三一六	五五、三六〇	

科	目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備	考	歲出臨時門	
										計	費
行	政		二〇一、三一八		一六、七七七					二、七三九、九四九	
司	法		二、六三七、九九三		二一九、八三三					二、八六二、三五九	
公	安		一、〇七六、四二三		八九、七〇二					二、六三七、九九三	
財	務		三、九八三、八一八		三三一、九八五					一、〇七六、四二三	
教	育		六一二、〇八七		五一、〇〇七					六一二、〇八七	
實	業		二二三、二三六		一八、六〇三					二二三、二三六	
交	通		二八八、〇七二		二四、〇〇六					二八八、〇七二	
衛	生		一、五〇一、四一三		一二五、一一八					一、五〇一、四一三	
建	設		一、〇〇〇		八三					一、〇〇〇	
典	禮		一一二、二二〇、〇三五		一、〇一八、三三六					一一二、二二〇、〇三五	
協	助		四一、八八〇		三、四九〇					四一、八八〇	
債	務		一六八、六八〇		一四、〇五七					一六八、六八〇	
官	營		二九、〇二一、二六一		二、四一八、四三九					二九、〇二一、二六一	
合	計										
教	育		三三一、〇七二		二八、四二三					三三一、〇七二	
財	務		七一、五三一		五、九六一					七一、五三一	
公	安		一二三、一一九		一〇、二六〇					一二三、一一九	
行	政		二〇一、三一八		一六、七七七					二〇一、三一八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八八

實業費	五二、七九七	四、四〇〇
交通費	四一、〇五三	三、四二一
建設費	一一〇、七六七	九、二三一
衛生費	八、〇七六	六七三
典禮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官營業費	四、八〇〇	四〇〇
債務費	七、五八七、一二一	六三二、二六〇
預備費	四六〇、四九八	三八、三七五
合計	九、一三二、一五二	七六一、〇一四

(8)湖南省 該省概算歲入項下列有鹽稅附加三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元，顯係僭越國稅，違反中央明令，自爲法所不許。又發行公債三百萬元亦未經中央核准，以此虛抵歲入之不足，尤未納財政於正軌。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田賦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三三三	
契稅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牙稅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屠宰稅			三一一、六八九	二六、一四一	
船捐			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	
房捐			一八四、二二五	一五、三五二	
營業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六七	

歲入經常門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歲出臨時門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教育文化費	二、六八九、八七八	二二四、一五七	
農 業 費	二、三二二、六五八	一九、三八八	
工 商 費	八三、八八四	六、九九〇	
交 通 費	五九、九九六	五、〇〇〇	
衛 生 費	一三五、八五八	一一、三二二	
協 助 費	二三五、六〇〇	一九、六三三	
其 他 支 出	二二〇、二四五	一八、三五四	
合 計	一〇、九五九、六〇七	九一三、三〇三	
科 目	日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黨 務 費	一、七三四	九七八	
行 政 費	六三五、六八〇	五二、九七三	
司 法 費	四二、四七六	三、五四〇	
公 安 費	七四七、三八八	六二、二八二	
財 務 費	五四八、二六一	四五、六八八	
教 育 文 化 費	五四一、五七七	四五、一三一	
農 業 費	二一四、五四一	一七、八七八	
工 商 費	二、八五〇	二三八	
交 通 費	一、五〇〇、八〇〇	一二五、〇六六	
衛 生 費	三一、二〇〇	二、六〇〇	

(D)九〇

歲入經常門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科	田賦	二二九、六九四						一九、一四一							
	契稅	七二、五四〇						六、〇四五							
	牙稅	六、二五〇						五二一							
	當稅	三〇〇						二五							
	屠宰稅	四九、三四八						四、一二二							
	車馬捐	五五、九二〇						四、六六〇							
	款捐	二八〇、二四一						二三、三五三							
	地方事業收入	八、六四〇						七二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〇九六						一、〇九一							
	其他收入	一〇八、二五六						九、〇二一							
合計		八二四、二八五						六八、六八九							

(9) 熱河省 該省概算收支兩抵，不敷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元。其抵補方法，將所有行政經費於原按八折之數，再按八折支給所減適與不敷相等。惟歲入項下涉有侵越國稅與夫違章附加情事，核其收支內容自非真正適合。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協助費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一九一、六〇〇	九九、三〇〇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七
合計	六、一六四、一〇七	五一三、六七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九二

歲入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鹽	勸食戶捐		四五三、六三一		三七、八〇三		
酒	捐		三一六、〇〇〇		二六、三三三		
教育	費		一一九、六〇〇		九、九六七		
合計			八八九、二三一		七四、一〇三		
科	目 <td>年度</td> <td>概算數</td> <td>每月平均</td> <td>概算數</td> <td>備</td> <td>考</td>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黨	務費		七二、九六〇		六、〇八〇		
行	政費		八一四、六二〇		六七、八八五		
司	法費		一七四、〇九〇		一四、五〇七		
公	安費		七〇七、九五九		五八、九九七		
財	務費		九五、一七二		七、九三一		
教育	文化費		一四〇、三八三		一一、六九九		
實	業費		六、八三九		五七〇		
交	通費		四、一四〇		三四五		
建	設費		九七、六二八		八、一三六		
協	助費		二、九六五		二四七		
合	計		二、一一六、七五六		一七六、三九七		

(10)陝西省 該省二十年度經臨歲入，除將借款一項剔出不計外，正當收入不滿六百萬元，而經臨歲出竟達二千餘萬元之多。其中尤以省防費一項列九百餘萬元占全部歲出百分之四四強，實爲各省所未有。該省收入既如此短絀，而支出又漫無節制，將來積虧愈深，整理愈難。

歲入經常門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行政	費	七三、六三九	六、一三七
司法	費	四二、六〇三	三、五五〇
公安	費	一二、五六六	一、〇四七
財務	費	八、二四〇	六八七
教育	費	八、〇〇〇	六六七
建設	費	一一、三五〇	一、〇二九
協助	費	一、〇七六	九〇
總預備	費	八四、二三二	七、〇一九
合計	計	二四二、七〇六	二〇、二二六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田賦	賦	二、八四二、三四八	二、三六、八六二
營業	稅	四一一、三六九	三四、二八一
契稅	稅	三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六六
行政	收入	七七、七三八	六、四七八
教育	收入	一一、九八〇	一、〇八二
司法	收入	五、七七八	四八二

考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九四

歲入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官業收入	官營業收入	合計	科目	日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一三五、八九三	一五五、一九六	三、九九一、三〇二	黨務費	概算	六五六、一三六	五四、六七八	
一一、三二四	一二、九三三	三三二、六〇八	行政費	概算	三、〇二三、二〇六	二五一、九三四	
			司法費	概算	一、〇八一、九二〇	九〇、一六〇	
			公安費	概算	四四八、六〇八	三七、三八四	
			省防費	概算	八、七三〇、八二二	七二七、五六九	
			財務費	概算	二七六、九二〇	二三、〇七七	
			教育費	概算	一、〇八三、一九八	九〇、二六七	
			建設費	概算	五九五、九〇九	四九、六五九	
			合計	概算	一〇、〇〇三、五九五	八三三、六三三	
			借款收入	概算	八、〇四四、八六〇	六七〇、四〇五	
			整頓稅收增加收入	概算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雜項收入	概算	七一六	六〇	
			附加收入	概算	四五八、〇一九	三八、一六八	
			合計	概算	一〇、〇〇三、五九五	八三三、六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九五

歲入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備考
田賦	六二〇、四八四	五一、七〇七			
契稅	二四、一六〇	二、〇一三			
當稅	三〇〇	二五			
合計					
合計	二、八四五、八一九	二三七、一五二			
建設事業費	一、八〇八、三四四	一五〇、六九五			
教育費	一八二、七九五	一五、二三三			
財務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省防費	四五六、六六一	三八、〇五五			
公安費	五九、二八六	四、九四一			
行政費	二六八、二一五	二二、三五二			
黨務費	二二、五一八	一、八七七			
合計	一七、九三五、三四五	一、四九四、六一四			
合計					
合計	一、九〇三、〇六六	一五八、五八九			
官營業費	一三五、五六〇	一一、二九七			
債務費					

(D) 宿夏省 該省原送概算收支總數兩比，已出超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嗣又追加業務費二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八元，計共出超二百一十五萬六千零七十七元，未經擬有抵補辦法。核與收支適合之原則未符。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九六

牙	磨	警	渠	合
帖	稅	捐	費	計
二一〇	一三九	七七、四八〇	三八一、九五九	一、一〇四、七三二
一八	一一	六、四五七	三一、八二九	九二、〇六一

科	黨	俸	辦	設	囚	特	預	留	合
目	務	給	公	備	衣	別	備	學	計
年度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概	二〇七、七二八	二、二八八、四三二	三一五、一二七	二二六、四九七	八六、三九〇	六〇、八〇二	六九、二六七	六、五七六	三、二六〇、八〇九
數	一七、三二二	一九〇、七〇二	二六、二六一	一八、八七五	七、一九九	五、〇六七	五、七七二	五四八	二七一、七三三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已)雲南省 該省概算歲入與歲出相抵不敷二百三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並未設有抵補辦法。其歲入方面列有鹽捐及捲菸附加等項國稅收入。歲出方面列有官營事業經費。是國地界限尚未劃清，警營會計又屬混合，殊與定章抵觸。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歲出經常門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特 殊 特 捐 附 加 收 入	鹽 捐	性 屠 稅	契 稅	田 賦
農 業 費		一九九、六〇一	一六、六三三		三、一二四、八五七	二四一、六六七	一三、一九〇	七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	七五〇、〇〇〇
建 設 費		一三〇、八三四	一〇、九〇三		二六〇、四〇五	二〇、一三九	一、〇九九	五、八三三	三、四七二	六六、六六七	五五、五五六	四一、六六七	三、四七二	六二、五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九二五、八〇〇	七七、一五〇											
財 務 費		八六七、四五四	七二、二八八											
公 安 費		五五一、九四六	四五、九九五											
司 法 費		一二二、九四一	一〇、二四五											
行 政 費		六〇四、九九九	五〇、四一七											
黨 務 費		一六三、〇五三	一三、五八八											

科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交通費		五七七、四七七	四八、一二三	
衛生費		一一、〇五五	九二一	
勸助費		三六、二八五	三、〇二四	
官營事業費		五六九、一〇九	四七、四二六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合計		四、九六〇、五六九	四一三、三八一	原概算書以散合總計多列五元

歲出臨時門

科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行政費		三二〇、二五〇	二六、六八八	
勸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合計		四七〇、二五〇	三九、一八八	

(18)貴州省 該省概算收支相抵，不敷六百三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元。惟查各項政費均按六成支給，保安隊官兵僅支伙食，服裝費亦未按季製發，其預備費又未動支。實際虧負約計三百三十餘萬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田賦		六六五、二六〇	五五、四三八	
契稅		二九五、七九〇	二四、六四九	
牙稅		六、二七〇	五二三	
當稅		二七〇	二三	
屠宰稅		二五五、七五〇	二一、三二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歲出臨時門															
合	計			五、〇九三、七一二							四二四、四七四			原有元以下角分按四舍五入會計故不列小數	
預	備			四一〇、〇〇〇							三四、一六七				
協	助			二二、六〇九							一、八八四				
債	務			九、二七四							七七三				
建	設			二四三、八七二							二〇、三二三				
交	通			一一二、一八九							一〇、一八二				
實	業			七四、九二三							六、二四二				
教	育			四二二、一四〇							三五、二六二				
財	務			七六三、〇四七							六三、五八七				
公	安			一、六五七、九六〇							一三八、一六三				
司	法			一〇五、八七八							八、八二三				
行	政			一、一五三、一二〇							九六、〇九三				
黨	務			一〇七、七〇〇							八、九七五				
歲出經常門															
合	計			二、六二三、〇〇〇							二二八、五八五				
雜	收			七六、二八〇							六、三五七				
鹽	商			一、三二三、三八〇							一一〇、二八二				

(D)九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100

黨務費	10,000	八三三	
行政費	2,918,519	二四三,二一〇	
司法費	10,000	八三三	
財務費	20,000	一,六六七	
教育文化費	10,540	八七八	
實業費	17,452	一,四五四	
建設費	845,448	七〇,四五四	
合計	3,831,959	三一九,三二九	原有元以下角分按四舍五入合計故不列小數

(14) 山西省 該省本年度應償債務費一千零七十九萬七千元，占全部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上。因此收支相抵不敷六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

科	目	歲入經常門		備考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田賦	六、二七二、四〇三	五二二、七〇〇		
契稅	一、二六三、〇九五	一〇五、二五八		
牙稅	四九八、九九二	四一、五八三		
當稅	三二、〇七五	二、六七三		
屠宰稅	四七三、〇六六	三九、四二二		
車捐	二二七、七九四	一八、九八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四四	一一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二八、五六八	一〇、七一四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七、四八四	七、二九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101

歲出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其他收入	合計
科	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行	政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教育	文化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合計		一七、二九九、五二〇	一、四四一、六二五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二、三六四、八五〇
總預備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協助費		三一九、八三九	二六、六五三				
債務費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八九九、七五〇				
建設費		七一〇、七二四	五九、二二六				
工商費		八一、一一三	六、七五九				
農礦費		二四二、四〇一	二〇、二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一三、二八三	一三四、四四〇				
財務費		八四八、五二三	七〇、七一〇				
公安費		四八〇、五四六	四〇、〇四六				
行政費		一、七五八、一四九	一四六、五一二				
黨務費		二八七、九五二	二三、九九六				
科	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黨	務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教育	文化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合計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九四五、八〇六				
其他收入							
合計		二、三六四、八五〇	一九七、〇七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1011

建設費	一、〇一六	五、〇八五
協助費	一五九、四八〇	一三、二九〇
合計	四六六、五九六	三八、八八三

(15)湖北省 該省本年度已先後停止裁撤各機關經費計三百零八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元。一面又於收入部份列中央撥款五百六十萬元，而收支相抵尚不敷四百四十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元。可見該省財政膨脹，積虧甚鉅。

歲入經常門		自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田賦	一、一七五、九五五	九七九、九六〇	
契	稅	七二六、六〇〇	六〇、五五〇	
牙	稅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當	稅	六、〇〇〇	五〇〇	
屠宰	稅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房	捐	一、〇三三、二〇〇	八六、一〇〇	
營業	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市地	稅	九二、四〇〇	七、七〇〇	
地方財產	收入	六八八、一一一	五七、三四三	
地方事業	收入	四、〇二五、七九五	三三五、四八三	
地方行政	收入	一三五、二七二	一一、二七三	
補助款	收入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六七	
其他	收入	六、九八五、二一九	五八二、一〇二	

科	目	歲出經常門		考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黨務	費	三一四、〇五五	二六、一七一	
行政	費	二、二三六、四七一	一八六、三七三	
司法	費	二、〇五四、二〇〇	一七一、一八三	
公安	費	四、一四三、六五四	三四五、三〇五	
財務	費	一、四〇九、四四二	一一七、四五四	
教育文化	費	四、四七七、九五二	三七三、一六三	
農礦	費	四四七、四一四	三七、二八五	
工商	費	八六、六二八	七、二一九	
交通	費	三、六〇三、九一四	三〇〇、三二六	
衛生	費	二〇三、〇一四	一六、九一八	
建設	費	二四二、九八八	二〇、二四九	
合計		六四、九一二	五、四〇九	
其他收入		三五、八一二	二、九八四	
地方行政收入		二九、一〇〇	二、四二五	
科	目 <th colspan="2">歲入臨時門</th> <th rowspan="2">考</th>	歲入臨時門		考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合計		二、三、五三五、二〇九	一、九六一、二六七	
地方營業收入		二六、六五七	二、二二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104

預備費	協助費	債務費	建設費	衛生費	交通費	工商費	農礦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行政費	黨務費	科	議出臨時門	合計	官營業費	協助費	債務費
一、〇八七、五三六	八〇、〇〇〇	五七八、七三〇	一、二八四、三七六	一四四、三二一	八三、四三二	七、二六六	二一、一一二	五二〇、九一〇	一四四、五一二	四、一三六、九〇一	四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四八	三一、二一五	目年度概算數	一九、四二二、九三五	九、三四八	一八四、六一五	九、二四〇	
九〇、六二八	六、六六六	四八、二二八	一〇七、〇三一	一一、〇二七	六、九五三	六〇六	一、七五九	四三、四〇九	一一、〇四三	三四四、七四二	三、三三三	三五、二八七	二、六〇一	每月平均概算數備	一、六一八、五八〇	七七九	一五、三八五	七七〇	
														考					

合計	八、五八三、七五九	七一五、三一一
----	-----------	---------

(16) 廣東省 該省概算收支相抵不敷八百九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如以未經列入概算之中央贖贖款七百三十二萬元相抵，所差不過一百六十六萬零五千二百九十八元。惟歲入經常門列有類似贖金之各種捐稅四百餘萬元，臨時門列有籌餉收入如有獎券及麻雀牌等項一千四百餘萬元，此等稅收一經剔除，該省財政必感極大困難。

歲入經常門		目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備
科	賦		六、〇五一、七一九		五〇四、三一〇		考
田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六七		
契			二、〇四四、四五〇		一七〇、二七一		
屠宰			四三四、一九二		三六、一八三		
船			四三、一八〇		三、五九八		
房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營業			四、七五〇、一八〇		三九五、八四八		
各項捐稅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九、一七二		三九、〇九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六八二、八九七		一、四七三、五七五		
合計							
歲入臨時門		目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備
田	賦		九六三、二五九		八〇、二七二		考
地方財產收入			九一、三一—		七、六〇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06

歲出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地方事業收入		八六、五〇〇	七、二〇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五四九、五四四	四五、七九五		
籌辦收入		一四、三五五、九三八	一、一九六、三二八		
儲蓄收入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〇、四九六	一、七〇八		
合計		一六、四八七、〇四八	一、三七三、九二〇		
黨務費		八三九、五九二	六九、九六六		
行政費		四、一五三、四四四	三四六、一二〇		
司法費		一、七六一、七九三	一四六、八一六		
財務費		一、六三三、四〇二	一三六、一一七		
教育文化費		一、八九五、三四九	一五七、九四六		
農礦費		五二五、三九六	四三、七八三		
工商費		八三、七七二	六、九八一		
交通費		四八五、八八六	四〇、四九〇		
建設費		五、〇六七、五六二	四二二、二九七		
補助費		八八、八〇〇	七、四〇〇		
合計		一六、五三四、九九六	一、三七七、九一六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黨務費		三四、〇〇〇	二、八三三	考
行	行政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司	司法費		三六二、八〇〇	三〇、二三三	
財	財務費		一五四、一五一	一二、八四六	
教育	教育文化費		三七七、七六〇	三一、四八〇	
交通	交通費		五七、一八六	四、七六六	
債	債務費		二五、五四四、三五〇	二、二二八、六九六	
合	計		二六、五六〇、二四七	二、二二三、三五四	

(17) 青海省 該省歲入以田賦為大宗，產銷稅次之。但產銷稅為中央法令所不許，而田賦又以荒旱水潦，災區甚廣，恐難如額收足。是概算上收支相抵，尙有盈餘不盡可靠。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田	田賦租課		四〇、〇〇九石 三一、〇〇九元	三、三三四石 二、五九一元	考
雜	雜稅		三六、二一四	三、〇一八	
產	產銷稅		五四四、一六八	四五、三四七	
雜	雜收		二一〇、三三八	一七、五二八	
其他	其他就地自籌收入		四二、四二九	三、五三六	
合	計		八六四、二三八元 四〇、〇〇九石	七二、〇二〇元 三、三三四石	

歲出經常門

歲入經常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〇八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黨務	費		三四、二七〇	二、八五六	考
內務	費		四、三八七 九三、七五七	七、三六六 八一三	
行政	費		三八一、三〇一	三一、七七五	
司法	費		四六、三二七 四六、八九三	三、二七 九〇八	
建設	費		四一、一三〇	三、四二八	
交通	費		一七、五二〇	一、四六〇	
財務	費		一一二、二七六	九、三五六	
公安	費		五六、七〇〇	四、七二五	
教育文化	費		一〇九、七五三	九、一四六	
合計	計		八九三、六一四 六〇〇元	七四、三九三 四六七元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內務	費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建設	費		八、四〇〇	七〇〇	
合計	計		二〇、四〇〇	一、七〇〇	

(18) 新編者 該省概算收支相抵，不敷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其唯一救濟辦法，以省庫紙幣懸掛，財政因此益乘。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田賦	賦		一、四三四、三〇八	一一九、五二六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歲出經常門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正雜各稅			九八〇、六〇四		八一、七一七	
正雜各捐			三三五、八二九		二七、九八六	
行政收入			七〇、〇六七		五、八三九	
公業收入			三六、六四四		三、〇五四	
合計			二、八五七、四五二		二三八、一二二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四一〇		一、二〇一	考
伊寧代徵各稅			三三三、八九四		二七、八二五	
合計			三四八、三〇四		二九、〇二六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黨務費			一一六、四五六		九、七〇五	
行政費			二、四二三、二九二		二〇一、九四一	
司法費			二〇九、九六六		一七、四九七	
財政費			六一三、四九〇		五一、一二四	
教育文化費			七六八、九二三		六四、〇七七	
農礦費			二〇、九四四		一、七四五	
工商費			二二、九八七		一、九一六	
交通費			一九五、六一八		一六、三〇二	

(D)一〇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10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備
黨務費	六〇、七七七 五、〇六五
行政費	一、二二八、四三六 一〇二、三七〇
司法費	一四七、五〇四 一二、二九二
財政費	二二九、二二二 一九、九三五
教育文化費	三三六、七〇四 二八、〇五九
農礦費	一七、四五三 一、四五四
工商費	一五、七四二 一、三一二
交通費	一、五五〇、四一九 一二九、二〇二
建設費	二八二、五六五 二三、五四七
自治費	二三〇、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
合計	四、一〇九、二二二 三四二、四三六

(19) 廣西省 該省收支各款，照原報大數計算，年可贏餘二百七十二萬七千九百元。但未編送正式概算，其各項稅收內有無涉及國稅之處，尙難分晰。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備
賦收入	二、五二六、一二一 二一〇、五一〇

考

考

科 目	自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歲出經常門			
				合 計	司 法 收 入	建 設 收 入	教 育 收 入
各 稅 收 入	五、一〇五、五四一	四二五、四六一					
各 捐 收 入	一、九六九、三八九	一六四、一一六					
官 業 收 入	七八、六二九	六、五五二					
其 他 收 入	三、四四五、八四八	二八七、一五四					
教 育 收 入	一〇二、二八八	八、五二四					
建 設 收 入	四三六、〇〇〇	三六、三三三					
司 法 收 入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合 計	一三、七四三、八一六	一、一四五、三一八					
黨 務 費	一九八、〇五七	一六、五〇五					
民 政 費	一、七三〇、八三二	一四四、二三六					
財 政 費	一、一四五、二三二	九五、四三六					
教 育 費	一、七二〇、二九一	一四三、三五八					
建 設 費	一、四〇〇、九八五	一一六、七四九					
司 法 費	八九九、九五二	七四、九九六					
省 有 財 產 收 入 徵 費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省 營 事 業 經 營 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七					
債 還 舊 借 各 款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其 他 屬 於 省 庫 性 質 之 支 出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11

歲出臨時門			合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民	政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〇	田	賦	三、八二五、〇二六
財	政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契	稅	八七一、五二六
教	育	五八九、五四四	四九、一二九	牙	稅	二九〇、七二三
建	設	一、八五九、〇五九	一五四、九二二	當	稅	一三、八五九
司	法	八、七六四	七三〇	屠	宰	一、四八七、八三九
省	有財產收入徵費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合	計	二、六二四、五六七
省	營事業經營費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其他	屬於倉庫性質之支出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八、三九一、三四九	六九九、二八〇	合	計	二、六二四、五六七

(20) 福建省 該省概算係屬草案，列有中央補助款三百二十四萬元。地方公債一千一百二十萬零零三百五十一元，以補歲入之不足。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房	捐	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一,六六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地方公債收入			一一,二〇〇,三五一	九三三,三六三	
合計			一一,〇八〇,三五一	一,〇〇六,六九六	
管業稅			三,六八二,四二九	二二三,五三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四四六,三四六	一二〇,五二九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五四〇	一,一二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三〇,七八一	一〇二,五六五	
補助款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四,〇八〇	一二,八四〇	
合計			一五,四二九,三八七	一,二八五,七八三	
歲入臨時門					
房	捐	年度	一七三,二三八	一四,四三七	
管業稅			三,六八二,四二九	二二三,五三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四四六,三四六	一二〇,五二九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五四〇	一,一二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三〇,七八一	一〇二,五六五	
補助款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四,〇八〇	一二,八四〇	
合計			一五,四二九,三八七	一,二八五,七八三	
黨務費			五七三,六〇〇	四七,八〇〇	
行政費			二,二三六,七三五	一八六,三九五	
司法費			六五二,八六九	五四,四〇六	

二、二十一年度普通預算概算及營業概算 本年度各省概算自上海一二八事變發生，進行頗為遲滯。統計前後送達者十有五省，其中經政府公布施行者，為山東一省。經政治會議核定者，為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五省。此外各省或收(1)山東省 該省收支相抵，適相平衡，其原書以普通概算而列入營業收支，據稱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經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予以通融。

不敷支，未予核定。或係越國稅，尙須修正。至營業會計與普通會計混而為一，本年度預算編者，亦僅予以備案。茲特別列表如左：

普通歲入經常門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	預算數	備考
科	田賦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一、二四六、四七九			
契稅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營業稅	二、六一八、一八二			二一八、一八二			
房捐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二、四四二			三、五三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一七、八四三			五一、四八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三、一三七			二五、二六一			
其他收入	八六五、〇〇〇			七二、〇八三			
官營業收入	三、二一六、九五〇			二六八、〇七九			
合計	二四、三三一、三〇一			二、〇二七、六〇八			
科	臨時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查此項收入係各縣無賦地繳價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一六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黨務	費		九四七、四〇〇	七八、九五〇	
行政	費		三、六七六、二五六	三〇六、三五五	
司法	費		二、二四一、七三二	一八六、八一	
公安	費		三、九四五、三七六	三二八、七八一	
財務	費		一、九二七、〇四三	一六〇、五八七	
教育文化	費		二、四七四、六六七	二〇六、二二二	
實業	費		六一一、八六〇	五〇、九八八	
建設	費		七九三、三三一	六六、一一一	
債務	費		八四一、〇九一	七〇、〇九一	
官營業	費		一、六八八、〇八九	一四〇、六七四	
總預備	費		二、二三六、八一	一八六、四〇一	
合計			二一、三八三、六五七	一、七八一、九七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行政	費		二九七、二六〇	二四、七七二	
公安	費		一八、五六〇	一、五四七	
財務	費		一一三、六六八	九、四七二	
教育文化	費		一三五、八五〇	一一、三二一	

科目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備
實業費				一五六、七二四		一三、〇六〇	
建設費				四七八、〇〇七		三九、八三四	
協助費				一、〇〇二、八三八		八三、五七〇	
官營業費				九四四、七三七		七八、七二八	
合計				三、一四七、六四四		二六二、三〇四	

(D) 安徽省 該省本年度概算，分編為普通與營業兩項。其普通概算之收支均較上年度各減三分之一，計五百七十四萬餘元相抵尚屬適合，至營業概算純以公路收入之盈餘彌補電燈電話以及水東煤礦各項營業之不足，有失官營業之意義。

科目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備
田賦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三三三	
契稅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營業稅				一、〇七五、〇〇〇		八九、五八三	
船捐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二六二		二、二七二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六、四一八		三、八六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六、八一二		一七、二三四	
地方營業純益				二〇、九一八		一、七四三	
補助款收入				三、四三二、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九三、二二九		三二、七六九	
合計				九、四三一、六三九		七八五、九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一八

普通歲入臨時門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黨務費		一一二、三二〇	九、三六〇
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一七、二九二	行政費		二、〇一五、一九五	一六七、九三三
合計		四〇七、五〇〇	三三、九五八	司法費		一、〇二二、五八七	八五、二一六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公安費		一、三〇二、一八八	一〇八、五一五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財務費		五一九、五九五	四三、二九九
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一七、二九二	教育文化費		二、三四六、九一九	一九五、五七七
合計		四〇七、五〇〇	三三、九五八	實業費		一〇八、八二六	九、〇六九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建設費		二三七、三三〇	一九、七七七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預備費		二六四、〇三二	二二、〇〇三
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一七、二九二	合計		七、九二八、九九二	六六〇、七四九
合計		四〇七、五〇〇	三三、九五八	行政費		二七三、〇九六	二二、七五八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黨務費		一一二、三二〇	九、三六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行政費		二、〇一五、一九五	一六七、九三三
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一七、二九二	司法費		一、〇二二、五八七	八五、二一六
合計		四〇七、五〇〇	三三、九五八	公安費		一、三〇二、一八八	一〇八、五一五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財務費		五一九、五九五	四三、二九九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教育文化費		二、三四六、九一九	一九五、五七七
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一七、二九二	實業費		一〇八、八二六	九、〇六九
合計		四〇七、五〇〇	三三、九五八	建設費		二三七、三三〇	一九、七七七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預備費		二六四、〇三二	二二、〇〇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合計		七、九二八、九九二	六六〇、七四九
附加收入		二〇七、五〇〇	一七、二九二	行政費		二七三、〇九六	二二、七五八
合計		四〇七、五〇〇	三三、九五八	黨務費		一一二、三二〇	九、三六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10

營業歲出臨時門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踏政	支	出	八四、一八六		七、〇一六		
電政	支	出	七六、八〇六		六、四〇一		
合	計		一六〇、九九二		一三、四一六		
合	計		四一、三三四		三四、二七八		

(B) 察哈爾省 該省本年度概算收支原係適合。惟以撥解東北軍費，遂致不敷。其歲入方面所列張多關附捐，菸酒局附捐，與夫釐產稅等，均係國稅非地方收入，又未可以濟地方之窮。

普通歲入經常門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田	賦		七二三、七四三		六〇、三一二		
契	稅		一九二、一九五		一六、〇一六		
營	業	稅	一、一七〇、七五一		九七、五六三		
地方	行政	收入	六六、七〇七		五、五五九		
地方	財產	收入	二六、一七九		二、一八二	原概算書列二〇、〇四八元今將地租生息六、一三一元代為列入計如上數	
其	他	收入	四七六、五九一		三九、七一六		
補	助	收入	二八九、三六八		二四、一一四		
出	產	釐	稅	一一、五〇九		九五九	
張多	關	附加	一成	附捐	一六、〇〇〇		
菸	酒	局	附捐	八五、〇〇〇		七、〇八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4) 江蘇省 該省歲支不敷達八百五十四萬餘元，而收入方面所列之增加額一項，復非呈奉中央核准，據實實際虧短之數，猶不止此。

(D) 111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合	計		三、〇五八、〇四三				二五四、八三七	原概算齊列三、〇五一、九一二元今將地租生息六、一三元代為列入計如上數
黨	務		七六、八〇〇				六、四〇〇	
行	政		五八八、〇八七				四九、〇〇七	
司	法		一七七、三九一				一四、七八三	
公	安		三一五、一六八				二六、二六四	
財	務		三三〇、七七五				二七、五六五	
教	育		三一八、七一九				二六、五六〇	原概算齊列三一、五八八元今將地租生息項下年支六、一三元代為列入計如上數
實	業		三五、二五八				二、九三八	
衛	生		二六、三〇四				二、一九二	
建	設		四五、四七八				三、七九〇	
協	助		一、〇二、三三二				九一、八六一	
預	備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合	計		三、〇四六、三一二				二五三、八六〇	原概算齊列三、〇四〇、一八一元今將地租生息項下年支六、一三元代為列入計如上數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行	政		一一、七三一				九七八	
合	計		一一、七三一				九七八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111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田賦			七、九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八七一、二二四	一一、三三九、二六九	
契稅			一、〇一四、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田賦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營業稅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一六七		合計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田賦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合計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田賦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司法作業收入			四六九、二二四	三九、一〇二		合計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補助款收入			一、三九八、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		合計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合計			一四、八七一、二二四	一一、三三九、二六九		合計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三三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行政費			二、八三七、七九二	二三六、四八三	
業務費			一六八、九六〇	一四、〇八〇	
司法費			二、二四五、八二四	一八七、一五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5) 河北省 該省本年度概算以攤解軍費及償還債務兩項占全部歲出百分之五十以上。致使收不敷支列有抵補金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

科	目	普通歲出臨時門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公安	費	三、三一九、三二三	二七六、六一〇
財務	費	九五、一、二〇〇	七九、二六七
教育文化	費	四、五二六、二四四	三七七、一八七
實業	費	六五九、五三七	五四、九六一
衛生	費	五二、四一八	四、三六八
建設	費	三六四、七六四	三〇、三九七
協助	費	五六八、五九七	四七、三八三
預備	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合計		一六、〇九四、六五九	一、三四一、二二二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行政	費	四一、二二〇	三、四三五
公安	費	四六〇、四五八	三八、三七二
財務	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實業	費	九一七、四四〇	七六、四五三
建設	費	四、二四一、七七八	三五三、四八二
債務	費	三、七四七、二三二	三一、二六九
協助	費	一〇四、八〇七	八、七三四
合計		九、五二二、九三五	七九三、五七八

(D) 1133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二二四

四元。現依據該省自行聲明擬減之司法費一百三十萬元，及債務費五百萬元，就歲出門下分別剔除，一面於抵補金內照數減收，省庫負擔不無稍輕。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年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備
科	目年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備
田賦			六、三五二	三二四		五二九、二七七		考
契稅			一、九一三、八五七			一五九、四八八		
營業稅			五、四九七、九八九			四五八、一六六		
正雜各捐			二五、〇〇〇			二、〇八三		
船捐			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六六七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二、六二五			七四、三八五		
地方事業收入			七六二、八八七			六三、五七四		
地方行政收入			六一四、〇六〇			五一、一七二		
補助協款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五六、三七七			二九、六九八		
合計			一七、九七〇、一一九			一、四九七、五一〇		本年度天津市收支概算迄未編送無從併列
科	目年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備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六五			六八〇		考
抵補金			五、二四六、四九四			四三七、二〇八		
合計			五、二五四、六五九			四三七、八八八		本年度天津市收支概算迄未編送無從併列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普通臨時門				
黨務	費		四一八、三一六	三四、八六〇	考
行政	費		二、五九二、四六五	二一六、〇三九	
司法	費		一、五九七、五六一	一三三、一三〇	
公安	費		七九七、六六八	六六、四七二	
財務	費		八〇五、二三一	六七、一〇三	
教育文化	費		三、二一九、九五四	二六八、三三〇	
實業	費		四九七、七五三	四一、四七九	
交通	費		二〇一、七四四	一六、八一二	
衛生	費		三、八六〇	三二二	
建設	費		九八五、七九二	八二、一四九	
勸助	費		八、五一〇、三六九	七〇九、一九七	
合計			一九、六三〇、七一一	一、六三五、八九三	本年度天津市收支概算迄未編送無從併列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行政	費		一六一、二一一	一三、四三四	
司法	費		一三、五〇〇	一、一二五	
公安	費		七七、九七六	六、四九八	
財務	費		三八、五二〇	三、二一〇	
教育文化	費		二一〇、五八三	一七、五四九	

(D) 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二二六

實業費	五四,三〇〇	四,五二五	
交通費	三八,三三〇	三,一九四	
建設費	八六,二七七	七,一九〇	
協助費	六五,〇〇〇	五,四一七	
債務費	二,八四八,三六八	二,三三七,三六四	
合計	三,五九四,〇六五	二,九九,五〇五	本年度天津市收支概算迄未編送無從併列

(6)湖北省 該省初報之數本屬收不敷支，嗣經函請就歲入臨時門下代為增列公債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收支適相平衡。惟收支兩方均混有營業會計在內，經予分別剔列營業概算，并就此項剔出之數，以收抵支尚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仍列入本案歲入門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

普通歲入經常門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科 賦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田 賦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契 稅	二,一六六,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營 業 稅	九六七,二〇〇	八〇,六〇〇		
房 捐	九五五,五四〇	七九,六二八		
地方財產收入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七		
地方事業收入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六八,一九二	二二,三四九		
地方營業純益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其他收入	計	一五、一一四、三七八	六、五四三、四四六	一、二五九、五三一	五四五、二八七		
行政收入	入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公債收入	入	一、八六六、八四三		一五五、五七〇			
其他收入	入	二二、三〇〇		一、八五八			
合計	計	一、九〇九、一四三		一五九、〇九五			
黨務費	費	二一三、五八一		一七、七九八			
行政費	費	一、八八八、五二四		一五七、三七七			
司法費	費	一、四二八、〇二九		一一九、〇〇二			
公安費	費	二、九七三、四四一		二四七、七八七			
財務費	費	九二三、八七四		七六、九八九			
教育文化費	費	二、六九八、六四六		二二四、八八七			
實業費	費	一四一、二〇九		一一、七六七			
交通費	費	一四四、二九八		一二、〇二五			
衛生費	費	七九、〇八一		六、五九〇			
建設費	費	二三二、九九四		一九、四一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二二八

航政收入	科目	營業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目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備
四一九、一二〇					
	合計	五、四六〇、九一六	四、二二〇、九一六	四四五、〇七七	
	債務費	四、二三三、八八〇	三、五二二、八二三		
	協助費	一一五、四八九	一〇、四五七		
	建設費	四四三、五一六	三六、九六〇		
	衛生費	九四、一六〇	七、八四七		
	交通費	五三二	四四		
	教育文化費	八、六三七	七二〇		
	財務費	八一、七八八	六、八一六		
	公安費	二二〇、三〇九	一七、五二六		
	行政費	二二四、六〇三	一七、八八四		
	黨務費	四八、〇〇二	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一、五六二、六〇五	九六三、五五〇		
	債務費	二、八五六	二三八		
	協助費	六八、六〇〇	五、七一七		
	預備費	七六七、四七二	六三、九五六		

考

考

牙	稅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五〇,二〇七
當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屠	宰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八六,一五五
房	捐	四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五五,四二〇
營	業稅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五九〇,七一一
地方	財產收入	四七七,七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二四三,二二五
地方	事業收入	八一九,八六〇,〇〇〇	五五一,四六一,三三〇
地方	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七四,三八三
補	助款收入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其	他收入	三,二八一,三七三,〇〇〇	五,九二八,二〇一,一九九
地方	營業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四五〇
合	計	八,二五七,一〇三,〇〇〇	一一,二二六,七一,三八九

入款項，分別編列。至其他收入一項，包括借征房租，青行墊款，銀行借入金有價證券收入，公債收入，正附稅捐雜項收入，墊付金，經費結餘，暫記款項等名目在內。又協助款項，包括中央補助特稅協款在內，合併聲明。又其他收入內，有借入金二,四七一,五〇〇元。又銀行墊款八〇二,〇〇〇元。

湖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半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統計表

科	目	預	算	實	支	數	備	考
黨	務費	一三〇,七九一,五〇〇	一一一,六〇三,八八〇				本表自二十一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止。半年度預算數，及實支數，係根據總預算臨時費所列數目，及省庫支出款項，分別編列。至表列其他支出一項，包括清鄉勸匪經費，兌換損益，公債支出，公營業支出，退還借征房租，暫付金，墊付金，經費結餘，行政專員經費，及雜項支出，暫記款項在內。又債務費，包括公債本息，及歸還銀行墊款，償還借入金利息等項。查市務費一項，因編製總預算之後，漢口市政府始劃歸省府管轄。故市務費預算，無數可填。	
行	政費	一,〇五一,五六三,五〇〇	八七五,八二九,九五六					
司	法費	七一四,〇一四,五〇〇	五一五,一六七,一九五					
公	安費	一,六四一,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八八,六七三,八九〇					
財	務費	五〇二,八三一,〇〇〇	四六三,二八七,〇七八					
教	育費	一,三五三,六四一,五〇〇	一,一〇二,三九一,三一〇					
文	化費							

科目	普通歲入經常門		考
	目年度	概算數	
田賦	四、〇八五、八六二	三四〇、四八九	
雜課稅捐	八四一、一〇〇	七〇、〇九二	
建設收入	三二七、二六六	二七、二七二	
雜款收入	八〇、四二一	六、七〇二	
南昌市收入	三三五、六四〇	二七、九七〇	
中央撥還江西地方鹽附捐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	

(7) 江西省 該省概算歲入經常門列有特種物品，除銷清匪善後捐二百五十六萬元。臨時門各項雜收入內，列有出口米護照費九十五萬元，又菸酒附捐等項，均為中央法令所不許。原列收支因此未能適合。

農	一八七、九七四、五〇〇	二五二、九三〇、五五〇	合併聲明。 又債務費內，有償還借入金二、九七五、〇〇〇元。又歸還省行墊款八〇一、五〇〇元。
工商	八、一五四、〇〇〇	四五、四三二、九七〇	
交通	六二五、六五五、〇〇〇	六、二一六、五〇〇	
衛生	八六、六二〇、五〇〇	二〇、一三七、四三〇	
建設	三三八、二五五、〇〇〇	七五、六二九、〇二〇	
債務	二、一一八、三六八、〇〇〇	四、三五三、〇九二、五二〇	
協助	九七、〇四四、五〇〇	八七、二五二、三七〇	
市務		二二九、三二一、三七〇	
其他支出	三八三、七三六、〇〇〇	二、二九九、三三〇、四四〇	
合計	九、二四〇、五二四、五〇〇	一一二、二三六、二九六、四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公路營業進款		二、六二二、三九九	二二八、五三三		
公路建設專款收入		一、六四九、六〇一	一三七、四六七		
特種物品監銷清匯善後捐收入		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三		
教育收入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農村合作事業基金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六六		
合計		一六、六〇八、二八九	一、三八四、〇二四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賦稅雜收		二六、五七七	二、二一五		
各項雜收		一、〇四〇、五〇〇	八六、七〇八		
南昌市雜收		一七、六七〇	一、四七三		
合計		一、〇八四、七四七	九〇、三九六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黨務費		五六七、三六〇	四七、二八〇		
省行政費		二、四〇六、七六七	二〇〇、五六四		
司法費		六四三、三四八	五三、六一二		
公安費		一、五九三、三五二	一三二、七七九		
市政費		三四〇、六八八	二八、三九一		
預備費		三八七、九五二	三二、三二九		

(8) 熱河省 該省收支不敷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據稱各機關經費除黨務費外，餘均按八成及六四成發放，以所減抵不敷其數適相符合。惟查歲入部分所列齊酒捐十一萬九千六百元，鹽款收入四十九萬七千二百元，均係徑越國稅，照章又須剔除，仍屬不敷。其經臨收支混有營業會計者，亦應分別另編，以清界限。

科	目	普通歲出臨時門		考
		年度	概算數	
黨務	費	二一,二七四		一,七七三
省行政	費	二四〇,三六一		二〇,〇三〇
建設事業	費	五二六,五二二		四三,八七六
司法	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公安	費	三,三〇〇		二七五
市政	費	一一二二		一〇
合計		八一五,五六九		六七,九六四
教育文化	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償還金融庫券本息		一,八三四,〇〇〇		一五二,八三三
公路建築費		一,七四五,六〇一		一四五,四六七
公路營業用款		二,六二二,三九九		二一八,五三三
清理善後捐經費		二五六,〇〇〇		二一,三三三
清理善後經費		二,三〇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農村合作事業費		一七六,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
合計		一六,八七七,四六七		一,四〇六,四五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三四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田賦	六二〇、七三八	五十一、七二八		考
契稅	稅	七七、一七五	六、四三二		
營業稅	稅	六一、三七〇	五、一一四		
船捐	捐	一、〇〇〇	八三		
糧木捐	捐	七、〇〇〇	五八三		
車馬捐	捐	八九、六七四	七、四七三		
地方財產收入	收入	二、五八〇	二一五		
地方事業收入	收入	四、五一二	三七六		
地方行政收入	收入	一四、一九三	一、八三		
地方營業純益	收入	七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其他收入	收入	三二、一四〇	二、六七八		
合計	計	九八八、三八二	八二、三六五		
科	菸酒附加教育費	一一九、六〇〇	九、九六七		考
總款收入	收入	四九七、二〇〇	四一、四三三		
合計	計	六一六、八〇〇	五一、四〇〇		

普通歲出經常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36

教育文化費	八、三六〇	六九七
實業費	二、二八〇	一九〇
交通費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建設費	一二、三五〇	一、〇二九
協助費	四九、八二二	四、一五二
合計	二〇四、五三五	一七、〇四五

(9) 湖南省 該省收支表面雖屬適合，而收入部分所列特種物品產銷稅，穀米護照捐，續稅附加，及補助費等項，或已由中央制止，或未經早准有案，實際上不敷甚鉅。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考
田賦	三、三二四、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契稅	三八二、〇〇〇	三一、八三三			
營業稅	七七四、〇八九	六四、五〇七			
房捐	二〇九、五〇〇	一七、四五八			
船捐	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三、四六五	五、二八九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一、二六〇	七、六〇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一、六九六	八、四七五			
地方營業純益	一、六三八、七二一	一三六、五六〇			
其他收入	五、八四六、四二五	四八七、二〇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37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合計	
科目	目	年度	概算	年度	概算	年度	概算
	別		數		數		數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每月平均
			概算		概算		概算
			數備		數備		數備
其他支出			五二八、七六四		四四、〇六三		
協助費			二八九、一四八		二四、〇九六		
建設費			一九三、三三八		一六、一一二		
衛生費			一四八、三一二		一二、三五九		
交通費			二五七、二五二		二一、四三八		
實業費			二四一、六一〇		二〇、一三四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七二、七四四		一八九、三九五		
財務費			一、六〇七、六四〇		一三三、九七〇		
公安費			一、〇六九、九九〇		八九、一六四		
司法費			一、〇七五、五四五		八九、六二九		
行政費			一、八三〇、八四二		一五二、五七〇		
黨務費			六三三、三二八		五二、七七七		
合計			二、九〇九、五七〇		二四二、四六四		
其他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備款收入			一、七〇九、五七〇		一四二、四六四		
合計			二、九〇九、五七〇		二四二、四六四		
合計			一一、五〇一、一五六		一、〇四一、七六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三八

科	目	普通歲出臨時門		備考
		年度	概算數	
黨務費	三〇七、三〇〇	二、八五八		
行政費	三〇七、〇六三	二五、五八九		
司法費	四、四四〇	三七〇		
公安費	一、〇三九、八五四	八六、六五四		
財務費	三六六、八三二	三〇、五六九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三、九〇四	二七、八二四		
實業費	一二七、六三九	一〇、六三七		
交通費	一、〇〇〇、八〇〇	八三、四〇〇		
衛生費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		
建設費	一五四、一八〇	一二、八四八		
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七		
協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他	六三三、三四四	五二、七七八		
合計	四、六四二、三五六	三八六、八六三		
預備費	六一九、八五七	五一、六五五		
合計	一〇、七六八、三七〇	八九七、三六四		

(10) 暫算書 該省收支相抵，入超二萬九千三百十四元。惟歲入經常門行政收入項下產稅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與湖南等省所辦物品產銷稅，事同一律，應即取銷。又臨時門列維持費五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係就外來貨物徵收通過稅，與盤金無異，尤為中央法令所不許，是實際上仍屬不敷。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科	田賦	七八五、九七五		六五、四九八	
契稅	稅	二四、一二〇		二、〇一〇	
營業稅	稅	七一、五三〇		五、九六一	
船捐	捐	一一、八三六		九八六	
行政收入	收入	二七〇、六八八		二二、五五七	
地方財產收入	收入	一、八二二		一五二	
其他收入	收入	一三九		一二	
合計	計	一、一六六、一一〇		九七、一七六	
科	維持費	五八一、八六三		四八、四八九	
罰款	款	四八五、〇〇〇		四〇、四一七	
合計	計	一、〇六六、八六三		八八、九〇六	
科	目 <td>年度概算數</td> <td>年度概算數</td> <td>每月平均概算數</td> <td>每月平均概算數</td>	年度概算數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黨務費	費	一九七、八〇八		一六、四八四	
行政費	費	六二五、九五二		五二、一六三	
司法費	費	三六五、七六八		三〇、四八一	

公安費	一一、七九一	九、三一六	
財務費	二四八、八四九	二〇、七三七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六、八七三	三二、二三九	
建設費	一四三、六三二	一一、九六九	
實業費	一二二、九八六	一〇、二四九	
合計	二、二〇三、六五九	一八三、六三八	

(11)廣西省 該省原編普通概算，以收抵支，計贏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惟據調查中央補助該省款項，僅權運局撥交鹽稅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爲報部有案者，原列補助費中應剔除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實贏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六分，代爲列支營業資本，其結果營業收支仍屬不敷。

普通歲入經常門		目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田賦	二、九二四、五〇七·〇〇	二四三、七〇九·〇〇		
契稅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			
營業稅	六一四、四五七·〇〇	五一、二〇五·〇〇			
房捐	五六、三五二·〇〇	四、六九六·〇〇			
船捐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八五二·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六三、一八五·〇〇	三〇、二六五·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一三九、一四四·〇〇	二六一、五九五·〇〇			
補助款收入	八一〇、九〇八·二六	六七、五七五·六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行	科	普通歲出臨時門		合計	預備費	債務費	協助費	建設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行政費	黨務費	普通歲出經常門		合計	其他收入	債款收入	
		目	年													度	概				算
行政費		三	一	五	三	四	二	〇	〇												
		二	六	二	七	九	〇	〇													
		九	四	四	一	二	三	六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四	二	六	八	〇													
		九	四	九	九	二	〇	〇													
		二	五	六	七	七	一	〇													
		一	七	九	〇	六	〇	八	〇												
		八	三	七	六	七	八	〇													
		二	六	九	六	四	五	二	〇												
		一	〇	三	五	八	四	〇	〇												
		一	五	九	六	七	七	三	〇												
		八	七	八	五	四	〇	〇													
		一	三	三	〇	六	四	〇	〇												
		七	三	二	一	〇	〇														
		一	二	五	四	八	九	〇													
		二	九	九	五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三	六	〇	七	九	四												
		一	五	〇	五	八	六	二	〇												
		一	二	五	四	八	九	〇	〇												
		三	五	九	四	〇	二	八	〇												
		一	三	二	四	三	二	九	五	二	六										

(D)一四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營業歲入經常門		營業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司 法 費		一四四、九四六·〇〇	一二、〇七九·〇〇
公 安 費		三七四、五九三·〇〇	三一、二一六·〇〇
財 務 費		四、七六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
教 育 費		六三八、四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實 業 費		三六六、二二九·〇〇	三〇、五一九·〇〇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九四七、八六九·二六	一六二、三二二·四四
協 助 費		九、九二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
合 計		三、八〇二、〇五九·二六	三一六、八三八·二七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路 政 收 入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電 政 收 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礦 業 收 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資本收入		一、九四七、八六九·二六	一六二、三二二·四四
合 計		二、四二七、八六九·二六	二〇二、三二二·四四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路 政 支 出		四二〇、〇〇四	三五、〇〇四
電 政 支 出		三〇五、一五三	二五、四二九
礦 業 支 出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D) 142

普通歲入經常門

(12) 山西省 該省支出債務費居其中數，歷年積虧如是之鉅，所以一切建設事業均未能積極進行。其概算書內國地未分，普幣未分，更與定章不合。

科目	目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田賦	六、五二三、八〇一	五四三、六五〇		
契稅	一、六五三、九七六	一三七、八三一		
營業稅	四、一四九、〇一〇	三四五、七五一		
車捐	二八六、七〇〇	二三、八九二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〇	一五二		
地方事業收入	二九、四一三	二、四五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二、七一四	一一、〇六〇		
補助款收入	二五三、九八六	二一、一六六		
其他收入	六五〇、二六六	五四、一八九		

營業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航政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電政支出	七四、八四七	六、二三七		
路政支出	一、六四五、二七〇	一三七、一〇六		
合計	二、〇二〇、一七一	一六八、三四三		

營業支出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八五七、一九七	七一、四三三		

考

考

普通歲入臨時門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	年度	概算	每月平均	概算	備考
田賦	田賦	九二〇、六四七	七六、七二一	田賦	五、三〇六、二〇三	四四二、一八四		考
契稅	契稅	二、五八七、五〇〇	二一五、六二五	營業稅	三、七一八、二五一	三〇九、八五四		
船捐	船捐	四七〇、三〇二	三九、一九二	房捐	四三、一八〇	三、五九八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七八、六七二	三一、五五六		
各項稅捐	各項稅捐	四、八〇〇、九九八	四〇〇、〇八三	府縣商稅	一、七七七、二三〇	一四七、六〇三		
行商盤稅	行商盤稅	一、五七九、八四二	一三一、六五四	合計	二〇、六六六、一七八	一、七二二、一八二		
合計	合計	九二〇、六四七	七六、七二一	合計	八六、〇一四	七、一六九		
				(13) 廣東省 該省收支總數尚稱適合，惟歲入方面以籌餉收入為大宗，殊非正辦。自應另闢稅源，以資抵補。				
教育文化費	教育文化費	四〇、〇一四	三、三三五	臨時協助費	三八、〇〇〇	三、一六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每月平均
		概算數	概算數備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二二、五一三	一〇、二〇九
地方事業收入		八六、五〇〇	七、二〇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五〇六、〇〇〇	四二、一六七
各項稅捐		四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籌餉收入		一五、八三八、一一二	一、三一八、八四三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合計		一七、六一八、七七二	一、四六八、二三一
黨務費		一、一二三、七九四	九三、六五〇
行政費		四、八一五、六一七	四〇一、三〇一
司法費		一、八四五、八二二	一五三、八一九
財務費		一、五〇〇、〇四〇	一二五、〇〇三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七九、九三九	一八九、九九五
農礦費		六八三、二三六	五六、九三六
工商費		八三、七七二	六、九八一
交通費		四九四、七九〇	四一、二三三
建設費		二、八一四、二五二	二三四、五二一
協助費		一三六、八〇〇	一一、四〇〇
合計		一五、七七八、〇六二	一、三一四、八三九

考

(D)一四六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備
黨務	費		二	三六、一七四		一九、六八一		考
行政	費		八	四七、二三〇		七〇、六〇三		
司法	費		三	八、一八四		三、一八二		
財務	費		一	一四、二四〇		九、五二〇		
教育	文化費		七	一八、〇六〇		五九、八三八		
農礦	費		五	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債務	費		一	九、九〇三、〇〇〇		一、六五八、五八三		
預備	金		六	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五〇六、八八八		一、八七五、五七四			

(14) 河南省 該省本年度概算，一本量入爲出之原則，所有黨政各費均經削減。惟對於教育建設兩項列爲專款，以鞏固其事業之基礎，與上年度收入不敷支之情形大相懸殊。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備
田賦			五、九七七、七七六		四九八、一四八			考
牙稅			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屠宰	稅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七			
營業	稅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六、〇五四		一、三三八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四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四八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目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黨務費			一四三、四四七	一一、九五四	
行政費			二、二二二、一〇〇	一八四、三四二	
司法費			八二九、二二〇	六九、一〇二	
公安費			一、六七七、六四四	一三九、八〇四	
財務費			五七二、三〇四	四七、六九二	
教育費			八九、一二八	七、四二七	
建設費			二五六、二六八	二一、三五六	
償還債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預備費			八三四、五七九	六九、五四八	
教育專款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建設專款費			九一一、九六八	七五、九九七	
合計			一〇、一二六、六五八	八四三、八八九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四〇	二七〇	
地方營業收入			三五〇、〇八八	二九、一七四	
其他收入			一〇九、五〇〇	九、一二五	
教育專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合計			一〇、一二六、六五八	八四三、八八九	

(15)雲南省 該省普通概算收支既不適合，且有侵越國稅之處，核與定章不符，其營業概算亦復收支不敷，殊失官營業之意義。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四九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科	田賦		五六二、五〇〇		四六、八七五		考
性	契稅		七七、〇〇八		六、四一七		
性	屠稅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一、二五〇		
營	業稅		二三、六三〇		一、九六九		
地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一、二五〇		二、六〇四		
地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三三五		六七、六一一		
補	助款收入		九七五、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		
其	他收入		八九、二一〇		七、四三四		
合	計		二、九四四、九三三		二四五、四一〇		
科	清丈		三五六、四四〇		二九、七〇三		考
合	計		三五六、四四〇		二九、七〇三		
科	行政		三七六、一六九		三一、三四七		考
司	法費		九二、九一七		七、七四三		
公	安費		六三六、八一六		五三、〇六八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五〇

普通歲出臨時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財務費	四七〇、〇八〇	三九、一七三	
教育文化費	六九八、四〇五	五八、二〇〇	
建設費	九〇、〇六九	七、五〇六	
實業費	一三六、三〇六	一一、三五九	
交通費	七八二、九三八	六五、二四五	
協助費	三六二、一九五	三〇、一八三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三七、五〇〇	三、一二五	
預備費	四一、四四五	三、四五四	
合計	三、七二四、八四〇	三一〇、四〇三	
營業歲入經常門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行政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七三、六〇六	一四、四六七	
教育文化費	七、九七〇	六六四	
建設費	八、三九一	六九九	
實業費	一四、五八八	一、二一六	
交通費	三七、五〇〇	三、一二五	
協助費	一一二、五〇〇	九、三七五	
合計	五九四、五五五	四九、五四六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一、二十年度普通預算及概算 各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概算經中央核准公布者，為上海及南京兩市。故得稱為預算。其營業概算則分編製不與普通相混

合者，又僅南京一市，且未經中央核定，爰附列於該市普通概算之後。至青島北平兩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或將營未分，或收支不敷，依法均未認爲成立，茲特列表於左：

營業歲出臨時門				營業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路政	收入	一三〇、三九五	一〇、八六六	路政	支出	一〇四、四五八	八、七〇五
電政	收入	六、三〇〇	五二五	電政	支出	一五、七五二	一、三二三
工業	收入	一二四、六一五	一〇、三八五	工業	支出	三〇一、二一九	二五、一〇二
商業	收入	一二三、一八六	一〇、二六六	商業	支出	四〇、六九〇	三、三九一
合計		三八四、四九六	三二、〇四二	合計		四六二、一一九	三八、五一一
工業	支出	一五、六五六	一、三〇五	合計		一五、六五六	一、三〇五
合計		一五、六五六	一、三〇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五二

(1) 上海市 該市本年度歲入較上年度增列一百六十餘萬元，歲出較上年度增列一百八十餘萬元，經中央政治會議參照上年度舊案核准列支經常歲出為六百三十萬元，臨時歲出為六十萬元，所餘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零四元，儘數列為總預備金，頗有伸縮餘地。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	預算數	備	考
田	賦		五五五、〇六九		四六、二五六		
契	稅		六三一、九〇〇		五二、六五八		
當	稅		一、八〇〇		一五〇		
房	捐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六七		
營	稅		七二、五〇〇		六、〇四二		
地方財產	收入		三二一、〇一八		二六、七五二		
地方事業	收入		一六九、一八九		一四、〇九九		
地方行政	收入		二、〇八六、二〇四		一七三、八五〇		
其他	收入		一、八六八、五二四		一五五、七一〇		
官	費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合	計		八、一九八、二〇四		六八三、一八四		
科	目 <td>年度 <td>預算數 <td>每月平均 <td>預算數 <td>備 <td>考</td> </td></td></td></td></td>	年度 <td>預算數 <td>每月平均 <td>預算數 <td>備 <td>考</td> </td></td></td></td>	預算數 <td>每月平均 <td>預算數 <td>備 <td>考</td> </td></td></td>	每月平均 <td>預算數 <td>備 <td>考</td> </td></td>	預算數 <td>備 <td>考</td> </td>	備 <td>考</td>	考
黨	務		六九、九六〇		五、八三〇		
行	政		七五八、六二四		六三、二一八		
公	安		一、七四五、九六四		一四五、四九七		

科 目	普 通 歲 出 臨 時 門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預 算 數 備	考
財 務 費			三九五、九八八		三二、九九九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二三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八三	
社 會 費			二六六、八八〇		二二、二四〇	
公 用 費			三一九、三六八		二六、六一四	
衛 生 費			三〇一、〇四〇		二五、〇八七	
建 設 費			九二三、六四〇		七六、九七〇	
債 務 費			六四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協 助 費			一六五、三八五		一三、七八二	
官 營 業 費			四七、五九二		三、九六六	
預 備 費			二二四、〇八三		一八、六七四	
合 計			七、一〇三、五二四		五九一、九六〇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核減之經常支出及臨時支出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零四元儘數列為歲預備金上列數係照原概算編列

本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減為六百三十萬元上列數係照原概算編列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五四

衛生費	五一,〇〇〇	四,二五〇
建設費	五〇四,三〇〇	四二,〇二五
官營業費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合計	一,〇九四,六八〇	九一,二二三

本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核減為六十萬元列數係照原概算編列

(2)南京市 該市普通預算收支尚屬適合,其中所列用途以教育文化費為最多,建設費次之,京市為中外觀瞻所繫,此類支出亦屬切要。其營業概算則以應備要件尚多闕略,致未核定,姑准變通備案。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契稅	年度	一九六,六七〇	一六,三八九	
牙稅	年度	二,四〇〇	二〇〇	
當稅	年度	二,〇八〇	一七三	
屠宰稅	年度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內地漁業稅	年度	五,八七〇	四八九	
船捐	年度	六〇〇	五〇	
房捐	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營業稅	年度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年度	三三三,九二六	二七,八二七	
地方事業收入	年度	三四,〇〇〇	二,八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年度	九九,七九六	八,三一六	
補助款收入	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出臨時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日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備	科	日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備
其他收入		七二八、四〇〇	六〇、七〇〇	合計		一八、三八二、三三四	一、五三一、八六一
合計		三、四七五、三四二	二八九、六一〇	市公債募得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五五六、一三四	二九六、三四五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二〇〇	三五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六二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一六六
				合計		四、二九〇、二八一	三五七、五二四
				行政費		七四〇、一四四	六一、六七九
				財務費		二一六、六六〇	一八、〇五五
				教育文化費		九八八、一三一	八二、三四四
				衛生費		四六〇、一六四	三八、三四七
				建設費		六三八、〇二八	五三、一六九
				協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預備費		九四七、一五四	七八、九三〇
				合計		四、二九〇、二八一	三五七、五二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五六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行政費	年度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考
科	財務費	年度	一、六〇〇	一三三	
科	教育文化費	年度	二八五、六〇〇	二三、八〇〇	
科	建設費	年度	一五、一四四、一九五	一、二六二、〇一六	
科	債務費	年度	四八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合計		年度	一七、五六七、三九五	一、四六三、九九九	
營業歲入經常門					
科	鐵路管理處收入	年度	一七六、七七二	一四、七三一	考
科	公濟公典收入	年度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科	協濟公典收入	年度	七四、〇〇〇	六、一六七	
科	第一平民工廠收入	年度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合計		年度	三九〇、七七二	三二、五六五	
營業歲出經常門					
科	鐵路管理處經常費	年度	一三五、三六六	一一、二八一	考
科	公濟公典經常費	年度	三七、八〇〇	三、一五〇	
科	協濟公典經常費	年度	三三、九〇〇	二、八二五	
科	第一平民工廠經常費	年度	六〇、一四七	五、〇一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二五七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田賦	賦	三、六六〇	三〇五
稅捐	捐	二、七五一、四五〇	二二九、二八八
地方財產收入	入	一一二、七一七	九、三九三
地方行政收入	入	三九七、六三四	三三、一三六
補助費	費	八七、〇〇〇	七、二五〇
雜項收入	入	一三〇、四四一	一〇、八七〇
合計	計	三、四八二、九〇二	二九〇、二四二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歌契各費	成	一、〇二〇	八五

考

考

(3) 北平市 該市本年度收入，因裁撤禁關及中央削減補助費，以致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其中所列教育文化費，較上年度有增無減，足徵該市對於教育事業尙能注意。惟公安費列數二百四十餘萬元，不無過鉅。良以該市為各國使館所在地，治安攸關，有未能驟然削減之處。

營業歲出臨時門		營業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鐵路管理處臨時費	費	一三三、一一〇	九、四二六
預備費	費	一〇、四四九	八七一
合計	計	一三三、五五九	一〇、二九七
合計	計	二六七、二二三	二二、二六八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五八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黨務	費		一三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行政	費		四二二、八二三	三五、二三五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財務	費		二七五、六七五	二二、九七三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公安衛生	費		二、四三九、二九九	二〇三、二七五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教育文化	費		一、一五六、九一二	九六、四〇九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建設	費		四七六、六一五	三九、七一八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補助	費		三二、八三二	二、七三六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合計			四、九四二、一五六	四一一、八四六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行政	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財務	費		一四、八〇六	一、二三四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教育文化	費		六五、〇五九	五、四二一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補助	費		二二、五〇〇	一、八七五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合計			一二六、三六五	一〇、五三〇		合計			一、〇二〇	八五	

(4)青島市 該市概算收支尚屬適合，其歲入費內所列關稅協款三十五萬元，亦與國家總概算案內核定補助款相符。惟以混列營業收支無從區別，按之收支分類標準殊有未合。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目	目	年度	每月平均
收入	支出	概算數	概算數
財務收入	財務支出	一、九一二、〇八八	一五九、三四一
公營業收入	公營業支出	二、三四二、三二〇	一九五、一九三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支出	三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六七
合計	合計	四、六〇四、四〇八	三八三、七〇〇
黨務費	黨務費	二〇五、一四〇	一七、〇九五
行政費	行政費	四〇〇、六一二	三三、三八四
財務費	財務費	一九三、一二三	一六、〇九四
公安費	公安費	九八五、四二八	八二、一九
衛生費	衛生費	七六、一三六	六、三四五
交通費	交通費	五五八、一三〇	四六、五一
建設費	建設費	四七二、七七三	三九、三八九
教育文化費	教育文化費	五二一、七七二	四三、四八一
實業費	實業費	八三、四八四	六、九五七
協助費	協助費	五一、四四〇	四、二八七
預備費	預備費	一五三、八四四	一二、八二〇
合計	合計	三、七〇一、八八二	三〇八、四九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六〇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行政	費		六六、一九〇	五、五一六		
財務	費		七七、四八六	六、四五七		
公安	費		一〇七、三六九	八、九四七		
教育文化	費		六二、七四六	五、二二九		
建設	費		二八七、〇〇〇	二三、九一七		
交通	費		二八八、七八〇	二四、〇六五		
實業	費		一一、九五五	一、〇七九		
合計			九〇二、五二六	七五、二一一		

(5) 威海衛管理公署 該署概算不敷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元，經財政部核准按月補助一萬五千元，年計十八萬元。此外不敷之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當茲厲行緊縮之際，未便再由國庫負擔，爰責成該署撙節酌減，以謀收支適合。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捐	稅		一五三、八〇〇	一二、八一七		
牌照	稅		三三、〇八三	二、七五七		
教育經費	院		二〇、三一五	一、六九三		
醫院	院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二〇八、三九八	一七、三六七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俸給費	二二二、三九〇	一九、三六六	
辦公費	四四、五二四	三、七一〇	
設備費	三一、六一九	二、六三五	
特別費	二二、三〇〇	一、九四二	
教育文化經費	四七、一八五	三、九三二	
工務經費	六六、六七四	五、五五六	
造林場	五、六〇〇	四六七	
輪渡	六、九九六	五八三	
協助費	二、〇〇〇	一六七	
黨務費	一〇、八〇〇	九〇〇	
自治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考試費	五、〇〇〇	二五〇	
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總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一、七四二	
合計	五一六、九八八	四三、〇八三	

二、二十一年度普通概算及營業概算 本年度概算普通與營業劃分各自獨立者計有上海、南京、青島、三市。其北平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以無官營事業，故

僅編製普通概算之一種。至所編概算收支適合，則又為各該市署所共同遵守之原則，茲特別表於左：

(1) 上海市 該市本年度概算分為普通及營業兩項，普通概算收支適合。營業概算收支兩抵，有盈無絀。此項盈餘，應移列普通概算地方營業純益項下，以符定章。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六二

		普通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田	賦		六三四、七四七		五二、八九六		
契	稅		七五四、二〇〇		六二、八五〇		
營	業		一、四四六、二八〇		一二〇、五二三		
房	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車	捐		一、三八〇、五八〇		一一五、〇四八		
船	捐		四四二、三〇〇		三六、八五八		
地方財產	收入		五九九、〇五〇		四九、九二一		
地方事業	收入		一七五、二八二		一四、六〇七		
地方行政	收入		六八一、九五八		五六、八三〇		
地方營業	純益		二三三、六二〇		一九、四六八		
其他	收入		一、六六四、六八七		一三八、七二四		
合	計		一〇、〇一二、七〇四		八三四、三九二		
科	目	年度	概算	數	每月平均	概算	數
黨	務		八九、九六〇		七、四九七		
行	政		九七七、四四〇		八一、四五三		
公	安		二、七七二、五二八		二三一、〇四四		
財	務		四六四、九九七		三八、七五〇		

營業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年度概算數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備
教育文化費	一、二七六、〇四〇	一〇六、三三七	
實業費	二七三、九〇〇	二二、八二五	
衛生費	二八九、一三八	二四、〇九五	
建設費	八二三、九二〇	六八、六六〇	
協助費	三〇〇、八五七	二五、〇七一	
債務費	六一二、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三二、八一	一一、〇六七	
預備費	五〇九、〇一二	四二、四一八	
合計	八、五二二、六〇二	七一〇、二一七	
合計	一、四九〇、一〇三	一三四、一七五	
其他支出	二二、一〇〇	一、九二五	
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七	
衛生費	二五、三〇〇	二、一〇八	
實業費	一七、三六〇	一、四四七	
教育文化費	一一九、四三七	九、九五三	
公安費	二九五、三八六	二四、六一五	
行政費	二〇九、五一九	一七、四六〇	
科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六四

科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航業收入	三八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二三、六〇〇	一七、八〇〇	
合計	五九七、六〇〇	四九、八〇〇	
營業歲出經常門			
科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航業支出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商業支出	一〇九、五八〇	九、一三二	
其他支出	三八、四〇〇	三、二〇〇	
合計	三六三、九八〇	三〇、五三二	

(2)南京市 該市本年度普通概算較之上年度核定總收入增加，支出減少。其中中央補助款一項，上年度列為一百二十萬元，而本年度自行呈請減列半數。足徵該市財政措置裕如，至營業概算歲入方面比較上年度減列十萬零三千元，仍應力謀整頓，以裕收入。

科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契稅	二六四、四三二	二二、〇三六	
營業稅	三一八、三〇〇	二六、五二五	
房捐	五一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車捐	六四二、九〇〇	五三、五七五	
船捐	七、八〇〇	六五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四九、一三一	二九、〇九四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普通歲出經常門	日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普通歲入臨時門	日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	補助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三四〇〇〇	二五三、七九〇	六四、九五八	二、〇四二、四〇〇	二九四、六一四	四、七八二、三二五
衛生費		二九三、一四三	二四、四二九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九、六〇〇		
實業費		五、〇一六	四一八		債款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三		其他收入			一、〇〇二、二〇〇		
教育文化費		八一七、〇二四	六八、〇八五		合計		六、九九一、八〇〇	五八二、六五〇							
財務費		三五六、三四〇	二九、六九五												
行政費		六二七、三九五	五二、二八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六六

營業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建設	股費		四三六、〇二九	三六、三三六		建設	股費		四三六、〇二九	三六、三三六	
協助	費		四八、七四八	四、〇六二		協助	費		四八、七四八	四、〇六二	
債務	費		四六二、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債務	費		四六二、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預備	費		九七、〇九〇	八、〇九一		預備	費		九七、〇九〇	八、〇九一	
合計	計		三、一四二、七八五	二六一、八九九		合計	計		三、一四二、七八五	二六一、八九九	
科	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td></td></td>	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td></td>	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td>	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	備考	科	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	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	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	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備考
行政	政費		七、二六七	六〇六		行政	政費		七、二六七	六〇六	
財務	務費		七三、〇七三	六、〇八九		財務	務費		七三、〇七三	六、〇八九	
教育	文化費		一九三、八〇〇	一六、一五〇		教育	文化費		一九三、八〇〇	一六、一五〇	
建設	設費		七、一九九、〇〇〇	五九九、九一七		建設	設費		七、一九九、〇〇〇	五九九、九一七	
協助	助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協助	助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債務	務費		一、〇四二、二〇〇	八六、八五〇		債務	務費		一、〇四二、二〇〇	八六、八五〇	
其他	支		九二、〇〇〇	七、六六七		其他	支		九二、〇〇〇	七、六六七	
合計	計		八、六三一、三四〇	七一九、二七九		合計	計		八、六三一、三四〇	七一九、二七九	
科	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td></td></td>	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td></td>	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td>	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科</td> <td>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td>	備考	科	目 <td>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td>	年度 <td>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td>	概算數 <td>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td>	每月平均概算數 <td>備考</td>	備考
路政	收入		一一六、七七二	九、七三一		路政	收入		一一六、七七二	九、七三一	
商業	收入		一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三		商業	收入		一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三	
合計	計		二三七、七七二	一九、八一四		合計	計		二三七、七七二	一九、八一四	

科	目	普通歲入經常門		考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田賦		一、一三三、三六〇	九二、七八〇	
契稅		二五、六〇〇	二、一三三	
營業稅		三七九、二〇〇	三一、六〇〇	
屠宰稅		三五〇、七九〇	二九、二三三	
房捐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車馬稅		一三五、〇一八	一一、二五二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八、七〇〇	四、〇五八	

(3) 青島市 該市本年度將通概算收支適合營業概算盈餘三十一萬餘元。照章轉入普通概算。嗣又編送追加普通及營業概算前來，核其用途或為發展事業，或為開闢水源，均屬切要之圖，經予呈轉併案核定。

科	目	營業歲出臨時門		考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路政支出		一〇一、〇六四	八、四三二	
商業支出		五六、一五〇	四、六七九	
合計		一五七、二一四	一三、一〇一	
路政支出		一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	
合計		一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六八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六九、九〇〇		一六四、一五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二、六六二		一四、三八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一七、〇一一		二六、四一八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二四、五七五		一八、七一五		
合計			五、四三六、八一八		四五三、〇六八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	概算數	備	考
地方財產收入			八二八、八〇〇		六九、〇六七		
合計			八二八、八〇〇		六九、〇六七		
黨務	費		四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行政	費		四一六、四三〇		三四、七〇二		
公安	費		九八五、〇〇八		八二、〇八四		
財務	費		一七四、八五六		一四、五七一		
教育文化	費		五六〇、四二九		四六、七〇二		
實業	費		九六、五一三		八、〇四三		
交通	費		四七八、七六四		三九、八九七		
衛生	費		八五、七四〇		七、一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科	營業歲入經常門			普通歲出臨時門		
	目	年度	概算數	目	年度	概算數
	計	概	數	計	概	數
		算	每		算	每
		數	月		數	月
			平			平
			均			均
			概			概
			算			算
			數			數
			備			備
考						
建設費	二四六、六三六		二〇、五五三			
協助費	一、二五八、五二〇		一〇四、八七七			
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合計	四、三九四、八九六		三六六、二四一			
科	日	年度	概	目	年度	概
行政費	五六、四三四		四、七〇三			
公安費	一二七、四一九		一〇、六一八			
財務費	六一、六〇三		五、一三四			
教育文化費	四八、〇四〇		四、〇〇三			
實業費	一一、六一四		一、〇五一			
交通費	三一六、一六六		二六、三四七			
衛生費	一、八三六		一五三			
建設費	七二四、一五〇		六〇、三四六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七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			
預備金	一八二、四六〇		一五、二〇五			
協助費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二、〇八三			
合計	一、八七〇、七二二		一五五、八九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七〇

水廠營業收入	八二三、二三〇	六八、六〇三	
合計	八二三、二三〇	六八、六〇三	

營業歲出經常門

科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水廠營業支出	四一、〇六九	三四、二五六	
合計	四一、〇六九	三四、二五六	

營業歲出臨時門

科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水廠營業支出	九五、一五〇	七、九二九	
合計	九五、一五〇	七、九二九	

(4)北平市 該市本年度概算收支尚屬適合，所列中央補助費亦經財政部核准，認為事實上所必需。其財政局併入市政府，教育局併入社會局，尤能節儉中央厲行緊縮之本旨。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	目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田賦	七、二六〇	六〇五	
契稅	三二九、六〇〇	二七、四六七	
營業稅	八九九、六〇〇	七四、九六七	
房捐	一、六九二、二〇〇	一四一、〇一六	
地方財產收入	八四、二二九	七、〇一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五三、一二〇	四、四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七一

行	科	普通歲出臨時門		計	預備費	協助費	建設費	衛生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行政費	黨務費	科	普通歲出經常門		合計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目	年													度	概					算
行政費		四、二七五、八九四	五、四一七	四、二七五、八九四	六五、四四八	三九、四六七	四〇九、三九四	一六三、三六一	五四、九三〇	一、〇二七、三八四	二二六、二一七	一、八八一、八三四	二九七、四五九	一一〇、四〇〇		四、五七〇、〇四二	四一、二八六一	六八四、〇〇〇	四〇七、一七二			
		三五六、三二四	四、五二六	三五六、三二四	五、四五四	三、二八九	三四、一一六	一三、六一三	四、五七八	八五、六一五	一八、八五一	一五六、八二〇	二四、七八八	九、二〇〇		三八〇、八三七	三四、四〇五	五七、〇〇〇	三三、九三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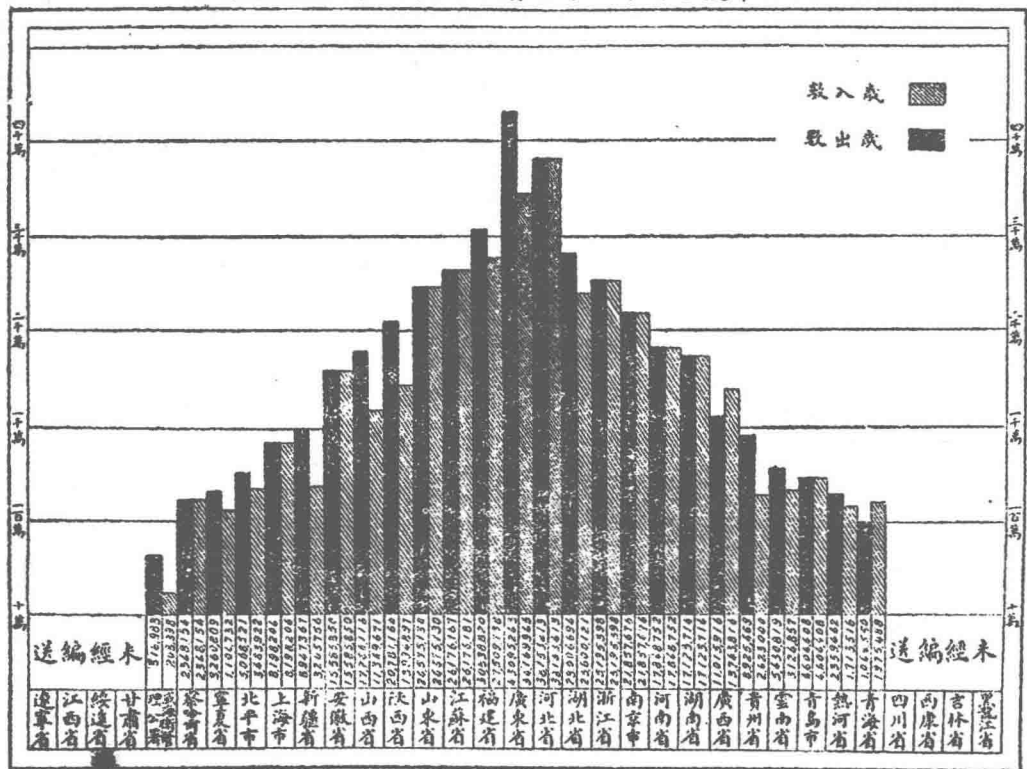
(D) 一七二

公安費	三五、六七一	二、九七三
財務費	三四、〇四三	二、八三七
教育文化費	六一、六〇〇	五、一三三
衛生費	一七、二〇〇	一、四三三
建設費	四二、九〇〇	三、五七五
協助費	四八、四一七	四、〇三五
合計	二九四、一四八	二四、五一二

(5) 威海衛管理公署 該署本年度概算無侵越國稅之處，所列中央補助費亦尚相符。其行政費較舊案減少，而事業費則互有增減，一以地方需要情形為斷。

普通歲入經常門	科目	年度概算數		考
		目年度	概算數	
	田賦	二四、五〇〇	二、〇四二	
	契稅	五八、〇〇〇	四、八三三	
	營業稅	八、七七一	七三一	
	房捐	二八、四〇〇	二、三六七	
	地方財產收入	四二、一〇〇	三、五〇八	
	地方事業收入	六五、二〇一	五、四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五四、六八〇	四、五五七	
	其他收入	四、八六〇	四〇五	
	中央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表較比出歲入歲算概及算預方地省市各度年十二



普通歲出經常門		普通歲出經常門	
科目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黨務費	費	六、〇〇〇	五〇〇
行政費	費	一五三、二四〇	一二、七七〇
公安費	費	一三五、二〇四	一一、二六七
教育費	費	五五、六四四	四、六三七
實業費	費	九、一九二	七六六
交通費	費	一二、九〇〇	一、〇七五
衛生費	費	三九、一三二	三、二六一
建設費	費	四六、二〇〇	三、八五〇
預備費	費	九、〇〇〇	七五〇
合計	計	四六六、五一二	三八、八七六

第四節 國債

第一目 中央內債

吾國中央政府之內債，除無確實擔保之債務，尚須另定整理辦法外，其有確實基金為擔保，每年必須分別償還本息者，尚有二十八種。（已還清者不在內，）由國民政府發行者二十一種，額面本金合計九萬二千九百萬。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已償還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元，尚欠本金六萬

八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零五元。（見第一表甲。）由前北京政府發行者七種，額面本金合計一萬四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已償還五千五百九十萬零八百九十一元，尚欠本金八千四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見第一表乙。）總計尚欠內債純本七萬七千三百八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再將內債結算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純本七萬六千二百餘萬元。（見第一表補充表。）所有各種內債，依其償還方法，得分析為四類：（1）按月還本付息者，有國府發行之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編造庫券，十九年捲於庫券，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年捲於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鹽稅庫券等十種。在總債額內占百分之三五·七一。(2) 每三個月舉行抽籤還本及付息者，有國府發行之軍需公債，善後短期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十九年關稅公債，二十年賑災公債，二十年金融公債等七種。有前北京政府發行之七年長期公債，(即七年六釐公債。)十四年公債，二四庫券等三種。在總債額內亦占百分之三五·七一。(3) 每半年舉行抽籤還本及付息者，有國府發行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江浙絲業公債，海河公債等四種。在總債額內占百分之一四·二九。(4) 現在僅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起，開始還本者，有前北京政府發行之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春節庫券，治安庫券等四種。

第一表 (國債)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預資本金一覽表

(甲) 國民政府之內債 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

名	稱	發行	總數	已償	還欠	本	金	數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元			
軍需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二二,〇〇〇元		六,七七八,〇〇〇元			
善後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在總債額內亦占百分之一四·二九。

上列各種內債，以前雖曾分別指定關稅餘款，停付賠款，新增關稅，統稅，鹽稅，印花稅等，為其本息基金。但自二十一年一二八滬難以後，由財政部與各債權團體，從長討論，重定償還辦法，以減輕國庫負擔。決定每月由海關稅項下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以為每月償還各項債務之基金。並於二十一年四月五日，設立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實行保管支配。凡第一表所列之二十八種內國債券，除海河公債本息，及江浙絲業公債本金，別有基金外，其餘一切本息，均由國債保管委員會，按月在所收關稅八百六十萬元內，統盤支配，分別償還本息。茲將中央內債之現狀，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名 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數
十八年贖兵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三八,四九四.一八	一八,五六一,五〇五.八二
十八年編道庫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絲業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河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九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六六七,四九四.一八	六八九,三三二,五〇五.八二
(乙)前北京政府之內債 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			
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整理六釐公債	五四、三九二、二二八·〇〇	二一、七五六、八九一·〇〇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〇〇
整理七釐公債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四〇、三九二、二二八·〇〇	五五、九〇〇、八九一·〇〇	八四、四九一、三三七·〇〇

第一表 補充表(國債)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預本金一覽表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結欠數

名	稱	二十二年度六月底止結欠本金數
七年六釐公債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整理六釐公債		三二、六三五、三三七·〇〇
整理七釐公債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公債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庫券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六、五五六、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公債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河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絲業公債	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贛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一六、九〇一、五〇五、八二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菸庫券	七、〇九九、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庫券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庫券	三六、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菸庫券	四七、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六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六八、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六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一八、三八七、九五九、九五
總計	七六二、三八五、八〇二、七七

第二日 中央外債

吾國中央外債，有確實擔保者，原有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克利斯
 第二表 (國債)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狀表

(甲) 關稅擔保之外債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

名	稱原	借	額	還	額	欠	額	國	幣	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八、八七六、三七五	磅	七、一二三、六二五	磅	一、二八、二二五、二五〇	元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二、七一二、四二〇	磅	二、二八七、五八〇	磅	四〇一、一七六、四四〇	元	
小計	英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一一、五八八、七九五	磅	二九、四一一、二〇五	磅	五二九、四〇一、六九〇	元	

清借款英法借款，善後大借款各種均已指定關稅款為償還本息之基金，按期償付，毫無積欠。故債本逐年遞減，在民國二十一年度以前，已將俄法借款，英德借款還清。現在以關稅擔保者，尚有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兩種。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尙欠本金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零五鎊。折合國幣五萬二千九百四十萬零一千六百九十元。(見第二表甲) 現在以鹽稅為擔保者，尚有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兩種。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尙欠本金六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鎊。折合國幣一萬一千四百零一萬四千八百零八元。(見第二表乙) 總計尙欠外債純本三千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一鎊。折合國幣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與有確實擔保之內債相加，共欠純本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零三百四十元。(見第三表) 再將外債結算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尙欠純本約合國幣五萬六千三百餘萬元。(見第二表補充表) 與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之內債相加，共欠純本一十三萬二千六百餘萬元。茲將中央外債之現狀，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七八

(乙) 鹽稅擔保之外債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

名稱	原幣	借額	還額	結欠額	折合率	國幣數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三,二五〇,〇〇〇 鎊	一,七五〇,〇〇〇 鎊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八四四	四,五八四,一五六		八二,五一四,八〇八
小計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八四四	六,三三四,一五六		一一四,〇一四,八〇八
總計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四,六三九	三,五七四,三六一		六四三,四一六,四九八

(附註) 折合國幣數係按每鎊十八元計算,但最近鎊價已跌,折合國幣,又可使債額減少。

第二表 補充表 (國債)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預本金一覽表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名稱	幣別	幣數	折合率	國幣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六,六〇八,九五〇 鎊	十六元	一〇五,七四三,二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二,二八七,五八〇	十六元	三五六,六〇一,二八〇
英法借款	英金	一,七五〇,〇〇〇	十六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四,五八四,一五六	十六元	七三,三四六,四九六
合計	英金	三,五二二,三〇,六八六		五六三,六九〇,九七六

第三表 (國債)

有確實擔保國債現預本金總表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

名稱	幣數
前北京政府內債	八千四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
國民政府內債	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零五元
內債合計	七萬七千三百八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

外債

關稅擔保之外債
鹽稅擔保之外債

名稱	幣數
關稅擔保之外債	五萬二千九百四十萬零一千六百九十元
鹽稅擔保之外債	一萬一千四百零一萬四千八百零八元
外債合計	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
內外債總計	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零三百四十元

第三目 庚子賠款

一 各國庚款摘要

庚子賠款，根據辛丑和約成立，論其性質，亦是不平等條約的一種。吾人日常誦讀總理遺囑，主張於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於此種不平等的束縛，希望其早日解除，故對於庚子賠款之利害關係，不能不分析研究。查庚子賠款總額為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應受賠款者，為俄、德、法、英、日、美、義、大利、比利時、奧、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而葡萄牙之賠款，則附於英。匈牙利之賠款，則附於奧。俄國應得部分占百分之二十八以上，德占百分之二十以上，法占百分之十五以上，英占百分之十一以上，日本、美國，均占百分之七以上，義大利占百分之五以上，比利時占百分之三以上，其餘各國，均不及百分之一。（詳見第四表。）查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內有四百五十兆兩，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等語，遂貽後日彌補虧折之累。茲將最初銀兩折合外幣之數，分別列表。（第五表）以便比較。當訂約時，以我國財力，未能一次償清。乃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息歸結。由政府發出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本息合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詳見第六表）但自賠款易金以後，金價逐年增高。我國每年實付銀兩，較之原定數目，超過甚巨。試將二十一年度應付各國賠款之外幣數，按市價折合國幣（見第七表）即知我國每年除賠償當日約定銀兩之數目外，更增加一種金價上漲之負擔。

第五表 (國幣)

庚子賠款最初折合外幣表

國	名	關	平	銀	正	本	數	每兩關平銀折合外國貨幣數	各國貨幣正本數	各國貨幣本息總數
---	---	---	---	---	---	---	---	--------------	---------	----------

第四表 (國幣)
各國庚子賠款百分比率表

國	別	關平銀正本數(兩)	百分比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二八·九七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〇·〇二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五·七五
英(葡萄牙附)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一一·二七
日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七·七三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七·三一
義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五·九一
比利時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一·八九
奧國(匈牙利附)		四、〇〇三、九二〇	〇·八九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〇·一八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〇·〇三
瑞典		六二、八二〇	〇·〇二
挪威		一四九、六七〇	〇·〇三
雜費又稱未列名各國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一八〇

德意志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馬克	三、〇五五	二七五、一六五、四二三、三二五 <small>馬克</small>	六〇〇、六一七、七二五、二二五 <small>馬克</small>
奧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克勒尼	三、五九五	一四、三九四、〇九二、四〇〇 <small>克勒尼</small>	三一、四一八、七二五、九五七 <small>克勒尼</small>
比利時	八、四八四、三四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三一、八一六、二九三、七五〇 <small>佛郎</small>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一四八 <small>佛郎</small>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五〇七、四三一、二五〇 <small>佛郎</small>	一、一〇七、五九六、二九五 <small>佛郎</small>
美利堅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美金	〇、七四二	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八一〇 <small>金元</small>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一六六 <small>金元</small>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二六五、七九三、四〇〇、〇〇〇 <small>佛郎</small>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五、五八四 <small>佛郎</small>
英吉利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金鎊	〇、一五〇	七、五九三、〇八一、七五〇 <small>鎊</small>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一七四 <small>鎊</small>
葡萄牙	九二、二五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金鎊	〇、一五〇	一三、八三七、五〇〇 <small>鎊</small>	三〇、二〇三、七九六 <small>鎊</small>
意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九九、八一三、七六八、七五〇 <small>佛郎</small>	二一七、八六八、六四七、九二三 <small>佛郎</small>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日金	一、四〇七	四八、九五三、九八一、七〇〇 <small>元</small>	一〇六、八五四、一七七、八一八 <small>元</small>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樂林	一、七九六	一、四〇四、六五一、六〇〇 <small>佛樂林</small>	三、〇六六、〇〇五、二八九 <small>佛樂林</small>
俄羅斯	一三〇、三七一、一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盧布	一、四一二	一八四、〇八四、〇二一、四四〇 <small>盧布</small>	四〇一、八〇九、六六三、六七五 <small>盧布</small>
挪威 瑞典	六二、八二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金鎊	〇、一五〇	九、四二三、〇〇〇 <small>鎊</small>	二〇、五六八、〇七五 <small>鎊</small>

國別	幣別		幣別	備考
	外幣	幣國		
英	五九六、四八一·〇〇	幣國	一〇、七三六、六五八·〇〇	英金一鎊按國幣十八元計算
日	三九三、八九七·〇〇		七、〇九〇、一四六·〇〇	同上
俄	一、五二八、六三五·〇〇		二七、五一五、四三〇·〇〇	同上
奧	四七、〇七五·〇〇		八四七、三五〇·〇〇	同上
葡 牙	一、〇八七·〇〇		一九、五六六·〇〇	同上
瑞 典 挪 威	七四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同上
美	一、九一九、九六七·〇〇		九、五九九、八三五·〇〇	美金一元按國幣五元計算

各國庚子賠款二十一年度應付本息一覽表

第七表 (國債)

年	次每年應付賠款本息	
	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即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八、八二九、五〇〇兩
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三年即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八九九、三〇〇	

第六表 (國債)

分年攤償庚子賠款本息表

本	息	合	計
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		二二、二八三、三〇〇	
民國五年至二十年即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一年		二四、四八三、八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即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即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	
本	息	合	計
			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

雜費	又稱未列名各國	總計
一四九、六七〇、〇〇〇	金鎊 〇、一五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二、四五〇、五〇〇	
	四九、〇〇三、七六七	

法	四、〇二八、七九六、〇〇	二〇、一四三、九八〇、〇〇	同	上
義	一、五一二、九三九、〇〇	七、五六四、六九五、〇〇	同	上
比	七八八、四四一、〇〇	三、九四二、二〇五、〇〇	同	上
德	二一、六一五、八六四、〇〇	二一、六一五、八六四、〇〇	德金一馬克	約合同幣一元
荷	一一〇、三四四、〇〇	二二〇、六八八、〇〇	荷金一佛樂林	按國幣二元計算
西班牙	三九、八六二、〇〇	七、九七二、四〇	法金一佛耶	按國幣二角計算

二 退還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

現在應受庚子賠款各國，形式上允將該賠款餘額退還吾國者，已有美、俄、荷、法、英、比、義、日本八國，其中完全善意的自動退還者，為美、俄、荷、法三國。因我國政府財政上之利用，而協定退還者，有法、比、義三國。自行變更用途，經我國換文協定者，為英國。自行變更用途，曾與我國協商，尚未經我換文決定者，為日本一國。至於約定條件無損我國權利者，只有美、俄、荷、法、英、比、義、日本八國。其餘各國之協定條件，多以有利於該國之事業為原則，對於用人及購買材料，亦多所要求。我國與各該國合設之委員會，及該外國銀行，仍操支配用途及存放款項之實權。尤奇者協定各種中外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未規定消滅期限，恐至民國三十七年以後，仍將以事務尚未終了為口實，繼續延長會務，使我國財政用途，永久有外人幫同支配也。庚子賠款之

完結期限，原定為民國二十九年。但因民六展緩庚子賠款五年，將對於英、美、法、義、日本等國賠款，延至民國三十四年。因民十四解決金佛耶問題，將對於法國賠款，延至三十六年。將對於義大利賠款，延至三十七年。此種延緩的事實，均由中央財政之利用度款而發生，吾人望其早日解除之平等條約，因此更遲遲不能解除。是又今後財政政策上應行注意改革之一點也。茲將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情形，撮要列表，以備考查。(第八表)再查賠款最近結欠本息數目，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約合同幣一十一萬零四百四十四萬九千六百零七元。(見第九表)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約合同幣一十萬零七百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見第十表)

第八表 (國債)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撮要總表

國別	幣別	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結餘本息數	起	止	月	日	原定	退還	條件	每年	平均	數
----	----	----------------	---	---	---	---	----	----	----	----	----	---

日 本	義	比	英	法	荷 蘭	俄	美
金英	金美	金美	金英	金美	金荷	金英	金美
四、五一五、二五七	二一、八三四、六一三	四、五七七、四八四元	七、三三四、五五六磅	五一、七六三、〇〇一元	八八二、七四九 佛樂林	一二、二二九、〇七七磅	一九、六五七、六五三元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三十四年止	民國十五年五月起三十七年止	民國十六年七月起二十九年止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三十四年止	民國十四年起三十六年止	民國十五年起二十九年止	民國十三年六月起二十九年止	第一次 前清宣統元年起民國二十九年止 第二次 民國六年一月起又十二年 起三十四年止
用途為對華文化事業 管理支配為中日統委員會	用於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公益 工程 管理為中義委員會	用於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公益 工程 管理為中比委員會	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大部分 整理及建築鐵路管理運用為中英 董事會及倫敦購料委員會	協定八條其重要者係將金紙差額 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對 發行五釐美金公債擔保我政府對 銀行應享有債權	用途治理黃河山荷政府派工程師 並組織中荷監察委員會	中俄合組特別委員會委員中二俄 一議事以全體一致行之 用途除清償優先各債外全用於中 國教育	第一次 用途清華學校及留美學生經費支 配保管為中美委員會 第二次 用途教育及文化事業科學發展管 理為中美基金會董事會
日金三百一十二萬餘元	每年美金一百二十四萬餘元	每年美金四十萬餘元	英金四十八萬餘磅	美金三百二十七萬餘元	荷金九萬六千餘佛樂林	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平均美金一百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五磅	第一次 每年平均美金九十萬元 第二次 民國二十二年起每年平均美金五十三 萬餘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九表 (國債)

庚子賠款最近結欠本息數目表 (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

國別	幣別	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結欠本息數目	折	合	率合	國幣	數
德	國德	一七二、九二六、九一五		一元		一七二、九二六、九一五	元
奧	國英	三七六、五九九		十八元		六、七七八、七八二	
比	國美	四、五七七、四八四		五元		二二、八八七、四二〇	
西	牙法	三一八、八九三		二角		六三、七七九	
美	國美	一九、六五七、六五三		五元		九八、二八八、二六五	
法	國美	五一、七六三、〇〇一		五元		二五八、八一五、〇〇五	
英	國英	七、三三四、五五六		十八元		一三二、〇二二、〇〇八	
葡	牙英	一一、四六〇		十八元		二二四、二八〇	
義	國美	二一、八三四、六一三		五元		一〇九、一七三、〇六五	
日	本英	四、五一五、二五七		十八元		八一、二七四、六二六	
荷	蘭荷	八八二、七四九		二元		一、七六五、四九八	
俄	國英	一一、二二九、〇七七		十八元		二二〇、一二三、三八六	
瑞典	威英	五、九二一		十八元		一〇六、五七八	
合	計					一、一〇四、四四九、六〇七	

(附註) 外幣單位以下之尾數均刪除不計

第十表 (國債)

(D) 一八四

庚子賠款最近結欠本息數目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月底止）

國	別	幣	別	外	幣	數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國	英	金				七、一三五、七二九		十六元					一一四、一七一、六六四
美	國	美				一九、〇一七、六六四		五元					九五、〇八八、三二〇
法	國	美				四九、七四八、六二三		五元					二四八、七四三、一一五
意	國	美				二一、三三〇、二九九		五元					一〇六、六五一、四九五
比	國	美				四、一九七、一八一		五元					二〇、九八五、九〇五
日	國	英				四、三一八、三〇八		十六元					六九、〇九二、九二八
葡	牙	英				一一、九一七		十六元					一九〇、六七二
瑞	威	英				五、五五一		十六元					八八、八一六
西	牙	法				二九八、九六二		二角					五九、七九二
荷	蘭	荷				八二七、五七七		二元					一、六五五、一五四
德	國	德				一六二、一一八、九八三		一元					一六二、一一八、九八三
奧	國	英				三五三、〇六二		十六元					五、六四八、九九二

俄	國英	金	一、四六四、七六〇	十六元	一八三、四三六、一六〇
合				計	一、〇〇七、九三一、九九六

三 退還賠款餘額用途之整理

庚子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如前所述。中央財政所利用者，為退還賠款之餘額，及因歐戰取消之德奧賠款。然退還賠款，類皆有協定用途。不能挪用於其他之政費及軍費，但俄、德、奧、三國賠款，在賠款總數內，占百分之四十九以上。德奧賠款停付以後，早供政府發行債券之擔保基金。俄款最巨，二十一年約合國幣二千七百餘萬元，除應還七年長期公債一百八十萬元外，尚有二千六百萬元以內之數，可供政府利用。茲將俄、德、奧、三國賠款擔保之債務，列表以備考查。（見第十一表）

賠款餘額之用途，類多重複。且受協定之限制，大多不利於我國。自應設法整理，今將整理賠款餘額用途之辦法，歸納為下列數項：（子）宜特設整理各國退還賠款餘額用途總委員會，以昭劃一。所有原設之中美委員會，中俄特別委員會，中日總委員會，中英庚款董事會，倫敦購料委員會，以及中比委員會，中義委員會，

第十一表 俄德奧三國賠款擔保債務一覽表

款	名擔保之債	券債	券	本	金選	清	年	月
俄款及德款	民國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餘萬元					十四年十二月	
俄款及德款	四年公債	二千五百餘萬元					十三年四月	
俄款	五年公債	七百七十七萬餘元					十七年	

中荷監察委員會，均宜一律取消，將原派人員分別調入總委員會，共同協議整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丑）餘額之用途，宜統籌規劃，勿令重覆，例如義、比、荷三國餘額之用途，均注重於公共實業及工程。英國與日本，同擬在中國設立科學研究所，已用美款在北平建立圖書館，而日本亦預備設圖書館於北平，所辦者多屬相同之事業，而各不相謀，用途重覆，不合社會之需要，今能設法合辦，則財力雄厚，收效更宏。（寅）經費的支配，宜求公平普及，不宜偏重一方一事，使政治上發生不平等之現象。各國指定之賠款餘額用途，多趨重於教育文化事業，或限定用於中美教育文化事業，或限定為中日文化事業，或限定為中法、中比、中義、中英、教育事業。一國內之教育文化，分出各種特殊界限，以致一國之教育，支離破碎，管理訓育，難求統一。欲救此弊，宜由教育當局，切實負責，將指定為教育文化應用之各種款項，合併整理，衷多益意，重行支配，以昭平衡。

俄	款	十七年公債	一千萬元	二十六年
俄	款	十二年特種庫券	五百萬元	十六年十一月
俄	款	十三年特種庫券	一百萬元	查十二年特種庫券十三年特種庫券均定二十一年十一月還清現因俄款除額甚多均已提前還清現查俄款撥保還本者只有七年長期公債一種
德	款	十三年四二庫券	四百二十萬元	十六年九月
德	款	十四年八盤公債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
奧	款	十五年二四庫券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
德	款	十五年治安債券	二百萬元	二十四年七月
德	款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千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

第五節 軍費

第一目 現在軍費之分析

吾國自革命軍興，統一南北而後，因國家多故，軍額編制，迭有變更，名目繁多，軍費浩大，既詳翔實統計，復無正確預算，致國人對於軍事狀況，恆苦無從明瞭。民國十八年三月曾經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確定編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查該大綱第六條載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進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為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第一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第二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第三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第四區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第五區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第六區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又第八條載縮編全國現有

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為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各等語。但此後以事變紛乘，上項規定，迄未切實施行。查十八年度軍費預算，經財政委員會核定有案者，僅列六項，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而於支出最鉅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預算，轉付缺如。十九年度軍費原列經費概算為五萬八千五百零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元。中央政治會議以其列數過鉅，不符實際，未予核定。祇准各仍舊案，或向來支付實數核銷。其逐案核准者，祇有數起。均無整個的軍務費預算。雖十九年度軍事整理委員會，關於月份預算略有規定。但亦祇限於中央直轄各軍事機關部隊為止。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依法公布後，軍務費類預算，始得一具體之核定。惟以分駐各省之軍費概算，當時並未

完全編送，其已經編送者，又以列數過鉅，顯有未當，除最高軍務行政各機關及各省補局會奉單獨核定外，其餘五百餘單位，祇核定一經常軍備費，總數計二萬六千八百萬元。實成軍事當局將必需常設之機關軍額，在核定數內支配，另編預算。其不必常設之機關軍額，改編臨時預算，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方法。不列於國家普通預算之內，以示限制。但至今尙無修正之詳細預算，分別核定。二十一年度軍務費經臨機核算，據主管機關聲稱，因近來國家多故，用兵不已，儘量縮小單位額制之原定方案，既屬無期實行，且應時勢所趨，反有新增或擴充之必要，故原列數仍達七七〇、八八一、六八四元。主計處彙總數為四二五、八二〇、〇一一元，現在尙未奉中央核定。就上述四個年度軍費概況觀之，惟二十年度預算，尙能粗具規模。茲將其內容及其他有關軍費事項大致分析如次：

(一) 軍費之系統 軍務設一類就其系統性質可區分為六部分：

(1) 軍事委員會及所屬。

(2) 軍事參議院。

(3) 參謀本部及所屬。

(4) 訓練總監部及所屬。

(5) 軍政部及所屬。

(6) 海軍部及所屬。

(二) 陸軍部隊之種類及預算 二十年度中央直轄陸軍各部隊之種類及預算約可分為左列各種，其預算未正式核定，茲將原列概算之相同者，摘列於各種之下，俾明概況。又華北及粵桂等省，並未編送概算，其部隊之編制預算從缺。

(1) 特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七、九四七、三五二元

(2) 甲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二、八三八、一八六元

(3) 乙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二、八一二、〇七九元

(4) 丙種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一、九九二、四二二元

(5) 騎兵師 每師原列概算數為一、六一六、九四〇元

(6) 其他各師 凡各師中尙未按照甲乙丙種師編制者甚多，其原列概算數均係按其實際狀況分別編列，故多者達三、三四一、四三二元，少者祇三六〇、〇〇〇元。

(7) 特種旅 每旅編制性質各有不同，故原列概算亦復不一，內以陸軍攻城旅列一、八八五、〇六四元為最多。

(8) 甲種獨立旅 每旅原列概算數為一、〇九四、四一〇元

(9) 乙種獨立旅 每旅原列概算數為七五四、九七六元

(10) 騎兵旅 每旅原列概算數為六五二、七六一元

(11) 其他各旅 凡新編各旅其原列概算均以實發數列入，為數多者達六〇〇、〇〇〇元，少者祇二四〇、〇〇〇元。

(12) 特種兵團 每團編制性質各有不同，故原列概算亦復不一，內以交通兵第一團列一、六八一、四六二元為數最多。

(13) 其他各種部隊 原列概算數均係按其兵額需要分別編列，並無規定。

(三) 海軍艦艇之種類及預算 二十年度海軍部直轄各艦艇之種類及預算約可分為左列各種，其預算未正式核定，茲將原列概算摘列如次。惟所列概算僅係供給辦公費，特別辦公費三項，其他需應特支等費，均係彙總另列，不在各艦艇概算之內。又現駐東北及廣東各艦隊名稱預算從缺。

(1) 練習艦隊

巡洋艦一(應瑞) 原列概算一五八、一六〇元

噸艦一(通濟) 原列概算一三二、一八〇元

練習艦一(靖安) 原列概算九六、七三二元

(2) 第一艦隊 二十一年度增巡洋艦雷海一艘，原列概算一八五、三〇四元
噸艦中山一艘，原列概算九八、二〇四元

巡洋艦三(海容)(海壽)(逸仙)	原列概算共三七六、五六八元
戰艦二(永健)(永績)	原列概算共一三〇、六〇八元
運輸艦三(華安)(普安)(定安)	原列概算共一八〇、六八四元
戰艦四(海鴻)(海鵠)(海堯)(海鸞)	原列概算共六六、二八六元
(3) 第二艦隊	
戰艦一五 (大同)(自強)(楚乘)(楚有) (楚同)(楚謙)(楚烈)(楚元) (江貞)(永核)(民權)(民生) (威甯)(德勝)(威勝)	原列概算共八八〇、〇〇八元
淺水戰艦二(江犀)(江鶴)	原列概算共五九、八五六元
(4) 魚雷游擊隊	
驅逐艦一(建康)	原列概算四五、三九六元
軍艦一(振華)	原列概算四五、三九六元
魚雷艇八(湖鵬)(湖軍)(湖鷹)(湖鷗) (辰宇)(宿宇)(列宇)(張宇)	原列概算共一五六、四八〇元
(5) 巡防隊 元	二十一年度增撥艇江甯海甯原列六個月概算共四〇、一八四元
戰艦六(順勝)(義勝)(公勝)(誠勝) (仁勝)(勇勝)	原列概算共一四三、三〇四元
巡艇一(長風)	原列概算九、二二〇元
(6) 測量隊	
測量艇六(甘露)(敏日)(青天)(堅壁) (景星)(武勝)	原列概算共二五八、六一二元

(四) 軍費之領發手續 現在軍費尚未全獨立，故軍費之領發手續尚難一致。就現狀言約可分為三種：一、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二、由軍政部軍需署向財政部

十七年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三
年	度	支	出
		總	額
		軍	費
		總	額
		百	分
		比	例
		備	

總領轉發。三、由各省駐軍在國稅收入項下截留撥充。查二十年度總概算預算數四〇六、六一七、九二〇元中接之付款機關成例，其所占數目可以分析者，計應由財政部直接發給者三、一六三、〇二一元。由軍政部及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管發給者三七八、七四二、一四八元。由各省在國稅項下就近撥發者二四、七一二、七五一元。自軍費預算核定為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後，除核減之數一一〇、〇四八、四八一元須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外，其已經核定者，因無修正詳細預算，故領發手續及所占數目無從分析。又各省軍費概算缺漏尚多，實際支出之數，究有若干，其由國稅項下截撥之實數若干，更苦無從確計。

(五) 最近年度軍費實支數之比較 中央軍費及剿匪費用，當十九年冬季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經營時，月支數最多月達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由財政部直接發給及各省截留國稅數均不在內)其後因財政竭蹶，逐漸減少，改爲月支二千萬元。至二十年十一月規定爲月支一千八百三十萬元。(見財政部報告)二十一年起，因國難期間，財政益形枯竭，再行核減月支僅在一千四百萬元上下。由此計算每年總數支出，似在十八年編遣會議中所規定歲支二萬一千六百萬元之下。但華北、粵桂、川、滇、黔、湘、新、青、甘、晉等省軍費之在國稅項下截留撥充者，均不在內。若彙合統計，則全年軍費支出之數，斷不止此，甚爲明顯。惟冊報不全，無從知其確數耳。茲將財政部向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之財政報告，摘錄軍費支出總額如次：

考

十八年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五	中央收支報告表內列爲三一、六四六、二八元〇二
十九年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七	
二十年	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四	
<p>原注：包括歷年付款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內惟中央收支報告表內列爲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元七八包括歷年付款四八、〇〇四、〇七三元二六七在內即本年度實支數爲二五五、一七二、九八九元五一以後如有補發應再加</p>				

茲再就審計部歷年發軍費之支付命令摘錄如左以資參考

年 度	本 年 度 發 數	以 後 年 度 補 發 數	計 備	考
十七年	八七、七二八、二六七·八九	一八、〇一四、二四五·六六	一〇五、七四二、五一三·五五	
十八年	一八七、七三五、四三三·七二	九九、〇八八、〇八〇·〇一	二八六、八二三、五一三·七三	
十九年	二五三、四九九、四七四·〇四	九七、三四二、一〇七·九九	三五〇、八四一、五八二·〇三	
二十年	二六三、一七三、一一八·八三		二六三、一七三、一一八·八三	凡無案可稽或手續不合因而尚未發者本年度內計一、五九一、〇六八元五二以前各年度有無欠發之數無從分析
<p>(六) 華北等省軍費之概計 華北等省因二十年度未曾編送概算，故各該省軍費狀況無從知悉，茲僅將華北廣東軍費就調查所得約事如左：與現在實際狀況斷難相符，聊備參考而已。其他各省概付缺如。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及所屬部隊機關，十九年度經常費爲九一、八九九、〇八四元。臨時費爲二一、八四〇、〇〇〇元。以上經常共合計爲一一三、三七九、〇八四元。係見十九年度軍事整理會議核定預算表附記。但軍政部編送十九年度軍務費第二級預算案內列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及所屬部隊機關經臨預算爲一五八、八八〇、二六〇元，未奉核定見中央政治會議審定報告。</p>				

北平綏靖公署及所屬各部隊機關，二十年度每月辦公費實需二、八四〇、三〇三元年計三四、〇八三、六三六元。又續秣服裝醫藥公雜臨時各費月需

(七) 各國陸軍軍費之比較 查民國十八年一月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全國軍費應縮減至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占當時預計稅收總額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之百分之四十二。占支出總額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七萬元之百分之三十七。如海軍費暫定爲六百萬元，則陸軍軍費應爲一萬八千六百萬元。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六。茲將民國十八年各國陸軍軍費列表比較於左：

國別	原幣	折合中國銀元	支出總額百分率	考
中國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日本	一七三,六一四,〇〇〇	一七三,六一四,〇〇〇	九%	
英國	四一,五六五,〇〇〇	四一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	
美國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法國	九,〇三〇,五六六,〇〇〇	四八二,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	

中國幅員廣闊，常備兵額自應較他國為多，綜上表觀之，中國陸軍軍費雖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六，但就國幣總數而論，與日本相差無幾。（以最近平均市價計算日本軍費尚須超過表列中國軍費數目）較英、美、法諸國則不及遠甚。故當時編遣會議所定軍費所占支出總額百分率標準，實已無可再減。又查吾國最近年度軍務費預算及實支數目，較十八年雖屬增多，然所占總額之百分率仍在百分之四十上下，尙能勉守範圍。而各國軍費預算亦復年有增加，試觀報載日本自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度預算達日金二十二萬萬元以上，全部軍費數目激增至一千九百萬萬元，占全部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六。內為滿

洲事件擴充軍備費達二萬四千萬元，收支不敷之數達八萬九千萬元。概以公債填補，其為決心貫徹武力侵略政策，不惜增重人民負擔已極顯然。吾國為被侵略國，抵抗禦侮，在在需資，而經臨軍費數目仍然有限。故主計處於兼顧二十一年度概算中，對於特別臨時軍務費一項，謂須妥籌可維財源以資抵補一節，尤再三致意焉。茲再將民國二十一年日內瓦裁軍大會中，華北明星報所載美、英、法、意、日五國軍費預算（見國聞週報第九卷第十三期）與吾國二十年度公布之軍費預算列表於左，藉資比較：

國別	原幣	幣折合中國銀元	備	考
美國	七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美金元	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美金一元折合中國銀元五元下附	
英國	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五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六,五〇〇,〇〇〇		
意國	五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國	二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核定之經臨預算特別軍費不在內
中國		二八七,五六九,四三九	

觀於上表，可見各國最近軍費預算，較之十八年軍費預算擴增甚鉅，以視吾國誠嗟乎後矣。

第二目 軍費與整理財政之關係

查吾國軍費實際支出年有增加，觀最近財政部報告表所載，極為顯然。雖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略有縮減，此乃一時權宜折發之數，所有應行補發及轉賬各款，均尚未曾列入。以後總結時，或仍超出十九年度之數，亦未可知。年來全國軍額，不特未能依照編遺會議規定辦法，儘量縮小，而事實上中央及各省軍隊，反日有擴充之勢。惟以軍制未能劃一，冊報又多未全，實際情形，殊難統計。或謂全國軍額已逾二百師以上，要亦無從證實。在此外侮日亟，亦匪尙未肅清之日，擴充軍備，以盡禦侮清剿及維持地方秩序之職，在勢良非得已。蓋特殊情勢之下，要不能與平日應需軍備同日而語。軍額既增，軍費隨之擴大，國家收入有限，若軍費支出漫無限制，則全部歲入縱令悉數移充，猶虞不足。其他一切行政建設等費，更將無着，必至財政紊亂，破產堪虞。整理之道，首在謀收支之均衡，尤貴在適合財政狀況之下，確定軍費預算；故擬定平時之軍費標準，及因應特殊局勢，而預定特別軍費之籌補方法，實為整理財政之重要關鍵，殊無疑義。中央軍隊及各省防軍，同為國家軍隊，應需軍費，早經確定為國家支出，則軍費來源，自應由財政部在國稅收入項下，按照核定預算統籌支給，所有把持稅收機關，截留稅款等惡習，應即根本剷除，以維持財務行政上之整個程序；故統一財務行政職權，更為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也。不然，各地軍額稅收，多寡互異，包攬之端既啓，紛爭永無甯日。類年內戰，大部陸

因此，繼前總後，可為殷鑒。軍費確定後，更須有統一獨立之軍備機關，以掌整個收支考核之事。主其事者，對於軍費之支給，務須按照預算平均分配，毋稍軒輊。設有不足，則按成句攤，甘苦既同，爭執自泯。昔人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斯言足資警惕。不然，稍形偏倚，疑謗以生，設因此而再有把持稅收，各國自利之舉，則整理財政之說，又成空談；故軍需機關支配平允，實為整理財政之有力助力，不可忽也。近代各國莫不特設軍需總監一職，獨立掌管軍費收支，考核等事，軍事長官僅負統率教練之責，各盡其職，以策進行，用意甚深，足資借鏡。吾國雖於軍政部下設有軍需專署，然各軍事機關部隊經費，逕向財政部領款發放，及由財政部指撥，或自動截留國稅撥充者，為數尚多，辦法紛歧，殊非慎重軍需之道。以後似應厲行軍需獨立制度，俾除暗輕暗重之弊。在財政當局僅負籌款責任，只須按月按照預算撥付軍需機關，任務已畢，如何支配，概不過問；庶權責分明，藉維悉混。總之軍費一項，為歲出大宗，必須軍費定有辦法，財政始有整理可言。故財政部能實行統一財務行政，使軍人絕對不加干涉，為整理財政之第一步。在適合財政狀況之下，擬定平日軍費標準，確定年度預算，為整理財政之第二步。厲行軍需獨立，平均支配，使財政部不負直接撥款責任，為整理財政之第三步。至劃一軍制，規定軍額，如何逐漸縮減軍位至編遺會議議決案之範圍，乃為軍事當局當前應盡之職責。其軍費標準，就歷年事實觀之，恆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左右，然皆支絀應付，欠餉甚多，今編遺會議及二十年度預算，既明定軍費標準，為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審度現狀亦尙相宜，惟實際兵額太多，餉糈甚鉅，欲求適合上述百分率標準，自非盡量縮編，不能就

宜，惟實際兵額太多，餉糈甚鉅，欲求適合上述百分率標準，自非盡量縮編，不能就

範圍裁遺雖非短時間內可以竣事，加以困難日亟，正需兵力，倘非從容裁遣之日，則超出標準以外之預算，只可暫作爲特別軍費，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蓋特別收入之未列預算者，爲數並不在少，若財政當局能善爲運用，亦未始不足爲特別軍費之來源。設有不足，先由軍需機關在經常費內酌爲挹注，再有不足，則事債以補之。查財政部在五中會議統一財政建議案內，中央稅收第三表載十八年各省特稅及廣東賭餉占三百萬元。未到各省未計在內。近年情勢雖有變遷，此種類似收入未必盡竭，又國家投資實業應得之股利益餘等款，及其他特種收入均未列入國家歲入預算，爲數當亦不少，故另籌抵補一節，並非純屬空言，實別有可乘之財源也。惟特別軍費之支出，須由軍事財政當局體察需要情形，及國庫財力隨時商酌辦理，總以逐漸減少爲原則，庶國有餘力，得盡量用於各項建設之途，方爲長治久安之策。查中央歷年稅收，年有增益，苟財政整理有方，基礎日穩，則以後歲入總額更必日見增加，是軍費百分率標準雖仍相同，而預算數目已於無形中逐年增大，決無減少之慮。根基既固，則以後續圖軍事上一切建設及改善進展自易矣。

第三目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近代各國莫不重視預算，而預算之成立，尤須以收支均衡爲原則。吾國自民

年 度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占 歲 入 總 額 之 百 分 數	備 考
民國二年度	一四〇,五〇〇,三五五	二一,三七,三三三	一六一,八七,六八三	百分之二六·九弱	
民國三年度	二二,八四〇,三三三	三,五五六,二二二	二六,四〇〇,五五五	百分之三九·九弱	
民國五年度	一五,九二五,六六五	六,五五,四四五	二二,四八〇,一三〇	百分之三三·八強	
民國八年度	二一,六三三,三二一	六,四八六,三三三	二八,一一九,六五四	百分之四二·八強	當時粵桂滇川等省册報未到係照五年度預算編列實際上軍費支出尙須增多

六以還，軍事迭興，政失常軌，國家預算每經數年成立一次，或與事實不符，或與程序未合，祇足備爲參考之用。自主計畫成立後，始有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之公布。是爲國府成立後預算正式成立之第一次。其中軍費預算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三·二，較以前各年度軍費歲出成數略有縮減，其原因係將含有臨時性質及應行縮編之軍事機關部隊概算一萬一千餘萬元未予列入，及非中央直轄之各省軍費大都未曾列報所致。年來軍費擴增，爲社會人士所詬病，如任其漫無限制，則收支一失均衡，預算即難成立。但如限制過嚴，祇求表面收支之適合，其結果亦足以影響預算。吾國幅員廣闊，人口衆多，經濟恐慌，民生凋敝，目下外侮日亟，匪患更遍於全國。軍隊負保國衛民之職，有無適當兵力，對外則易啓強鄰窺視，對內則社會益感不甯，工商停滯，百業蕭條，影響所及，必致稅收困難，動搖財政基礎。是軍費縱然減少，歲入亦必驟形短絀，財源枯竭，各種建設計劃仍難循序進行。消長盈虛，互爲因果，故裁減軍額，減少軍費，尙宜詳審緩急，逐漸施行，決非一蹴可幾之事也。蓋軍費占歲出大宗，預算之能否成立，完全視軍費之是否適當爲斷。過多過少，均足以障礙預算之推行。其關係之鉅，可以想見。茲將歷年軍費預算之比較，及每個年度軍費在預算上之地位，就見諸記載者，列表於左以備參考。

民國十四年度	三七,六二,零〇	二〇,〇二,四四四	二七,七五,三〇四	百分之四六·九強	其時軍費因一部份尚未列入預算如四兩各省軍費因中央無案可稽係照八年度預算列入實則超過數倍又李軍軍費在十一年戰事以前原有一部份由中央撥發後經改組仍照定案開列與實數比較缺漏甚多此外各省情形大都類此又凡明令取消之軍隊考其實際由他方改編者不在少數而預算未再列入故實際支出決不止此
民國十八年度	三三,六三,一三三		三三,六三,一三三	百分之四二·九強	該年度預算係由財政部會計司所編
民國二十年度	三九,六七,六六六	一六,六三,七五五	二九,五九,四九九	百分之三三·二弱	該年度軍費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萬一千餘萬元改編臨時預算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此外華北及粵桂等省軍費概算尚未列入故實際支出當不止此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七,八七,〇六一	一八,〇〇八,六〇〇 或更二五五,一〇〇	四三,八二〇,〇一一 或更一四〇,一七一	百分之四八·四強 百分之三八·一強	本年度預算尚未核定茲將主計處初次擬列概算之數照錄如上查臨時費內有軍務特別臨時費九〇,〇七〇,八五〇元在內如按上年度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軍務費原案查官辦理則此款應另行別出由財政當局另籌抵補即軍務臨時費應為五五,二九四,一〇〇元經隨合計應為三三五,一〇〇,一六一元占全部總出額八七九,〇五六,四八七元之百分之三八·一

第六節 各省市專業費與其他歲出總額之比較

訓政時期,首重建設,故中央歷年以來,對於地方各種專業,非常重視。二十年三月,并經行政院通令各機關,此後行政經費不得超過專業費五分之三以上。

(1) 各省市二十年度專業費表

省市別	歲出總額	專業費						百分比率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合計	
山東省	二四,五三,一三〇	三,〇〇〇,三〇〇	八三六,九〇〇		二六八,三五六	六,三五五,六九九	二七弱	
上海市	八,一六,一〇四	一,五八,一〇四	八四九,九一六		三三六,九〇〇	一,四七五,九〇〇	三八強	
南京市	三,八七,五七六	一,三三,一〇〇			四〇,一八〇	一,六二八,三三三	八三弱	
安徽省	一八,五八,八〇〇	二,七,二九二				三,〇六八,六三三	三七強	

是各省市歲出經費中,其專業費所占之地位重要可知。因將二十年及二十一兩年度之各省市專業費各列一表,冠以歲出總額,以百分比率,俾得有所比較。每表之後,并加附記以說明編列之情形,其表如左:

察哈爾省	三,四八,一五五	三,九八,九九九	七,三三三	一七,一四四	三,三,四四四	五八,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一八強
江蘇省	三,六一七,一七六	五,一五九,五七七	八,四二,六八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九九九	一〇,七五,七六六	一〇,七五,七六六	四一強
浙江省	三,二六五,三九九	三,四四四,六四四	三,九六,五五五	一,八二,四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一七強
河南省	一,七,八四,七五二	三,〇四,五五五	三,六,四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五五	三,二七,七八〇	三,二七,七八〇	一八強
河北省	一,二,一五,四三三	四,三三三,九九二	四,四四,九九二	二,六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二二二	七,〇〇,二二二	一九強
湖南省	一,七,三三,七四四	三,四四,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九九九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強
熱河省	二,三三,五三三	一,三三,一四四	六,六六,六六六	四,六六,六六六	一,〇〇,九九九	三,三三,六六六	三,三三,六六六	一二強
陝西省	一,〇,六,一,一四四	一,二〇,〇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一六強
寧夏省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九強
雲南省	五,四〇,〇九九	九,五五,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九	一,九九,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強
貴州省	八,九八,九九九	四,四四,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五強
山西省	一,七,七,七,二二二	一,七,七,七,二二二	一,七,七,七,二二二	一,七,七,七,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強
湖北省	一,二,〇〇,九九九	五,〇〇,九九九	一,〇〇,九九九	一,〇〇,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二九強
廣東省	四,四四,五五五	二,二二,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	四,四四,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五強
北平市	五,〇〇,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八三強
青島市	四,四四,五五五	四,四四,五五五	四,四四,五五五	四,四四,五五五	四,四四,五五五	四,四四,五五五	四,四四,五五五	五一強
威海衛 煙台 龍口 濟南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四四強
青海省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二二強
新疆省	八,八,八,八,八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八強
廣西省	二,二,〇,〇,二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二	五一強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九六

福建省	五,八八,八二〇	二,三三,九六〇	三,七〇,五〇〇	八,一〇〇	三,六〇,七五八	三,三三,六五八	五〇弱
-----	----------	----------	----------	-------	----------	----------	-----

附
 一、本表係查照收支分類標準，計分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五項，其有別種事業費之支出，而屬收支分類標準所無者，則按其性質分別併入上列各項相當欄內。
 一、凡各省市事業費之支出有開入行政，（包括司法行政公安財務等項）協助，債務等費範圍以內者，一律列入本表，以昭核實。
 一、本表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法，嚴以強弱，不列小數。
 一、青海省原列歲出總額有銀有米，本表為便於計算起見，將原列之米按照該省市價折合銀元，以期一律。

註

(2)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事業費表

省市別	歲出總額	業						計	百分比率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合計		
山東省	二四,五二,一〇一	三,〇三,四九七	七六,五〇四				一,三三,四四〇	五,一二,七〇一	二一弱
安徽省	九,八三九,一三九	二,七三,九八一	二九,四四一			一,二六九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一弱
察哈爾省	三,〇〇九,〇四三	三,八七,七一九	五,六六六	六,五五八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強
江蘇省	二五,六二七,五九四	四,八八,八七九	一,零〇,九七七	一六,九八八	五,四四六	五,二三二,四三三	一,一五,六〇,七七一	一,一五,六〇,七七一	四五強
河北省	二九,五三四,七二八	三,四四四,九二五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一七,二二二	五,二九,六〇,九二二	五,二九,六〇,九二二	一八弱
湖北省	一八,八八一,〇九九	二,七九,四四五	五,九一,四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二	六,二二二	五,二二,二二二	五,二二,二二二	二五弱
江西省	七,六二五,〇五六	二,二七,七三三	〇,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五,七六六	六,二二二	五,〇七,〇六六	五,〇七,〇六六	二九弱
熱河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八八	一,九,九九一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九九一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七強
湖南省	一五,四〇一,〇七六	二,六〇六,六六八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四	五,八八八	四,七,七,三三三	四,七,七,三三三	三一弱
廣西省	二,九二五,四四六	二,二,七三三	四,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弱
廣西省	二,九二五,四四六	二,二,七三三	四,七,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弱
山西省	二,三,六一,六六六	一,一三,七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強

(1)二十年度各省所轄各縣政府經費表

省別	份額	經費	數備
山東省	一〇八	一,五四四,〇四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二等縣五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三等縣三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	六〇	九五〇,三三六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二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零八十八元三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元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一六	一四八,〇八〇	該省計一等縣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二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按地方行政費之支出,當以各縣縣政府經費為最大部份,但各省情形不同,

算之各省份,分別列表如左:

第七節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等級互異,其中尤以新疆省之縣與縣殊,及山西省劃分數十等級,較為紛歧。其他各省雖多數分列三等,而經費多寡仍不一致。茲將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度會送概

附註	廣東省	河南省	雲南省	上海市	南京市	青島市	北平市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一本表係查照收支分類標準,計分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五項,其有別種事業費之支出,而為收支分類標準所無者,則按其性質分別併入上列各項相當欄內。	二,九七五,九七九	二,〇八九,二二九	八二六,五五七	一,四九一,八七七	一,〇三三,三三三	八五五,〇六六	一,〇九五,七四四	五八六,四三〇
一,凡各省市事業費之支出,有關入行政, (包括行政司法公安財務等項) 協助,債務等費範圍以內者,一律劃入本表,以昭核實。	八七〇,〇〇〇	四七五,七〇〇	一八七,七〇〇	九七六,八〇〇	六二二,六〇〇	一,三二〇,七〇〇	五〇九,九〇〇	九一五,九二二
一本表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法,殿以強弱不列小數。	四七,〇〇〇	三,八六二	二二,八六一	三,四三三	二,五二二	一,六四七,五七	一,八〇,六一	三,九二二
	三,八六二	一,二六二,三三六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四七三,六三三	一,六四七,五七〇	一,六四七,五七〇	一,八〇,六一	三,九二二
	七,三三〇,〇九	三,三三〇,〇九	一,八七五,七〇〇	三,七〇九,六六六	二,二六九,一五〇	一,九六八,二六六	一,八〇,六一	三,九二二
	一九弱	三二強	五〇強	三七強	四三強	三九弱	三五強	三五強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一九八

省	縣數	總數	說明
江蘇省	六一	一、四〇一、四五六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二級書內亦未註明各縣等級概算從分別
浙江省	七五	一、三八三、四三二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二萬一千二百十六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一二	一、〇八八、四九六	該省計一等縣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四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四百四十元三等縣五十四縣每縣年支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一三一	一、四九七、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三等縣七十四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七五	一、一九九、八六四	該省計一等縣十六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二等縣四十六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零七十元又長沙縣爲特等縣年支二萬零七百三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熱河省	二一	三三五、二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八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陝西省	九二	一、〇五七、九〇〇	該省未送各縣政府一級概算其二級書內亦僅列總數計特等縣經費二萬四千元一等縣經費二十萬零七千四百八十二元二等縣經費四十八萬二千四百元三等縣經費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又縣佐經費二萬零二百六十元未經詳細註明無從分項
安徽省	九	九九、〇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二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七千六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雲南省	一〇七	二二〇、七六〇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而二級書內僅分各縣政府經費爲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二百元合國幣二十萬零二百元各縣佐經費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元合國幣二萬零五百六十元其餘考棚雜項一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是否演鈔抑保國幣與夫每等若干縣均未詳細彙敘致難分項
貴州省	八四	六七四、七六〇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二級書內亦僅列總數並未分項等級致難分列
山西省	一〇五	一、二一七、二〇八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二等縣四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五百一十二元三等縣四十一縣每縣年支九千七百二十元以上一百零五縣計共年支經費洋一百零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又該省各縣政府經費外另列加俸一項不分等級計一等縣二十二縣年計加俸三萬二千三百四十元二等縣四十二縣年計加俸五萬零二百六十八元三等縣四十一縣年計加俸四萬零六百零八元共計加俸洋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以上兩項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六八	一、〇六六、八八四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而二級書內亦未分別項列等級致難分列
廣東省	九四	二、九一九、七九二	該省計一等縣十八縣每縣年支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元二等縣二十七縣每縣年支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三等縣四十九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一四	九五、四〇〇	該省僅送收支總概算對於各縣政府經費未分等級無從查列

省別縣	份	經費	費	備
山東省	一〇八	一、六〇三、〇〇八	九百三十二元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二等縣五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三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	六〇	八七三、〇一六	縣政府經費年支二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九元連同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太湖縣等十縣年支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原送概算書內列縣數等十一縣政府經費年支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連同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太湖縣等十縣年支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一二	九六四、九八〇	該省原送概算書內未註明等級無從填列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六百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三等縣七十五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一三一	一、四九一、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四縣每縣年支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三十四縣每縣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三等縣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其二級書內亦未註明各縣等級無從填列
察哈爾省	一六	一四六、八八〇	該省未送一級概算其二級書內亦未註明各縣等級無從填列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十等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高縣份為新縣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低縣份為石樓縣每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江蘇省	六一	一、二四〇、三八六	該省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二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元三等縣三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十等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高縣份為新縣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低縣份為石樓縣每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山西省	一〇五	一、一七四、一六七	該省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二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元三等縣三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十等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高縣份為新縣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低縣份為石樓縣每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湖南省	七五	一、一一三、八八八	該省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二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元三等縣三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十等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高縣份為新縣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低縣份為石樓縣每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湖北省	六八	八二一、一〇〇	該省原送概算書內未註明等級無從填列	該省各縣縣政府經費計分數十等數目繁瑣未能一一備載惟查其經費最高縣份為新縣縣年支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最低縣份為石樓縣每年支九千八百四十元

(C)二十一年度各省所轄各縣政府經費表

省別縣	份	經費	費	備
新 疆 省	七二	八五一、六五九	該省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三百八十元三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全省六十二縣年支經費七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元其中經費最高者為迪化縣政府年支六萬零零六元最低者為庫爾勒縣政府年支四千四百二十六元股治局年支一萬零六百七十元最低者為里區股治局年支二千六百九十六元其餘各縣政府及各股治局經費各不相同故亦無從分別等級
廣 西 省	九四	六六二、一〇〇	該省僅報收支大數未據編送概算無從查列	該省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六百元二等縣二十五縣每縣年支一萬零三百八十元三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八千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附 記				按二十一年度各省概算書內分列各縣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山東、安徽、察哈爾、浙江、河南、河北、湖南、熱河、甯夏、山西、廣東、福建等十二省，其餘江蘇、陝西、雲南、貴州、湖北、青海、新疆、廣西等八省，均未分列等級，未能詳列填列。

廣西	九四	九六七、一六二	該省原設概算書內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填列
雲南	一〇七	一九五、六三〇	同前
江西	九	一、一三二、〇三二	同前
寧夏	九	二一八、五二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二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二萬四千九百零四元三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熱河	二〇	二二五、六〇〇	該省計一等縣三縣每縣年支一萬四千四百元二等縣八縣每縣年支一萬二千元三等縣九縣每縣年支九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	七五	一、三六七、六四〇	該省計一等縣二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元二等縣二十九縣每縣年支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三等縣二十一縣每縣年支一萬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附記 按二十一年度各省概算書內分列各縣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有山東、河北、察哈爾、湖南、寧夏、熱河、遼寧、遼北、察哈爾、浙江等七省，至安徽、山西兩省，一因列數含混，一因分級過繁，與未分等級之河南、江蘇、湖北、廣西、雲南、江西等六省，均難詳細填載。

第八節 各省市最近田賦概況

吾國經濟以農業為基礎，田賦向屬國家正供。自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始劃田賦為地方稅，於是田賦收入，遂形成地方入款之大宗，一切政費，多由此出。

各省市二十年度田賦概數表（見主計處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省市別	賦				收				合計	說明
	地	丁漕	糧租	課差	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附加收入	合計		
山東	三、五九九、〇七六元	二、三三三、五五五元	四、一九六元	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元	元	四、〇七〇、七〇七元		
山西	五、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七、七七一、一七一		六、一三三、三三三		
河南	六、三三三、三三三	九、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八、三三三、三三三		
河北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八、八八八	二、九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六六六	該省二十年度概算僅列田賦總數無從分項	
江蘇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		

其名稱雖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然在地價稅未辦以前，所有地丁漕糧租課等項，一本前清舊制。至差徭之名，各省均已次第革除，現尚相沿未改者，河北、陝西兩省，蓋猶留古代力役之征之遺跡，茲就民國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經送中央之概算，先將其中有關於田賦者，摘要列表，並附說明，以備查考如左：

廣西	福建	新運	青海	威海衛 管理公署	青島市	北平市	廣東	湖北	貴州	雲南	甯夏	陝西	熱河	湖南	浙江	察哈爾	上海市	安徽
二,五七,三三三	一,六六,六〇〇	八五,七六六	米 一,〇〇,〇〇〇元 石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三三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一七九	三,三,三〇〇	六,五,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六六六	三,九,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六六							三〇,一二三									一,七,一三三	
		一〇七,七六六	五,〇〇〇		四七,八三三	四		五,五五五				一四,六三三				三〇,三三三	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元					四,六,〇一九			六,九,六六六		一,三三,一三三	
	一,五,六六六	三,二,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七,〇〇〇,六六六	三,六,七三三	六,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五七,三三三	三,八,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米 一,〇〇,〇〇〇元 石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	七,〇〇〇,六六六	一,一,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九,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年 度概算備田賦 未送詳細概算 無從分項									同前	同前	該省二十年 度概算備列田 賦總數無從分 項		該省二十年 度概算備列田 賦附加二種未 能分類項列 該省二十年 度概算備列田 賦總數無從分 項					該省二十年 度概算備列田 賦總數無從分 項

1931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11011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田賦概數表

總計	米 銀六,四〇,〇〇〇元	石 四,〇〇〇元	米 五,七五,一五五	石 一,四〇,一六六	米 五,七〇,〇〇〇	石 三,〇〇,〇〇〇	米 七,〇〇,〇〇〇	石 五,〇〇〇	米 銀六,六六,一〇〇元	石 四,〇〇〇元
----	-----------------	-------------	---------------	---------------	---------------	---------------	---------------	------------	-----------------	-------------

省市別	賦		目		及		收		數		合計	稅	明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差	後	雜	附加			
廣西	三,三六,三三三	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三三三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內原列稅併入地丁糧其車折及磨
甯夏											六,一〇〇,〇〇〇		
熱河											六,一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六,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六,一〇〇,〇〇〇		
湖南											六,一〇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正項及附加二項未能分類
江西											六,一〇〇,〇〇〇		
安徽											六,一〇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總數未能分類填列
江蘇											六,一〇〇,〇〇〇		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僅列田賦正項及附加二項未能分類
河北											六,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六,一〇〇,〇〇〇		
山西											六,一〇〇,〇〇〇		
山東											六,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六六,一〇〇		

(D)11011

省市別	年度		比較		備考
	八年度	二十年度	增	減	
山東	八、八四二、七五七元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元	六、一一四、九九〇元		
上海市		五五五、〇六九	五五五、〇六九		
安徽	四、二二五、八六五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八六五	
察哈爾	二九五、四九六	六九六、八七五	四〇一、三七九		

右表所列田賦收入，二十年度為二十四省市，計八千六百六十二萬九千二百零二元，二十一年度為十九省市，計六千九百八十五萬零一百零九元，其餘未經呈報各省，尚未計算在內。查二十年度未經呈報者，有遼寧、吉林、黑龍江、四川、江西、甘肅、綏遠、西康、寧省。按八年度預算冊所載，關於各該省田賦一項，計遼寧（奉天）三百七十一萬零六百九十一元，吉林一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元，黑龍江一百四十六萬零二百一十七元，四川七百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江西五百元相較，增加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試列表以明之。

民國八年度與二十年度田賦比較表（八年度田賦預算數見民國八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市	八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備考
總計	五、六六一、五六一	五、三三三、一三〇	一、二二八、六二一	
廣東	六、三三三、八〇〇	六、三三三、八〇〇		
威海衛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市	七、三三五	三、三三五		
青島市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三、五	三、五四三、五	
上海市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一三一	九、八八八	
雲南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江蘇	八、六四四、一六二	一一、九二六、四八三	三、二八二、三二一		
浙江	五、六九一、五二四	九、三九〇、六四八	三、六九九、一二四		
河南	七、〇六四、四四八	八、一五五、九七二	一、〇九一、五二四		
河北	六、四九五、七九八	四、九八一、六一一		一、五一四、一八七	
湖南	二、八〇一、九五二	三、三七二、七七〇	五七〇、八一八		
熱河	一二二、一二六	二二九、六九四	一〇七、五六八		
陝西	五、〇〇五、三四三	三、三〇〇、三六七		一、七〇四、九七六	
寧夏		六二〇、四八四	六二〇、四八四		
雲南	一、一五三、三七七	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七七	
貴州	七八三、二七三	六六五、二六〇		一一八、〇一三	
山西	六、四四九、五一六	六、二七二、四〇三		一七七、一一三	
湖北	二、八九七、二九三	一、一七五、九五五		一、七二一、三三八	
廣東	四、二四一、八七九	七、〇一四、九七八	二、七七三、〇九九		
北平		三、六六〇	三、六六〇		
青島		五六七、六八二	五六七、六八二		
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青海		米 四〇、〇〇九石 銀 三一、〇八九元	米 四〇、〇〇九石 銀 三一、〇八九元		
新疆	一、九四〇、二四六	一、四三四、三〇八		五〇五、九三八	
福建	三、二三五、二九〇	三、八二五、〇二六	五八九、七三六		

(D)二〇四

縣	名	省	縣	正	稅	額	帶	徵	省	縣	附	加	稅	額	合	計
江	寧					二六九、五九五元								四四九、八九二元		七一九、四八七元
句	容					一九六、〇九八								二五六、八七〇		四五二、九六八

以上所列田賦數目，係以省市正附稅為範圍，而各縣附加稅不在內。查各縣附加稅，有按田賦正稅之銀額而徵收者，亦有按田地山蕩之畝分而徵收者，登牀架屬，名目繁多，大率超過正稅一倍或二三倍不等。茲以江蘇為例，而說明其概況。該省前在二十年度概算案內，冊報田賦收入為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

元，超出二倍以上。此項超出之數，即係各縣附加稅合併計算所致。特錄其稅額如下表：

廣	西	一、五四三、五〇〇	二、五二六、一一一	九八二、六二一				
江	西	四、六〇四、七四三	四、六〇四、七四三					
遼	寧	三、七一〇、六九一	三、七一〇、六九一					
吉	林	一、九五〇、一三五	一、九五〇、一三五					
黑	龍	一、四六〇、二一七	一、四六〇、二一七					
甘	肅	一、九四六、四四四	一、九四六、四四四					
四	川	七、二六一、四九四	七、二六一、四九四					
綏	遠	八九、七〇九	八九、七〇九					
西	康	二四九、四三七	二四九、四三七					
總	計	九二、七〇六、七一五	四〇、〇〇九石	四〇、〇〇九石	六、二二〇、八〇七	銀一〇七、九〇二、〇七二元	銀二一、四一六、一六四元	以上項增減數目相抵計實增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

崇 明	寶 山	嘉 定	太 倉	川 沙	金 山	奉 賢	青 浦	南 匯	上 海	松 江	揚 中	深 陽	金 壇	丹 陽	鎮 江	高 淳	六 合	江 浦	溧 水
四六、三八八	一四九、四三〇	二七二、〇六七	五四四、九六二	六三、一二六	二三九、七五二	二九一、五六九	五〇三、五八九	四三〇、〇五四	一七二、六二〇	六八五、五九〇	三六、九九一	三四七、六一五	二八二、八九五	三七九、七八二	三三七、六六三	六二、三一八	一七七、五六七	七六、八六七	七〇、九四四
三二〇、六七四	二一二、五六三	三五四、〇八三	三〇六、五九二	七五、八六七	一〇七、二七〇	一三〇、二四五	二七七、一八六	二四七、四八六	七一、七三八	二七二、二二四	七一、四五四	五四三、三〇七	三一四、二一三	四四五、六六九	二一三、九二九	一二九、八八六	二〇六、八一五	八八、五七九	一五六、四五四
三六七、〇六二	三六一、九九三	六二六、一五〇	八五一、五五四	一三八、九九三	三四七、〇二二	四二一、八一四	七八〇、七七五	六七七、五四〇	二四四、三五八	九五七、八一四	一〇八、四四五	八九〇、九二二	五九七、一〇八	八二五、四五一	五五一、五九二	一九二、二〇四	三八四、三八二	一六五、四四六	二二七、三九八

資	泰	興	東	備	江	泰	如	南	塘	江	宜	無	武	吳	崑	常	吳	海	啓
應	縣	化	台	微	都	興	阜	通	江	陰	興	錫	進	江	山	熱	縣	門	東
七六、四二三	二三七、四九三	一四七、四七七	一三四、三九八	六六、二九八	二四五、九九〇	一〇四、六三三	一〇七、四七三	一四四、四六三	一六二、六三〇	五〇四、七四九	六二三、一一三	六七二、八六一	八三七、三九五	八四七、〇七一	六六八、一八二	九二二、〇八二	一、一二三、五五五	三九、一九六	五四、一一一
四四四、五三一	五〇八、五二五	五一五、七六二	二〇〇、一四二	一六四、五六三	六〇八、七一一	二七五、三八六	一、〇九五、〇三九	四三二、四〇二	一九八、四九八	三九五、四七一	四八〇、二四四	四七九、九〇九	四七五、九六〇	四五六、九七二	四二七、九九三	六九三、九四〇	八八九、七〇〇	四九一、四九六	三三三、六八六
六二〇、九五四	七四六、〇一八	六六三、二三九	三三四、五四〇	二二〇、八六一	八五四、七〇三	三八〇、〇一九	一、二〇二、五一二	五七六、八六五	三六一、一二八	九〇〇、二二〇	一、一〇三、三五七	一、一五二、七七〇	一、三一三、三五五	一、三〇四、〇四三	一、〇九六、一七五	一、六一六、〇二二	二、〇一三、二五五	五三〇、六九二	三八七、七九七

高郵	一一二,〇七六	八〇〇,八二四	九一二,九〇〇
淮安	一五〇,八一四	五七一,二〇五	七二二,〇一九
淮陰	三八,五四四	一九五,六三五	二三四,一七九
泗陽	五三,九七三	二〇〇,七一八	二五四,六九一
漣水	六〇,四七二	三七七,六六三	四三八,一三五
阜甯	一〇八,七一七	四七九,〇八三	五八七,八〇〇
鹽城	一五三,四七九	五四六,〇四七	六九九,五二六
銅山	二二一,〇〇八	六一八,〇〇三	八三九,〇一一
豐縣	六二,五一一	二七一,九八八	三三四,四九九
沛縣	六二,六七〇	三二三,〇七〇	三八五,七四〇
蕭縣	一四五,〇四一	三七四,三七八	五一九,四一九
碭山	四五,〇九〇	一三五,五七八	一八〇,六六八
邳縣	八一,四〇七	二二四,九八〇	三〇六,三八七
宿遷	七六,三四四	一八四,九三〇	二六一,二七四
睢寧	五〇,〇二三	一四九,〇一二	一九九,〇三五
東海	一九,〇四二	一一八,七三七	一三七,七七九
穀榆	六〇,〇三四	二八一,〇八一	三四一,一一五
沭陽	一二三,九六一	三〇〇,三三一	四二四,二九二
灌雲	二七,二七二	一七八,八〇九	二〇六,〇八一
共計	一五,〇〇九,五五三	二二,一五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三,五五三

茲再以湖北省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之縣附加言之：按二十年度縣附加爲三百七十四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與該年度編送中央之田賦省稅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相較，其差數爲二百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二十一年度縣附加爲四百一十萬零九千三百一十三元，與該年度編送中央之田賦省

湖北省各縣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田賦附加稅預算表

縣別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漢川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八六、〇〇〇
黃陂	九一、二六八、〇〇〇	八九、〇五四、〇〇〇
漢陽	八五、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五八、〇〇〇
通山	四二、四九二、〇〇〇	四〇、四九二、〇〇〇
大冶	六三、二七九、〇〇〇	六一、四八七、〇〇〇
陽新	六〇、二〇七、〇〇〇	四九、四〇四、〇〇〇
通城	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八三、〇〇〇
崇陽	六九、九六一、〇〇〇	一七、一三四、九〇〇
蒲圻	四七、七八七、〇〇〇	六一、六六三、〇〇〇
嘉魚	六〇、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四七三、〇〇〇
咸甯	四九、六四五、〇〇〇	四二、六四八、〇〇〇
鄂城	五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〇、六五〇、〇〇〇
武昌	六一、五七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五、〇〇〇

稅九十六萬元相較，其差數爲三百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元。是二十年度省縣稅爲一與三之比，二十一年度省縣稅爲一與四之比。試將該省各縣兩年度附加數目彙列如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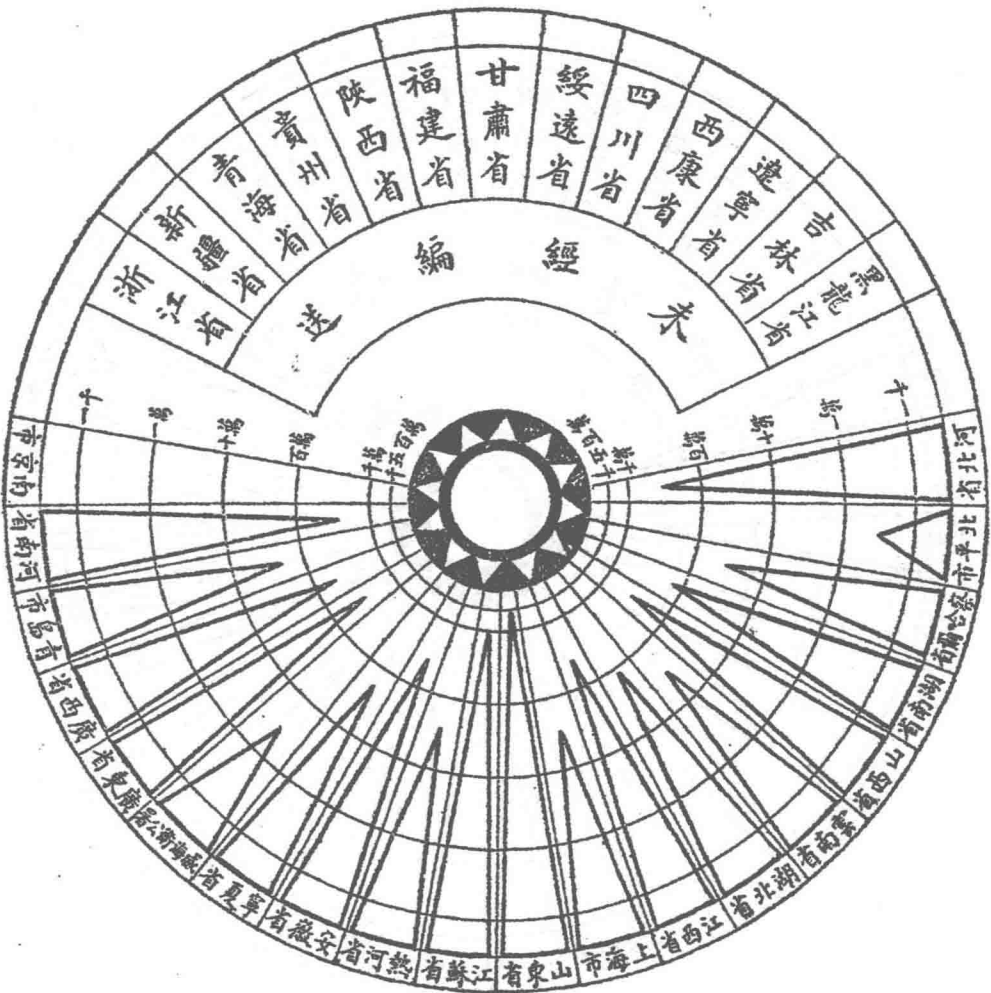
考

(一) 查鄂省各縣田賦項下附加稅計有地丁附加帶徵清鄉二成漕米附加屯餉附加租課附加楚屯附加券票附加田畝增斃數種之名稱故本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之數亦係將各種稅額合計而成雖各縣所帶徵之種類固有異同之處要不外乎上列數種之名稱也

(二) 查各縣田賦歲入預算之總數內以田畝增爲大宗幾佔全部十分之七八並指定專作保衛團之經費大都於二十年始行試辦故各該縣二十年度所列之預算數因無前例可循均按地畝數目約略估計之致有不甚精確之處迨至二十一年度編製預算時有以二十年度實收之數爲標準者有因困於隱患而未實行仍照原數列入者有因其列數不實尙待調查暫付缺如者以與上年度之預算數相較出入甚鉅合併註明

光化	南漳	宜城	棗陽	襄陽	天門	京山	鍾祥	隨縣	應山	應城	安陸	廣濟	麻城	圻水	圻春	黃梅	黃岡	沔陽	孝感
二七、〇二五、〇〇〇	四九、七四一、〇〇〇	五七、四六三、〇〇〇	五六、七四五、〇〇〇	八五、一九二、四六七	一三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四〇、〇〇〇	五八、八九〇、〇〇〇	七八、五六九、九一四	四九、五五五、〇〇〇	八八、九五〇、四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六三、〇〇〇	一二三、一六一、〇〇〇	一三五、四五七、〇〇〇	六〇、四八二、〇〇〇	一三七、六六〇、〇〇〇	八三、七六五、五〇五
二四、二五二、〇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〇	六三、五一二、〇〇〇	一五、六八三、〇〇〇	九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五七、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一七、〇〇〇	一一一、二五一、〇〇〇	八九、一八五、〇〇〇	五九、一一二、〇〇〇	二三、四五七、〇〇〇	五〇、四六二、〇〇〇	一一七、七四七、〇〇〇	二三二、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二二、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三六、〇〇〇	一〇七、六七六、〇〇〇	一〇二、九四九、〇〇〇	

圖較比賦田市省各度年一十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保 康	鄭 縣	穀 城	均 縣	涪 江	雲 夢	羅 田	咸 豐	宣 恩	建 始	興 山	宜 昌	宜 都	枝 江	松 滋	監 利	江 陵	遠 安	當 陽	荆 門
二〇,四五四,〇〇〇		六二,三五二,〇〇〇		一〇八,六四七,〇〇〇	三七,四三五,〇〇〇		二〇,四四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八一,〇〇〇	一六,六三五,〇〇〇	二四,二二六,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二七六,〇〇〇	一四三,四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七,〇〇〇	六七,〇一三,八一	一二五,九〇九,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四,〇七九,〇〇〇	六二,六〇二,〇〇〇	四三,八二四,〇〇〇	一一三,五四一,〇〇〇	三八,八四九,四〇〇	一一〇,九八五,〇〇〇	二〇,五七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二,〇〇〇	三六,七五三,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四,〇〇〇	六四,三六八,〇〇〇	九二,九八一,〇〇〇	一五三,五二三,〇〇〇	一七二,七〇四,〇〇〇	一六,九四八,〇〇〇	六四,六六九,〇〇〇	一四七,九七六,〇〇〇

公安	六七、〇九七、〇〇〇
石首	三六、五四四、〇〇〇
秭歸	四一、〇四六、〇〇〇
長陽	三六、八五八、〇〇〇
恩施	一三四、七六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〇九、三一三、三〇〇

依上述蘇鄂兩省省縣稅之比例，縣稅輒超過省稅二倍或三四倍以上，今即以三倍為各省市共同計算之標準，則前項比較表（民國八年度與二十年度田賦比較表）所列二十年度田賦總額一萬零七百九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二元，其縣附稅自應為三萬二千三百七十萬零六千二百一十六元。兩項合計四萬三千一百六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八元，此即全國田賦收入之總數。即使假使省分其人民負擔力不如蘇鄂之低，所有縣附稅未可一概按省稅三倍計算，然平均以半數計之，亦可得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一百零八元。再加入原有省稅一萬零七百九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二元，合共為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元。將來如能切實整理，嚴杜中飽，其收數當不止此。爰本斯旨，而擬為下列兩項之意見：

(1) 治標 各省田賦冊籍，自經兵燹以後，大多散佚，數十年來，迄未清查，遂致徵收任務，成為胥吏私佔，浮收積欠，莫可究詰。為今計，應先從調查入手，由縣製訂調查田畝及其賦額表式，以每一花戶為一單位，發交區長轉飭填報，一面派委抽查，務期翔實。如是則有案可稽，有冊可憑，吏胥權權，無從要挾，只要再將催稅與收稅之人，分而為二，其弊自除。蓋向以催收任務，集諸權權一身，把持

冊籍，底蘊難明，致有尾大不掉莫可如何之勢。今而後備與收各司其事，互相牽制，雖欲侵蝕，勢有不能，况復優予薪金，以養其廉，咸懷圖窟之心，益涼冰淵之戒。至其收稅方法，凡有省立銀行之縣，分則令銀行代收，無則由縣府製串，僱僻鄉鎮，假用鄉村小學或合作社為臨時收稅處，予以利便，所收稅額，概不假手於催徵員吏，此以整頓稅收為治標之策也。

(2) 治本 民國田賦，沿襲清制，科則等差，極不公平，此治標之後，又亟應從事於治本工作。總理遺教，規定照價徵稅，地價高者科稅重，地價低者科稅輕，地稅之輕重，悉以地價高低為標準，庶幾負擔歸於公平。舉從前田賦上不公平等之科則，與夫漫無限制之附加稅，一掃而空，不僅為改善租稅之政策，亦所以救濟農村之破產。其辦法應分為三種步驟：第一步清丈，第二步登記，第三步估價。價定則稅則亦定，此後科則簡單，手續統一，胥吏固不敢作奸，豪戶亦無從漏稅，涓滴歸公，公裕益裕，以此充地方建設之需，國與民交受其利。此以釐定稅則為治本之策也。

中國經濟年鑑目錄

第五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	一
第一目 我國幣制	一
第二目 造幣廠	一
第三目 改兩爲元之進行	二
第四目 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國內外匯價比率之統計	五
第五目 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銀洋錢市價統計	一二
第二節 銀行	一四
第一目 我國之銀行	一四
第二目 銀行業務	二四
第三目 二十一年份各銀行資產負債表	二七
第四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及天津銀錢業公庫之成立	六〇
第五目 二十二年上半年之銀行業務(附各行報告表)	七三
第三節 錢莊	九八
第一目 我國之錢莊	九八
第二目 本年度之錢莊業務	一〇〇
第三目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一〇七

第四節 信託公司	一〇九
第一目 我國之信託公司	一〇九
第二目 各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一一
第三目 各信託公司本年度存款放款儲蓄投資之統計	一二四
第五節 郵政儲金	一二四
第一目 郵政儲金局	一二四
第二目 儲金統計及儲金局資產負債表	一三一
第六節 中外蓄儲會	一三四
第一目 中外儲蓄會	一三四
第二目 各儲蓄會本年度營業報告	一三四
第七節 保險	一四二
第一目 我國之保險公司	一四二
第二目 保險業概況	一四五
第三目 各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	一四七
第四目 保險業公會之組織	一五八
第八節 個人借貸	一六九
第一目 江蘇	一六九
第二目 浙江	一七九
第三目 安徽	一八三
第四目 江西	一八四
第五目 湖北	一八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目錄

第六目 湖南	一九一
第七目 四川雲貴	一九二
第八目 廣西	一九三
第九目 廣東	一九四
第十目 福建	一九六
第十一目 河北	一九七
第十二目 山東	二〇〇
第十三目 河南	二〇一
第十四目 山西	二〇二
第十五目 陝西	二〇四
第十六目 甘青寧夏	二〇六
第十七目 綏察熱	二〇七
第十八目 遼吉黑	二〇九
附錄 二十一年份上海金融市場變動之回顧	二一一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金融市場之回顧	二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

第一目 我國幣制

我國幣制，複雜而不統一。本位幣有銀兩及銀元；輔幣復有大洋、小角、銅元；而各地通用錢幣，又各隨俗異稱，折換匯兌，今明易價。較之世界各國金融之有系統，有組織者，相殊實難並論。茲就全國貨幣名稱及情形略述於後。

(一) 銀兩 我國自宋以後，通行白銀，即以兩為單位，相沿習用，迄今未嘗。現在各地通用者，上海為規元，北平為公砵，天津為行化，漢口為洋例，廣州則純以毫洋為主幣。

(二) 銀元 我國之有銀元，在海禁開放以後始。外國流入，當時有西班牙銀元，日本銀元，墨西哥銀元等，其中以墨西哥銀元流通最廣，即俗稱「鷹洋」及「英洋」。迄今市上尙可見及。其後我國各省，相繼仿鑄，惟政制不一，成色各異，如本國銀幣，大清銀幣，廣東、湖北、江南、袁世凱等，雖現均停造，然猶流行市上。至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開鑄孫總理開國紀念幣，目下已為市場重要之流通銀幣。

(三) 銀角 銀角種類，國幣條例定為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五角鑄額不多，二角較為便利，鑄造甚夥，鑄造省份，有廣東、湖北、江南、北洋、東三省、吉林、天津等數

省，成色參差，流通不一。市上流行，以廣東雙毫為最多，江南次之，山東扁毫等又次之，袁頭角亦常見。

(四) 銅元 銅元未產生之前，我國以制錢為本位貨幣，在銀兩銅元之前，歷久未易。有清末葉，設寶泉局、寶源局，各省亦設鑄錢之局，准各省鑄造銅元，其形式悉仿香港一仙銅幣，及日本一錢銅幣，每枚當制錢十文，同有當一文、二文、五文及二十文者，其後各省當局，認為無上利藪，大量鼓鑄，以致私鑄私運私販等等，層見疊出，銅元價格，亦每况愈下。至市上通行之銅元，前清發行之大清銅幣，光緒元寶為數甚多，此外如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幣，江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均甚普遍。

(五) 鈔票 吾國素無發行制度，紙幣之發行，毫無限制。即以上海一埠而論，有中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四明、通商、中國實業、墾業、中南、中國農工等；外國銀行則有麥加利、匯豐、花旗、東方匯理、華比、美豐等，但不若本國銀行鈔票流行之廣。其他各省，因特殊關係，類多自設銀行，發行鈔票，然僅通行本省而已。

我國幣制之複雜紊亂，已如上述。所幸現已廢兩改元，行見為世業所詬病之複雜幣制將逐漸澄清矣。

第二目 造幣廠

全國造幣廠名稱地點及二十一年內鑄幣數量

我國鑄造銀元，始於前清光緒十三年，廣東首先設局開鑄，至二十六年，復設鑄銅元，嗣福建、江蘇、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設局開鑄銅元，又福州清江等處，亦陸續仿辦，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始設造幣總廠於天津。至三十一年，共計各省設局開鑄銅元有二十餘處之多，三十二年，部議歸併，除總廠外，各省廠局，併為直隸、湖北、江寧、福建、廣東、奉天、河南、四

川、雲南九廠，統歸部轄，鑄造銀銅各幣。宣統二年，天津改稱維廠，武昌、廣州、成都、盛南、奉天五廠改為分廠，其餘各廠一律裁撤。民國元年，津廠被廢，乃就北洋銀元局舊址重建，合東西二廠為一廠。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規定分廠鑄造廠直轄，仍以津廠為總廠，各省分廠存者為奉天、南京、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七廠，並重慶一局。自八年至十四年間，安徽、江西、福建、口北各處，或恢復舊廠，或開辦新廠，旋復先後停閉。九年，政府鑒於上海為全國金融樞紐，尤宜有大規模之造幣機關，決定設立上海造幣廠，商由中國銀行國信款訂購新式機器，建築廠屋，嗣以政府無力籌運借款，機器全部押於上海銀團及各商號，而廠中員司，坐糜開支。十三年，暫將行政部份事務停止，派員保管。十六年，政府定都南京，對於幣制，力求整理，乃將該廠所有欠付各款，分別清償，積極籌備，並定名為中央造幣廠，委派校長，聘請技師，佈置廠屋，添辦機器，歷時數年，始行就緒，業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鑄幣。自中央造幣廠開鑄以後，現有各廠均將分別裁撤，以一鑄幣事權。刻天津武昌兩廠停鑄已久，杭廠二十一年分僅於一月鼓鑄壹圓銀幣一、八九三、〇〇〇枚，停鑄亦已久矣。

第三目 改兩為元之進行

查廢兩用元，為統一幣制入手辦法，久為全國上下一致主張，惟以關係商場交易，及債權債務，情形繁複，非審慎周詳，難於推行。財政部自十七年即經悉心規畫，俾臻妥善，現因籌備就緒，決定先從上海實施，已由部公布於三月十日施行。茲將期前籌備事項及實施辦法分述如后。

(一) 期前籌備事項

(甲) 設立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 查十七年間，財政部准國務院秘書處函，呈浙江省政府統一國幣應先實行廢兩用元案，當經令領金融監理局核議復報。

「查改革金融，雖免驟異，必先有充分準備，方無恐慌發生，而準備最為重要者，厥有二端。一為上海造幣廠宜令迅速鑄造，蓋現在鑄銀幣者，既杭州一廠，每日最多不過鑄幣三十六萬元，實以供求之理，誠恐相差過遠，是照令上海造幣廠即日籌備開鑄，預計每日可鑄八十萬元，現幣既充，推行自廣，民用既便，廢兩自易。至鑄幣色公差，概能合乎法定，則中外銀行之準備金，必樂於儲蓄銀元，而不用銀塊，民間之收藏者，亦必樂於藏銀元而不用元寶，並採自由鑄造之法，凡有生銀者，均可託廠改鑄銀元，而籌收鑄費，則藏銀皆化為銀元，銀兩虛位，亦自不存在，故上海造幣廠之開工，為萬不可緩者。一為中央銀行宜迅速營業，蓋一國需要貨幣之數目，皆以人口為比例，我國生活程度，雖不如英美各國之高，而幅員遼闊，邊省人民，每喜蓄藏硬貨，平均每人約需之數，當亦不能少於日本之每人十二元，以全國人口計之，約需四十八億元。而自開鑄迄今，鑄成之數，尚不及五分之一，廢兩之後，易中之物，實有供不應求之虞，故中央銀行應從速營業，酌發相當數目之兌換券，方足以資週轉，惟兌換券之準備，務求充實，始能昭信用而利流通。」等語。由部呈復國務院核，並經國務院於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同年夏間，全國經濟會議開會，金融股提出廢兩用元案，經審查認為應請從速施行。因是政府一面積極籌備中央銀行，一面將上海造幣廠所欠各款分別償清，定名為中央造幣廠，委派校長，聘請技師，佈置廠屋，添設機器，旋中央銀行於是年十一月正式開幕，中央造幣廠則仍繼續籌備，此關於籌備事項者一。

(乙) 選定新國幣模型

中央造幣廠既在積極籌備，新國幣模型自應亟行選定。當由財政部徵求專門人員，繪具國幣新模圖案，陽面恭慕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十八年七字，陰面鑄製海洋上三帆船一艘，船首置有指南針，左右兩旁鑄嵌壹圓二字，面請主席核定後，即印製圖片，由外交部轉令駐在德、奧、美、日、

英、法各公使，代向各國通商銀行定備新模，以憑選用。旋准各該公使先後呈送定鑄國幣新模，經將各模詳細審查，以意大利代鑄新模最為精緻，試鑄樣幣，亦極優美，擬以該模定為國幣新模。由部令行中央造幣廠遵照新模，以備應用。一面并呈行政院轉呈國府明令頒布，以利推行。旋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業經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核准施行。二十一年中央造幣廠以籌備將次就緒，開鑄在即，而前項幣模上列十八年字樣，微有不符，因向美另鑄新模，隨面十八年改為二十一年，背面圖案亦略有修飾，即將核定施行。此關於籌備事項者二。

(丙) 設立廢兩用元研究委員會 近年以來，迭據上海銀錢業同業公會，及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等呈請廢兩用元，以一幣制，而安商業等情，足徵廢兩一事，衆議僉同。財政部為慎重起見，復於二十一年秋間，羅致上海中外金融界重要人員，組織廢兩用元研究委員會，舉凡廢兩時實施一切辦法，逐一詳加商討，製成方案，俾便通令施行。此關於籌備事項者三。

(二) 實施辦法

(甲) 規定上海通用銀兩折合銀幣之換算率 財政部對廢兩用元，業經討論，大體業已決定，為進行利便計，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凡公私款項之收付，債權債務之清算，以及貨物暨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以昭劃一。茲將換算率計算法列後：

銀本位幣一元 = 規銀 28.493448 公分

上海通用銀兩合規銀 38.509 公分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28.4103413 = 0.6902305

上海通用銀兩一元 = 上海通用銀兩 (規銀) .6902305

規銀 2 1/4 = 上海通用銀兩 (規銀) .0157927

上海通用銀兩一元 = 上海通用銀兩 (規銀) .715

(乙) 改銀拆為拆息並廢止洋釐行市 上海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折合之換算率，既經規定，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為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併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名稱，改為拆息，錢業同業公會洋釐行市，亦於三月十日起停開。

(丙) 組織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 上海市面原用之銀兩，與市面通用之銀幣，既經規定折合之換算率，惟恐改定之初，市面或因供求關係，發生壟礙，特由財政部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合組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管理前項銀元銀兩換算事宜。

(丁) 銀錢業同業公會之施行辦法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並遵令議決施行辦法八條，茲照列於左：

- 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 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為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回顧客，改開銀元，方可照付；
- 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款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

銀元轉帳；

四、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遵照財政部令辦理以銀兩兌換銀元事宜，並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

(E) 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五、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元支票，由收款行莊背書後並查明

「此票祇准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交三行入銀元帳；

六、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

七、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

四月十五日以後而無出票日期者，應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憑原票據向公會登記，屆時按七一五照付銀元；

八、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同時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亦遵令議決實行辦法三條，茲照列於左：

一、對於四月六日以前收存或開出之各種銀票據，應按四月五日本埠申匯行市（即九百七十兩五錢），先行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收付銀元（即洋例銀六錢九分三釐九毫零七忽五微折合銀幣一元）；

二、對於四月六日以後各種收付票據，如有用銀兩為本位者，應商請顧客依照前條換算率改用銀元計算，方可照行收付；

三、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仍照第一條換算率，一律折合銀元轉帳。

(戊) 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我國銀兩，習用過久，欲遂廢除之目的，必須有成色重量準確之國幣，充分供給，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而不感改革之痛苦。故在準備廢兩之際，除規定銀兩與銀幣折合之換算率外，同時由政府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令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茲將該項條例錄下：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奉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E) 四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錢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四二，即合錢

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之十，一分等於一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

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

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

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

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匯電					類 別	民國廿一年
納粗米	國法米	度印米	敦	倫▲		
金美	耶法	比羅	士 辨	令先		
33.125	848	128.5	11.375	1	高最	一
32	813	122.5	10.25	1	低最	月
32.25	825	124.75	10.625	1	均平	二
34	868	129.25	11.5	1	高最	月
32	815	123	10.375	1	低最	三
32.75	833.5	125.5	10.8125	1	均平	月
33.75	858	128	11.25	1	高最	四
31.625	808	111.5	8.25	1	低最	月
32.5	828.5	119	9.625	1	均平	五
32.25	820	112.5	8.375	1	高最	月
30	764	107.75	7.5	1	低最	六
31	787	110	7.875	1	均平	月
31.25	793	114	8.5	1	高最	七
29.5	754	108.5	7.5	1	低最	月
30.125	765	109.75	7.75	1	均平	八
30.375	770	110.75	7.875	1	高最	月
29.25	745	108.25	7.5	1	低最	九
30	761	109.75	7.75	1	均平	月
29.625	756	111	8.125	1	高最	十
28.375	724	106.25	7.25	1	低最	月
29.125	743	108.75	7.75	1	均平	十一
31.5	801	120	9.75	1	高最	月
29.375	752	110.75	8.125	1	低最	十二
30.25	774	115.5	9	1	均平	一
31.25	799	119	9.625	1	高最	月
29.875	761	114	8.75	1	低最	二
30.5	778	116	9.125	1	均平	月
30.25	771	118.75	9.625	1	高最	三
29.375	746	114.25	8.75	1	低最	月
29.875	761	116	9.125	1	均平	四
29.75	759	118.75	9.625	1	高最	月
27.75	710	116	9.125	1	低最	五
29.25	745	117.5	9.375	1	均平	月
28.125	720	116	9.125	1	高最	六
26.75	685	106.25	7.375	1	低最	月
27.5	705	110.75	8.125	1	均平	七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尚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廢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廢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

第四目 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國內外匯價比率之統計

(一) 二十一年上海外匯市價表 (▲合規元銀一兩 米合規元銀一百兩 ○各該地貨幣每百元合規元數)

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8.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698 公分

$\frac{28.493448}{33.698}$ 公分 = 0.8992305

33.698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0992305

加幣費 $2\frac{1}{4}$ 分 = 上海銀兩 (純銀) .016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715

(一)二十一年上海內匯市價表

津 天		平 北		類 別	民 國 廿 一 年
元 銀	化 行	元 銀	砵 公		
1005	1005	1001.5	1001.5	高最	一
1000	1005	1001.5	1001.5	低最	月
1008	1005	1001.5	1001.5	均平	二
1005	1071	1006	—	高最	月
1000	1051	1000	—	低最	三
1000.6	1062	1000.8	—	均平	月
1004	1062.5	1005	—	高最	三
1000	1039	1000	—	低最	月
1000.8	1047.5	1001.1	—	均平	四
1006	1050	1007	—	高最	月
1000	1036.5	1000	—	低最	四
1002.5	1045	1003.5	—	均平	月
1003	1047.5	1004	—	高最	五
1000	1041	1000	—	低最	月
1001	1044	1000	—	均平	五
1007	1053	1008	—	高最	六
1000	1045.5	1000	—	低最	月
1002	1050	1002	—	均平	六
1005	1058	1005	—	高最	七
1000	1051.5	1000	—	低最	月
1001	1055	1001	—	均平	七
1006	1069.5	1006	—	高最	八
1001	1055.5	1001	—	低最	月
1003	1062	1003	—	均平	八
1013	1069	1013	—	高最	九
1001	1063.5	1001	—	低最	月
1005.5	1066.5	1005.5	—	均平	九
1012.5	1066	1012.5	—	高最	十
1003	1057.5	1003	—	低最	月
1008.5	1061.5	1008.5	—	均平	十
1010	1064.75	1010	—	高最	十一
1003	1060.25	1003	—	低最	月
1007	1062	1007	—	均平	十一
1010.5	1064.75	1010.5	—	高最	十二
1004	1062.25	1004	—	低最	月
1006	1063.25	1006	—	均平	十二

(價賣行銀)				
本日○	坡加新○	港香○	哇爪峇	堡漢新
元 規	元 規	元 規	令 聯 關	克 馬
116.5	126	76.375	82.5	140
107	120.5	75.6875	79.5	135
112.5	123.75	76.0625	80.375	136.75
113	124.5	77.375	84.5	143
98	119	75	79.5	135
105.5	122.5	76.375	81.25	138.25
105	137.5	75.5	84.25	142.5
94	120	75	78.5	133.5
99	128.875	75.25	81	137
108	143	76.625	79.75	135
102	136.5	75.5	74.25	126.5
106.25	140.25	76	76.625	130.75
112.5	143	77.375	77.25	131
101	136	76.625	73.25	125
106.75	141.5	77	74.5	126.75
109	142.75	78.125	75	128.5
98	140	77.25	72.75	123.25
102.5	141.25	77.5	74.5	126.5
98.5	144.75	78.75	73.75	124.75
93.25	138.5	77.5	70.75	120
95.25	141.5	78.125	72.5	122.75
94	138.5	77.375	78.25	132
72.5	128.25	76.25	73.25	123.75
82	133.25	76.625	75.5	127.5
82	135	77	77.75	131.75
74	129.25	76.5	74	125.25
78.25	132.75	76.75	76	128
81.25	135	77.5	75	127
74.5	129.25	76.75	72	122.25
78.25	132.5	77	73.75	125.5
75	132.5	77	74.25	125.5
69.25	129.25	76.5	68	116.75
71.5	130.75	76.75	72.25	122.75
81	144.25	78.25	69	118.25
71.25	132.5	77	66.25	112.25
76	138.5	77.5	68	115.5

京	南	州	杭	沙	長	江	九	昌	南	慶	安	湖	蕪	埠	蚌	台	煙	島	青	州	廣	口	漢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洋	毫	元	銀	例	洋
1018	—	—	794	—	—	1035	1020	1020	—	1010	1000	1000	—	—	—	—	—	—	—	—	—	—	—	—	
1006	—	—	751	—	—	1004	1008	1008	—	1010	1000	1000	—	—	—	—	—	—	—	—	—	—	—	—	
1012.5	—	—	783	—	—	1019.5	1014.5	1014.5	—	1010	1000	1000	—	—	—	—	—	—	—	—	—	—	—	—	
1003	1003	—	1004	1004	1004	1004	1005	1005	1000	—	1009	—	—	—	—	—	—	—	—	—	—	—	—	—	
1001.5	1001.5	—	1000	1000	1002	1002	1003	1005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5	1002.5	1003.5	1005	1000	—	1000.6	—	—	—	—	—	—	—	—	—	—	—	—	—	
1003	1003	—	1004	1004	1004	1004	1005	1015	1010	—	1005	—	—	—	—	—	—	—	—	—	—	—	—	—	
1001.5	1001.5	—	1004	1004	1003	1003	1002	1003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2.8	1002.8	—	1004	1004	1003.4	1003.4	1003 $\frac{1}{4}$	1005.2	1001.5	—	1000.2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4	1004	1004	1003	1004	1014	1012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4	1002	1003	1002	1002	1004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4	1002	1003	1003	1002	1005.5	1003.5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4	1002	1007	1003	1002	1007	1001	—	1001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2	1002	1003	1002	1002	1003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4	1002	1006	1003	1002	1005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9	1004	1007	1003	1002	1003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3	1002	1003	1003	1002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5	1003	1005	1003	1002	1002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1.5	1005.5	—	1006	1004	1003	1003	1002	1007	1001	—	1000	—	—	—	—	—	—	—	—	—	—	—	—	—	
1000.5	1001	—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5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1	1002	—	1003	1002.5	1002.5	1002.5	1002	1000.5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06	1004	1001	1001	1001.5	1007	1005.5	—	1006	1024.5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01	1000	1000	1000	1001	1007	1000	—	1000	1021.5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03	1001	1000.5	1000.5	1001 $\frac{1}{4}$	1007	1002	—	1000.5	1023 $\frac{1}{4}$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03.5	1001	1000	1000	1001	1007	1005	—	1001.5	1024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1000	—	1000	1020.5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01	1000	1000	1000	1001	1003	1001.5	—	1000	1022.5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10	1008	1004.5	1006	1001	1012	1012	1002	1004	1029 $\frac{1}{4}$	—	—	—	—	—	—	—	—	—	—	—	—	
1000.5	1001	97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5	1000	1002	1001	1021	—	—	—	—	—	—	—	—	—	—	—	—	
1000.5	1001	995	1003	1003	1000.5	1000.5	1001	1007	1005.5	1002	1001	1022 $\frac{3}{4}$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2	1004.5	1003	1000	1000	1002	1013.5	1008	1002	1001	1029.25	—	—	—	—	—	—	—	—	—	—	—	—	
1000.5	1001	9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1	1002	1002	1002	1001	1023	—	—	—	—	—	—	—	—	—	—	—	—	
1000.5	1001	988	1001.5	1000.5	1000	1000	1002	1005	1005	1002	1001	1027.25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2	1006	1005	1000	1000	1002	1011.5	1006	1002	1001	1029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2	1002	1001.5	1002	1001	1025.75	—	—	—	—	—	—	—	—	—	—	—	—	
1000.5	1001	1001	1003	1002	1000	1000	1002	1007.5	1003	1002	1001	1027	—	—	—	—	—	—	—	—	—	—	—	—	

春	長	濱	哈	東	安	連	大	寧	遼	遼	口	家	張	莊	家	石	原	太	州	瓊	頭	汕	門	廈	州	福	州	徐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	1008	1005	1004	1004	1004	1003	1013	1010	—	1013	—	1017	1052																
—	1002	1002	1004	1004	1003	1005	1000	—	1000	—	1005	1049																	
—	1004	1003	1004	1004	1003	1008	1003.5	—	1004	—	1011.5	1050.5																	
—	952	—	—	1004	1009	1009	—	1010	1000	1003	1004	1006																	
—	800	—	—	1004	1001	1001	—	1010	1000	1003	1004	1005																	
—	852	—	—	1004	1003	1003	—	1010	1000	1003	1004	1005																	
—	930	—	1050	1018	1005	1005	—	1010	1000	1003	1004	1006																	
—	812	—	1050	1004	1000	1000	—	1010	1000	1003	1004	1005																	
—	857.7	—	1050	1010.7	1001.9	1001.9	—	1010	1000	1003	1004	1005 $\frac{7}{8}$																	
—	806	—	—	1014	1007	1007	—	1010	1000	1008	1010	1005																	
—	774	—	—	1004	1000	1000	—	1010	1000	1002	1004	1005																	
—	794	—	—	1005	1003	1003	—	1010	1000	1003	1006	1005																	
—	793	—	—	1010	1005	1005	—	1010	1000	1007	1012	1005																	
—	769	—	—	1000	1001	1001	—	1010	1000	1004	1003	1005																	
—	782	—	—	1007	1003	1003	—	1010	1000	1006	1007	1005																	
—	800	—	—	1014	1006	1009	1009	1010	1000	1013	1020	1005																	
—	787	—	—	1000	1000	1001	1001	1008	1000	1006	1003	1005																	
—	794	—	—	1005	1001	1003	1003	1009	1000	1011	1015	1005																	
—	—	—	800	1000	1000	1007	1007	1008	1005	1013	1017	1005																	
—	—	—	79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5	1000	1000	1002	1002																	
—	—	—	795.5	1000	1000	1002	1002	1006.5	1001	1006	1011	1003.5																	
—	800	—	1016	1020	1007	1007	1002	1005	1004	1016	1016	1002																	
—	787	—	1012	1000	1002	1002	1002	1005	1000	1004	1004	1001																	
—	794	—	1015	1003	1005	1005	1002	1005	1002	1003.5	1008.5	1001.5																	
—	833	—	1015	1019	1014	1014	1002	1005	1000	1004	1004	1001																	
—	797	—	1002	1000	1003	1003	1002	1005	1000	1000	1000	1001																	
—	813	—	1007.5	1004.5	1006.5	1006.5	1002	1005	1000	1001	1001	1001																	
—	833	—	1022	1022	1020	1020	1002	1005	1000	1002	1002	1001																	
—	800	—	1010	1010	1004	1004	1002	1005	982	1000	1000	1001																	
—	819	—	1015	1015	1010	1010	1002	1005	994	1000.5	1001	1001																	
—	862	—	1045	1050	1012	1012	1008	1005	995	1000	1002	1001																	
—	819	—	1014	1018	1005	1005	1002	1005	985	1000	1002	1001																	
—	846	—	1034	1088	1008.5	1008.5	1007	1005	987	1000	1002	1001																	
—	870	—	1034	1040	1011.5	1011.5	1012	1005	993	1000	1002	1002																	
—	820	—	1010	1020	1005	1005	1006.5	1005	985	1000	1002	1001																	
—	840	—	1025	1032	1007	1007	1008	1005	989	1000	1002	1001.5																	

(三)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對外電匯市價表(▲合規元銀一兩 幣合規元銀一百兩 ○各該地貨幣每百元合規元數)

銀行賣價										類 別	民國 廿二 年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
日 本	新 加 坡	香 港	爪 哇	漢 堡	紐 約	法 國	印 度	倫 敦	先 令		
76	142.25	78.25	69.5	119	28.25	725	110	8	1	高最	一
74.5	139.5	77.5	67	114.75	27.25	698	107.75	7.625	1	低最	二
75.25	140.75	78.125	68.5	116.5	27.75	710	109	7.875	1	均平	三
77	142.75	78.375	71	120	28.625	727	111	8.125	1	高最	四
71.5	138.25	78	69	117	27.75	712	107.25	7.5	1	低最	五
74.5	140.75	78.125	69.75	118	28.125	718	108.75	7.75	1	均平	六
80.5	140	78.25	75.5	129	31.25	775	116.5	9	1	高最	七
72.5	132.5	77.125	70	118	28.25	716	109.5	7.875	1	低最	八
74.5	137.25	78	72	122	29	739	112	8.25	1	均平	九
101.75	54	91.75	54.75	95.5	24.125	555	83.25	3	1	高最	十
93.5	50.25	90.75	49.25	85	20	507	77.25	2	1	低最	十一
96.5	52	91.25	51	88.25	21.5	525	79.75	2.375	1	均平	十二
102	53.75	90.75	52.75	91.25	24.875	535	83	3	1	高最	一
97	51	89.25	50	86.75	23.5	511	78.75	2.25	1	低最	二
99.75	52.75	90	51.625	88.5	24.125	526	81.5	2.75	1	均平	三
101.25	54.5	89.75	54	91.75	27.25	547	84.25	3.25	1	高最	四
98	52.75	89.5	51.25	87.75	24.5	526	81.5	2.75	1	低最	五
99.5	53.5	89.5	52.75	89.75	25.75	537	82.75	3	1	均平	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四)上海內匯市價表

時 埠	滬 台	青 島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北 平		類 別	民 國 廿 二 年
				銀 元	規 元	銀 元	規 元	銀 元	規 元		
1002	1004	1003.5	1002	1001	—	1014	1064.75	1014	—	高最	一 月
1002	1000	1000	1002	1001	—	1007	1061.75	1007	—	低最	
1002	1002.5	1000.5	1003	1001	—	1011	1063	1011	—	均平	
1002	1000	1000	1002	1001	1028	1007.5	1063.75	1007.5	—	高最	二 月
1002	1000	1000	1002	1001	1027.25	1001	1061.25	1001	—	低最	
1002	1000	1000	1002	1001	1027.5	1003	1062.5	1003	—	均平	
1002	1000	1001	1002	1001	1030	1002.5	1488.4 (實1062.75)	1002.5	—	高最	三 月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28	1000	1488.6	1000	—	低最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29	1001	1484.9	1001	—	均平	
1002	1000	1001	1002	1000	—	1001	1485.7	1001	—	高最	四 月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	1001	1485	1001	—	低最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	1001	1485	1001	—	均平	
1005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1	1001	高最	五 月
1001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0	低最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0	均平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0	高最	六 月
1001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0	低最	
1001.5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0	1000	1000	均平	

〇一〇(E)

太 原	瓊 州	汕 頭	廈 門	福 州	徐 州	南 京	杭 州	長 沙	九 江	南 昌	安 慶	蕪 湖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1014	1005	1000	1004	1003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2.5	1001	1005	1001
1008	1002	998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1.5	1000	1000	1000
1012	1003.5	999	1002.5	1003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2	1001	1000.5	1000
1009	1002	1000	1002	1003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2.5	1003	1001	1001
1003	1000	990	1002	1003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2	1001	1001	1001
1004	1001.5	997	1002	1003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2	1001	1001	1001
1004	1000	990	1002	1003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5	1003	1001	1001
1003	1000	980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1.5	1001	1000	1000
1003.5	1000	986.5	1000.5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3	1000	985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5	1005	1000	1000
1003	1000	972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2.5	1002	1000	1000
1003	1000	981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0	1004	1004	1000	1000
1008	1000	980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3	890	890	1000	1004
1003	1000	955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3	845	840	1000	1001
1003	1000	971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3	858	857	1000	1002
1003	1000	980	1000	1003	1002	1000.5	1001	1003	980	980	1000	1002
1008	1000	970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1	890	890	1000	1001
1003	1000	973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1	1002	944	944	1000	1001.5

長春	哈爾濱	安東	大連	遼寧	張家口	石家莊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	826	—	1015	1018	1015	1015
—	816	—	1010	1015	1004	1004
—	819	—	1013.5	1017.5	1011.5	1011.5
—	830	—	1015	1018	1018.5	1008.5
—	806	—	1005	1003	1002	1002
—	816	—	1009	1008	1004	1004
—	810	—	1005	1005	1003.5	1003.5
—	806	—	1002	1003	1001	1001
—	806	—	1002.5	1003.5	1002	1002
—	806	—	1002	1003	1002	1002
—	775	—	1002	1000	1001.5	1001.5
—	795	—	1002	1001.5	1001.5	1001.5
—	793	—	1002	1000	1002	1002
—	780	—	1000	1000	1001	1001
—	789	—	1000	1000	1001	1001
—	803	—	1000	1000	1001	1001
—	787	—	1000	1000	1001	1001
—	794	—	1000	1000	1001	1001

第五目 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銀洋錢市價統計
(一)二十一年上海銀洋錢市價表

銀	盤洋		類別	民國廿一年
	市早	市午		
2.5	7.21	7.2125	高最	一
0.5	7.1525	7.1425	低最	月
1.8	7.1775	7.175	均平	二
7.0	7.4	7.4	高最	月
3.0	7.3175	7.31	低最	月
3.4	7.355	7.35375	均平	三
8.0	7.8475	7.8525	高最	月
1.0	7.10125	7.105	低最	四
1.9	7.19	7.1925	均平	月
1.7	7.1025	7.1075	高最	四
1.0	6.995	6.995	低最	月
1.3	7.0425	7.045	均平	五
10	7.08875	7.09	高最	月
0	6.97	6.97625	低最	六
6	7.0175	7.01875	均平	月
13	6.975	6.98125	高最	六
0	6.88375	6.88125	低最	月
7	6.93125	6.93375	均平	七
15	6.97875	6.98	高最	月
2	6.88	6.88	低最	七
9	6.92	6.9225	均平	月
16	6.9175	6.93	高最	八
4	6.86625	6.86375	低最	月
7	6.88375	6.88375	均平	九
10	6.9625	6.9675	高最	月
0	6.9	6.89125	低最	九
4	6.93	6.93125	均平	月
6	7.13	7.14	高最	十
2	6.95875	6.9625	低最	月
4	7.05	7.04	均平	十
6	7.1375	7.14	高最	月
2	7.05125	7.055	低最	十一
4	7.1025	7.10125	均平	月
6	7.14625	7.14625	高最	十二
0	7.11625	7.1225	低最	月
2	7.1375	7.1375	均平	十二月

銀	釐		類	民國廿二年一月
	市早	市午		
5	7.1525	7.15	高最	一月
0	7.125	7.1225	低最	
2	7.135	7.1325	均平	二月
4	7.155	7.15375	高最	
0	7.14625	7.12875	低最	三月
1	7.15	7.145	均平	
6	7.15	7.15	高最	四月
2	7.1475	7.14625	低最	
4	7.15	7.15	均平	五月
8	7.15	7.15	高最	
0	7.15	7.15	低最	六月
4	7.15	7.15	均平	
10	7.15	7.15	高最	七月
0	7.15	7.15	低最	
5	7.15	7.15	均平	八月
13	7.15	7.15	高最	
3	7.15	7.15	低最	九月
7	7.15	7.15	均平	

(二) 二十二年上半年度上海銀洋錢市市價表

元 銅	洋 小				拆
	東 廣		南 江		
市早	市午	市早	市午	市早	市午
37,300	6.67	6.65	6.65	6.69	2.3
36,600	6.57	6.57	6.565	6.565	0.6
37,000	6.61	6.605	6.58875	6.5925	1.2
40,000	7.35	7.1	7.12	7.37	5.0
35,600	6.655	6.65	6.3	6.3	3.0
38,000	6.78	6.78875	6.54125	6.575	3.3
41,300	6.66	6.6525	6.47	6.43	3.0
39,400	6.2	6.21	6.2	6.22	1.0
40,550	6.39875	6.39875	6.29625	6.2975	1.9
42,050	6.26	6.26	6.21	6.21	1.7
40,700	5.955	5.965	5.98	5.99	1.0
41,450	6.12	6.12	6.10125	6.09875	1.3
42,350	6.0725	6.085	6.19	6.19	10
41,500	5.9175	5.92	6.03	6.03	0
41,950	5.99625	5.9975	6.0975	6.09625	5
43,050	5.94375	5.95	6.035	6.03	13
41,600	5.8225	5.815	5.9	5.9	0
42,250	5.88875	5.8875	5.97375	5.975	7
43,300	5.9175	5.9175	6.11	6.12	15
41,400	5.82375	5.8175	5.99	5.99	2
42,550	5.8725	5.8725	6.04625	6.04875	9
43,300	5.86	5.865	6.05	6.06	15
42,900	5.8075	5.81	5.95	5.95	4
43,100	5.83125	5.83125	6	6	7
43,400	5.89	5.9025	6.09	6.095	10
42,600	5.82	5.8125	5.96	5.94	0
43,100	5.865	5.8625	6.00625	6.00625	4
43,100	6.03	6.02875	6.24	6.25	6
41,750	5.8725	5.86875	6.0225	6.03	0
42,350	5.965	5.96375	6.12875	6.13625	4
42,350	6.17	6.175	6.19	6.19	6
39,400	5.965	5.9625	6.12	6.12	2
40,550	6.06125	6.06125	6.16375	6.16375	4
39,900	6.24	6.24	6.45	6.5	6
38,800	6.145	6.14	6.22	6.21	0
39,370	6.2125	6.21	6.235	6.23625	2

元 銅	洋 小				拆
	東 廣		南 江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市 早	市 午
41,200	6.245	6.235	6.4	6.35	5
37,200	5.955	5.955	6.095	6.085	0
38,700	6.155	6.14375	6.2925	6.28625	2
42,250	5.92375	6.08	6.25	6.33	4
40,850	5.84875	5.85	6.03	6.03	0
41,750	5.89625	5.9225	6.15	6.20375	3
42,700	5.86	5.875	6.185	6.1825	6
42,200	5.7025	5.7025	6.12	6.12	2
42,400	5.79625	5.79625	6.1625	6.16375	4
31,000	808.5	807.5	870.6	870.2	8
30,300	789.9	789	859	860	0
30,710	798.8	798.4	864.75	864.95	4
31,800	791.6	791.5	868	868	10
30,850	773	774	845	845	0
31,850	782.95	782.95	855.8	856.3	5
31,900	779.2	778.5	860	860	13
30,550	772	771.9	845	845	3
31,700	774.70	774.55	851.9	852	7

第二節 銀行

第一目 我國之銀行

我國之有近代新式銀行，尚不過三十餘年，在青市場金融，以票號及錢莊為周轉。故目今銀行業務，雖甚普遍，猶未深入八民耳目，內地城市，仍以錢莊票號等為唯一金融組織。我國銀行，以參加利銀行最早，於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即在上海設立分行。自後英之匯豐，有利，法之東方匯理，日之正金，德之德華，於同光年間先後在華設行營業。及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於上海設立中國通商銀行，此為我國內國銀行之嚆矢。光緒三十年，戶部銀行成立，後改大清銀行，即今中國銀行。又四年，交通銀行成立。繼之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等先後

創辦。民國以來，內國銀行，日益增多，通商大市，內地要邑，均有添設。近數年來，更見發達。以我國金融市場之上海而論，業已逾一百家以上矣。

我國內國銀行之種類，依其業務性質而分，約可如下：

(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有發行鈔票、鑄造國幣、經理國庫及經理國內外公債之特權。

(二) 國際匯兌銀行 國際匯兌銀行，即中國銀行，依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行政院之決議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性質，其條例中規定營業種類，其第一項即為「國外匯兌及貨物押匯」，其內部組織，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五人，除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及監察一人外，餘均由商股股東中選任，更由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總經理，董事長則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

之，故總經理及董事長均不受政治之影響。

(三)特許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創辦時規定，除管理交通部所轄之路電郵航四政收付外，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國庫」及「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且得營「國內外匯兌及匯單押匯」，後者幾全與國際匯兌銀行處於同等地位，故中行新條例頒布後，國府亦即另項交行條例，規定「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其特權凡五：(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五)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

(四)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有二種：(一)省立銀行，營業除普通銀行業務外，得代理省金庫，並有發行鈔票者，亦僅特殊情形，在國內並不流通使用，如江蘇銀行河南省銀行等。(二)縣立銀行，如江蘇之嘉定銀行，太倉銀行等。

(五)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即一般普通銀行之以協助商業金融為目的，其主要營業，概以存款為資源，放款為歸宿，匯兌為往來，存款則以息，放款收其利，匯兌取其費，金融藉以周轉通靈，商業藉以日趨隆盛，而國內銀行，亦以此類為最多，如上海銀行、中南銀行、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更有側重商業事務之一端者，

我國銀行一覽表

銀行名稱	創立年份	總行地點	已繳資本金額	分行地點	經理處或辦事處地點
中國通商銀行	清光緒二十二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甯波 定海 南京 漢口	
四海銀行兼辦保險公司	清光緒三十二年	北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東亞銀行、中興銀行、華僑銀行等，素以匯兌為主要業務，又有兼管他項事務，如信託、儲蓄等。

(六)儲蓄銀行 銀行有以獎勵社會人士儲蓄而專以儲蓄為主要業務者，如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有以儲蓄為附屬業務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南銀行等，實則一般普通銀行，莫不吸收存款及儲蓄，以為其業務之擴展也。

(七)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專行放款於農林墾牧礦產等農工事務，以補助農工業金融之流通，如勸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等。

(八)分業銀行 分業銀行，係側重一業之金融機關，如鹽業銀行之側重鹽業投資等，雖其業務與外業固有往來，然總以一業為主要目的。

(九)特殊銀行 特殊銀行，係銀行中之具有特殊性質者，如上海日夜銀行，於時間上之特色，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於組織上之特色。

銀行種類，既約如上述，茲將全國主要內國銀行及外人在華銀行，分別列表於後：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四年	杭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漢口 杭州 虹口	
鹽業銀行	民國四年	北平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孚銀行	民國五年	天津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天津 北平	
金城銀行	民國六年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和豐銀行	民國六年	新加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叻幣		
永亨銀行	民國七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東萊銀行	民國七年	青島	二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工商銀行	民國七年	濟南	六三九,三〇〇元		
大宛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	北平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族銀行	民國七年	北平	五〇〇,〇〇〇元		
北京商業銀行	民國七年	北平	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陸銀行	民國八年	天津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蘇州 北平 南京 浙江 漢口 青島	無錫
中華匯業銀行	民國七年	北平	五,〇〇〇,〇〇〇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東亞銀行	民國八年	香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八年	天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南京 漢口 青島 蘇州 杭州 南昌	無錫 常熟 濟南 濰縣 鎮江 安慶
南昌振商銀行	民國八年	南昌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儲蓄銀行	民國八年	北平	三四〇,〇〇〇元		
新亨銀行	民國八年	北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豐大銀行	民國八年	山東	二五〇,〇〇〇元		
通業銀行	民國九年	北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淮海銀行	民國九年	南通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中興銀行	民國九年	馬尼刺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廈門 上海	
廈門商業銀行	民國九年	廈門	六〇〇,〇〇〇元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勸業銀行	民國九年	北平	二、三九一,〇〇〇元		
上海正利銀行	民國九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豐銀行	民國九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銀行	民國九年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元		
華豐銀行	民國九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南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天津 漢口 廈門 杭州	南京 北平 虹口
農商銀行	民國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實農工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一五八,〇〇〇元		
浙江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浙江	一二五,〇〇〇元		
通易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中國棉業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典業銀行	民國十年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惠工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中華勸工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五一六,〇〇〇元		
中原實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漢口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江南銀行	民國十一年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元		

(E)一八

中央銀行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廣州 廈門 香港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天津 寧波 南京	北平 蘇州 鎮江 無錫 蘇州 南通 常熟 常州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京 蘇州 鎮江 無錫 蘇州 南通 常熟 常州	上海 蘇州 鎮江 無錫 蘇州 南通 常熟 常州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	三、一九〇、〇〇〇元		北平 天津 杭州 漢口 南京	唐山 定海 吳沙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十八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京 蘇州 廣州 瀋陽 南昌 天津	
華僑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銀行		香港	八、六六五、六〇〇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華銀行	民國十七年	上海	二、三三七、九〇〇元		南京 蘇州 廣州 廈門 香港	
上海通和銀行	民國十四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香港	二、五七一、五五〇元			
上海煤業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四〇〇、〇〇〇元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三年	上海	二〇〇、六五〇元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元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匯銀行	民國十八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匯利銀行	民國十七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八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銀行	民國十九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太平銀行	民國十九年	上海	七一三,〇〇〇元		
浦東銀行	民國十七年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元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六〇〇,〇〇〇元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上海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七五〇,〇〇〇元	無錫	
中國企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寧波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惠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元		
川康殖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		成都			

(E)110

外國本華銀行一覽表

Name of Bank	稱	Est. in	Head Office	行	Paid-up Capital	Branch Office	地	點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美國	一九〇八年	New York	約	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香港 上海 北平 天津		
The Chase Bank	美國	一九〇九年	New York	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香港 上海 天津		
National City Bank of N. Y.	美國	一八四九年	New York	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廣州 上海 漢口 哈爾濱 香港 遼寧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美國	一九〇七年	Shanghai	海	五〇三,〇〇〇美金	天津		
Banque Franco-Asiatique	法國	一九〇九年	Paris	黎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哈爾濱 遼寧		
Banque de l'Indo-Chine	法國	一八七五年	Paris	黎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法郎	廣州 漢口 香港 門子 北平 上海 天津		
Banque Franco-Chinois	法國	民國十四年	Paris	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香港 北平 天津 上海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德國	一八八九年	Berlin	林	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廣州 漢口 北平 上海 天津 青島		
Chartered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and China.	英國	一八五三年	London	敦	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廣州 大連 青島 哈爾濱 香港 北平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英國	一八二九年	London	敦	一,〇五〇,〇〇〇金鎊	香港 上海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國	一八六七年	Hongkong	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上海 廣州 煙台 北平 天津 青島		
Far Eastern Bank of Harbin	英國	民國十二年	Harbin	濱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海拉爾 上海 天津		
Far Eastern Jewish Bank of Commerce	英國	民國十一年	Harbin	濱	四〇〇,〇〇〇元			
Far Eastern Mutual Credit Corporation	英國	一九一〇年	Harbin	濱	一五三,四〇〇元			
Jewish Peoples Bank	英國	一九一〇年	Harbin	濱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E) 111

金 融 信 託 公 司 Profit and Investment, Finance and Trust Corporation	民國二十六年	哈爾濱	一九六,三〇一元	海拉爾 上海
華 義 銀 行 Foshan Bank for China	民國二十九年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天津
華 比 銀 行 Banque Belge Pour l'Extranger	清光緒廿八年 一九〇二年	布魯塞爾	一四七,〇四四,一八八法郎	漢口 北平 上海 天津
安 德 蘭 斯 銀 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清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年	阿姆斯特丹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荷幣	廈門 香港 上海 汕頭
和 蘭 銀 行 Nederlandsch Handel Maatschappij	清乾隆五十九年 一八二四年	阿姆斯特丹	八〇〇,三〇〇,〇〇〇荷幣	香港 上海
大 英 銀 行 D. and O. Banking Corporation	民國九年	倫敦	二,五九四,一六〇金鎊	香港 上海
漢 城 銀 行 (The Chen) Bank	民國九年	安南	二五〇,〇〇〇日元	
安 東 洋 行 Antung Jitangyo Bank	民國七年	安東	一一五,〇〇〇日元	
朝 鮮 銀 行 Bank of Chosen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漢城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安東 長春 大連 富齊田 哈爾濱 遼陽 龍井村 遼寧 營口 上海 旅順 四平街
滿 洲 銀 行 Bank of Manchuria Ltd.	民國十二年	大連	二,九〇六,六六二日元	鞍山 長春 錦州 富齊田 開源 公主嶺 遼寧 鐵嶺 撫順 Punchung, Pitzuwo, Yulantsion
大 連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Dairen Commercial Bank	民國七年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大 連 商 業 智 能 銀 行 Dairen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Bank	民國二十四年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日元	
大 連 銀 行 Dairen Peoples Bank	民國二十四年	大連	三七五,〇〇〇日元	
中 國 南 方 銀 行 Bank of Taiwan	清光緒廿五年 一八九九年	台北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廈門 廣州 福州 漢口 香港 上海 汕頭
中 國 南 方 銀 行 China and Southern Bank, Ltd.	民國九年	台北	七,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廣州
濟 南 銀 行 Bank of Tsinan	民國九年	濟南	二五〇,〇〇〇日元	青島
長 春 實 業 銀 行 Changchun Industrial Bank	民國二十七年	長春	四〇〇,〇〇〇日元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廣州 長春 大連 漢口 天津 濟南
富濟田銀行 Fukukin Bank	富濟田銀行 Fukukin Bank	南 青 島
上海海銀銀行	上海海銀銀行	上海 漢口 天津
美國信濟銀行 American Trust and Savings Bank	上海海銀銀行 Shanghai Marine Bank	上海
上海友邦銀行 Shanghai Waiwan Bank	上海海銀銀行 Shanghai Marine Bank	上海
沙遜銀行 Sassoon Bank	香港 上海	上海

第二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之盛衰，恆隨一般經濟界之消長為轉移。我國近兩年來，既受世界各國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且去年全國水災蕩漾，被災區域，面積達一百五十餘萬方里，災民七八千萬，損失估計，當在二十萬萬元以上。九一八日本侵佔東省，更予全國國民經濟以莫大打擊。乃今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進兵滬甯，戰事延月餘，非特滬蘇皖一帶，農作收穫，蹂躪無餘。復致上海與內地之間，金融往來，幾全入於停頓狀態。故銀行鈔票發行額之較往年降低，即可概見。所幸秋收尚豐，農產品軍向都市流動，人民經濟力，亦呈活躍。更由各銀行當局之謹慎處理，始維持金融崩潰瀕危之局。而本年內全國銀行之增設、停業、改組，以及進行籌備，亦復不少。

(一) 開業

- (1) 雲南富源新銀行，十月間開業。
- (2) 河北民生銀行，三月開幕。
- (3)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六月開幕。

(二) 改組及整理

- (1) 寧波商業儲蓄銀行。
- (2)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八月開幕。
- (3) 山東民生銀行，七月開幕。
- (4) 嘉豐商業儲蓄銀行，八月開幕。
- (5) 廣西省銀行復業。

(三) 停業

- (1) 山西省銀行整理改組。
- (2) 廣東中央銀行一月一日改名廣東省銀行。
- (3) 和豐、華商、華僑三銀行合併改稱華僑銀行。
- (4)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一二八滬戰後收歇。
- (5) 松江銀行，二月五日停業。
- (6) 北平外商華比銀行，六月停業。

月 份	幣別											
	銀					元						
一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四行準 備庫	浙江興 業銀行	中國實 業銀行	中國通 商銀行	四明銀行	華業銀行	總計	中國 銀行	中央銀行
二	三六,六六	二九,一三	三三,三〇	三六,〇六	七,三三					三三,〇九	三三〇	
三	三七,九四	〇七,五五	三三,二二	三三,三六	六,八四	一九,六二				三三,〇九	三三〇	
四	三七,三三	〇一,三三	三三,九三	一九,二二	六,三六					一八七,八六	三三〇	
五	二七,六二	〇〇,五五	三〇,六六	一八,八六	六,三三					一八〇,二九	三三〇	
六	二六,二二	九,四四	三〇,〇〇	一八,三二	六,〇四					一八二,三六	三三七	
七	二六,〇〇	九,四三	三二,七〇	一八,〇二	六,三〇	一九,六六				二〇一,六六	三三七	
八	二五,四四	九,四三	三二,六五	一七,八二	六,一〇	一九,六六	七,四三	二二,九六	四,四三	二〇一,五九	三三〇	
九	二五,三三	九,四三	三三,〇〇	二〇,三九	五,九七	三三,〇九	七,八〇	二二,三三	四,五五	二二二,六〇	三三五	
十	二五,二二	一〇,二二	三三,一一	二二,〇六	六,〇六	三三,六六	八,二四	二二,五六	四,八三	二二四,一七	三三五	

- (1) 西北實業銀行。
 (2) 粵三水辦股實業銀行。
 (3) 江西籌設實業銀行。
 (4) 滬杭兩地實業界籌設紙業銀行。
 (5) 青島籌設農工銀行。
 (6) 福建籌設福甯省銀行。
 (7) 營口商人籌設漁業銀行。
 (8) 高郵籌設地方銀行。

本年全國銀行業之增減既如上述，而各銀行業務之盛衰狀況，特再就其年內發行額數盈餘損益及實力統計，加以論列，以供參考。

新華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

中匯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三)民國二十一年各銀行之營業實力統計表(單位元)

銀行名稱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存款	兌換	券資	力合計
中央銀行	10,000,000.00	7,852,569.66	2,521,776.96	5,932,560.00	33,533,373.32	50,840,270.94
中國銀行	10,000,000.00	2,527,866.66	4,813,351.00	1,840,466,966.66	50,000,000.00	57,194,685.63
交通銀行	8,750,000.00	2,362,750.00	1,272,232,500.00	98,000,000.00	25,000,000.00	3,628,015,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5,000,000.00	3,312,633.33	1,172,2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00	3,175,222,633.33
中南銀行	3,000,000.00	3,562,500.00	2,529,211.96	1,122,666,666.66	50,000,000.00	3,605,410,379.62
江蘇銀行	1,000,000.00	3,562,500.00	9,332,612.66	2,000,000.00	3,000,000.00	7,897,112.66
浙江興業銀行	1,000,000.00	2,000,000.00	6,820,000.00	7,326,926.66	7,000,000.00	16,146,926.66
浙江實業銀行	1,000,000.00	2,000,000.00	3,102,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11,104,000.00
中國墾業銀行	1,000,000.00	6,000,000.00	9,100,000.00	8,222,222.22	3,000,000.00	27,322,222.22
國華銀行	1,000,000.00	2,362,750.00	6,662,750.00	2,000,000.00	3,000,000.00	14,625,500.00
大陸銀行	3,500,000.00	1,850,000.00	5,990,000.00			10,34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3,000,000.00	4,700,000.00	3,000,000.00	6,333,333.33		17,033,333.33
中華勸工銀行	1,00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中孚銀行	1,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9,100,000.00

第五目 二十一年份各銀行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年份之各銀行資產負債表，華資銀行大致已全。一般營業，雖因滬戰

關係，大受影響，但大致尚能維持平衡，中央銀行則仍然獲利優厚，有長足之進展。茲將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分列於下。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E) 二

負債 資產

現金	20,000,000.00	現款	81,237,091.98
存款	7,405,559.36	存款	7,734,471.60
放款	389,095,360.00	放款	50,340,947.85
匯兌	156,981,887.89	匯兌	32,686,360.00
有價證券	108,366,85	有價證券	7,309,000.00
其他	776,672.92	其他	139,985,340.00
總計	13,677,007.95	總計	97,741,867.23
現金	1,385,054.89	存款	830,460.00
存款	11,904,933.39	放款	4,778,999.11
放款		匯兌	230,089.62
匯兌		有價證券	522,482.16
有價證券		其他	776,672.92
其他		總計	13,677,007.95
總計	239,286,943.25	總計	1,905,882.83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利息	1,875,344.81	利息	5,658,529.14
手續費	815,008.58	手續費	129,380.00
府庫費	288,899.95	府庫費	8,890,782.40
兌換費	40,605.78	兌換費	
損益	22,489.19	損益	
其他	131,850.00	其他	
總計	92,739.84	總計	
各項	11,961,933.39	各項	
其他	14,678,671.54	其他	
總計	26,640,604.93	總計	14,678,671.54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股本	25,000,000.00	現金	66,723,019.26
公積金	288,300.00	存款	51,483,082.32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	24,711,700.00	放款	118,206,101.58
撥充公積金及盈餘	1,615,395.66	有價證券	184,426,936.51
行解及往來存款	1,322,481.00	匯兌	34,088,801.60
定期存款	184,426,936.51	貼現	99,417,347.93
活期存款	7,746,645.16	及放款	64,544,446.21
定期存款	58,314,848.25	及放款	189,487,068.20
活期存款	183,801,057.59	及放款	8,150,459.26
定期存款	284,632,047.59	及放款	4,476,664.13
活期存款	4,476,664.13	及放款	76,172,261.06
定期存款	76,172,261.06	及放款	26,124,950.31
活期存款	26,124,950.31	及放款	
定期存款	1,847,949.62	及放款	
活期存款	804,998,036.88	及放款	
合計	804,998,036.88	合計	804,998,036.88

中國銀行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一年度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各項開支	6,086,898.87	利息	8,476,741.14
折舊及器具	2,222,077.64	匯兌	1,960,577.15
稅產	1,152,229.09	及其他	858,534.43
費用	1,847,949.62		
各項開支	11,288,652.72		
合計	11,288,652.72		

交通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基金	500,000.00	存款	1,885,168.60
存款	28,890.01	存款	205,158.40
存款	8,689,600.84	存款	8,436,652.65
存款	889,538.19	存款	8,140.78
存款	28,981.07	存款	2,701.41
存款	487,544.05	存款	5,929,296.65
存款	312,481.52	存款	8,164.00
存款	4,582,775.98	存款	70,689.78
存款	100,714.26		
存款	65,807.02		
存款	381,256.88		
存款	50,597.35		
計	11,085,947.75	計	11,085,947.17

交通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益	
各項損失	88,817.32	利息	169,165.74
開銷	3,199.16	兌換	56.62
項提	4,509.48		
券	99,289.05		
	50,807.85		
計	166,519.86	計	169,165.74

中 國 儲 蓄 部 損 益 計 算 表

(四) 三 一

中國銀行 總行 資產負債表

中國國貨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1111

負債		資產	
實收資本	6,000,000.00	現金	201,819.18
公積金	28,188.32	存放同業	5,982,291.59
未償還	19,216.75	有價證券	1,520,000.00
應付利息	21,552.88	抵押放款	380,000.00
應付稅項	2,400,000.00	其他放款	2,400,000.00
其他		其他放款	8,310,288.07
總計	9,976,058.88	其他放款	-1,286,085.00
	1,741,402.15	其他放款	409,000.73
		其他放款	489,504.72
		其他放款	186,780.94
		其他放款	58,178.94
		其他放款	109,900.70
		其他放款	140,047.94
		其他放款	185,800.51
		其他放款	200,000.00
		其他放款	19,910,528.27

中國國貨銀行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益	
各項利息	407,694.61	利息	877,178.14
各項手續費	97,768.44	手續費	48,216.88
各項折舊		折舊	28,486.88
各項其他		其他	27,187.44
各項其他		其他	15,081.74
各項其他		其他	11,258.92
各項其他		其他	505,886.95
各項其他		其他	505,886.95

中國國貨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基金存款	200,000.00	存款	860,242.74
積存	6,900.00	放款	200,626.02
公積金	18,800.00	押券	78,874.89
未付利息	988,591.87	未辦放款	50,120.50
未付利息	15,480.51	未辦放款	18,468.78
未付利息	84,758.20	未辦放款	1,247.15
未付利息	639,574.47	未辦放款	
未付利息	864,017.40	未辦放款	
合計	1,284,474.58	合計	1,284,474.58
各項存款	1,974.84	利息	85,451.88
各項存款	1,602.68	手續	1,652.08
各項存款	697.22	損耗	1,928.50
各項存款	84,758.80	合計	89,026.94
合計	39,026.94	合計	89,026.94

中國國貨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失	利息
各項存款	85,451.88
各項存款	1,652.08
各項存款	1,928.50
合計	89,026.94

中國國貨銀行儲蓄部

(四)三三三

中國通商銀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四)川四

中國通商銀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期(即第七十一屆)

資產		負債	
資本款	3,500,000.00	現金	7,000,000.00
公積金	500,000.00	存款	2,247,616.26
盈餘	883,000.00	匯兌	208,824.44
其他	25,345.61	有價證券	15,298,201.89
合計	4,914,350.61	其他	40,458.91
		總計	4,028,817.57
			8,420,817.57
			10,682.33
			1,400.00
			1,730,558.18
			40,101.84
			506,108.82
			11,276,573.00
			7,045,716.44
			2,058,427.94
			838,403.25
			838,000.00
			739,795.81
			141,778.80
			52,540,288.88

中國通商銀行全體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期(即第七十一屆)

損益		損	
利息	376,488.27	利息	34,57
匯兌	2,007.48	手續	2,850.10
其他	250.20	其他	2,880.17
合計	378,746.95	合計	2,518,688
			141,778.80
			477,200.73

本行各項存款
本行各項放款
本行各項匯兌
本行各項有價證券
本行各項其他

各項存款
各項放款
各項匯兌
各項有價證券
各項其他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全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期

負債		資產	
本金	500,000.00	款	111,125.00
存款	1,821.75	往來	892,690.74
儲蓄	4,758.81	存款	4,628,817.68
準備	594.79	利息	1,208.87
存付利息	1,949,536.75	未收	15,247.76
存付利息	197,288.20	期	4,898.98
未付利息	907,755.61	利息	9,084.08
未付利息	1,439,685.67	未收	1,621.96
未付利息	499,481.09	現	
未付利息	6,200.87		
未付利息	116,585.11		
未付利息	9,084.08		
未付利息	8,819.88		
合計	6,684,627.48	合計	5,684,627.49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全體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期

損失		利益	
兌換	557.88	利息	9,395.42
各項	6,830.21	手續	10.70
損失	8,819.88	費	1.80
合計	9,407.42	合計	9,407.42

中國銀行 資產負債表

(四) 三六

負債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實收資本	7,500,000.00	存款	20,284,564.02
公積金	1,550,000.00	定期存款	52,908,792.89
盈餘	81,185,989.46	活期存款	73,143,856.41
其他	50,700,640.13	有價證券	11,453,691.24
合計	10,517,089.86	其他	1,619,474.97
		其他	200,000.00
		其他	75,000.00
		其他	250,000.00
		其他	225,827.88
		其他	2,482,400.05
		其他	13,648,182.37
		合計	108,042,942.92

資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現金	619,732.85	其他	1,577,458.13
存款	109,180.73		
其他	842,596.05		
合計	1,577,458.13		

中南銀行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益

項目	金額
營業本	1,577,458.13
其他	
合計	1,577,458.13

江蘇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屆)

實收資本	800,000.00	公積金	1,183,987.47
盈餘	2,428,524.09	未分配利潤	6,149,878.46
其他	1,660,791.54	其他	6,004.97
合計	200,000.00	合計	572,861.81
現金	3,815.75	現金	1,320,000.00
存款	85,884.64	存款	17,088.89
放款	122,868.69	放款	15,082.21
其他	157,398.84	其他	80,461.82
合計	13,971,671.81	合計	61,354.31

江蘇銀行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屆)

利息收入	171,880.77	利息支出	8,454.85
手續費	1,882.71	手續費	29,450.88
其他	8,206.30	其他	1,051.87
合計	1,875.72	合計	222,383.11

中區銀行經理部

(四)川

子圖屬煥斗湖 銀行轉 金銀

(日)川尺

江蘇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屆)

負債		資產	
存款利息	200,000.00	存款利息	294,887.65
存利	767,678.46	押放	2,709,905.78
儲蓄儲付	1,808,874.04	辦	579.11
未屆	5,011.00	收	125.51
損	193,980.78	未收	19,025.36
上木	4,878.08	現	25,880.49
	10,886.02		
計	2,990,858.90	計	2,990,858.90
<p>江蘇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p> <p>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屆)</p>		<p>利</p>	
利息	48.59	利息	19,274.58
手續	13.95	手續	0.77
雜	8,878.79	損	0.08
損	10,886.00	益	
計	10,876.88	計	19,276.38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本金存款利息	200,000.00	往來存款	640,061.67
存款利息	188,898.47	現金	4,152,807.63
積蓄存款	5,832,104.08	有價證券	59,900.00
儲蓄存款	3,904,677.08	出賣票據	965,449.06
定期存款	6,815.34	抵押放款	116,741.92
活期存款	68,068.44	房地產	8,688,753.71
其他存款			150,000.00
合計	9,773,613.99	合計	9,773,613.99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失		利益	
存款利息	9,488.48	利息	38,789.59
換項損失	20,704.68	有價證券	262.62
其他損失	8,835.35	其他	1,419.28
合計	39,028.51	合計	40,471.49

附註 本屆總利益計銀元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已全數轉入公積金

浙江實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負債	
存款	894,394.16	額積存款	2,000,000.00
匯票	2,922,710.14	公積金	760,000.00
往來存款	15,206,349.10	未定額存款	1,940,000.00
定期存款	1,689,000.51	應付利息	125,887.96
抵押放款	850,879.83	應付利息	7,503.00
貼現放款	6,241,224.96	應付利息	9,761,180.27
房地產放款	227,660.93	應付利息	19,992,042.60
同業放款	390,688.33	應付利息	1,048,850.48
國外放款	206,017.80	應付利息	686,450.70
國外匯兌	28,324.06	應付利息	83,883.44
國外匯兌	7,382,633.49	應付利息	4,883.65
國外匯兌	490,000.00	應付利息	876,846.79
國外匯兌	5.00	應付利息	41,922.69
國外匯兌	3,482,800.00	應付利息	8,482,800.00
國外匯兌	200,000.00	應付利息	8,004,927.88
國外匯兌	901,758.00	應付利息	901,758.00
國外匯兌	2,991,899.14	應付利息	471,822.01
合計	43,970,165.45	合計	43,970,165.45

浙江實業銀行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益		損益	
利息	71,926.58	利息	386,104.56
匯兌	896,481.88	匯兌	219,903.16
房地產	39,971.09	房地產	3,886.60
國外匯兌	2,120.75	國外匯兌	18,440.76
國外匯兌	5,765.20	國外匯兌	7,840.67
國外匯兌	45,974.74	國外匯兌	258,870.81
國外匯兌	394,634.83	國外匯兌	471,822.01
合計	1,386,854.57	合計	1,386,854.57

中國實業銀行

(圖) 圖 11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債		資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200,000.00	定期存款	1,318,944.46	現金
480,000.00	活期存款	3,529,161.14	有價證券
8,476.66	儲蓄存款	5,368,322.08	其他資產
7,024,824.26	其他存款	299,508.12	
2,632,036.68	其他存款		
188,773.05	其他存款		
31,831.24	其他存款		
計	合	計	合
10,510,980.74		10,510,980.74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利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5,427.32	利息	6,042.73	利息
124,225.78	其他	177,561.82	其他
255.92	其他		
21,874.28	其他		
31,321.24	其他		
計	合	計	合
188,904.56		188,904.5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項目	金額	備註
現金	618,080.49	
存放同業	4,794,890.00	
存放銀行	5,408,570.48	
存放放款	692,426.74	
存放抵押	2,935,130.91	
存放抵押	696,089.53	
存放抵押	1,117,961.09	
存放抵押	624,071.30	
存放抵押	165,370.00	
存放抵押	12,000.00	
存放抵押	83,288.40	
存放抵押	2,808,243.42	
存放抵押	820,864.45	
存放抵押	585,732.83	
存放抵押	63,019.69	
存放抵押	622,504.39	
存放抵押	26,707.74	
存放抵押	32,789.12	
存放抵押	8,367.63	
存放抵押	40,060.27	
存放抵押	95,826.33	
存放抵押	4,222,888.00	
存放抵押	998,612.00	
存放抵押	5,221,000.00	
存放抵押	5,350,000.00	
存放抵押	100,000.00	
存放抵押	268,382.14	
存放抵押	1,680,672.27	
存放抵押	26,792,018.68	
總計	26,792,018.68	
現金	2,500,000.00	
存放同業	57,500.00	
存放銀行	10,000.00	
存放放款	20,000.00	
存放抵押	9,184,006.52	
存放抵押	1,340,899.14	
存放抵押	83,467.14	
存放抵押	24,219.96	
存放抵押	66,361.82	
存放抵押	2,513.46	
存放抵押	11,942.49	
存放抵押	7,166.52	
存放抵押	638,831.52	
存放抵押	1,010.25	
存放抵押	74,500.02	
存放抵押	5,221,000.00	
存放抵押	998,612.00	
存放抵押	3,350,000.00	
存放抵押	920,000.00	
存放抵押	504,484.22	
存放抵押	1,680,672.27	
存放抵押	199,742.17	
存放抵押	26,792,018.68	
總計	26,792,018.68	
現金	988,500.09	
存放同業	3,499,382.04	
存放銀行	1,691,319.88	
存放放款	2,054,798.51	
存放抵押	9,184,006.52	
存放抵押	1,340,899.14	
存放抵押	83,467.14	
存放抵押	24,219.96	
存放抵押	66,361.82	
存放抵押	2,513.46	
存放抵押	11,942.49	
存放抵押	7,166.52	
存放抵押	638,831.52	
存放抵押	1,010.25	
存放抵押	74,500.02	
存放抵押	5,221,000.00	
存放抵押	998,612.00	
存放抵押	3,350,000.00	
存放抵押	920,000.00	
存放抵押	504,484.22	
存放抵押	1,680,672.27	
存放抵押	199,742.17	
存放抵押	26,792,018.68	
總計	26,792,018.68	
現金	988,500.09	
存放同業	3,499,382.04	
存放銀行	1,691,319.88	
存放放款	2,054,798.51	
存放抵押	9,184,006.52	
存放抵押	1,340,899.14	
存放抵押	83,467.14	
存放抵押	24,219.96	
存放抵押	66,361.82	
存放抵押	2,513.46	
存放抵押	11,942.49	
存放抵押	7,166.52	
存放抵押	638,831.52	
存放抵押	1,010.25	
存放抵押	74,500.02	
存放抵押	5,221,000.00	
存放抵押	998,612.00	
存放抵押	3,350,000.00	
存放抵押	920,000.00	
存放抵押	504,484.22	
存放抵押	1,680,672.27	
存放抵押	199,742.17	
存放抵押	26,792,018.68	
總計	26,792,018.68	
現金	988,500.09	
存放同業	3,499,382.04	
存放銀行	1,691,319.88	
存放放款	2,054,798.51	
存放抵押	9,184,006.52	
存放抵押	1,340,899.14	
存放抵押	83,467.14	
存放抵押	24,219.96	
存放抵押	66,361.82	
存放抵押	2,513.46	
存放抵押	11,942.49	
存放抵押	7,166.52	
存放抵押	638,831.52	
存放抵押	1,010.25	
存放抵押	74,500.02	
存放抵押	5,221,000.00	
存放抵押	998,612.00	
存放抵押	3,350,000.00	
存放抵押	920,000.00	
存放抵押	504,484.22	
存放抵押	1,680,672.27	
存放抵押	199,742.17	
存放抵押	26,792,018.68	
總計	26,792,018.68	

中國墾業銀行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利 益

兌現雜項各本	52,798.06	利息	687,693.58
換 損	4,035.95	匯 上	5,387.63
提 辦 費	2,263.85	屬 盈 餘 提 存	4,789.11
項 期	10,907.01		
開 辦 器 具	36,389.57		
益 力 益 筆 帳 支 益	241,725.71		
	199,742.17		
合 計	647,870.32	合 計	647,870.32

中國聚業銀行總行會計

(四) 國幣

中國聚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實收定活行應本	100,000.00	放款	973,977.44
未付利息	65,000.00	往來存款	84,841.30
未付利息	1,652,076.63	抵押放款	711,646.00
未付利息	1,021,019.78	未收利息	1,340,809.14
未付利息	140,895.74	未收利息	424.89
未付利息	92,598.57	未收利息	11,576.88
未付利息	1,624.78	未收利息	
合計	5,073,385.50	合計	5,073,385.50

中國聚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失		利益	
利息支出	54,645.89	利息收入	81,639.14
各項開支	81,740.46	兌換損益	4,946.01
合計	1,674.78	雜項收入	184.48
		合計	1,801.50
		合計	88,061.13

大陸銀行信託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本金存款	1,000,000.00	放款	1,527,118.51
儲蓄存款	20,280.11	抵押放款	2,541,588.40
定期存款	488,887.42	貼現放款	67,270.27
活期存款	4,582,084.59	有價證券	109,769.70
通知存款	778,658.66	政府公債	70,241.07
往來存款	307,000.00	地方公債	2,928,886.80
特種存款	1,800.00	其他有價證券	388,087.50
其他存款	868,087.50	房地產	8,977,977.66
信託存款	53,976.94	房屋	400,000.00
保險存款	400,000.00	機器	29,172.51
其他信託存款	8,977,977.88	傢具	29,818.97
信託存款	12,701.25	其他資產	17,861.86
信託存款	487.74	其他資產	219,498.19
信託存款	88,878.77	其他資產	
信託存款	11,989,674.64	其他資產	11,989,674.64

大陸銀行信託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益		損益	
利息收入	88,882.87	利息支出	17,534.37
手續費收入	18,886.52	手續費支出	809.14
其他收入	6,171.28	其他支出	18,739.86
其他收入	81,128.05	其他支出	5,787.85
其他收入	88,878.77	其他支出	245,032.12
其他收入	288,216.59	其他支出	848.45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288,216.59

明：一 按信託存款總數為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按百分之十總公積金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元三角六分連同前週之二萬零二百三十五元零一角一分共計公積金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四角七分
 二 本年執業內除總公積金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元三角六分外加二十年計淨利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歸入本年總資產表
 (年)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及留存下期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三分計淨利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歸入本年總資產表

中 國 銀 行 信 託 部 創 始

(四)四九

鹽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實公定活應本	2,000,000.00	存款利息	1,535,961.32
水稅	20,309.38	押價未收	2,339,529.76
存存款利息	8,015,479.75	放體利	64,134.33
存存款利息	1,862,739.91	有應現	3,238,855.12
存存款利息	115,748.83		
存存款利息	154,202.66		
計	7,168,480.53	計	7,168,480.53

鹽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失		利益	
手續各本	2,976.64	利息	104,072.28
項年	2,571.19	體兌	46,470.98
照抽	154,202.66	券換	9,207.28
費支登		損損	
計	159,750.49	息登登	
計	159,750.49	計	159,750.49

中 國 鹽 業 銀 行 儲 蓄 部

(內)用 1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價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負債		資產	
存款	400,000.00	款券行息金	100,890.81
定期	720,729.77	放置銀利現	564,472.30
活期	664,739.38	押價放款存	932,478.15
利息	1,385,469.10	抵有存應庫	6,201.06
儲本	28,922.98		282,951.21
付年	28,601.45		
計	1,836,983.53	計	1,836,983.53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損失		利益	
攤各項年	1,262.89	利息兌	12,828.84
開辦	8,406.25	價換	18,912.97
開辦	88,601.45	券損	528.78
費支益		息益	
計	90,270.59	計	90,270.59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第五號金銀

(四)五三

中央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份

負債		資產	
實公積定應本	200,000.00	放款	108,827.40
積儲利純	1,654.26	債券	6,000.00
期未付	848,345.47	皮部	727,827.45
年	947,476.58	業	288,988.14
	12,805.60	息	890,826.03
	6,211.93		18,876.82
合計	2,016,293.84	合計	2,016,293.84

中央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份

損失		利益	
利息	144,517.87	利息	160,208.52
手續費	107.88	雜項	127.44
各項	12,221.82		2,830.04
換年	102.00		
損	6,211.93		
合計	163,161.00	合計	163,161.00

中國銀行 資產負債表

(四)五尺

聚興誠銀行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本種定期儲蓄	286,400.00	現金	2,193,301.10
法特定期儲蓄	50,007.27	存放同業	1,872,463.91
特種定期儲蓄	4,802,389.45	存放同業	4,802,389.45
活期儲蓄	6,678,977.59	存放同業	1,965,936.63
定期儲蓄	3,630,637.02	存放同業	3,630,637.02
活期儲蓄	14,061,976.60	存放同業	1,242,274.41
定期儲蓄	395,705.84	存放同業	11,689,721.78
活期儲蓄	1,641,548.46	存放同業	893,407.81
定期儲蓄	225,985.24	存放同業	544,654.20
活期儲蓄	801,278.45	存放同業	764,702.25
定期儲蓄	295,592.49	存放同業	1,450,565.95
活期儲蓄	1,200,000.00	存放同業	664,617.44
定期儲蓄	450,000.00	存放同業	1,200,000.00
活期儲蓄	5,980.35	存放同業	7,700.00
定期儲蓄	23,192.52	存放同業	1,086,084.96
活期儲蓄	628,388.46	存放同業	41,691.67
定期儲蓄	274,876.48	存放同業	
活期儲蓄	21,308,911.16	存放同業	21,308,911.16
定期儲蓄		存放同業	
活期儲蓄		存放同業	

聚興誠銀行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失		利益	
支盤帳提益	760,328.88	利息	502,876.16
開損	188,878.45	利息	577,036.77
券損	65,451.85	利息	32,581.49
匯損	89,394.04	利息	108,865.69
匯損	8,024.76	利息	37,957.57
匯損	274,876.48	利息	103,849.32
匯損		利息	13,451.10
匯損		利息	333.74
匯損	1,376,952.44	利息	1,376,952.44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第四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及天津銀錢業公庫之成立

上海爲我國第一金融市場，銀行之多，幾佔全國百分之九十，同業組織，在民國四年即有上海銀行公會之創設，最初會員，僅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等等七行。民國七年，香港路會址落成，始訂定銀行公會章程，照章選舉會長、董事，而上海各銀行，亦陸續加入爲會員，迄至本年，計有二十九家。組織方面，民國二十年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爲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改委員制。本年該會重要事務，可列舉者，爲設立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同業營業規程草案，茲分述於后。

(一) 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市銀行業，自經本年(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侵滬之巨變後，雖能渡過難關，而鑒於時局之外侮日亟，尤須締結團體，鞏固金融，即就銀行業同業公會內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計加入者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行儲蓄會、交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國實業銀行、四明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鹽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國鹽業銀行、東萊銀行、中國銀行、通商銀行、明華銀行、國華銀行、中國農工銀行、通和銀行、中孚銀行、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永亨銀行、江蘇銀行、中華銀行共二十六家，並不限於在公會之銀行。三月十五日公告成立，由各銀行代表選舉李馥蓀、胡孟嘉、陳光甫、胡華江、貝淞蓀、吳蘊蓀、徐寄塵、錢新之、唐壽民、陳應青、孫衡甫等十一人爲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選舉李馥蓀、胡孟嘉、貝淞蓀、錢新之、唐壽民等五人爲常務委員，又由常務委員互選李馥蓀爲主席，並聘任朱溥泉爲經理。別設保管及評價兩委員會，其人選經推舉爲：

保管委員

錢新之

胡孟嘉

宋漢章

徐新六

Mr. A. S. Houchmen

Mr. Geo. Hogg

Mr. J. O. Lennie

評價委員

貝淞蓀

陳光甫

陳應青

黃廷芳

Mr. N. L. Sparks

Mr. F. W. Suttle Lie Jr.

胡筠庵

Mr. J. E. Swan

Mr. E. Lis Hayim

吳申伯

Mr. A. Murguet

黃首民

孫仲立

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員會之銀行，均為委員銀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儲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責隨時繳足之責任。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實票。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為基本

準備財產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於尚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清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一) 公單 四成

(二) 公庫證 二成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庫應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撥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此項公庫撥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領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一) 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二)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三)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為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為限。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因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基金為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

(E)六二二

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常務委員應日常開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開會時，均以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會，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會，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一)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二) 證券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五) 食鹽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副經理常務委員，副經理補助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副經理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銷。

(二)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為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三) 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 準備財產之成分。

(五) 發給抵押押匯成數之更換。

(六) 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之準備。

(七) 決算報告之審核。

(八) 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九) 各項規則之審訂。

(十) 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為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為大會代表。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為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任之。

第九章 決算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業務報告書。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上海票據交換所

近年上海銀行事業，日益發達，收付日繁，票據流通，亦復不少，各自收付，不便殊甚。本埠銀行公會有鑒於此，歷有組織票據交換所之籌議，以便節省時間，而減輕幣之授受。顧自倡議以來，以種種關係，未能實現，最初在民國十一年二月銀行公會曾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草擬第一次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凡十一章計三十二條，不意各行習慣不同，因之中輟。旋於民國十二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并擬第二次章程十三條，又以望礙而中止。民國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廈落成，重申前議，亦以他故而停頓。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籌議，公推中國交通兩行合組，并草第四次交換辦法十八條，又以望礙而中止。迨今年上海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鑒於票據交換所創設之不容緩，乃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兼辦票據交換事宜，訂定章程三十七條，定於二十二年開幕，由朱澤泉兼任經理，除經理為當然委員外，股委員九人，辦理交換所一切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所址即設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茲將該所各項章程則抄附於後。

(甲) 聯合準備委員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謀各銀行間收解安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兼辦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代理交換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代理非交換銀行在本會交換票據，但應代負一切責任及經費。

第六條 交換銀行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銀元三萬圓。

(二) 銀元二萬圓。

(三) 銀元一萬圓。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其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

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各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十一條 交換銀行得隨時撤銷代理，但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報告本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經理，兼承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為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

辦理各該行及其委託代理銀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

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及其他交換銀行，並將印

鑑分送存驗。

第十四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

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五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本會公單。

(五)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六)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六條 交換時間，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

十分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星期六下午十二時

三十分至一時為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為第二次。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貨幣之票據為限。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付款之一切票

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不得加入該次交

換。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

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

具收據，并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四種貨幣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

需：

(一) 銀元。

(二) 銀兩。

(三) 匯劃銀元。

(四) 匯劃銀兩。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

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二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

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五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六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得隨時劃用。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七條 交還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理由書，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者，得於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退還之。

第二十八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二十九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追繳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

收付總額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 (一) 書面警告。
- (二) 罰金。
-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外，由委員會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第十六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六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訂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三十五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乙) 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擬辦票據交換事宜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對於交換銀行之通告，以通函或交換所揭示爲之。

第二章 提出票據

第四條 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分別理清提出之。

第五條 交換銀行提出之票據，應依貨幣種類，將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向他行無票據提出時，應簽具空白通知單。

第六條 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

第三章 職員分配

第七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職務之分派如左：

(一) 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

(二) 傳送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酌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

第四章 交換及結算

第九條 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本會，由本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

第十條 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宣示交換之開始。

第十一條 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

第十二條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應即將原票據及提出票據通知單正本交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副本，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填製，應於規定交換時間內完成之。

第十三條 計算員結出交換差額後，應即將借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交付本會。

第十四條 本會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十五條 本會總結算員，製就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後，應將該表宣讀一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爲確定。

第十六條 計算員於交換終了後，應將第十二條之提出票據通知單副本交付本會，以憑記錄。

第五章 往來轉帳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送交本會，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單填發報單。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提取往來戶存款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劃款證，由本會換給中國或交通銀行之專用支票，向各該銀行劃支之。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以款項存入時，應用本會之三聯專用送銀簿，逕解中國或交通銀行，第一聯即爲本會往來戶送銀回單，第二聯交付本會爲收款憑證，第三聯交付中國或交通銀行，爲收款憑證。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如有退票款項在本會轉帳者，應向原提出行取得本會往

來戶劃款證，以逐銀簿送交本會，以憑轉帳。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受退票，得報告本會，以憑記錄。)

第二十一條 各行往來存款收付數及餘額，由本會每行開送清單。

第六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增設下列簿帳登記之：

- (一) 交換銀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存款帳。
- (三) 交換保證金帳。
- (四) 存放中交款項帳。
- (五) 保管保證品帳。
- (六) 交換款項利息帳。
- (七) 交換罰金帳。
- (八) 交換經費帳。
- (九) 交換額記錄簿。
- (十) 退票記錄簿。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繕製左列圖表：

- (一) 交換總計統計圖表。
-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前項圖表，每月繕製一次，分送交換銀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

布施行。

(丙) 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罰金規則

第一條 提出票據內有左列票據填入者，每一票據罰金一元，但同一日內向每

一他行提出此項票據逾五張者，以五張計算：

- (一) 非對方銀行付款之票據。
- (二) 非同一種貨幣之票據。
- (三) 不能交換之票據。

第二條 提出票據通知單所載張數或金額與提出票據不符者，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第三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貸方或第一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第四條 提出票據手續不完備者，每次罰金三元。

第五條 交換員遲到者每次罰金五元，缺席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

第六條 交換票據遞送或接收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五角。

第七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借方或交換差額或第二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一元。

第八條 第二報告單不於交換時間內送交本會結算員者，每次罰金五元。

第九條 交換員在交換場有不規則之行為，或有不聽經理指導之行為者，每次罰金一元。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均由經理通知交換員，由本會向被罰行收取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其施行日期另定之。

(三)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營業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市銀行業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營業規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得因其習慣延長之，惟須報明本會備案。同業互收支票款項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 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案。
- (二) 國慶日 一月十日。
- (三) 新年四日 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 半年決算兩日 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 暑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 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 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案。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託收款項。

(六)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七) 保管貴重物品。

(八) 倉庫業務。

(九) 信託業務。

(十) 政府委託經理及特許業務。

第四章 銀行種類

第五條 凡收解款項，仍暫分匯劃銀及劃頭銀兩種，如票據上有匯劃字樣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七條 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匯兌行市，每日由本會訂定公佈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處理或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九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十條 銀行發行逾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一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

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儲，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並須有相當之介紹或認識。

第十四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六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七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份支付之。

第十八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挂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條，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還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回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二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而遼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三條 票據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四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報聲明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挂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規程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本規程分呈財政部實業部上海市社會局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上海市商會備案，並交銀行週報暨當地各日報公布。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四) 天津銀錢業公庫

天津金融界之謀設立公庫，在民國十年，即有此議。十六年，並經擬就天津票據交換所辦法，提由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嗣亦因事作罷。至本年，事實上復有組織之需要，蓋津市素日習慣，同業每晚沖算存欠，必用支取外國銀行之支票，俗稱番紙，及賣出申匯二法，今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進駐滬滬以後，津滬匯兌，一時中斷，而番紙之來源，亦頓呈緊張，馴至以現洋換進番紙時，有每萬須貼水二三十兩之狀況，金融界中遂感急應籌設公庫，經銀錢兩公會分別開會員會議，徵集同意，會無異詞，因由兩會開聯席會議，籌商進行辦法，草擬章程，並由銀錢兩公會出名呈請社會局備案後，即召集加入公庫之會員大會，舉定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其人選爲：

常務理事

卞白眉

楊蔭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許漢卿
王曉慶
包培之

理事

阮壽慶

王孟鏡

張鴻卿

王佐才

朱餘齋

石松巖

監事

張杆民

薛贊廷

陸露華

屠培成

么獻臣

常務理事並推王曉慶爲庫長，籌備就緒，乃於十月十四日正式開幕。茲將天津銀錢業公庫章程錄後。

天津市銀錢業公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天津銀錢兩公會，爲便利對接匯兌及調劑同業金融起見，特聯合組織公庫，定名爲天津市銀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暫設於英租界領事道五十四

號。

第二條 本埠中外各銀行號及外國銀行華帳房，不論是否銀錢兩會之會員，均得加入本公庫稱為會員銀行或銀號。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庫收受會員銀行現洋存款，應否給予利息，及其利率暨每戶存款結息限度，由理事會體察市面情形，每三個月議定一次。

第四條 會員銀行號撥用存款時，開具公庫支票，以便劃撥。凡屬會員銀行號對於此項支票，不得拒收，如遇周轉困難，得向公庫陳述理由，酌代設法調劑。

第五條 本公庫遇庫房容量不敷時，得將所收現洋，以一部份寄存理事會指定之銀行號。

第六條 本公庫得應市面需要，逐日酌定拆息懸牌公布，對會員銀行號拆放款項，但此項拆款，須有相當擔保品，其種類及辦法由理事會隨時審核決定。

第七條 本公庫對會員銀行號收做現洋申匯（收現解現），其逐日收做額度及匯費，由庫長商同常務理事按照市面情形議定公布。

第三章 理事會及職員

第八條 本公庫設理事會，主持全庫事務，由會員銀行號就中外銀行號之首領中自由投票，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

第九條 選舉人以機關（即每一銀行或每一銀號）為單位，被選舉人不論其機關是否加入本公庫，均得被選。

第十條 本公庫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設庫長一人，由理事會於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兼任之，庫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於其他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公庫常務理事，應常川到庫視察，除兼任庫長之常務理事外，其餘常務理事四人，預定輪流次序，每星期以一人擔任主席。每逢星期六日，理事會開常會一次，遇有要事，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凡屬本公庫對外事務，非經理事會議決，不生效力。常務理事及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或候補理事為代表。

第十二條 本公庫理事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事得連任，庫長同。

第十三條 本公庫除庫長按第十條辦法由常務理事兼任外，下設副庫長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庫長商同理事會選用。

第十四條 本公庫庫長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商同常務理事處理本庫一切事宜，其日常帳務及業務，由兩副庫長秉承常務理事及庫長，率同各辦事員分別辦理。

第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庫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照第八第九兩條辦法選舉之，並選候補監事二人，監事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

第十六條 監事會隨時稽核本公庫一切帳目，檢查庫款，及每期審核決算，並對於本辦法第五、六、七等條事項監察其當否，遇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以協助其考核或糾正之。

第十七條 監事任期與理事同，連事得連任。

第五章 會員會議

第十八條 本公庫每半年決算後，由理事會定期召集全體會員通常會議，報告帳目，及辦理情形。

第十九條 本公庫遇有重大事項，應由理事會召集全體會員臨時會議，全體會

員十分之三以上認為有召集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員通常會議或臨時會議，每一會員有一議決權，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及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庫開支預算，由理事會核定，除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外，庫長副庫長及其他職員薪給，均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庫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其損益由會員銀行號共同擔任，其分擔數目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庫辦事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庫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照本章程第十九及二十條規定之手續修改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實行。

第五目 二十二年上半年之銀行業務（附各行報告表）

本屆之銀行業務，除華北各銀行因受戰事影響，頗有損失，現正計議恢復外，其他各地情形大致如恆，各行之興廢列表如下：

(一) 開業

(1) 浙江省立地方銀行

(2) 包頭太原綏西墾業銀號

(3) 華僑銀行（一月一日）

(4) 滙票據交換所

(5) 滙乾一企業銀公司（二月九日）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6) 四明儲蓄會

(7)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四月一日）

(二) 改組及整理

(1) 中央銀行業務局改國庫局

(三) 停業

(1) 滄裕通銀行

(2) 冀民生銀行

(四) 籌備

(1) 國省籌辦實業銀行

(2) 青島擬設農工銀行

(3) 紹興籌設農民銀行

(4) 滙商籌設中華強國商業銀行（已備案）

(5) 實業部籌設漁業銀行

(6) 陝省府籌設農民銀行

(7) 廣州籌設農工銀行

至關於各銀行業務報告，雖泰半有之，而不少採一年報告制，半年無編製報告者，茲就徵集所得，分列於后，藉供參考。

(附) 各行報告表（有多數銀行無常年報告者均無法列入）

(E)七三

中國通商銀行全體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上期(即第二十七屆)

損 失 利 益

備 註	金 額	利 益
匯兌各欄本	1,158,700	207,202.74
項 抽 期	8,404.72	8,888.68
開 呆 補	25,411.02	382.56
支 換 支 補 益	309,452.98	1,133.31
	11,805.48	142,032.52
	5,455.47	1,350.61
合 計	356,688.27	356,688.27

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全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上期

負債		資產	
本金	600,000.00	存款	106,013.11
基金	1,553.68	往來	807,341.22
存款	5,593.27	同種	5,892,113.05
儲備	609.16	押券	5,159.22
存款	2,564,223.40	行未	5,258.80
存款	2,116,450.08	收現	1,162.83
存款	954,804.03		
存款	4,308.90		
存款	492,046.84		
存款	888.05		
存款	12,941.78		
存款	81,807.00		
存款	127,545.85		
存款	3,159.94		
利息	6,817,049.13	合計	6,817,094.13
合計	6,817,049.13		
<p>中國通商銀行儲蓄部全體損益計算書</p> <p>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上期</p>			
換支	441.06	利息	11,027.19
各項	7,437.30	手續	7.50
開辦	3,159.94	損益	3.01
合計	11,087.70	合計	11,087.70

中國國貨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上期決算

資產		負債	
存款	885,588.04	存款	1,206,801.84
支款	578,169.46	存款	684,015.81
支款	718,152.47	存款	2,944,517.19
支款	1,063,708.17	存款	191,457.48
支款	835,686.45	存款	176,825.21
支款	25,218.82	存款	4,288.21
支款	2,000.00	存款	2,184,164.29
支款	41,957.00	存款	1,041,848.81
支款	778,791.81	存款	9,670.55
支款	4,085,563.80	存款	122,012.90
支款	28,613.88	存款	777,909.58
支款	57,082.52	存款	289,359.39
支款	1,567,506.22	存款	11,613,656.90
支款	95,428.62	存款	12,458,144.18
支款	283,900.25	存款	2,600,000.00
支款	12,460,599.01	存款	981,242.81
支款	11,690,087.18	存款	81,112.04
支款	288,554.67	存款	36,934.85
支款	217,968.88	存款	20,000.00
支款	1,720,000.00	存款	32,964.56
支款	94,184.23	存款	5,000,000.00
支款	128,339.69	存款	6,460.00
支款	80,895.92	存款	99,463.50
支款	357,391.19	存款	21,172.50
支款	2,742,222.08	存款	386,336.69
支款	140,140.04	存款	160,996.60
支款	200,000.00	存款	
支款	200,000.00	存款	
支款	11,534.89	存款	
支款	500,000.00	存款	
支款	419,520.75	存款	
支款	4,123.01	存款	
支款	81,900.00	存款	
支款	22,455.00	存款	
支款	13,200.00	存款	
合計	48,086,208.05	合計	48,086,208.05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上期決算

(四)十七

浙江興業銀行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損失		利	
雜費產具	31,405.82	存款	38,399.59
地器	10,391.69	利息	362,791.24
製房用	18,829.38	水費	35,004.41
開辦	158.00	益	66,572.49
純	8,462.91	益	119,483.39
信	513,128.92	益	94,281.25
地	99,150.76	益	288,326.79
項	308,585.68		
管			
提			
提			
提			
出			
各			
提			
本			
合			
計	384,359.16	合	384,359.16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本金存款利息	200,000.00	現金	1,549,772.01
存款	208,105.02	往來存款	4,765,262.88
儲蓄存款	6,755,553.04	有價證券	76,500.00
定期存款	4,705,484.64	其他	2,588,855.96
活期存款	9,841.96	其他	2,987,685.25
未付利息	97,070.89	其他	150,000.00
合計	12,080,555.00	合計	12,080,555.00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損失		利益	
手續費	5.78	利息	41,718.66
各項	28,102.46	其他	587.81
手續	19,841.55	其他	43.40
合計	42,849.77	合計	42,849.77

附註 本區總行會計總元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一元五角五分已全數撥入公積金

中國聚業銀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期決算

資		負債	
770,128.82	款存款支	2,500,000.00	額金金存利金
5,168,441.66	款存款支	75,000.00	積積備
1,045,243.85	款存款支	10,000.00	公公理
1,087,538.82	款存款支	20,000.00	員員
882,628.37	款存款支	7,418.04	來來
3,150.00	款存款支	2,460.00	存存
6,065,047.54	款存款支	1,010.25	存存
106,680.91	款存款支	1,691,263.16	存存
15,868.46	款存款支	4,388,359.34	存存
289,247.17	款存款支	2,920,805.78	存存
5,108.37	款存款支	3,906,423.00	存存
48,383.57	款存款支	18,866.73	存存
650,001.60	款存款支	17,248.55	存存
191,684.20	款存款支	581,880.86	存存
489,824.00	款存款支	154,778.76	存存
3,195,405.84	款存款支	6,657.74	存存
1,086,418.08	款存款支	41,850.07	存存
125,203.01	款存款支	2,865.00	存存
43,978.10	款存款支	476,357.25	存存
69,915.63	款存款支	191,684.20	存存
124,374.34	款存款支	267,184.97	存存
5,140,000.00	款存款支	126,881.65	存存
3,350,000.00	款存款支	1,324,152.42	存存
263,862.14	款存款支	5,140,000.00	存存
1,009,960.11	款存款支	1,027,712.00	存存
100,000.00	款存款支	3,350,000.00	存存
269,000.00	款存款支	920,000.00	存存
1,678,321.68	款存款支	2,083,497.04	存存
	款存款支	1,678,321.68	存存
	款存款支	193,382.98	存存
83,084,669.27	款存款支	83,084,669.27	存存

中國國際銀行總行

江蘇銀行總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債 資 產

資本	200,000.00	200,000.00
公積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盈餘	1,166,151.72	1,166,151.72
未償還	2,308,977.07	2,308,977.07
其他	42,113.13	42,113.13
總計	2,381,710.01	2,381,710.01
現金	456,646.01	456,646.01
存款	978,626.55	978,626.55
放款	54,779.48	54,779.48
匯兌	88,001.51	88,001.51
其他	164,192.03	164,192.03
總計	1,987,781.47	1,987,781.47
有價證券	1,742,054.78	1,742,054.78
房地產	31,500.00	31,500.00
其他	20,650.00	20,650.00
總計	1,226,219.02	1,226,219.02
其他	241,027.88	241,027.88
其他	13,346.93	13,346.93
其他	227,089.25	227,089.25
其他	570,168.43	570,168.43
其他	56,723.57	56,723.57
其他	2,666.32	2,666.32
其他	19,156.13	19,156.13
其他	1,154,688.98	1,154,688.98
其他	101,511.46	101,511.46
總計	18,296,867.82	18,296,867.82
其他	18,296,867.82	18,296,867.82

(A) 111

江蘇銀行總管理處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利	失	損	益
利息收入	105,248.28			
匯兌有厚	7,758.21			
債券損	2,289.79			
換價地	101,215.98			
利匯兌有厚	8,740.72			
利息收入		25.65		
債券損		1,917.17		
換價地		2,580.81		
債券損		148,328.33		
換價地		19,381.16		
債券損		58,514.79		
利息收入			225,227.91	
債券損			225,227.91	
總計			225,227.91	225,227.91

中國銀行年報 張田紳 金龍

(五)八四

國華銀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股本	2,662,900.00	現金	1,927,888.92
公積金	274,487.47	存放同業	5,565,562.89
定期存款	2,720,000.00	放款	1,582,000.00
活期存款	8,855,980.47	存放外埠	18,542,891.29
匯兌	11,771,020.56	存放國外	396,878.69
其他	3,727,177.87	存放保險	1,608,710.66
總計	27,278,825.77	存放其他	59,556.25
		存放其他	316,434.00
		存放其他	2,219,096.14
		存放其他	81,068.32
		存放其他	82,616.08
		存放其他	781,079.24
		存放其他	1,121,692.71
		存放其他	27,278,825.77

國華銀行全體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損失		利益	
各項	187,069.59	利息	194,772.83
開辦	5,601.66	匯兌	186,854.07
運費	17,261.08	手續費	30,065.12
其他	207,659.69	其他	
總計	418,192.02	總計	418,192.02

負債 資產

國華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本積款	定期存款	1,696,450.91	現	存款	408,164.80
	活期存款	2,181,728.96		放款	866,859.83
應付未付	利息	3,727,177.87	抵押房產	未辦收	1,416,891.65
	純利	57,450.63		押券	
應付未付	利息	80,069.08	地財辦收	未辦收	
	純利			利	
合計		100,000.00	往來	2,691,915.78	
		35,000.00	存款	583,282.98	
			行款	149,370.91	
			往來	497,981.72	
			存款	1,698.72	
			行款	8,035.27	
			往來	62,412.20	
合計		8,939,697.58	合計	8,939,697.58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六次)

負債 價值 資產 價值

已公未各本國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6,719,300.00	存現及存本埠同運業中	6,729,590.84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922,879.07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1,385,456.02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691,983.18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8,062,046.96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10,914,903.73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100,783.61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227,734.91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9,609,621.70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1,018,012.64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191,921.50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47,883.54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462,959.66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82,129.17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127,348.05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48,987.79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688,360.18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75,074.39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92,451.93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62,485.36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30,560.89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636,985.80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426,438.30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53,866.07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1,237,811.30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2,191,095.17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7,790.98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405,894.48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686,985.80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12,500.00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53,866.07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3,196.80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2,191,095.17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405,894.48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12,500.00
	收積外之付未擬應未已發行之及代其旅匯	實盈存業保稅現利(參照左方)	木餘利款款款款項		存款貼現支及在埠轉運業中	3,196.80
共	共	共	共	28,103,822.08	共	25,103,822.08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

(四)八下

太平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債 資產

股本	185,000.00	存款	1,000,000.00
公積金	1,047,832.66	定期存款	18,178.06
盈餘	50,000.00	活期存款	352,291.47
其他	270.72	儲蓄存款	508,110.99
	240,000.00	有價證券	157,016.71
	101,388.65	政府公債	1,855.47
	5,716.10	地方公債	300.00
	85.00	抵押放款	810.90
	10,689.92	匯兌	9,085.50
	20,127.37	其他	57,342.69
	10,694.79	其他	400,000.00
	8,291.65	其他	20,000.00
	203,102.72	其他	10,357.56
	69,047.60	其他	1,316.95
		其他	55,569.83
合計	2,652,236.18	合計	2,652,236.18

中國銀行 總行 儲蓄部 儲蓄存款

(四) 尺〇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商業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債		資產	
實公備定特往同暫儲借領本	500,000.00	現金	283,978.07
本積	11,000.00	存款	493,058.85
抵期別來往時	9,841.30	各押價券	341,139.07
藥 滿 註 用 期	88,921.40	儲 備	74,915.27
來 往 處 部 兌	208,041.02	現 備	1,100,000.00
來 存 存 存	604,420.18	儲 備	178,201.80
存 往 往 往 換	346,115.05	放 欠 基 基	1,115,500.27
損	25,878.89	建 現	12,761.45
金 金 儲 款 款 款 款 來 來 券 益	324,982.79	金 款 券 金 款 款 金 財 股 金	100,000.00
計	300.14	庫	5,000.00
	1,500,000.00	修 存	8,378.88
	86,459.47	換 託	5,195.29
	3,736,261.03	地 存 插 有 兌 定 往 暫 儲 借 生 變 庫	68,162.17
		合 計	3,736,261.03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商業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損 失		利 益	
洋 善 儲 儲	278.64	利	48,324.40
藥 附	451.22	息	
力 舉 支 益	21,135.07		
計	86,459.47		
		合 計	48,324.4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商業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產		負債	
現金	25,000.00	股本	250,000.00
存款	10,000.00	公積金	188,408.20
放款	50,000.00	未分配利潤	9,493.18
其他	491,174.28	其他	102,426.94
	738,858.78	其他	16,440.44
	4,953.46	其他	41,888.04
	521,473.53	其他	176,562.39
	27,352.57	其他	651,889.50
	610,782.79	其他	5,524.56
	745,532.07	其他	1,239,028.47
	6,420.34	其他	29,237.18
	11,452.84	其他	8,311.70
	500,000.00	其他	290,682.52
	106,220.10	其他	31,845.45
		其他	7,548.17
		其他	600,000.00
		其他	200,000.00
		其他	15,734.00
		其他	85,611.04
合計	8,878,743.71	合計	8,878,743.71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負

債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商 業 部 來 往 金 額	公 定 活 期 未 付 利 息	本 金 款 數	儲 蓄 部 未 付 利 息	本 公 司 未 付 利 息	合 計
50,000.00	5,300.00	109,191.60	478,065.75	7,746.08	8,312.55
203,706.29	184,708.91	230,682.52	3,360.37	3,157.89	715,615.98
715,615.98					715,615.98

上海恆毅商業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0,915.41	現同存放透支	101,985.71
存款	182,728.59	存款	111,830.85
儲蓄存款	855,425.98	抵押貸款	72,268.52
活期存款	52,188.11	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500.00	存款	3,840.00
往來存款	1,282.04	未收利息	300,000.00
預提費用		未收利息	
其他		其他	
合計	1,232,943.22	合計	1,232,943.22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安遠銀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負債		資產	
已收資本	55,000,000.00	現款及即期放款	83,181,786.81
準備金	20,191,119.89	存款	6,889,813.48
特別準備金	5,500,000.00	在國外銀行之存款	19,100,0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儲款	100,418,538.38	國庫券	40,125,551.33
應付匯票及應付票據	10,587,165.21	生金銀及應收的放款	9,380,295.07
其他	38,686.04	債票及股票擔保的放款	29,570,042.60
		投資及聯合投資	55,211,811.72
		墊付顧客之款項及其他儲款	4,570,148.45
		本行房產及其他財產	
合計	191,785,449.46	合計	191,785,449.46

*本表係以荷蘭盾 (guilder) 為單位

中國銀行總行 總行 金銀

(四)六六

花旗銀行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實收資本	124,000,000.00	現金存款及存放聯邦準備銀行	182,854,727.31
未付紅利	50,000,000.00	現金存款各銀行及國庫	151,310,150.39
各項準備	5,035,499.37	放款貼現及匯兌支票	334,104,878.24
應付利息及其他進款	170,085,499.37	公債及庫券	559,910,506.78
應付未付利息稅捐及其他費用	50,528,884.18	州債	252,382,825.00
上年度應付未付紅利	1,786,820.45	存放聯邦準備銀行股票	69,398,210.69
應付及應付票據	4,282,642.95	其他債	6,600,000.00
應付票及發行人款	1,550,000.00	其	108,368,767.14
存	78,281,039.45	國際銀行公司資產	431,720,808.83
	25,000,000.00	房產	8,000,000.00
	1,184,750,257.10	應收未收匯款	59,802,054.05
		其他	4,801,708.98
		其	72,776,806.61
			4,598,285.06
合計	1,475,870,143.50	合計	1,475,870,143.50

* 本表係以美金元 (gold dollar) 為單位

住友銀行各種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存款	815,080,471.47	現金	50,052,737.28
貸出	7,247,642.29	短期通知放款	26,250,000.00
往來欠債	3,697,133.23	債券無抵押公司債及其他證券	826,727,944.87
應付未付匯款	6,886,052.83	票據貼現	51,405,680.75
應付未付利息及未到期利息收入	13,095,588.40	放款	421,467,734.26
額定資本	70,000,000.00	抵押放款	1,055,689.95
準備金	27,000,000.00	買進外匯	25,804,887.74
老準備金	2,284,509.91	銀行往來存款	4,013,977.99
半年度利息	2,125,558.20	應收帳款	6,886,052.83
上列利息	4,183,785.73	房地產	19,656,136.39
未償本		未償資本	20,000,000.00
合計	852,410,742.06	合計	852,410,742.06

*本表係以日幣圓(yen)為單位

第三節 錢莊

第一目 我國之錢莊

我國在未有近代式銀行之前，金融周轉，厥惟錢莊。錢莊起原，迄無準確之考，據一般觀察，則有南北兩派，北派為山西票號，南派為紹興辦莊，營業範圍，以此分界。如嚴格定之，則前山西票號，因性質與錢莊不同，當不能目之為錢莊。上海現下之錢莊，重要者，分紹興、寧波兩幫，其次則為鎮江、洞庭兩幫也。至其業務，亦復類同，約為如下數種：

- (一)存款。
- (二)放款。
- (三)匯兌。
- (四)買賣金銀。

江蘇省錢莊數量一覽表（資本總額及營業總額中凡無特殊註明者悉以兩為單位）

地點	家數	資本總額	營業總額	備註
上海	七六	附本 一、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	以入錢業公會者為限
鎮江	九	二八二、〇〇〇		
南京	五六	三三六、四〇〇		
常州	二〇	六〇四、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吳縣	三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無錫	一八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 (五)代賣股票債券。
- (六)代發銀行紙幣。
- (七)兌換貨幣。

惟錢莊業務之異於銀行者，一為放款基於信用而不盡限於抵押，二為存款每視其業務之消長而不盡量吸收，三則本身不能發行紙幣，僅有簽發莊票，以為流通。

至我國目今各地錢莊數量，雖各大商埠及重要城市，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實際上我國錢莊之開設，與普通商業無異，既欠明文之規定以為依據，創設收閉，亦即取放任政策。故組織系統，大小不一，資本數量，多寡無定，且已有同業公會之處，加入與否，亦不強迫，是以難得真確之調查。本年國際貿易局調查全國實業，江蘇一省，業經竣事，內中於江蘇之錢莊，亦有整個之調查，茲即抄錄列表，以明一斑。

縣	增江	泰縣	六合	宜興	淮陰	南通	淮安	鹽城	灌雲	丹陽	崑山	松江	常熟	江陰	吳江	太倉	溧水	儀徵	啓東
一〇	二	一四	七	二	一〇	一四	一二	七	一	九	二	四	五	八	三	四	一	三	一
一六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七八,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兩	八八,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資本缺十一家				資本缺四家 營業額僅四家	資本營業額缺二家												

海門	一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寶應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泰興	四	三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東台	三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阜寧	四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資本營業額缺一家
興化	四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資本營業額缺一家
如皋	五	五六,五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東海	二		八〇〇,〇〇〇	
溧陽	三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金山	三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揚州	一三	八二九,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高郵	一二	五六五,〇〇〇		

第二目 本年度之錢莊業務

二十一年份之我國錢莊業務，因天災人禍之潦蕩，外患內憂之交迫，加以世界經濟之不景氣，營業衰敗，自屬意中之事，而其所遭命運，故於我國銀行，正復相若，抑且過之，故全年各地錢莊停閉改組，時有所聞，即歷史悠久，營業穩固，亦有所難免。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有各地錢莊營業情形之調查，明晰詳盡，足供參考。茲特節錄抄附於后。

(一)上海

上海錢業，本為全國錢業金融之中心，一月二十八日滬滬事起，交通阻梗，金融周轉，受其影響，而上海內地，亦莫不頓起恐慌，沒有錢業聯合準備庫之成立。錢業變動方面，北市新增同慶莊一家，北市改組者二家，保仁亨改仁和莊，永聚改慎源莊，收歇者北市有長盛、元大、匯和、隆昌、元順，南市有源昇、生大等莊，又安裕莊因經理年老辭職，暫未上市。營業盈虧，都半獲有盈餘，以滋慶莊獲利十萬兩以上為最多，其餘則數萬兩或數千兩不等，亦有十餘家，約為均平，實則當二十一年份之商業情形，能得均平，亦大非易易矣。

(甲)上海各錢莊二十一年份盈虧表 (注意表內有*者今年收歇者暫未上市)

北市會員莊

號名	盈	餘	號名	盈	餘	號名	盈	餘
大德	二萬一千兩	滋	大德	一萬六千兩	同	大安	二萬兩	
春元	六千兩	順	春元	四萬兩	益	大	一萬兩	
大	一萬兩	滋	大	十萬零五千兩	生	大	一萬兩	
福康	五萬三千兩	衛	福康	六萬四千兩	敦	餘	二萬兩	
鴻祥	四萬二千兩	寶	鴻祥	一萬兩	鼎	盛	二萬兩	
寶大裕	二萬兩	寶	寶大裕	一萬兩	恆	寶	一萬六千兩	
振泰	二萬五千兩	同	振泰	一萬五千兩	恆	隆	二萬兩	
鴻豐	一萬一千兩	均	鴻豐	四萬兩	信	孚	二萬五千兩	
同餘	四萬兩	恆	同餘	二萬一千兩	元	盛	一萬二千兩	
慶成	四萬兩	義	慶成	四萬兩	益	康	五千兩	
同春	一萬一千兩	聚	同春	一萬兩	志	誠	二千兩	
和豐	一萬六千兩	惠	和豐	四萬兩	恆	與	五千兩	
益昌	二萬兩	永	益昌	四萬兩	慶	大	四萬兩	
寅泰	五千兩	榮	寅泰	三萬五千兩	衛	通	一萬四千兩	
瑞租	一萬兩	怡	瑞租	二萬一千兩	鴻	勝	五千兩	
*仁亨	一萬兩	鼎	*仁亨	三萬兩	恆	祥	二千兩	
存德	二萬六千兩	承	存德	一萬一千兩	寶	租	一萬兩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E) 1011

志裕	二萬兩	益豐	一萬兩	福源	五萬兩
五豐	一萬五千兩	安裕	七萬兩	永豐	無盈虧
*永聚	無盈虧	*長盛	無盈虧	*元大	無盈虧
德純	無盈虧	安康	無盈虧	*匯畏	無盈虧
福泰	無盈虧	信裕	無盈虧		
南市會員莊					
致祥	五千兩	徽祥	三千兩	均昌	一千兩
乾元	無盈虧	義昌	無盈虧	*源昇	無盈虧
北市未入團莊					
鼎銜	五千兩	晉泰豐	五千兩	協和	一萬兩
*隆昌	無盈虧	隆泰	無盈虧	鼎大	無盈虧
*元順	無盈虧				
南市未入團莊					
春茂(二年併結)	一萬五千兩	德泰新	八千兩	元成	五千兩
*生大	無盈虧	寶隆	無盈虧	久豐	無盈虧

(乙)二十二年份上市錢業
 上海錢業公議定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曆歷年底)為二十一年份
 總結東期,並定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為結束後整理期間休息四天,於三十日起

照常上市營業。茲將本年上市之南北會員莊六十七家,及未入團莊十家之名稱
 分列於后:

北市大同業(即會員莊)六十二家

以上老莊更換名稱改組者兩家，計北市仁親莊（係仁亨改組）及慎源莊（係永聚改組），新創者一家，北市同慶莊因佈置未竣，稍緩擇日上市，另有北市一家（安裕莊）因經理年老辭職，暫未上市，一俟內部接洽妥切，即行上市。又歇業者四家，計北市匯源、長盛、元大等三莊，南市源昇莊。又小同業歇業者三家，計北市隆昌莊、元順莊，及南市生大莊。

元成	寶隆	德泰新	久豐	春茂		
南市小同業五家	鼎姓	晉泰	協和	鼎大		
北市元字號五家	均昌(安記)	義昌(聯記)	乾元(福記)	徽祥(恆記)		
致祥						
南市大同業(即會員莊)五家						
五豐(信記)	信孚	慶大	恆興	永興	永豐	鼎盛
益大(親記)	義生	志誠(信記)	鴻豐	元盛	榮康	恆隆(泰記)
滋豐	同泰	怡大(永記)	同安	和豐	振泰(崇記)	春元
福源	寶豐(孚記)	福泰(德記)	鴻祥(裕記)	仁親	益豐(德記)	均泰
恆祥	永記	慎源	鼎康(源記)	賢裕(明記)	寶親	衡久
福康	寶大裕	益昌(慎記)	衡通(鈞記)	滋康	志裕	同春(正記)
大寶	信康(和記)	承裕(姓記)	同餘(永記)	德親	聚康(源記)	信裕(安記)
瑞親(盛記)	益康(豐記)	順康	鴻勝(福記)	敦餘(泰記)	恆興	安康(昌記)
恆安(元記)	存德(和記)	惠豐	寅泰	慶成	大德(益記)	生親

(二)南運

南運二十年份連倒錢莊三家，除震豐莊由股東李青癩、吳寄塵、派員負責清理，大致廢事外，得記莊虧負八十餘萬，整理較難，幸由莊主張樹源與其姪張默玄先行清理零星存款（合計二十三十萬），無甚問題，聞尚有遺款債款五十餘萬，進行殊非易事。又永昌林莊倒欠約三十餘萬，因債務人一味延宕，債權團現已訴請

縣法院書理矣。

(三) 鎮江

鎮江業稱通商口岸，近年來因受人禍天災，商業日形退化。錢業界當鼎盛時期，上市者計達四五十家，嗣後因市面不振，紛紛擠倒，延至去歲僅有七家上市，不意至陽歷年關將屆之期，而素負盛名之晉生錢莊，遽告停業，市面發生絕大恐慌。惟晉生莊擠倒原因，據該莊負責人云，欠銀約五十萬兩，江北各縣，放款未能收回者，共有八十餘萬兩，若各存戶能稍假時期，不逼擠過甚，該莊決不致停業，因根本無虧欠之虞，無如各存戶不見諒，致該莊三十餘年之成績，一旦付之掃地，良足痛心。至另一方面推測，該莊雖有江北各縣欠款可抵，不過實際上，欠銀八十餘萬兩，能收回三十萬兩，已屬大幸，蓋江北各縣，承洪水之後，元氣至今未復，加以穀賤農傷，受損益巨，該莊所放賬款能否收回，係一問題。况現在鎮江商號，對本埠錢莊，信仰心已不若從前濃厚（因存款利微取款折大），更有宵小，從中造謠，各存戶因益人人自危，給起取款，影響所及，相繼告歇者，又有正太錢莊、晉源錢莊及裕源雜貨號，刻鎮江人心活動，金融混亂，市面尤感岌岌之勢，錢業中因鑒於晉生前車，亦不得不作最後掙扎，無如資本既不若晉生充實，平素歷史，又不若該莊悠久，刻日在錢業公所，互比賬簿，以示根底，鎮江商會，感此狀態深抱不安，設不從速設法，則鎮江錢業固不堪設想，而鎮江商業，亦將全部崩潰，蘇滬將告震動，江北各縣，亦將同歸於盡。

(四) 揚州

揚州舊城院大街德春錢莊，為揚城最著名可靠之店，今因周轉不靈，忽於十二日宣告倒閉，賬僅欠滙款二萬餘，本城二萬，共欠四萬餘之譜，但入欠該莊有二十餘萬之多，因時局影響，故不易取現云。

(E) 1004

按揚城市面，自經日軍一再入寇以來，金錢方面，間接感受影響不少，而一般存戶與銀行，最近又鑒於真有盛名之德春錢莊倒閉後，咸有戒心，因此經濟之流通，更加一重阻力。再因邇來中央銀行關於各項匯劃，無論如何可靠稅款，不問多寡，非現金不可，聞該總行經董事會討論，關於該埠往來，無論信用昭著與否，概須現劃，以致現金又多一吸收之處。歷歷年關，錢莊貨店難於支持者，已比比皆是，來春市面如何情形，難以逆料，行政當局與商場領袖，似非早加計劃不可也。

(五) 蕪湖

蕪湖商業，向以米市為大宗，市面之盛衰，金融之活動，亦惟米市是賴。自上年水災之後，米市無形停頓，繼以暴日侵佔淞滬，銀根頓形吃緊，此間錢業因申鎮等處無款放出，益以去歲滙頭太多，遂陷停頓狀態。本年錢業收歇者，為恆興、晉孚、鈞和等數家，其他各莊，雖照常營業，均皆縮小範圍，僅有承餘、源慶、與大等五六家，在市上兜攬交易，尙有某莊等數家，大有不能支持之勢，實因賬面太鉅，開既不能，歇又不得，只好開門歇賬耳。

(六) 紹興

紹興錢業，因浙江整理債務辦法，對於各借款均須遞還年限方可償還，深感金融週轉為難，昨特具函縣商會轉呈財政廳，設法救濟。查建設公債借款，紹興錢業認借三十四萬元，本定十九年終得以清償，一展再展，現須至民國三十年矣。又田賦借款數為二十二萬元，按月攤還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尙欠十一萬元，現在償還之期，遲至二十五年終方可結束云。

(七) 寶慶

寶慶同康祥錢號，係民國十九年設立，營業以來，三載有餘，近以市面盤桓吃緊，所該各處款項三萬餘元，盡為軍政兩界之往來，而應收賬內，有股東彭佐癩，除

私人名下，應該洋五千餘元外，另以永昌公司名義，陸續拖欠洋二萬二千餘元。現以陰歷年關，應兌之公路局公路捐九千元，寶慶特監分處稅款洋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元，至爲急需，在此嚴重時期，該號管事晏善堂，函請寶慶特監分處，將彭在燭帶案看管，免被逃匿，於是同廉詳，宣告沒收，清理賬項云。

(八) 天津

錢業去年大虧，近年津市錢業，多營老頭票買賣，每日成交約五六百萬，近受時局影響，日人從中操縱，漲落無常。上年度，華商在大連天津營此業者，統計損失約數千萬元，其數目殊爲驚人。

津埠錢業所用之撥碼制度相沿已久，撥免極嫌繁瑣，與番紙又不能一律符遇（二者相差一天息），久爲錢業之病，昔有人曾倡廢止之說，但無適當代替，遂因循未決。今錢業界有鑒於此，擬做返上匯劃制度，將撥碼廢除，錢商公會會員四十餘家，曾經一度之集議，各會員多數贊成此舉，並即通過廢除撥碼改爲匯劃之原則，並推出會員多人，草擬詳細章程及辦法云。

(九) 鄭州

豫本年商業凋敝，計倒閉銀號三家，當值年關將近時，銀根奇緊，漯河聚成祥聚德兩銀號相繼倒閉，影響所及，鄭州金融更形緊張。鄭宏昌銀號，十六日突告歇業，波及全市，商界愈形恐慌。

(十) 廣州

粵省各巨大商店，入冬以來，因種種關係，早衰落景象，近以舊歷年關將屆，銀根愈形緊急，市內沙基米行及各大米店，連日倒閉者數家，欠款十餘萬，其他各行商店倒閉者，日有所聞，最近銀業行各大銀號紛紛倒歇，尤于金融界以鉅大恐慌。粵省銀業行自去年迄今，屢呈既阻之狀，迨年終賬目結束，虧累者無法彌補，祇得

宣告破產，因此間接累及其他商號，縱平日信用較著之銀號，亦以存款者紛紛提款，一籌莫展。查連日大銀莊倒閉者，有四關西榮華專豐銀號，亦因提款未兌之中，虧本甚鉅，適因歷年關已屆，週轉不靈，於十二月十五日倒閉，計共欠債四十餘萬元。樂欄街裕生銀號，店東及夥伴亦於八日逃避一空，欠款十餘萬，同日又有光復南路之全信銀號，欠存款約四五十萬元，十三行長安銀號，欠存款約十餘萬元，均各瀕淺。至九日晨，光復南路祥祥號又宣告倒閉，該店營業有六七年，信用昭著，近以營業失敗，無法維持，竟積欠外款百餘萬元。以上各銀號倒欠外款，幾達二百萬，各債權人已紛紛組債權會，請市商會代爲清理債務。銀業中人以各銀號倒閉，深恐風潮波及，特由銀業公會召集會議，討論維持今後金融辦法，以免風潮擴大。又外屬市面，如江門、肇慶等商業繁盛區，日來銀號亦迭告倒閉，江門商會已訂有維持辦法，限制存戶提款。汕頭各銀莊爲維持年關商場現狀，救濟息價高漲起見，將日前所發行白票，短期者改爲長期，長期者改爲定期，俾銀業行得以維持，渡過舊歷年關。

(十一) 南京

京市銀錢業，大都寄生於滬總行，銀錢來源，亦均仰給於滬上，去歲一二八滬變發生，維繫京滬交通之京滬路，即因而中斷，致銀錢來源，驟告斷絕，曾一度發生經濟恐慌，斯時存戶欲提款者，亦少支付，所謂信用借款者，一概拒絕。嗣滬戰停止，京滬交通雖恢復，然因滬總行受戰事影響，銀根亦緊，未能盡量接濟，直至年終，金融未見迴轉，一般欲求調劑者，亦均無術自謀，是以去年本市各銀錢業營業，殊爲慘淡。本市銀行二十餘家，錢莊五十餘家，能維持開支者，已屬萬幸，殊無盈餘可言，雖亦有能稍獲利者，但爲數極少也。

(十二) 蚌埠

蚌埠銀行計有中國交通中央江蘇上海錢莊則有裕民同和裕兩銀號尋常營業多屬匯兌存款儲蓄等項押匯(即以貨抵押)須提現做者甚少至於放款營業因銀根奇緊放出不易收回各家悉行停止因是現金缺少週轉更覺不靈故各銀行錢莊僅能維持現狀盈餘者甚少。

(十三) 淮徐海

江北錢業居蘇省金融重要位置由來已久民十六前江北錢莊(合淮徐海三屬統計)真下河阜寧興化等縣尙不在內)有四百餘家之多惟多墨守舊法不思改進獨清江浦各錢莊抱有革新志願一切帳簿首改新式視銀行具體而擬氣象不惡並將敬神每日磕頭風俗一概屏除當時江北錢業可謂黃金時代每家帳面以極少論均在十餘萬之譜以如此衆多之錢莊對淮徐海三屬自可謂供過於求故其出路多在阜寧興化等縣其來源則仰給上海鎮江是以江北錢業實其內容則一方取之滬鎮之(甲)一方散於真下河各縣之(丙)而自身居於中間之(乙)精於此業者利用二七寶特殊本位之升降與來往匯劃時間之魚龍變化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於是錢業遂居商場之首席矣父兄訓育子弟無不以習錢莊爲起家這福之捷徑但自十八年後滬鎮之款已欠靈通及至二十年江北水患真下河各縣蕩然無存徐淮海三屬所放之款無法收回其實際情形丙雖欠乙而不知丙之所欠皆由乙欠甲而來丙不能還乙乙即無以還甲甲不因丙不還乙而原諒之催乙還欠乙遂受致命傷而勢不得不倒乙爲顧全信用亦有勉力償甲一部份者但皆爲自己血本而非取之於丙甲因乙不能歸帳雖取到一部份以後仍不願再與乙來往其結果皆之丙所欠純爲由乙轉來之甲款今則由乙代還甲局而易爲一半欠乙一半欠甲丙固不得活乙亦不能生此實爲速成今日江北錢業失敗之主因加以二七寶有天然不能存在之勢尤有算途末路之感也。

(十四) 松江

松江自滬戰發生後市面清淡金融停滯商家大受影響銀錢業亦大見遜色就中興業農民兩銀行均有贏餘然興業因開支大較爲遜色錢莊方面信餘餘一萬五千元特澤承大兩錢莊各餘七千餘元。

(十五) 蘭谿

二十一年份因滬戰發生時局不寧銀根奇緊當地銀錢業均抱緊縮主義惟賴維持有方祇同亭錢莊一家受時局影響周轉不靈致遭週涸其他幸能維持。

(十六) 濟南

濟南倒閉錢莊二家義聚盛銀號於本月二十三日突然倒閉市面虧空三十餘萬引起金融界之大恐慌現方在清查期間乃甫隔一夜成德厚銀號又繼續倒閉宣告破產預計虧空在五十萬以上風聲所播全市動搖宣成德厚號李鏡泉本爲業不知名之匯商當民十五六年間張宗昌在魯李以經手軍用票省銀行票盈利甚多遂儼然似巨商成德厚銀號即設於縣學街其家中李交遊繁闊揮霍甚豪銀行銀號均以其活動而殷實樂與往來實則其資金並不甚多加以經營鹽業又多虧累揮霍無度漸乃捉襟見肘故於義聚盛倒閉之第二日遂宣告破產定二月二十五日在其家宴請債權圍磋商破產還債辦法聞其產業極寥寥但虧空總數有五十萬元受牽連者銀行五家銀號十三家人名往來者亦十家茲將已查明者大陸銀行十一萬元上海商業銀行六萬元中國實業銀行四萬元中魯銀行二萬五千元山東商業銀行一萬一千元協聚泰銀行一萬八千元德聚九千元普達祥一萬元大德通一萬元德盛租八千元元豐成二萬四千元。

(十七) 青島

青島義聚棧義聚誠兩錢莊因由滬私運金條赴滬被海關查出充公兩號現

均倒閉，虧二十餘萬。

(十八) 廈門

廈門各錢莊銀行號，二十一年度之營業，較之往歲幾不及十分之六，營業既少，利頭亦微，冒險敢放因而周轉不靈，本至擱淺停業者，有豐益、利川、萬協美、榮泰、裕季等，宣告倒閉者，有水盛、源裕、信義、光裕、豐南、益豐、長慶、元亨等。銀錢商之營業，約分金銀兩道，銀之一道，如上海單水，向者每千兩匯銀為千三百餘元，最高亦不過千四百元，現竟突漲至千四百五十元，是可謂空前少見，廈白銀之多量運滬，即坐此弊，而市面銀根之窘困，此亦一因，至金一部分，二十一年度白金運廈而轉運香港者，為數極鉅，此項營業具有冒險性質，利頭甚豐，惟案此者，寥寥無幾人，盈利者僅某信託公司等二家。查全廈錢莊達八十餘家，金銀兩道，皆有影響，銀一方面，以共匯滬漳，直接間接，多有虧損，又如買賣上海、汕頭、香港、福州等匯票之投機營業，皆鮮敢染指，金一方面，以營業日金為多，原係為買空賣空，自抵制後，即少有經營，嗣以白金輸入廈門，始稍見動作。至收款放款方面，基金鞏固者，均不敢儘量吸收存款，蓋預防擠提之危險，而基金搖動者，雖欲吸收而不可得，放款更屬寒心，且既無可收受或不敢收受存款，而單純以資本放出，亦至有限，營業之減少，斯為最大原因。銀錢界存放既少，全市金融因以緊張，所有產業抵押，跌價至七折之譜，地皮亦多不敢建築。總觀上述各點已表現氣象之惡劣，惟銀行則有增無減，如國華銀行已設辦事處，不久開業，中央銀行亦新設分行於此，尚有交通銀行準備設廈門分行，又有黃欽喬等，組織實業銀行，準備春初開幕，二十二年度銀錢界之得失，當視商況如何，倘不能另闢一新局面，則前途殊為黯淡云。

第三目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上海錢業，自經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滬變之後，深感各莊有聯合團結之必要，先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就錢業同業公會內，組織錢業財產特別管理委員會，旋又有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計加入者大德、天寶、元大、元盛、五豐、仁亨、生利、永聚、永興、永豐、安慶、安裕、存德、同安、同春、同泰、同餘、志裕、志誠、均泰、均昌、長盛、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康、信裕、恆祥、恆興、恆隆、恆泰、恆興、春元、益大、益昌、益泰、益豐、致祥、振泰、乾元、寶泰、順康、敦倫、嘉豐、義生、義昌、瑞和、源昇、福泰、福康、福源、福源、安裕、聚康、榮康、德和、滋慶、慶大、慶成、鼎慶、鼎盛、徽祥、衡九、衡通、鴻祥、鴻勝、鴻豐、豐大裕、寶豐、寶和、隆泰、鼎和、元順、鼎大、隆昌共七十九家，十月一日正式成立，由各莊代表選舉蔡潤卿、俞佐庭、傅松年、斐雲卿、胡照生、李壽山、王輔如、盛筱珊、何衷筱、趙文煥、王伯垣、謝雙甫、王慎廉、李濟生、徐伯羅等十五人為執行委員，邵燕山、錢遠聲、邵榮山為檢查委員，由執行委員選舉蔡潤卿、俞佐庭、傅松年、斐雲卿、胡照生等五人為常務委員，又由常務委員互選蔡潤卿為主席，並聘任蔡雲卿為經理，茲將該公庫章程錄之於后：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為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租，凡本公會會員，皆得為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為會員。

第三條 本準備庫，為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為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第二章 準備財產及現金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及現金之數額規定如左，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

(一) 財產二千七百萬元 基本會員，至少須繳存估價銀元三十萬元以上，會員減半繳納，多則聽便。

(二) 現金三百萬元，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其分繳數額，另行規定。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甲)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乙)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丙) 現金幣或現金條。

(丁) 現寶大條或銀元。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但不得少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章 保管收條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及現金，應即時製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餘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本公會現任委員兼任，遇本公會委員改選更替時，本準備庫之委員，同時交替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以本公會現任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準備財產及現金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五) 監察本準備庫一切任務事宜。

(六)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單簿據事宜。

(七) 盤點準備財產及現金事宜。

(八)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七章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

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

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

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

(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條 本準備庫，每屆決算後，由檢查委員查核一切帳目及財產現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提交基本會員

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四節 信託公司

第一目 我國之信託公司

信託事業，創始於英國，最初完全由於經紀人遞遞演進，蓋社會進化，人事日繁，商業制度，咸趨於團體有組織之經營所致。信託業務，英國在十四世紀，即已發軔，至十九世紀初年，始盛行於美國，亦即由美國而風靡於全世界。我國則於民國十年始有上海通商信託公司之開設，其後復有中島、中央、通易、神州、中外、大中華、中國商業、華盛、上海運駁等，相繼成立，計一年中有十餘家之多。及信交風潮發生，交易所倒閉迭見，信託公司亦接踵停業，甚至有未開業即宣告解散者，僅中央、通易、二三公司，維持存在。信交風潮以後，信託公司始入停頓時期。近數年來，中央、通易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E) 110

等公司，業務日有起色，信託業始見轉機，國安、上海、中國、東南、恆順等相繼成立，各銀行特設專部，或兼營信託業務，亦日見增多矣。

信託公司業務，原極廣泛，大都與普通銀行之業務無甚殊異，如吸收存款及

華商信託公司一覽表

經營放款、抵押、匯兌等，並兼營儲蓄、保險，以及各項信託業務。茲將我國信託公司列表於下：

公司名稱	稱創立年月	實收資本	本地	點	分公司	業務範圍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漢口	銀行 信託 儲蓄 保險	倉庫 堆棧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上海	北平	銀行 信託 儲蓄 保險	倉庫 堆棧
和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信託 銀行 地產 保險 證券 儲蓄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七,七五〇元	上海		信託 銀行 地產 保險 證券 儲蓄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信託 銀行 地產 保險 證券 儲蓄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信託 銀行 地產 保險 證券 儲蓄	
東方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信託 銀行 地產 保險 證券 儲蓄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八〇,〇〇〇元	天津		信託 銀行 地產 保險 證券 儲蓄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		銀行 地產	
中國企業經營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元	上海			
恆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第二目 各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

公 司 名 稱	創 立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地	點 分 公 司	業 務 範 圍
普益信託公司	民國十三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抵押放款及房地產
中國國際投資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上海	抵押投資
揚子銀公司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上海	抵押放款及房地產
上海匯源信託銀行	民國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	儲蓄證券地產

外商在華信託公司一覽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東亞銀行信託部				
國貨銀行信託部				
國華銀行信託部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信託部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				
中國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十九年	三八三、五〇〇元	上海	銀行信託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50,441.09	本額收	2,600,000.00
票據	9,556.85	未收	1,140,000.00
定期存款	344,066.78	存款	1,380,000.00
活期存款	65,174.48	往來存款	168,910.04
有價證券		往來存款	29,889.70
債券		往來存款	825,000.00
抵押放款	878,928.69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1,320,325.72	往來存款	2,785,311.90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145,776.00
信託存款		往來存款	6,419.90
保險存款		往來存款	9,556.85
其他存款		往來存款	1,623.67
應收利息		往來存款	68,640.60
應收手續費		往來存款	88,200.00
應收租金		往來存款	240,000.00
其他應收		往來存款	685,150.00
其他資產		往來存款	13,739.16
		往來存款	13,739.16
		往來存款	18,739.16
		往來存款	44,984.75
		往來存款	10,276.41
		往來存款	76,911.45
合計	5,981,070.65	合計	5,981,070.65

(四) 1111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份

損 失

利 益

雜 損	46,873.50	利	息	161,340.54
開 支	158,846.08	保 險	費 水	40,277.89
提付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240.58	匯 幣	費	927.99
提付保險特別公積金	18,142.95	貨 損	益	2,828.62
保 險 賠 款	81,554.18	證 券	益	66,523.04
保 險 純 益	76,911.45	手 續	費	16,943.92
		保 管	費	5,981.10
		移 轉	金	21,805.68
		增 損	益	3,650.35
合 計	329,168.83	合 計	合 計	329,168.83

中國國際烟草有限公司 張田紳 敬啟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儲蓄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實收資本	種類	金額	現款	存款	其他
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822,804.27 1,200,800.11	現款	現款	現款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592,104.98	存款	存款	存款
未付利息	未付利息	6,100.12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
其他	其他	242.83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1,815,489.45	合計	合計	合計
損失			利益		
利息	利息	32,724.81	證券	證券	證券
匯兌	匯兌	14,461.70	房地產	房地產	房地產
雜項	雜項	1,189.85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11,897.14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69,078.49	合計	合計	合計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失			利益		
利息	利息	32,724.81	證券	證券	證券
匯兌	匯兌	14,461.70	房地產	房地產	房地產
雜項	雜項	1,189.85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11,897.14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69,078.49	合計	合計	合計

(印) | 1 | 印

國安信託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本項存款	500,000.00	款	902,985.40
項存款	400,874.98	款	64,980.94
來往存款	194,444.44	款	37,267.78
存摺	313,789.28	款	241,248.34
存摺	250,000.00	款	241,538.69
存摺	24,000.00	款	9,318.00
存摺	30,149.50	款	250,000.00
存摺	89,657.41	款	21,605.33
合計	1,768,865.54	合計	1,758,865.54
國安信託公司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項存款	28,860.92	利息	68,031.85
項存款	277.60	雜項	764.08
來往存款	99,657.41	合計	68,795.93
存摺	68,795.93	合計	68,795.93
存摺		合計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截止

損失

利益

水險	賠款	13,529.94	利息	386,440.23
火險	賠償	41,085.52	匯水	220.8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損益	8,280.58	水險	9,949.12
呆提	辦費	9,442.24	火險	72,468.82
燃提	辦費	503.32	保管	8,265.20
攤提	辦費	7,184.49	管續	13,968.17
各項	器具	200,206.85	手房	20,107.35
其他	支益	304,633.54	地機	6,266.75
			堆免	16,141.06
			攤上	449.99
			年損	37,584.98
			損	
			存	
合計		581,871.48	合計	581,871.48

恆順信託公司信託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金利息金	400,000.00	款支	843,363.45
金款票	1,518.90	業	320,851.94
項款	11,761.76	款	270,349.73
款部	600.40	券	5,714.62
息益	7,189.78	債	167,771.08
	200.00	具	54,794.52
	300,000.00	費	1,334.13
	4,454.11	金	7,922.11
	800,410.96	息	2,034.25
	110,587.86	金	98,474.41
	9,541.21	息	14,444.46
	20,732.12		
計	1,257,054.10	計	1,257,054.10

恆順信託公司信託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失		利益	
兌換	6,650.48	利息	27,377.08
損	980.13	有房	19,955.56
損	65.32	地	22,172.49
開	41,077.08	產	
支	80,732.12	買	
益		券	
計	111,605.13	實	
		損	
		益	
		計	40,505.13

恆順信託公司銀行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價		資產	
實定往來暫本廳本	350,000.00	定往來暫信應	197,191.78	款支金款銀息	197,191.78
期來往時	448,889.81	期來出	214,608.87	利	214,608.87
別	87,249.19	託收	790,410.96	兌換損	790,410.96
付	412,288.98	未	17,227.08	利息	17,227.08
年	17.00	收	110,687.69	益	110,687.69
未	24,510.80	利	14,380.34	計	14,380.34
年	28,226.86				
來	48,809.80				
存					
存					
利					
存					
來					
行					
純					
計	1,344,386.89	計	1,344,386.89	計	1,344,386.89
金款存款票息益		款支金款銀息		款支金款銀息	
存		利		利	
存		兌換損		兌換損	
款		利息		利息	
存款		益		益	
票		計		計	
息		計		計	
益		計		計	
益		計		計	
計	1,344,386.89	計	1,344,386.89	計	1,344,386.89

恆順信託公司銀行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利	益
雜	22.29	利	40,258.76
本	48,809.80	兌	7,978.27
年		換	
損		損	
純		益	
計	48,232.08	計	48,232.08

中國國際銀行

(E) 119

中 國 郵 政 儲 蓄 總 局

恆 順 信 託 公 司 信 託 部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負 債		資 產	
實 收 公 積 金	400,000.00	款 項	805,670.28
公 積 金	3,518.00	往 來 款	337,243.36
暫 存 款	18,665.95	定 期 存 款	514,243.63
本 行 存 款	660.40	押 押 欠 款	12,621.93
本 行 未 收 票 據	576.40	有 關 業 務 用 器 具	142,528.61
本 行 未 收 利 息	40,000.00	存 款 未 收 利 息	1,348.93
本 行 未 收 利 息	300,000.00	存 款 未 收 利 息	7,922.11
本 行 未 收 利 息	15,088.69	存 款 未 收 利 息	7,076.83
本 行 未 收 利 息	3,782.68	存 款 未 收 利 息	20,771.18
本 行 未 收 利 息	640,023.49	存 款 未 收 利 息	39,640.45
本 行 未 收 利 息	1,555.43	存 款 未 收 利 息	54,794.52
合 計	1,443,861.94	合 計	1,443,861.94

恆 順 信 託 公 司 信 託 部 損 益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損 失		利 益	
免 難 雜 項 各 種 合 計	4,549.46	利 息	14,512.16
免 難 雜 項 各 種 合 計	71.02	手 續 費	1,378.05
免 難 雜 項 各 種 合 計	23,286.01	地 產 買 賣 損 益	12,861.78
免 難 雜 項 各 種 合 計	1,555.43	地 產 買 賣 損 益	714.98
免 難 雜 項 各 種 合 計	20,461.02	地 產 買 賣 損 益	20,461.02

(四) 1110

恆順信託公司銀行部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實定往特別存款	350,000.00	短期存款	164,000.00
往來存款	535,520.72	往來存款	207,971.99
特別往來存款	107,889.34	出欠	500,000.00
未付利息	496,534.75	應收利息	6,181.16
未付利息	21,081.73	應收利息	18,918.21
未付利息	9,043.50	應收利息	640,023.49
未付利息	16,972.81		
合計	1,537,042.85	合計	1,537,042.85

恆順信託公司銀行部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損失		利益	
利息	16,972.81	利息	11,215.17
兌換損		兌換損	5,733.33
其他損		其他損	24.31
合計	16,972.81	合計	16,972.81

中 國 銀 行 總 行 儲 蓄 部

(E) 1111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現金	1,000,000.00	財 賦	8,918.61
存款	9,094.89	品 品	34.43
積款	4,581.58	金 金	415,135.00
預項	480.49	款 款	57,025.00
預項	245,800.00	款 款	2,675.00
預項	166,400.00	款 款	33,673.18
預項	188,200.00	款 款	880,000.00
預項	248,735.00	款 款	432,259.20
預項	67,025.00	款 款	33,103.08
預項	18,445.88	款 款	188,200.00
預項	7.02	款 款	36,251.58
預項	180,823.14	款 款	847.78
計	2,019,142.40	款 款	1,539.50
合 計		計	2,019,142.40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營業	51,357.13	費 慮	39,092.50
損 損	2,229.65	費 慮	96,672.94
損 損	146.02	費 慮	49,271.00
損 損	180,823.14	費 慮	19.50
計	184,055.94	計	184,055.94
合 計		合 計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E) 二二四

第三目 各信託公司本年度存款放款儲蓄投資之統計

公司名稱	存款	放款	儲蓄	投資	設備	註
通易信託公司	二、七八三、三一·九〇	一、一三三、三八、三五九·一七	一、五九二、一〇四·三八	二、六九八、一七一·四三		
中央信託公司	五、三七六、一五六·六六	六、一四七、〇五九·八九	一、八八一、一五二·六九	二、一〇〇、〇九七·三五		
恆順信託公司	七、一八六·七八	六、六四、二一四·七九		二、二二、五六五·六〇		
國安信託公司	九一五、〇五八·六三	一、二、三六、四〇三·五二	三〇、一四九·五〇	九、三一八·〇〇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一、一〇〇、六五六·〇七	四八六、四四一·八九		七一一、七〇五·二五		

第五節 郵政儲金

第一目 郵政儲金局

我國郵匯事業，係胚胎於郵政局舊有之匯票及儲金制度。郵政匯票，創始於民國前十四年，由沿海各埠，先行試辦，著有成效，乃推行於內地各處。至民國十八年，通匯局所計有二千三百七十四處，全年開發匯票，總額逾一萬三千餘萬元。郵政儲金，創議於民國前四年，直至民國八年七月始行實現，開辦未久，非特未見擴充，且於民國十年後採取消極政策，限制儲金，以致民國九年時，全國儲金局已有

各郵區辦理儲金事務局名表（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三百四十四所，民國十八年，反減至二百零一所。民國十八年，萬國郵聯大會在英國倫敦開會，國民政府交通部特派該部郵政司長兼郵政總辦劉書蕃前往參加，並於閉會後，乘便赴英、比、荷、德、奧、意、瑞、法、美、日諸國調查郵政事業及儲匯制度。劉氏回國後，即條陳交通部，請將郵政總局所管之儲匯事務，另設專局辦理，交通部轉呈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核准，儲金匯業總局乃於同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至現行之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法，及國內匯兌法，則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國府公布施行。茲將各郵區辦理儲金事務局名表列后：

蘇		皖		郵		區	
南京儲匯局	南京管理局	奇望街(支)	鼓樓(支)	花牌樓(支)	三牌樓(支)		
蘇州(支)	南京門(支)	新街口(支)	內橋(支)	陵園(支)	京滬車站(支)		

灤州車站	旭街(支)	天津管理局	河北郵區	曲阜縣	洪山縣	聚莊縣	德縣縣	津浦車站(支)	歷城管理局	山東郵區	鄒縣	新泰縣	蔡甸縣	仙桃鎮	武穴鎮	廣水鎮	四馬路(支)	循禮門(支)	漢景街(支)
滄縣	法界三十號路(支)	東馬路(支)		曹縣	高密縣	黃縣	滕縣	東門大街(支)	院前大街(支)		濟寧縣	泗水縣	臨沂縣	鎮江縣	黃岡縣	沙市縣	江岸(支)	大王廟(支)	
泊頭鎮	唐山鎮	總車站(支)		四方鎮	濰縣	昌樂縣	都縣	煙台	宣市街(支)		陽安縣	陽城縣	陽城縣	市郭	岳陽縣	新州縣	武宜縣	武宜縣	
河間縣	周縣	英中街北口(支)		方鎮	昌樂縣	昌樂縣	都縣	台濟縣	正覺寺街(支)		陽安縣	陽城縣	陽城縣	市郭	岳陽縣	新州縣	武宜縣	武宜縣	
冀縣	藁縣	狄更生道(支)		陵縣	昌樂縣	昌樂縣	都縣	台濟縣	布政司小街(支)		陽安縣	陽城縣	陽城縣	市郭	岳陽縣	新州縣	武宜縣	武宜縣	
昌黎縣	藁縣	北馬路西頭(支)		陵縣	昌樂縣	昌樂縣	都縣	台濟縣	綽入路(支)		陽安縣	陽城縣	陽城縣	市郭	岳陽縣	新州縣	武宜縣	武宜縣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承	北平郵區	德勝	芳蓮	化朝	陽北	票
北平管理局	前門大街(支)	西長安街(支)	西四牌樓(支)	後門大街(支)	東四北大街(支)	
花市大街(支)	崇文門(支)	遼智橋(支)	打磨廠(支)	東四牌樓(支)	琉璃廠(支)	
驢馬市(支)	甘石橋(支)	東交民巷(支)	東長安街(支)	新街口(支)	煤渣胡同(支)	
三里河(支)	安定門大街(支)	張家口	玉帶橋大街(支)	通縣	縣宣	化
長辛店	大	同海	甸豐	台南	口歸	綏
綏遠(支)	包	頭清	苑車站大街(支)	石家	莊邢	台
正定	鄆	永	年大	名易	縣定	縣
南大街(支)	安	國磁	縣灑	陽高	陽饒	陽
辛集	井	涇涿	縣高	邑徐	水清	華
定興	成	府深	縣清	豐元	氏陽	高
河南郵區	大坑沿街(支)	鼓樓街(支)	財政廳街(支)	中山市場前街(支)	鄭	縣
開封管理局	縣前街(支)	陽東大街(支)	洛	陽正陽門(支)		
福壽街(支)	縣前街(支)	陽東大街(支)	洛	陽正陽門(支)		
許昌	鄆	邱信	陽新	鄉道	口焦	作
汲	鄆	城豐	樂	鎮確	山季	水
周家口	明	港	川南	陽新	鄭光	山
陝西	縣西	平中	辛輝	縣新	寶光	店
博愛	縣西	縣沁	陽武	安	池	平

(E)二二八

第二目 儲金統計及儲金局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儲戶及儲金之數量表(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區	局	名	儲	金	結	存	款	額	儲	戶	數	目	備	考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七〇九、〇四二、一五							四、三六五				
漢口	郵政儲金匯業局		四六三、五七二、三七							一、五二三				
南京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五一八、一五六、五二							二、一〇二				
上海			一、八二一、九四四、八九							一一、六二一				
北平			三、八三一、四五四、八八							二四、四九三				
河北			九九三、一一三、九四							六、二二三				
山西			五〇七、八九九、八一							三、〇〇六				
河南			一、二五〇、八六三、九九							七、六三八				
山東			一、六六二、〇一三、九七							一〇、九五二				
湖北			一、八四八、四九〇、八三							九、九七三				
江西			五三〇、三一〇、五八							三、四三〇				
蘇皖			一、九六二、九六八、四三							一四、七一二				
浙江			七〇六、五八一、三三							五、三〇三				
遼寧			二三〇、五六九、五九							一、九〇六				
吉林			二一、三四八、四六							七九一				
廣東			四、六二〇、一九一、〇二							三四、六八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五) 1311

匯	匯	一,一五五,九五三.七一	四,九八一	
匯	匯	七六八,一六一.四六	三,九二三	
匯	匯	八七,五八八.〇三	四五二	
匯	匯	四一,三六七.二九	二六五	
匯	匯	七,二五七.四二	三五六	
匯	匯	二五,八〇八,八五一.六七	一五二,六九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	576,328.67	現	18,903,520.53	19,002,988.00
儲備金	1,950,000.00	銀行往來及庫存款項	99,462.46	1,960,000.00
應付未付及特別兌換準備金	8,927,959.38	在途證券及未辦妥之匯兌		12,811,587.78
應付未付及特別兌換準備金	27,164,740.84	應付未付及未辦妥之匯兌		4,248,770.00
應付未付及特別兌換準備金	388,012.19	應付未付及未辦妥之匯兌		217,119.36
應付未付及特別兌換準備金	347,865.61	應付未付及未辦妥之匯兌		55,156.28
應付未付及特別兌換準備金	8,951,204.21	應付未付及未辦妥之匯兌		71,340.96
應付未付及特別兌換準備金	71,340.96	應付未付及未辦妥之匯兌		176,708.28
應付未付及特別兌換準備金	176,708.28	應付未付及未辦妥之匯兌		
合計	38,538,660.59	合計	38,538,660.59	

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會計年度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損		利	
失	益	利	益
總局暨上海南京漢口三及局各項開支	8,720,277.62	匯兌保險	78,381.20
利息, 匯兌, 投資, 匯費, 佣金, 手續費等	39,990.84	雜項收入	
開辦費			
管理費			
全年淨餘	1,921,095.58		
合計	3,838,599.16	合計	3,838,599.16

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會計年度盈餘分配表

損		利	
失	益	利	益
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	570,328.67	損益轉來	1,921,095.58
郵政總局	1,344,766.91		
合計	1,921,095.58	合計	1,921,095.58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節 中外儲蓄會

第一目 中外儲蓄會

儲蓄會與銀行所設儲蓄部不同，儲蓄會更有有獎及分攤紅利之分。我國目前儲蓄會，以四行儲蓄會、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為範圍最廣大，歷史最悠久。四行儲蓄會係民國十二年由吳淦達聯合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所創辦，各出資

本洋二十五萬元，合共一百萬元，上海為總會，附設準備庫，並設上海、天津、漢口等會，及北平、宮北、南京、虹口、西區等分會。中法儲蓄會初為中法商人合辦，民國十四年法人股份讓與華人，遂另行修正章程，呈請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而仍沿舊名，總會在北平，並設總分會於全國各處。萬國儲蓄會係法人於民國元年創辦，業務較四行、中法為發達。茲將各儲蓄會情形列表於后：

全國各儲蓄會名稱資本及設立時期表

名	稱	資	本(實收數)	設	立	時	期		
四	行	儲	蓄	會	民	國	十	二	年
中	法	儲	蓄	會	民	國	七	年	
萬	國	儲	蓄	會	民	國	元	年	

中法實業會費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債 資 產

負債	債	資	產
股本	200,000.00	未繳股本	100,000.00
儲蓄基金	8,675,162.37	各種不動產及營業用器具文具印刷品	3,915,600.82
儲戶預繳儲款應提款準備金	4,752.75		115,146.03
備付獎存金	30,850.21	債款	101,728.46
雜項存金	94,200.27	創辦費	1,558.83
儲戶餘利公積金	21,558.75	雜項	25,108.02
備抵營業用器具公積金	19,747.03	各項對沖	35,157,789.24
各種公積金	79,178.59		
資產對沖	78,370.98		
各項對沖	85,157,769.24		
損益	53,317.17		
合計	39,414,907.30	合計	39,414,907.30

四行儲蓄會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利 益

各 項 開 支	利 益 項 下
攤 提 房 屋 器 具	1,086,715.05
攤 提 期 純 益	
合 計	1,086,715.05

四行儲蓄會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損 失 利 益

各項	利 益 項 下	利 益
各項		
房屋		
器具		
費		
在		
水		
機		
提		
撥		
期		
純		
利	138,194.65	
益	15,920.88	
項	1,153.85	
下	964,863.81	
計		1,119,637.99
合		
計	1,119,637.99	
合		1,119,637.99

中國國家銀行 總行 資產負債表

萬國儲蓄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各項	本國幣	外幣	總計	各項	本國幣	外幣	總計
銀法	1,000,000		1,308,601.40	原	43,684,365.49		
備法	Fr. 8,000,000		1,398,601.40	地	2,486,270.07		
戶法	65,051,941.76			庫	20,416,250.43		
定法	80,917.55			單			
保法	342,294.02			押			
險法	370,021.82			款			
會法	500,000.00			儲戶會單押款			66,506,885.99
會法	15,661.01			總會所裝修費			89,577.82
會法			86,860,885.96	生財裝修(總行及分行)			108,384.64
備戶	2,450,598.51			銀行存款及總分行現款			1,302,601.66
獎戶	252,838.27			總			6,149,021.43
後所			2,703,434.78	項			
次開獎			40,416.00	應			
十二			1,017,788.28	收			
月三十一			2,580,322.48				
及後			7,972,987.10				
定期			743,484.16				
各項							
損益							
帳(一九三二年執益)							
分							
如							
下:							
資本官利五釐	139,880.14						
生財裝修折舊金	40,000.00						
意外配	70,000.00						
餘外配							
董事費百分之十	49,363.40						
法定準備金百分之十五	24,681.20						
普通股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419,580.42						
計			74,216,471.64	計			74,216,471.64

(附)各儲蓄會民國二十一年儲戶儲金數

名稱	戶儲	金儲	註
四行儲蓄會	一〇二、〇四九戶	五九、六六五、五七〇、四三元	
中法儲蓄會	四八、〇九九人	三、六七五、一六二、三七	中法儲蓄會係至六月底止
萬國儲蓄會	一一五、九九九會	一六、四五五、二一六、〇〇	本年度所收數

(附)各儲蓄會總分會一覽表(中法儲蓄會各地分會及萬國儲蓄會各地經理處未列入)

總分會	分會	中法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
上海滬會	北平北平會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天津會	北平北平會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漢口會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南京會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虹口(滬)會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西區(滬)會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哈爾濱分行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北平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	海峽青島分會

第七節 保險

第一目 我國之保險公司

(一) 保險業之起源

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海上貿易日見發達，儲藏貨物之倉庫，亦日漸增多，水火保險在所不免。惟當時情形如何，因無記載，難以稽考。繼水火保險業而流入我國者，則為人壽保險。其最初來華先後設立之公司，為英商永福大東方兩家，時期約在西曆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七九年（清光緒四年）永年人壽保險公司成

國內華商主要保險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	稱	創立年月	實本金額	地址	備考
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萬元	北平	
鼎新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萬元	漢口	
聯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一四三、八六七元	廣州	總公司設香港
仁濟和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清光緒十一年	一百二十萬元	上海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	一百萬兩	上海	
先施保險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萬元	上海	總公司設香港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五百萬元	上海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萬元	上海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二百萬元	上海	
寧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萬元	上海	

立，此為國人經營之第一家也。一八八四年紐約保險公司來華設立分公司。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仁濟和保險公司開業，此為華商經營水火保險業務之先河。未幾合衆、華興、華安、華成、萬豐、福安等，陸續創設，並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卅一年）成立上海保險公會，業務逐漸進步，民元以來，華商保險公司，年有增加，日趨繁榮。近年來各銀行及信託公司，添置保險部，兼營保險業務，保險業務之發達，於是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保險公司之區域，以上海為最盛，國內華商主要保險公司共三十一家，上海竟有二十七家之多，實以上海為華洋通商之鬧市，握全國金融之樞紐，商業繁盛，冠甲全國，而保險業亦連帶增榮也。

中國第一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萬元	上	海	
華興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萬元	上	海	
華成經保火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萬兩	上	海	
中國公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萬五千元	上	海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萬元	上	海	
華安合羣保壽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元年		五十萬元	上	海	
羊城康年聯合保險公司	民國二年		二百萬元	上	海	
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民國四年		三百萬元	上	海	總公司設香港
中國實業銀行水寧保險行	民國八年		一百萬元	上	海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民國十年		五十萬元	上	海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民國十四年		二十五萬元	上	海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六年		十二萬元	上	海	
華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七年		一百萬元	上	海	
太平水火保險公司	民國十八年		一百萬元	上	海	
滙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民國十六年		三十萬元	上	海	
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五年		一百萬元	天	津	
豐盛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二十萬元	上	海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五十萬元	上	海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		五百萬元	上	海	
泰山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年		三百萬元	上	海	中外合資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

二十萬元上

海

(二) 保險業之類別

我國保險業，日見發達，保險公司為謀業務之推進，遂因時制宜，創辦各類保險，茲將保險公司所營業務分列如左：

(甲) 水險。

子 船壳平安險。

丑 船壳盡失險。

寅 運輸平安險。

卯 水漬險。

辰 海盜險。

巳 兵險。

(乙) 火險。

子 廠棧險。

丑 房屋險。

寅 貨物險。

(丙) 壽險。

子 終身保險。

丑 養老保險。

寅 貧富保險。

卯 教育年金保險。

辰 結婚立業保險。

巳 額定紅利保險。

午 團體保險。

(丁) 汽車險。

(戊) 飛機險。

(己) 兵災險。

(庚) 盜竊險。

(辛) 受傷險。

(壬) 玻璃險。

(癸) 信用險。

以上各險，不過舉其大端，尚有疾病災害保險，勞工保險等等，但保險公司所經營者，仍以水、火、壽三險為最普遍。

(三) 保險業之改進

近世歐美科學發達，已臻極點，社會組織，千頭萬緒，益較完備，因之商場之建設日廣，而賴以發揚蹈厲勵求孟晉有恃無恐者，殆無人無事不依保險業以設其後，故保險公司蔚然林立，試以上海一隅而論，華洋公司不下一百七十餘家，每年保費收入總額，約計四千餘萬元，其中華商保險公司有二十七家，入公會者二十三家，洋商保險公司有一百四十餘家，資本總額，洋商尚無統計，華商公司資本總額，約計三千餘萬元，洋商公司，每年保費收入約計三千五百萬元，華商公司每年保費收入，僅五六百萬元，若與洋商公司相較，未免相形見絀，年來國人對於國營企業，極端提倡，儲蓄急起直追，當不難以挽回此巨大漏卮也。

吾人雖感保險公司之重要，及我國保險事業有相當之進步，然一察其底蘊，確有改進之必要，最近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對於保險單適用中國文字，及火險保價之協定等等，已有改善之成績，但欲增進華商公司之力量，勢非厚集資本，堅固團結，不足以資發展，茲將亟應改進各點，舉於後。

(甲) 保單適用中國文字 保險事業，原倡自西人，歷來所用保單，概以西文為主，吾國所組之保險公司，亦以條文譯述不暇，遂沿用西文，遇有賠款事件發生，國人以未明保單內容，時起糾紛，現上海保險公會已有運用中文之改進。

(乙) 提倡華商保險 國人遇有保險事項，多向洋商保險公司投保，我國保險業公會有鑒于此，極力設法提倡，多方宣傳，遇有賠款事件，迅速辦理，保全華商公司之信譽，以引起保戶之信仰。

(丙) 厚集資本 華商保險公司，雖日漸發達，公司有數十家之多，資本總數千萬元之巨，然一遇巨量保額，則勢難分擔，必仍轉入西商之保險公司，為挽回漏卮，現正充實資本，擴大力量，庶可以與外商爭衡矣。

(丁) 華商公司團結一致 華商保險公司，上海漢口等埠均立有公會，互相聯絡，以謀業務之增進，比年以來，成績昭著，但為抵禦外商之侵略，力量尙嫌薄弱，故華商公司一面厚集資本，一面組織華商保險經理處，及華商聯合保險等公司，以謀業務之進步。

(戊) 引起政府注意 國人經營事業，素無保障，年來感受帝國主義壓迫之苦痛，各類企業，政府均有相當之提倡與保護，保險一業，自非例外，年來政府調查逐年漏卮之巨，以及外商經營之力，因制定保險法規，並獎勵國人保險事業，華商保險公司亦時以營業之狀況，及進行之癥結各點，稟陳政府，以蒙其保護與注意。

(四) 保險法規

我國保險法，曾於十八年十二月由府令公布，內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三章，共八十二條，保險業法草案曾經前工商部擬訂，於十八年四月呈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強制勞工保險法正在擬議中。

第二目 保險業概況

九一八禍變發生，保險業認為多事之秋，以東北交通梗阻，水火險業均受影響，一二八後，閩北焚毀過半，賠款糾紛，迄無解決，一二八戰事，係倉卒發生，事前未準備，閩北中外保戶保普通火險者，為四二六七家，保額為銀一二、三五、四、八五三兩，又國幣七三、五〇〇元，華商經保者，約十分之一，於停戰協定成立後，中外保險公司雙方代表組織調查團並委託三義益中兩公估行，至災區按戶查看，以資憑證，戰區居民，初組織上海市災區火險賠款協進會，按戶登記，進行賠款，未得結果，因而中止，本年七月，又組織災區火險索賠會，繼續進行，但保險公司，所據理由，以保單載明保普通火險，未載明兵燹之火險，不負賠償責任，將來結果如何，尙難測知，再戰事發生時，曾有外商 Lloyd's 公司，經營兵險，每月保費由千分之二五增至千分之七十，其投保方式，因地域與時間，而有差異，迨時局底平，逐漸低落，此項兵險於投保時，公司考慮慎重，故保費多，而賠款少。

至本年內全國各種普通險之損失，殊難調查，計舉其大者分述於下。

(一) 火險 火險為保險業中之大宗保險，極為普遍，在過去一年中，除一二八開北大火已如上述外，此外對於貨棧火險，損失最大，如無錫某貨棧被火，內五千袋絲綢價值三十萬兩，又棧房價值五萬元，南京下關某貨棧被火，損失十萬兩，漢口某粉廠火險，損失二十五萬九千兩，福州某街大火，損失十五萬兩，上海某一銀樓被火，損失五十萬元，又某公司貨棧被火，損失五十五萬五千兩，浦東某三棧房被火，損失九十四萬三千兩，天津某皮貨棧被火，損失十二萬六千兩。上係一年

中大險損失最大者，其他小數賠款未計焉。

(二) 水險 水險，中國公司僅聯保、太平、寶豐、安平四家經營，有大宗保額，仍轉投外商公司，在二十一年內損失最大者，長江上游損壞輪船二隻，北洋沉沒一隻，南洋沉沒二隻，火焚一隻，其船隻噸位，由三百噸至一萬餘噸，其賠款數甚為數不實矣。

(三) 壽險 壽險兼有儲蓄性質，年來國內農村破產，經濟呆滯，而壽險營業，仍極發達。試就上海新創之寧紹人壽保險公司一家而言，其營業之進步，已可驚人，該公司營業總額達三百萬元，卻保總額六十萬元，賠款總數僅二萬一千元。其他如先進之華安公司，當更有可觀，統計該公司至二十一年止，有效保額總數達二千萬〇二十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元，已付賠款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十八元，已付滿期總數二百九十三萬七千〇九十一元，先施永安兩公司所營之壽險業，亦日見發達。又上海通易信託公司，試辦小量人壽保險，保額由一百元至二千元，保費折現以五釐計算，五百元以下保戶，免驗身體，如是便利保戶，收效當更大矣。現滬江大學特設壽險科，以示提倡，人壽保險之發展，如是可見。此外外人在華經營壽險業之主要公司，有加拿大之永明、安利、合衆、永康四公司，美商友邦、舊金山二公司，及英商四海公司，其中以永明、友邦兩公司營業為最盛。

(四) 汽車險 汽車保險，係為駕駛人之慎重，謀行人之安全，及汽車遺失，與車上附件之損壞，均須保險之責任，此項保險，向僅外商公司經營，近以上海汽車增加至數萬之多，而各地公路成立，汽車逐漸發達，華商公司遂聞風興起，附帶經營，現有太平、中華、寧紹、安平、華泰等公司，均加入汽車保險公會，經營此項保險，將來進步，計日可待，但上海汽車保險業，素少遺失情事，而賠款亦不甚多，現各方公路通車，交通較便，將來盜車之事，或不能免。

(五) 飛機險 年來航空事業，風起雲湧，航空乘客，航空貨運，均日益發達，保險公司遂有飛機保險之業務。上海近有中國航空公司與滙豐代理英國 P. & C. General Assurance 公司，經營此項保險，保險方式，係按日計算，最多以九日為限，保費以每千金磅，收保費十二先令，保額每一乘客為二千磅。將來航空發達，保險業務必有長足進展，可預卜也。

以上僅就火險、水險、壽險、汽車險、飛機險，一年來之概況，大略言之。至各保險公司一年來保費及賠款統計，一時無從調查，其實產負債表，以付印在郵，尙有多數未經送到，茲將已收到各公司報告分別列表於后。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六屆決算)

負債		資產	
股本	401,000.000	現金	7,888.908
公積金	99,000.000	有價證券	18,472.495
出呆帳	25,000.000	債權	90,071.210
準備金	15,000.000	未收保費	239,159.265
準備金	60,124.000	往來費	180,367.639
準備金	3,373.377	應收利息	130,148.770
準備金	8,700.000	應收利息	16,956.050
準備金	9,472.800	應收利息	13,248.480
準備金	117,562.111	應收利息	20,561.144
準備金	1,108.914	應收利息	472.088
準備金	61,849.837	應收利息	
合計	792,181.039	合計	792,181.039

*本表係以銀兩為單位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屆決算)

負債		資產	
股本	401,000.000	現金	7,861.618
公積金	99,000.000	有價證券	18,222.495
出險準備金	29,828.751	未收保費	82,940.210
吳份折價準備金	15,000.000	未收保費	352,448.915
生財折價準備金	60,124.000	往來款項	187,241.061
存出保單代用品	3,373.377	應收利息	113,706.460
未歷屆保費	8,450.000	應收利息	11,000.150
未歷屆保費	9,371.800	應收利息	12,848.050
未歷屆保費	122,210.024	應收利息	32,792.260
未歷屆保費	1,503.785	應收利息	819.397
未歷屆保費	64,624.829	應收利息	
合計	814,386.516	合計	814,386.516

*本表係以銀兩為單位

香港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份

負債		資產	
股本	1,500,000.00	款欠項	174,098.58
往來	1,322,471.69	項息	1,680,852.87
水	1,217,342.42	本	802,870.01
失	38,258.79	項	678,128.07
佣	38,486.43	本	11,860.04
費	41,089.43	本	8,345.09
備	5,832.53	項	176,000.00
項	5,160.51	本	1,339.29
積	35,610.64	本	781,966.15
項	4,591.03	本	49,938.55
益	127,000.00	本	87,821.57
	20,634.15	本	5,759.41
	248,924.35	本	59,277.63
		本	9,290.58
		本	392.10
		本	29,766.34
		本	162,182.69
計	4,590,381.97	計	4,590,381.97

*本表係以香港銀元為單位

香港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負 債		資 產	
附 利 來 未 股 盈 資 溢	項 息 往 費 息 項 本 利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未 庫	揭 息 款 往 業 份 金 費 現
	清 期 保 存 積 餘	按 利 現 來	現 來
	東 餘	現 來	現 來
	積 餘	現 來	現 來
	積 餘	現 來	現 來
	積 餘	現 來	現 來
	積 餘	現 來	現 來
	積 餘	現 來	現 來
	積 餘	現 來	現 來
	積 餘	現 來	現 來
合 計	計	計	計
	8,079,228.88		8,079,228.88
	1,033,220.60		530,624.89
	15,915.72		64,711.62
	138,794.19		51,309.33
	7,282.78		1,328,494.80
	430.00		100,000.00
	220,000.00		730,986.15
	1,500,000.00		100,300.00
	163,585.19		4,924.74
			80,497.35

*本表係以香港銀元為單位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資本	500,000.00	款	34,857.35
公積金	27,588.56	房產	311,387.58
未分配利潤	59,426.04	有價證券	129,725.90
未付利息	700.00	定期存款	148,575.84
未付營業時付年	11,615.60	同業往來	16,736.90
未付利息	55,092.57	未付保險費	35,324.24
未付利息	1,964.87	未付保險費	6,625.23
未付利息	85,439.20	未付保險費	12,985.22
未付利息		未付保險費	1,200.00
未付利息		未付保險費	9,076.78
未付利息		未付保險費	8,255.46
未付利息		未付保險費	2,543.46
未付利息		未付保險費	10,160.35
未付利息		未付保險費	21,418.03
合計	741,871.84	合計	741,871.84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負債		資產	
保證費準備金	24,873.42	現金	42,860.10
同業分保費存項	17,602.98	銀行往來	62,357.94
代理收入未到期利息	700.47	房地產押借存款	104,718.04
已賠款準備金	354.15	應收未收利息	48,588.20
呆帳準備金	7,500.00	同業代理費	39,927.20
代理收入酬勞基金	1,990.81	應收保費	3,009.72
費定公積金	345.02	代辦費	16,248.10
接盈	11,100.00	其他	7,871.13
上年結存	885.27		47.17
本屆盈餘	36,125.95		
合計	220,957.56	合計	220,957.56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負債 資產

保費	38,522.63	現金	22,255.73
已賺保險未到期準備金	4,437.81	往來存款	82,669.87
賠款準備金	510.55	銀行存款	60,314.14
呆賬準備金	6,500.00	債券	81,883.26
代理手續費	711.45	利息	39,775.07
資產	76.74	費用	5,718.00
法定公積金	120,000.00	應付保費	17,054.28
應付未付各項	11,100.00	應付保費	6,219.05
盈餘	2,270.00	其他	
上年結存	38,491.22		
本屆盈餘	17,049.68		
合計	232,720.08	合計	232,720.08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1.21	現金	28,876.80
未付存款	2,402.48	定期存款	56,225.00
未盈餘	200,000.00	公債	184,671.25
		未到期存款	5,000.00
		未收力	2,989.33
二十年份	13,912.36	未收利息	618.15
二十一年份	27,485.12	未收電	20.84
		未收押	
		未收押	
合 計	253,401.17	合 計	253,401.17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		資產	
未到期保費準備金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88.76	現金	88,707.15
未付項	7,704.79	定期存款	88,225.00
應付未付款	349.65	抵押放款	164,871.25
股本	200,000.00	未到期存款	5,120.00
盈餘	41,347.48	未收利息	4,667.01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16,014.48	未收費	1,488.86
二十二年六月份	57,361.91	未收力	20.94
合計	275,600.11	合計	275,600.11

永豐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產

資本	1,000,000.00	未收資本	500,000.00
公積金	6,223.06	銀行往來	450,067.22
盈餘	16,067.63	代理處欠	27,419.91
保險費	575.79	經理人欠	21,300.06
儲蓄	575.79	定期存款	23,935.11
債券	210.00	保險費	17,801.14
其他	79,280.11	器具	48,125.85
現金		器具費	10,000.00
存款		現款	481.60
應收		保險費	1,005.00
應付		其他	2,040.12
其他		其他	106.33
合計	1,102,932.38	合計	1,102,932.38

合

計

合

計

1,102,932.38

太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負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份 資產

資本	1,000,000.00	未定房產	500,000.00
公積金	13,500.00	有定期地價	120,389.78
未到期保險準備金	58,306.21	抵押放款	188,861.43
未到期水火險準備金	10,984.38	出讓資產	253,047.30
未到期保險準備金	106,950.98	存人處會	3,509.28
同業存款	10,856.99	欠往	88,897.04
暫時存款	4,724.17	欠保險	82,101.77
同業存款	8,187.90	往來	24,887.64
純益	149,244.82	銀行存款	10,707.08
		現金	10,160.00
		保險	18,548.99
		現款	16,468.73
		其他	80,464.48
合計	1,957,755.45	合計	5,498.48
		合計	85,958.41
		合計	1,957,755.45

第四目 保險業公會之組織

保險界為溝通聲氣，促進業務起見，遂有保險公會之組織。我國保險公會，創立於民國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定名為華南水火保險公會。第一屆會長為朱葆三先生，加入會員者，僅有合衆、華興、華安、萬豐、福安、華成等六家，規模狹隘，粗具雛形。迨民國十八年改委員制後，同業漸趨一致，會員增加為十九家。十九年更名為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一切組織，極為完備。比年以來，會務尤形進步，會員已達二十三之多，然與洋商經營之公會相較，未免相形見絀。查上海洋商火險公會有一百四十餘家，在天津、香港兩地係中外合組，在漢口、上海係中外分立，於業務上仍互通聲氣。上海水險公會七十家，其中英國四十三家，美國六家，日本七家，德國六家，丹麥一家，荷蘭一家，法國一家，意國一家，瑞士四家，上海汽車險公會有四十五家，其中英國三十四家，美國四家，日本二家，荷蘭一家，法國一家，中國三家，上海盜竊險公會三十家，其中英國二十六家，美國二家，日本一家，法國一家，觀上論列，足見外人經營保險事業，競爭最力，我國若從此振作，努力邁進，不久將可代外商而興起矣。茲將中國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章程及會員一覽表列後，以資參考，附列洋商保險公會會員名單。

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市區域內水火人壽保險同業組織成立，定名曰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八號。

第三章 會費

第三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水火人壽等各種保險業之公司，其資本實收在

(E) 一五八

二十萬元以上，經政府核准註冊，並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提交會員會議決。

(二) 填寫入會請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國幣四百元正。

(四) 繳納同業保證金壹萬圓，以備該會員公司停業或依照第七條規定出會時，補償同業分保費及其他欠款之用，但此項保證金得以代用品抵充。其補償同業分保費及其他欠款之數，以該會員公司繳納之數為限。

代用品之種類及價格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此項保證金非因該會員公司停業或本公會解散，經會員大會議決發還時不得提取。

第四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請求本會向政府請願維護救濟之權利。

(四) 請求本會力爭伸雪受屈情事之權利。

(五)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五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繼續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經營不正當營業。

第六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會費概不退還。

第七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具備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惟入會費不能退還。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以公司為本位，每一公司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於店員內增推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再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指揮并受上海市社會局監督。

第十一條 本會為上海市商會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以次多數者三人為候補委員，並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

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其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會公決令其停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政、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并得聘任辦事員。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事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三) 關於同業勞資間等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五)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會員常會、會員年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員常會及會員年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一)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急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二) 會員常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三)會員年會於每年一月內舉行一次，通過預算及決算。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

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常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

其決議。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

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常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

議。

(一)更換章程。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公 司 名 稱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金 額	地 址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六年三月	十二萬元		北京路六四號
太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一百萬元		江西路二一二號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部	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十萬元		北京路九八號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五百萬元		仁記路一二號
中國實業銀行永寧保險行	民國八年	一百萬元		博物院路三號
仁濟和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清光緒十一年	一百二十萬元		江西路二一二號
永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百萬元		南京路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本會常年經費，每年由各會員每家擔任國幣三百元，自入會之日起，按季

預繳國幣七十五元正，自通知之日起，必須在一星期內交納。

(三)公會基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備

案始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施行。

永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萬元	南京路
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一百萬元	天津路五〇七號
羊城庚午聯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年九月		二百萬元	江西路四六七號
先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萬元	浙江路五九五號
先施保險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萬元	全上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部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三十萬元	北京路一二六號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一百萬兩	公共租界外灘七號
華安合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元年		五十萬元	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華成經保火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萬兩	天主堂街五〇號
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水火保險部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萬元	江西路五九號
華興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萬元	愛多亞路三十八號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一百萬元	廣東路十三號
上海聯保水火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四年		三百萬元	寧波路六十號
聯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萬元	江西路四五一號
豐盛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一月		二十萬元	愛多亞路三八號
寶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九月		五十萬元	江西路上海銀行大樓

上海洋商保險公會會員名單

MEMBER (會員)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代理者)
Aachen & Munich	Reuter, Brookelmann & Co.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Edward Ezer & Co. Robin & Co.
Alliance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Allianz & Stuttgarter Verein	Siemassen & Co.
American of New Jersey	Belgian Mission Seyl Missions Oliver-Ohine
Ardjoeno	Reuter, Brockelmann & Co.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 H. Peak
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J. Beudin & M. Speelman China Realty Co.
Atlas	Eastern Underwriters
Beloise	Carlowitz & Co.
Bankers & Traders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E. Brook & Co.
Batavia	Carlowitz & Co. United Trading Co.
Bombay	Guaranty Underwriters
British Americ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Office E. F. Toeg.
British Oak	H. O. Dixon & Son, Ltd. E. Huber & Co.
British Trade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kong & Shanghai Hotel Ltd.
Caledonian	Dodwell & Co., Ltd. Richard Haworth & Co., Ltd.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Jardin, Matheson & Co., Ltd.
Central	Cecil Holiday & Co., Ltd. O. E. Sparkes
Century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Finance, Commerce & Insurance Co.
China Fire	Gibb, Livingston & Co., Ltd. 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 Ltd.

China Underwriters, Ltd.	Johnson, Pugh & Co. Cabley Insurance Office
Chiyoda 各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Commercial of Ireland	Harvie, Cooke & Co., Ltd.
Commercial Union	Ilbert & Co. (1881), Ltd. Mustard & Co.
Compagnie Franco-Américaine D'Assurances	Marcel Darrie B. De Borodawsky
Continental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Dodge & Seymour (China), Ltd.
Cornhill Insurance Co., Ltd.	S. H. Peck Dodwell & Co., Ltd.
Eagle	National General Insurance Office
Eagle Star & British Dominions	Kooyman & Lomborg's China Ins. Office Union Insurance Office
East India Sea & Fire	Union Underwriters of China
Eastern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Eastern United	S. J. David & Co., Ltd.
Economic Insurance Co., Ltd.	Elliston, Pugh & Co. Burkhardt, Buchan & Co.
Employers' Liability	F. R. Barry Arnhold & Co., Ltd.
Equitable	Liddell Bros. & Co., Ltd.
Essex and Suffolk	Oecil Holiday & Co., Ltd. Butler & Co.
Excess	O. E. Sparke China Mutual Trading Co., Ltd.
Far Eastern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Asia Realty Co.
Fidelity Phoenix	Robert Lang & Co. Sincor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American Trading Co. Chung Hwa Trading Co.

Fuso Marine & Fire	S. Morimoto Sumitomo Yoko.
General	C. D. Belton. China Realty Co.
Globe & Rutgers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Andersen, Meyer & Co., Ltd. H. Tonsellat Insurance Office W. A. Adams
Great American	Caldor Marshal & Co., Ltd. George Robinson & Co., Ltd.
Gresham Fire & Accident	Butterfield & Swire Lester, Johnson & Morris.
Guardian	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Halifax Fire of Nova Scotia	Melchers & Co.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Commercial Insur. Agency
Hamburg-Bremen	China Realty Co. I. Everett, Inc.
Hanover of New York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Melchers & Co.
Hartford	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Robert Dollar Co.
Holland Assurance Society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A. E. Fenlon
Home Fire of New York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Asia F. & M. Underwriters
Hongkong Fire	Barlow & Co. Eastern Trading Co. (China), Ltd.
Hudson Insurance Co.	R. A. Krenlen. Barlow & Co.
Imperial Fire Office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De Sousa & Co.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Blom & Van Der Aa.
Ins. Co. of The State of Pa.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td. Harvie Cooke & Co., Ltd.
Insurance Office of Australia	H. O. A. Van Somere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Java Sea & Fire	

Koba Marin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Kyodo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L'Abaille Fire of Paris	Olivier-Ohine Marcel Darre
La Confiance of Paris	Racine & Co.
La Nationale Fire Ins. Co.	Credit Franco-Chinois
La Protectrice Ins. Co. of Paris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Lancashire	Harvie, Cooke & Co., Ltd
Law Union & Rock	Reiss, Massey & Co., Ltd. Cathay Insurance Office
Legal & General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City Realty Co., Ltd.
Licenses & General	Hugh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Scott, Harding & Co., Lt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London Assurance	Scott, Harding & Co., Ltd. Kooyuan & Lomborg's China Insurance Office
London Guarantee	Harrisons, King & Irwin, Ltd.
London & Lancashire	Butterfield & Swire Machenzie & Co., Ltd.
London & Scottish	Holland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
L. & Urbaine	Racine & Co. Holland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
Magdeburg Fire Insurance Co., Ltd.	Union Insurance Office R. O. Chur
Manchester	Butler & Co. A. R. Burkill & Sons
Meiji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Motor Union	*	Eastern Trading Co., Ltd. Brook & Co.
National Fire of Hartford		National General Insurance Office
National General of Steetin		Eastern Trading Co. (China), Ltd., Jepsen & Co.
National Union of Pittsburg		Shanghai Savings & Trust Co., Ltd.
National Union		Barlow & Co.
Nederland of Amsterdam		Blom & Van Der Aa.
Netherlands F. & M. of 1842.		A. Ehlers & Co. H. Toussaint
Netherlands Ins. Co. Est. 1845.		Fuhrmeister & Co. Carlowitz & Co.
Netherlands Lloyd Ltd.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New India		W. R. Loxley & Co.
New Zealand		J. W. Stackhouse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
Nippon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Nippon Kyojitsu		S. H. Kotera
Nippon Marine		Satoki Oka.
Nord Deutsche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I. M. Albedkoff
Nordstern & Vaterlandische General		Far Eastern Credit Co. Kooyman & Lomborg.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E. E. Parsons Anderson, Meyer & Co., Ltd.
North China		C. M. G. Burnie Shanghai Building Co.
Northern		W. R. Loxley & Co.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Norwich Union		A. Cameron & Co. (China), Ltd. Carlowitz & Co.

Okura & Co. (Fire & Marine Ins.), Ltd.	Okura & Co. (Trading), Ltd.
Oldenburger	O. Schneider
Orient	Butterfield & Swire
Ozaka Marine & Fir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Overseas Assurance Corp.	Harvie, Cooke & Co., Ltd. Hsin W'oo Realty Co.
Palatine	Assoc. Mission Treasurers. Harrisons, King & Irwin, Ltd.
Patriotic	Olivier-Chine George McBain
Pearl Assurance Co., Ltd.	Dodwell & Co., Ltd. Jepsen & Co.
Phoenix	Wm. Little & Co., Ltd. A. D. Bill.
Phoenix of Hartford.	Ault & Wiborg China Co. D. A. Lee & Co., Ltd.
Prudential.	Blom & Van Der Aa. Prudential Underwriters
Queen	Frost Bland & Co.
Queenslan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Brandt & Rodgers, Ltd.
Ruiniione Adriatica Di Sicurtà of Trieste.	Clerici, Bedoni & Co.
Rossia of America	I. M. Alkadukoff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Royal	Probst, Hambury, (China) Ltd. Boya & Co., Ltd.
Royal Exchange	Butterfield & Swire A. R. Burkill & Sons
Samarang Sea & Fire	Eastern Insurance Office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A. W. Slater Davies, Brooke & Boyd, Ltd.
Scottish Insurance Corp., Ltd.	Duncan Main & Co. Whisons Ltd.

中國保險年報 第五卷 全錄

(E) 一六八

Sea Insurance Co., Ltd.	Butterfield & Swire S. E. Shammson & Co., Ltd.
Settan M. & F. Ins., Ltd.	M. Yonanto
South British	M. G. Dove David Sassoon & Co., Ltd.
St. Paul M. & F. Ins., Co.	A. F. I. A.
Standard of Amsterdam	Blom & Van Der Aa. Melchers & Co.
State	Wm. Little & Co., Ltd. Bulter & Co.
Stuyvesant of New York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Sun Insurance Office	Siemassen & Co. D. A. Lee & Co.
Svea Fire & Life	Ekman Foreign Agencies Ltd. Eashman Kodak Co.
Tai Ping Fire & Marine	H. N. Ting
Taisho Marine & Fir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Thuringia of Erfurt	United Trading Co., Ltd.
Tokyo Fir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Tokyo Marine	S. H. Peak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United States Fire Ins. Co.	A. F. I. A.
Union of Canton	C. M. G. Burnie. Reiss, Massey & Co., Ltd.
Union of London.	Dodwell & Co., Ltd. Wm. Meyerink & Co.
Union of Paris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United British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Veritas	Prudential Underwriters China Merchants Fongsee Association

West of Scotland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China), Ltd.
Western of Toronto	Calatroni, Hsieh & Co.
Yangtze	Shanghai Ins. Office
Yokohama	C. M. G. Burnie Anderson, Meyer & Co., Ltd.
Yorkshire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H. E. Wright Dodwell & Co., Ltd.

第八節 個人借貸

第一目 江蘇

江蘇貸借或抵押利息各縣不等，普通二分三分為多，亦有高至四分者。

縣名	最高利息	普通利息	備註
縣	分二	分二	分三
南	分二	分一	分二
奉	分二	分一	分五
松	分二	分一	分五
川	分二	分一	分八
上	分二	分一	分五
音	分一	分一	分五
吳	分二	分一	分二
吳	分三	分一	分二
崑	分二	分一	分二
嘉	分二	分一	分二
寶	分二	分一	分一

註

江	泰	揚	丹	金	鎮	儀	六	江	句	溧	高	深	宜	武	江	無	常	太	崧
都	興	中	陽	壇	江	徵	合	浦	容	水	淳	陽	興	進	陰	錫	熱	倉	陽
五	一	二	三	八	三	五	五	五	四	八	二	四	二	三	月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分		息		分		
	八				五								五		二				
分	釐	分	分	分	釐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釐	分	分	分	半	分	分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週	一	一	一	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息	分	分	分	分
	四	八				五				七		分	分	或	息	六	五	四	六
	釐	釐	分	分	分	釐	分	分	分	釐	五	月	月	釐	分	五	釐	釐	釐
分	月	月	月	月	週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均	月
																		係	
																		通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鹽	阜	漣	贛	灌	東	沐	邳	沛	豐	碭	蕭	銅	唯	宿	泗	淮	淮	寶	高
城	寧	水	榆	雲	海	陽	縣	縣	縣	山	縣	山	寧	遷	陽	陰	安	慶	郵
五	五	十	四	十	十	六	四	四	三	四	五	六	十	三	八	十	六	四	五
	分								分					分					
	至								五					至					
	十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釐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至						五		五	五		四							
	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釐	分	釐	釐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息

興	化三	分二	分五	釐月	息
東	台四	分一	分五	釐月	息
泰	縣二	分一	分三	釐月	息
如	阜一	分六	分至一分	釐月	息
靖	江二	分一	分二	釐月	息
南	通二	分五	分至一分	釐月	息
海	門三	分二	分八	釐月	息
啓	東三	分二	分週	釐月	息

(見江蘇實業誌第二編第二章)

江蘇江北中下戶農民，一年收穫皆不足一年之食用，因此寒冬荒春，均皆借債度日，其最輕者月利為百分之五，重者甚至達百分之十，農民因生計所需，雖明知利重，亦不得不忍痛作剝肉補瘡之舉。然利息雖重，借得尚非易易，債權者若非得有強中硬保之把握，輕易不肯放款，且立借券時，並不書明每月利率若干，僅書大洋若干元，恐中言明，規定在某時歸還，將經過期間所應得之利息，置入本銀之上，如借洋一百元，月利百分之五，規定五個月歸還，即將五個月所應得之利息二十五元，連同本銀，書為借借大洋一百二十五元，規定五個月歸還，並無利息等語。按此種辦法，係債權者深謀遠慮，彼等明知此等重利，不合國家規定之年利百分之二十，故出此妙法，即不幸訴諸法律，亦皆他不倒，萬一債務者不肯歸還，猶可持券訟請官廳追索，理直氣壯，無懈可擊。實則借債者無論如何重利，既然願借，絕不會再訴訟官府，蓋借債者皆係貧民，若因重利而起訴訟，則將來再欲借債時，定必難如其願，是不啻自塞周轉之門。以上為江北農村間借債情形，其利息之重，已不

能不令人咋舌，然尤有重者，江北農村間，又有所謂放小麥賬者，在冬春兩季間，放銅元一百枚左右，至麥熟時收回小麥一斗，按江北近年來，小麥每斗價在一元左右，一元可兌銅元三百枚上下，以銅元一百枚最長經過時間七個月，即可獲得利息兩倍，此種利率，約當月利百分之二十。(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大公報)

屯糧之戶，美其名為不向外借救濟本村，實則專放與有田之災民。每小麥或玉蜀黍一石，市價不過六七元，來年麥季，須照十元償還，無田者倘借不着，富戶擇可貸之災民，零星放款，每於陰歷九月以前放出，至來年麥季歸還，每元還一元五角，九月以後，每元還一元三四角不等，合計總在五分以上。(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大公報)

民國十八年江蘇區長訓練所於江北各縣之利率，俱曾作一度之調查，茲將其調查所得，列表如次：

民國十八年江蘇區長訓練所於江北各縣之利率，俱曾作一度之調查，茲將其調查所得，列表如次：

民國十八年江蘇區長訓練所於江北各縣之利率，俱曾作一度之調查，茲將其調查所得，列表如次：

江北各縣借貸利率表

縣名	鄉名	普通利率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借貸方法	調查員
縣名	鄉名	普通利率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借貸方法	調查員
江浦	石碛	六分(每月每元計算) 七分(每月每元計算)	一角	三分 四分	條借及抵押(分二季歸還)	薛景洲
六合	葛塘	四分(每月每元計算)	二角	三分	以股實戶保證	董傅榕
如皋	掘港	(私人借款) 百分之二十	(私人借款) 百分之三十	(私人借款) 百分之十四	借約或土地抵押	鮑元福
	立發	一角五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借約或土地抵押	儲家俊
淮陰	第一市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二	借約或土地抵押	汪開濬
	第三市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三	借約或土地抵押	陳俊臣
淮安	齋	三分	八分	一分半	借約或土地抵押	謝仁波
	同寧	四分	六分—八分	三分	以契約作押託人介紹立約	謝仁波
	鉢池	(周年百分計算) 百分之三十	(周年百分計算) 百分之六十較加一利大	(周年百分計算) 百分之五	借貸或典質向人情商	羅迺愚
	慶安	五分行息	春一五 秋一三	三分行息	借貸或典質向人情商	鐘楷
阜寧	兩河	年利百分之三十	年利百分之八九十	年利百分之二十	質典服飾或告貸訂約產業作抵	劉佳材
	游墩	常年計算四分	常年計算六分	常年計算三分五	質典服飾或告貸訂約產業作抵	李有鴻
	東坎	月息百分之三	月息百分之五	月息百分之二·五	質當及告貸	左培心
鹽城	上岡	三分	六分	二分	利債以金屬飾物器具絲棉衣物與押或田產抵押	陳祖英
	西一區	月計二分五	月計三分	月計二分	利債以金屬飾物器具絲棉衣物與押或田產抵押	王道周
江都	東鄉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十六	典質 高利貸 請會	汪注
		二分五或三分	一角五分	二分(周年)	拿銀租 請會 質當 借息 以契抵押	臧六奇

泗 山 市	廣 成 鄉	千 秋 鄉	湖 陵 鄉	沛 縣 泗 山 市	康 安 鄉	永 安 鄉	豐 縣 華 英 鄉	第 二 市	東 一	東 四	高 郵	梅 與	曲 塘	泰 縣 塘 灣	興 化 縣	東 台 安	儀 徵							
三分	四分	三分	四分	三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二分	二分	百分之二十	二分	月計百分之二十	年計二分	二分(遇有無) 三十元租一石	月計二分						
五分	一倍半	五分	五分	四分	六分或七分	較本銀多三倍	較本銀多三倍	三分 四分	百分之二十八	百分之二十八	四分	三分五釐	百分之二十五	三分至五分	同上	月計三四分不等	二十四分(遇有無) 二十元租一石	月計三分至五分						
二分半	二分半	二分	三分	二分	四分	三分	三分	一分五釐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十六	一分六釐六	一分八釐	百分之十	一分五釐	月計百分之十六	年計一分八釐	租四十年年租一石與田包	月計一分六釐六						
單利復利	信託借貸等	(1)揭賬(2)賣青麥(3)當地	(1)揭賬(2)揭錢	揭賬	息借	(1)借糧食(2)借錢生息	(1)借糧食(2)借錢生利	中保立約			抵押或請人擔保	抵押 典質抵押 抵押納租	不動產抵押或抵押納租	不動產抵押或抵押納租	又私人借貸	分信託抵押二種		分抵押與無抵押兩種均須立約						
朱 福 廣	朱 錫 瓊	譚 明 基	胡 紀 玉	唐 紀 玉	張 耀 庚	韓 韶 九	孫 個 五	李 洪 臣	程 爲 毓	施 士 儀	陳 炳 春	陳 炳 春	萬 殿 駿	朱 觀	孫 曉	王 志 誠	徐 洙 麟	劉 養 賢	王 養 賢	李 錫 成	程 錫 成	鮑 恩 承	陳 家 承	甘 家 承

(E)一七四

漢玉鄉	郝村鄉	單集市	柳泉鄉	板橋鄉	房村市	銅山	恩福南鄉	崇河市	洋河市	陸地鄉	酒陽縣	龍山鄉	黃口鄉	南海鄉	洪簡鄉	醴泉鄉	近岱鄉	雁門鄉	蕭縣	千秋鄉	千秋鄉	
四分	三分半	五分	四分	五分	四分	四分	五分(月利)	四分(月利)	五分(月利)	六分(月利)	六分(月利)	三分—四分	四分	百分之三	三分	三分	四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每月每元起息一角	四分半	六分	六分	一倍	四分	四分	一成(月利)	一成(月利)	一成(月利)	一成(月利)	五分	五分	百分之五	對本對利	四分	五分	對本對利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二分半	三分	三分	三分	二分	二分	二分(月利)	二分(月利)	三分(月利)	四分(月利)	二分半	二分	百分之二	無	二分半	三分	二分半	二分半	二分半	一分	一分	
借款當定	借款	借款當定	借款當定	者擔保	以不動產作押或朋友情面或確實保人	田畝與實立條	直接間接或以田抵押用契約例	個人直接借貸或由他人間接借貸	直接借貸 間接借貸	(1)借錢之利息(2)借糧以備工價之(3)擔當地	借賬利息錢	大多揭錢或借糧食	利息錢 當地等	大多借錢或借糧食	利息錢 當地等	(1)借糧食(2)貸利息款(3)當地	當地	當地	當地	當地	當地	本地人民大苦借貸往往不能歸還故無處借貸(1)憑地借款(2)憑保揭款(3)各行政局之貸款
郝振德	同上	周邊青	薛象斌	鹿世典	白秀桐	孟繼曾	王大崑	陳延舉	張永聲	劉遠民	李瑞先	朱傳正	張曾濟	王伊周	華復興	姚大備	馮子府	劉子府	孟鴻聲	張憲欽	閔淑同	

銅山	黃集鄉	四月	每月每元起息二角	二分	借款當定	黃醒亞
銅山	汴塘鄉	四月	六月	三分	揭賬 借款 賣定	李朝林
碭山	四鄉	四月五釐	每月一成以上至二成	四分	利息錢 搖當地	趙有爲
	第一市	四月五釐	每月一成以上至二成	四分	利息錢 搖當地 放青麥	毛傳仁
	第二市	四分五釐	每月一成以上至二成	四分	利息錢 搖當地 放青麥	陳銘盤
	第五鄉	四分	四倍	月利四分	俗有結賬 放青麥 搖當地	劉炳奎
	第六鄉	四分	每月一成至二成	三分半	利息錢 青麥 搖當地	朱峻山
睢寧	芹溝鄉	五分	七分	三分	非股實戶作保不能借	高鴻猷
	城廂市	四分	土劣操縱有五分利者或加一者	三分(如典當)		邱樹澂
宿遷	港頭市	每月百分之四	每月百分之十五	每月百分之二	用利息貸金以衣物典質	劉海修
	新安鄉	每月百分之四	每月百分之十	每月百分之二	利息借貸以動產與不動產典質借貸	戚桂山
	埭子市	三分	十分	一分半	糧食錢款與押物品	陳卓
	寧海鄉	四分	五分至十分	二分五釐	(1) 息貸糧食 (2) 息貸錢款 (3) 典押地款	孫伯琳
	大同鄉	四分	一本一利(但最少數)	二分	(1) 利息借貸 (2) 人情借貸 (3) 典當	張齋光
邳縣	靈海市	三分	五分	二分半	利債	圖宗鐸
	舊城市	三分	四分	二分五釐	利債	盧潤堂
	徐塘鄉	四分	六分	三分	借錢則月利借糧則按季	楊其昌
東海	石峯	每月每元九分	二十分	七分	據押地物借利債	馮處仁
曲陽	每月每元六分	月利十分	月利四分	起用利債		倪愛棠

(五)一七六

臨洪	每月每元六分	十分	五分	借債	王敬五
南海	每月每元六分	十分	五分	起債	潘山燦
第一市	二分	加一	一分或五釐	條據抵押保證	劉文華
第二市	五分	十分	二分	朋友援助或用利賑	張照廣
第四市	月息每元五分	月息一成	月息三分		榮家書
第五市	月利五分	月利一成	月利三分		張安仁
第六市	實物三四分借貸者五分	借貸者有加一者加二者	二分	實物借貸向視為臨時借貸	王矜
第六市	六分	加一利	三分	利債糧食租	江汝治
响小市	五分	加一或有過之	三分	借利債	呂德鑑
板浦市	年利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九十六按年計算	年利百分之三十 (係典利)		李胡慶瑜
協和區	月利八分	月利加一	月利五分	問地主	孫廷祐
三新區	年利百分之六十	年利百分之九十六	百分之三十(典利)		周瑞棠
二南鄉	月利六分	月利加三	月利四分	私人條據起債新麥賬	張四維
蒼梧	五分	十二分	四分	向地主借貸或託地主向人借貸	胡劍崗
新堯	月利七分	月利加一	月利四分	憑條起債	何濟宏
澧水	月息五六分	月息百分之十五	月息百分之四	典質借貸	蔣濟生
陳溪	四分	五分	三分	擔保	姜鎮華
本城	五分	十五分	三分	質典借債	濮成業
路	月利百分之四	月利百分之六	月利百分之三	典質借債	朱冠南
瀧場	月利百分之五	月利百分之十五	月利百分之三	典質借債	葛一

大	月利百分之五	月利百分之十五	月利百分之三	當田及用物直接挪借	朱連祥
五港市	月利百分之六	月息百分之十五	月息百分之四	典質借貸	談梅清

(以上本表利率以年利計算,其中以月利計算者另註明。)

江南蘇、錫、武、常、澄、崑等十餘縣所有農民春耕夏種之資,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無不轉假他人。一般小地主階級乘機盤剝,高利貸盛行各縣。農民因急於目前危難,未遑後顧,舉債利息按月高至原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猶視為常事。鄉間合作既未普及,資金無從同籌,農民銀行都在城市,高堂麗遠,一般農民又無直接至農行貸款能力,而日常生活需用至迫,祇能飲鴆止渴。此中又以借米之制為禍尤烈。農家每於春間向糧食行家或小地主階級之家貸借米食或其他種籽,不論時價高下,至秋間稻熟或類似收穫穀類加倍取償,農民重擔之日重。故良田一畝所入地租佔百分之五十,工本佔百分之二十,負擔貸借利息以及販運耗損價格上落耗折復佔百分之二十五餘,農家一年血汗所入,糊口尙虞不足。(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中央夜報)

崑山佃戶資本大半借諸地主,因佃戶惟地主接近,他處不易借貸。佃戶之向地主借貸者佔88.4%,借現金者多作農業資本及還債之用,至於還款則或用現金,或用糧食,其以現金償還者佔92.7%,以糧食償還者佔7.3%。(見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太倉賴借貸以濟應的農民,約占百分之六七十。借貸的用途,除一年收支不能相抵乃得貸以資彌補外,為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等。利率通常是常年二分。(見周延棟江蘇太倉農民的現狀,社會科學雜誌第二卷第一期)

海門鄉里農民開借貸的利息,普通都很高,大概至少自年息一分起到三分

止,但一分和三分的還不多見,最通行的利率要算年利一分半,二分,和二分半三等。(見黃孝先海門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十六號)

吳江豐澤農民的借債期,大概為春季二三月,蓋是時蠶事將始,不得不集資本,以博什一之利,此時利息,大於平時,凡一月則十中取一,名曰「加盆錢」,一月以外,則每月利息為三四成。借債必須抵押,農民無法只可以田契作抵,幸而蠶利豐絲償債,所餘無幾;不幸而蠶不利,則災禍至矣。蠶方作繭,債主已雇船下鄉,逕入債戶家取其絲或繭挾之返家,農民欲售絲,則踵門而告,由債主派人代售,得資先除本若干,利若干,售絲之用費若干;有餘始得入農民之手。不幸而不能如數,則扣留其抵押品,并絲與繭而無之,且不免縲絏,不經法庭亦不必控訴;法官即債主,執刑者即前述之田業公所所雇之差役,監獄即押田公所。農民略有薄產者,售屋典衣以償。否則更有一法,名曰「賣糯米」,即預賣其冬期之收穫而已,其估價每石不過八角至一元,較之各期市價,賤三四倍,買主大概仍為債主,迨屆初冬,新穀已登場,買主已知虎而至,按數斛量,不容或少,有舊債未償清者,債主亦滿載其米以去。於是血汗農民,幸耕夏耘,秋收而冬不得藏,所餘升斗,實不足供一家數月糧,於是糧絕,又不得不乞憐於大戶。大戶即專以收租放債為業者。此時大戶復有所謂「借轉斗米」,大概借三斗或四斗之米於農民,至冬季須償還一石,農民收穫,又盡被大戶取去,顆粒無存,農民再賣其並未萌芽之桑葉,其名為「賣梢葉」,賣法分二種,一則賣絕者,其價較高,每擔約七八角,至明春須按數收葉;一為可贖者,每

糧三四角乃至五六角，預定價約須原價之二三倍，若過「穀雨」不墾，即為沒收而取其棄矣。農民負擔益增，肉無可挖，瘡無可補，於是抵押之田畝，悉被債主沒收。沒收手續，至為簡單，但須遵照所謂「錢田」一面召鄉民至，令其書契賣絕契。虎狼之勢，何敢抗拒，且習俗如是，亦無有以為非者。農民之田既被沒收，實際農民之身體亦被沒收，蓋循例強迫其人為世襲佃戶，而子孫永為牛馬矣。靈澤有租田者無不放假，放假者無不有租田。農民則既一借債，終必為佃戶，更不得不借債。以小廉之家，二三年間而片瓦無存者，比比然也。有邱某者，以賭傾其家，冬寒凍欲死，友人某憐而貸之二百元，令其作小營業。邱某即以其資，作放假之營業，迄今不十年，

擁資已三十萬。（見新青年）

第二目 浙江

本省農民，向來所需金融上的流通，不外乎借貸與當舖集會等，如個人信用較著的，以信用為擔保，可以借貸，否則，非有抵押品不可。亦有因需要短期的零星借款，或在金融緊張的時候，祇有出高利貸以借款，其利息之重，出人意料之外。隨便的舉一例，如金華鄉間最通行的為放生穀，在二三月間向地主借款，地主每月加倍收利。關於高利貸的情形，作者曾有一度之調查，惜當時各縣報者不多，殊為遺憾。

縣別	民間		借款		款錢		莊	典	當舖	考
	抵押	押信	用長	期短	期	期				
臨海	月息一分五釐		一分五	一分八	月息二分					
建德					月利二分					
義烏	春夏秋冬上下分兩期，上期一分五以下，下期二分以下									備典當舖一銀行錢莊無下期農產收穫金融稍緊
雲和	自一分至二分									非有聲譽者必須抵押
遂昌	自月利八釐至二分									高低視信用優劣為依據
平陽	平均年息二分三釐									
景寧	月利一分至二分									
新昌	月利八釐至一分八釐									
天台	月利一分五釐至二分									
吳興										
			定期九釐至一分二	來往六釐至一分九						銀行一錢莊十六週年貸欠風險較多故利高

海寧	餘姚	象山	奉化	富陽	武義	麗水	金華	杭州市	湯溪	壽昌	安吉	諸暨	蘭溪	孝豐	餘杭	黃巖	浦江	瑞安
月利一分至二分	月利二分	月利一分至二分	一分二至一分五	月利一分至二分	一分至三分	月利一分至三分	短期月利二分長期(百元以上)一分五釐		年利二分	月利一分至二分	年利二分至三分	短期月利或年利二分 長期年利八釐至一分	一分五至二分				年息或月息一分五釐至二分	自一分至二分
			二分															
								月利一分 六分七		一分至二分			一分至二分 五釐	年息一分	一分至二分		年息分二 至一分八	
										月利八釐 至二分			一分二至二分				月息一分 至一分八	
						二分	二分						二分					
			銀行錢莊無				為五六及十二月	四五月為茶釐上市十月左右復當米用旺時 利較其他各月高 銀行一錢莊六 典當三 金融緊張時期	商家交易一分至一分五		銀行錢莊無 典當一		銀行二 錢莊十一 典當四		錢莊二		銀行錢莊無	窮鄉僻壤超過二分者亦有之

(見浙江省建設月刊五卷三期)

應氏借錢一項，浙西利率普通長年二分，其有充分抵押者可減至一分五六釐，其無抵押者多按月二分起息（如借十元每年上利二元四角）。浙東農民借貸利率亦多相同，鄉僻有昂至三分者，其借貸者大概皆有居間人爲介紹，寫立借據，言定還本付息期限，若到期不能清償者，居間只代爲催索，不負賠償之責，其有抵押者，如係不動產，可以換租作息，如係動產，可以變價作償，其無抵押者，只有催索，或訴迫而已。

至浙省田地抵押，大概有「死頭活尾」「將租作息」等名目，如以田地若干畝抵押銀若干元，其借契書作實契，惟注明幾年內任憑回購，俗稱死頭活尾，蓋恐債務人不能履行償還之義務，先爲此以便債權人收爲己業之預備，在溫處各縣，謂之「被契活脫」，湖屬湖州謂之「死契活抵」，實即抵押之性質也。又浙西杭嘉各縣之田地抵押辦法，有將租作息及按年上息兩種，將租作息者，即以抵押物之租金，作爲債務人應上之利息，按年上息者，即所借之款雖以田地抵押，不過作爲擔保品，而每年利息乃由債務人依額照付。惟租有拖欠，息不付清之時，債權人可向債務人責令補繳，並可催令回贖，無效則可依法起訴，請求追償，斯時債務人力能償還，則必回贖，否則改抵爲實，此爲浙西杭嘉各縣之習慣，與浙東之死頭活尾等辦法不相同也。

稻租抵押一項，浙西頗少，惟農民有以米棉花等物向典當質錢者，其取息及取贖期限，與他項質物相同，浙東方面，有以稻穀抵押者，其取贖期限，自一年多至二年，利息按借額二分或二分半爲通例，逾限不贖者，將稻穀折作時價，抵還本息，有餘不足，均向債務人結算之。又以租抵押者，如某甲有田租若干擔或若干石，向某乙租借款項若干，即以田租爲擔保品，其辦法即不出上述將租作息及按年上息兩種，如本息無力償還，則惟有改抵爲實之一法，是項情形，浙東西皆有之。（見

中外經濟周刊二〇七號浙江農田制度之調查）

浙江審屬杭嘉湖二十縣負債農家百分率，據浙江大學農學院調查，負債者佔百分之四八·六，不負債者佔五一·四，幾乎有一半農家終年在債裏討生活。（見教育與民衆第四卷第一期宋崇雲中國農村改造問題）

最近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所發表的一冊「浙江信用合作社社員調查錄」調查負債的農民竟達百分之八十。

調查戶數 四、五二四戶。

負債戶數 三、六〇九戶。

農民平均負債率 百分之七九·七八。

負債總額 五三三、三七一元。

平均每戶負債數 一四七·八元。

此次所調查的農戶，雖多數在浙西一帶，或不能代表全浙江農家之實際情形，但已可窺見一斑。且此等被調查之農戶，俱爲合作社之社員，大半係富力較大，知識較高之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而猶且如此，其處境更劣之佃戶，其負債戶數之百分數必更大於此，蓋可想見。（見民十九六月二十四日杭州民國日報）

嘉善農民，負債者幾占百分之九十八（據縣政府建設科調查），其通融資金之機關爲米行，利息至少二分，甚至四分者亦有之。其平時向米行借款，無須抵押，只憑借約，惟有相當條件，譬如甲農今年向甲米行借款時，甲農生產品只可運至甲米行出售，不得出售於其他米行，則農民之生產品出售於米行時，售價上不得受操縱與盤剝，米行同時扣還其放款。抵押借款以田契爲標準，大約每畝可抵二十五元，利率分半至二分。農民借款之用途，除購買肥料添置農具外，則開發僱農工資，長工普通每年八十元，再次爲農民向商店除欠貨物，其利息亦屬不

難，如豆餅平常現金交易只須二元八角，而除欠時即須三元，米平常現金每石十七元，除欠則須二十一元，清現金每元可購三斤三兩，除欠每元僅購二斤十二兩，鹹魚現金每元可購八斤半，除欠僅購六斤半，其他如南貨至少亦須二分起息，農民交易，除欠爲多，每年年終結算除欠貨物，不僅加值，而其分量亦常不能十足也。（見浙江吳興嘉善龍泉天台四縣經濟狀況及利率調查）

杭州西湖區農民生活，近年因物價騰貴，遂日趨窮蹙，經市政府調查，全區農民二〇一月，負債者有八〇七月，佔百分之三六·六，蓋平均每月全年收入僅二五〇元，而支出達三一〇元，是每年須負債六〇元，故農民於經濟不敷時，遂不得不暫法借貸。其借貸方法及利率，期限如下：一、搖會，其方法爲情商，利率不等，期每年一周。二、典當，方法以物質典押，利率二分，期限十八個月。三、典押借款，方法以不動產契據典押，利率一分半至二分，期限長期。四、信用借款，方法訂立借票，利率一分半至二分，期限長期。（見民十九十二月九日杭州民國日報）

有些農人到了年底實在再沒有東西可當可賣了，同時又借不到錢，不得已就賣所謂白條葉。賣時須立賣契，至多每擔二元，但不出清明還可以回贖，不過要加息一分，就是每擔要還洋二元二角，年底到清明不過二個多月罷了，那麼不是要超過週息四分嗎？鄉下借債的利息，普通最高常年二分，短期按月二分，此外長期借款，週息一分八，一分六，一分四，一分二都有。（見海鹽杭州鄉村經濟的概況）

嘉興鄉民借債利率，從前普通以一分八釐或二分爲準，近來漲至二分五釐，急須時有高至三分者，惟城市有抵押之利率，普通週息尙在一分二三釐左右。農民青澗期內，鄉村加一錢之貸借極盛，是項貸錢方法，即青幼澗時，農民無資本者，向人貸金實數，以一月爲限，至採園或售絲時本利全還，習慣上每百元加息十元，故稱加一，若一個月期外不能付清，則一月後之利率，須雙方另訂。此項重利盤

剝，大抵市鎮上略有資本者對於熟習之鄉民多肯貸放，惟其手續頗不完備，只須寬一介紹人爲證，即可成交，不必有相當抵押，及一定成文契約也，若素不相識之人，卽少是項貸錢法。（見中外經濟周刊一八二號嘉興之經濟狀況）

紹興民間借貸利率，較浙西普通利率爲輕，凡城鎮有確實可靠之抵押借款，月利不過八釐或一分，無抵押之借款，苟素有信用者，每月收利亦不過一分二三釐，多至一分五六釐。若鄉僻之區，有時利率高至二分上下，但不多見，不能視爲普通利率也。（浙西各縣人民間無抵押之借款普通月利自一分七八釐至二分以內。）是項原因約有二端：其一則紹俗勤儉，耗費奢侈之風較浙西爲弱，而生產力則頗強；其二則紹民多就食於外省外縣，羣友與商人居其多數，勞工亦頗不少，每年匯款回紹者，數頗不貲，市上存款不缺，利率自應較他處爲低。（見中外經濟周刊一八一號紹興經濟狀況）

餘姚農民普通借貸，多在私人資本之家，而取利較高，普通利息按月分二以內，長年最高二分，借款數目由貸款者限制，且借款時間多爲十個月，六個月次之，三個月者絕少。因此農民每遇農事，如資本缺乏，常欲告貸而苦無門，且一般借款尙需田地文契金銀飾物等作抵押，或挽殷實商店作保。（見李昌周浙江餘姚縣農村經濟調查）

東陽民間借貸，往往亦超過年利二分。（見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杭州民國日報）

壽昌地處山僻之中，交通梗塞，商業不振，所有經濟週轉，惟賴民間借貸。借貸方法亦不外信用與抵押兩種。利率鄉間較城市大，期限城市較鄉間短，利率以二分爲最高，一分二釐爲最低，普通約在一分八釐左右。期限則信用較短，抵押較可延長。（見調查浙江經濟所浙江壽昌縣經濟調查）

溫州普通居民借貸利率，在城內有相當抵押或貸戶信用素著者，月利約一分一二釐至一分五釐，否則須月利約自一分四五釐至二分之間，鄉間貸借之利率，普通都無抵押品，月利至少二分。（見中外經濟周刊二〇九號溫州之經濟狀況）

第三目 安徽

皖省民間借貸金錢，屆應償利息之期債務人無力給付時，債權人得主張將積欠之利息，滾入本金作為原本計算，仍照舊定利率令其生息。（見司法行政院民商習慣調查報告錄）

宣城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借貸契約，定期償還，期內所生之息金即在借款內先行扣算，如乙借甲銀十元，每月月息三分，定期十個月償還，即應加利銀三元，由乙書立借字交甲收執，字內即借銀十三元。又宣城債務人至履行債務期間延未履行，債權人將債權讓渡於他人，雖事前並未徵求債務人之同意，在債務人亦認讓受債權者為債權人。（見前書）

繁昌借券起首書憑票發洋若干元，下旁註其洋，言定每月起息幾分照算，約至某年某月某日歸楚，未書年月日與立票人及中人并代筆人之姓名，至每月交付利息，另起息摺，此項債券縣城區域雖不常見，而四鄉則推行無阻。綠繁邑自經洪楊變亂後，戶口蕭條，田地荒蕪，幾無溫飽之家，而有無相通，每虞週轉不靈，由於借字上得一變通辦法，起首書作憑票程式，不列債權人姓名，為滿天飛票子之一種，使其便於流通，與通常借字不同，惟結尾則仍照通常借字程式。原始債權人有急需時，將債券抵押，或將債權讓渡，輾轉行用，讓受債權人可持票向債務人索取憑票上約定歸楚期後之本利，債務人對之不生異議，民間稱便，故此種借券至今風行無替。（見前書）

石埭居民借貸銀錢，僅以新穀為價償之物，或項借貸並不書立借據，亦不預定行息，祇以口頭言明新穀登場本利歸清，屆時視穀價之高低，定利息之多寡，新穀每洋一元，可買六十斤以下，則每月每元外加息穀二斤，若每元可買六十斤以上，則每月每元外加息穀三斤。例如上年十二月借洋十元，次年八月償還，穀價每元八十斤，則本銀應還穀八百斤，加九個月息穀二百七十斤，若穀價每元五十斤，則還本銀五百斤，外加九個月息穀一百八十斤之類。總之借時交付現銀，則本利均償穀也。（見前書）

績谿農民借債，言定穀麥見新，本利一併歸還，本則以穀麥見新時市價折算，利則每元每月加穀麥一斤或半斤，並須寬安中人向債權人擔保返還者，謂之挖穀銀麥銀，蓋取由中人肩挖之義。（見前書）

附近安慶對江一帶，東流縣屬的農民，幾全是安阜公司的水佃農，一到工作開始的時候，便要向富戶借貸款項，以資購買種籽，添置農具。這種借款的普遍利率約二三分，最高率五分，並須紅契作抵。借貸期限至長一年，債主對於債戶繳納的款物，均按照最低價格折合現金計算，重重剝削，使一般農民的生計漸趨絕境。（見合作月刊四卷七期謝澤安徽合作事業之發軔）

涇州一帶農民借銀十元，在三個月內除還本金外，須加還稻或麥一石作為利息，以市價計之約在五元左右。（見張鏡子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天長債權人與債務人締結契約時，多將利息併入原本內，預定償期，書立憑條為據。條內僅載明付款日期，既無立條年月，又掩蓋重利剝削之事實，如屆期不償，再加利息，另換條據，輾轉多次，至有一本而數利者。（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調查報告錄）

債務人對債權人本負有償還之義務，惟和縣習慣債務人實係赤貧無力履

行債務時，往往請託親友向債權人調處，立一無息之與隆票交與債權人收執，約明債務人嗣後與隆具有償債實力時，再行償還。(見前書)

太和舊債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必立有一定之契約，屆時不能履行，延誤契約上之期間者，在此期間後之期間，仍須補算利息，此之謂過期算利。例如甲於本年一月一日借乙銀百元，月利二分，期至六月三十日日本利償清，甲屆期不能履行債務，可先將利息算清還乙，緩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履行之期，若再延至次年一月二日始行清給，其利息必須補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按此項習慣係由太和縣知事調查報告見前書)

倉山農民往往於冬糧不足或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向債權人借米若干，約定新稻登場之日償還，去歲冬借者每米一擔，連本利交稻四擔，春季借者，每米一擔連本利交稻三擔，此項利息約為五六分不等。(見前書)

五河如過災歉年歲，民間金錢借貸，多約明以麥供償債之用。有議定借洋一元償麥若干者，其所償之麥，大抵較借款時麥之市價每斗多償五、六、七、八升不等，有除照原本償還外，另加償麥六、七、八升作為利息者，有借洋八角，立出一元借條，償麥時照市價折合銀洋一元給付債權人，不另給息者，然年歲稍豐，則此項債務即不多觀。(此係五河調查見前書)

贛上市面借債，須用店舖紅條作保證，例如甲借乙洋百元，言明三分行息，以三個月為償還期間，此時債務人即將本金百元之數，連同六個月三分利息之十八元，共書一憑條，載明發大洋一百一十八元，及某年月日為履行期間，借用店舖憑記蓋於其上，給債權者收執。屆期債權者即執條向蓋憑之舖店取錢，而不向債務人直接交涉矣。甚有借洋百元而債權人先將利息扣下者，屆期債權人即向蓋憑店舖索錢。(見前書)

濟山普通貸借利息，分二種：一為銀息利率，一分至二分；一為稻息利率，五升至一斗。近年稻價飛漲，利息相差過甚，稻息漸漸絕跡，然貧者因需用孔亟，借挪不易，只希借得，息重在所不計，食利之戶，故亦不問其質而借與之。普通借款不滿百元者，僅以票據為憑，票上載明洋數、時期、利率等項而已，滿百元以上必以田產或其他不動產抵押，亦有不滿百元而須抵押者，則視其信用如何以為判。又有因急需而預賣秋穫之稻者，俗名曰「妖風稻」，不問秋季實價如何，估價買賣，將來低昂各聽之而已。農民金融流通，期限多以夏歷年終為限，故每逢冬月，索債者即將臨門，有不能償者，則售田資產以償。(見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王恩榮安徽的一部——濟山農民狀況)

第四目 江西

江西各縣習慣，借錢字據多載有在場人與見借人等名稱，其不同之點，即在擔保力之強弱。在場人不過問雙方契約之成立，多由見借人介紹，蓋與保人性質相同，日後發生他故，債務人如不肯償還，債權人往往向見借人索償，反置債務人於不問。(見司法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贛南利息以按月計算者居多數，而按年計算者則甚寥寥，其利息自一分二釐至三分不等，大約三分者十分之二，自二分至二分五者有十之七，不及二分者僅十分之一。亦有預扣利息者，例如原本一百元，每月三分，則先扣一年利息三十六元，實付祇有六十四元，而六十四元之中，尚有扣介紹費二三元者，但此種習慣尚居少數。又有滾利作本者，例如本年息金至年終尚未清償，即滾入次年母本計算，通常稱為繁利息(即複利息)。又有以穀或油為利息者，即以收穀收油之時為清償利息之期，既約定穀或油之數額，即不問其價格之漲落。(見前書)

南康等縣，普通人家放債利息較商家為重，約自一分五釐起至三分不

等，大略統計二分或二分五者十之六，不及二分者十之二，滿三分者亦十之二，復有預扣利息者。又普通人家之放債，亦有如商家之滾利作本者，例如利息約定半年一結，倘債務人屆期不付，則其所欠之利即滾入母本利計算，但商家之利率較普通人家之利率重，若再滾利作本，則不滿二三年其利即可超過於本，故俗名爲繁利息。（見前書）

江西習慣自來借貸錢文書立字據，其數目多用幾千幾百名稱，大抵皆然。而萍鄉縣鄉間習慣，凡書立借貸錢文字樣，往往用幾掛幾比，其數係以八成扣算，譬如借錢十挂零五比，實則借八千四百文，餘可類推。（見前書）

萍邑俗例凡係爲父者所欠之債，苟債權人有證據可憑，無論在該債負者之生前或死後，對於其子有要求清償之權，其子不得以債非已借，藉詞搪塞而置之不理。如有不肯履行者，債權人或請地方紳士理論，或告官廳追取，必得照數償清，以全其父之信用。至於子欠之債，爲父者可不負償還之責，故諺曰：父欠債，子當還，子欠債，父不知。（見前書）

進賢鄉民借貸金錢往往不立債券，僅書包息憑票一紙，例如甲向乙稱貸一百元，議息二分，債期一年，即連息預寫二百四十元，憑票載明到期年月，並自己署名簽押，交債權人收執。倘延期不償，債權人執票訴追如類，即償亦不另索違約金或遲延利息也。（見前書）

零都縣民間慣例，凡借貸票據訂立以後，若債務者不能如期履行，則另挽第三者從中調停，名曰承執人。例如甲爲債權者，乙爲債務者，後乙不能履行債務，即挽丙向甲展緩，若甲允諾，則甲乙間之權利義務於表面上如若解除，由丙書立借票與甲，甲即書立收清字據與乙，乙與甲之借票，甲即轉付與丙，蓋丙之性質對甲則立於債務者之地位，此零邑從來之習慣，鮮有異議者。（見前書）

玉山習慣有訂立所謂與匯票契約者，此因債務人所擔負給付之債額無力償還，債權人既不願拋棄其權利，又不使債務人即時免除義務，遂允可令債務人書立票據一紙，載明所欠之數若干，俟其財力充裕時再行歸還等情，稱之曰與匯票。此項債權契約效力雖屬久遠，然非待債務人有力充償之日，不能過問，頗足以減少訴訟上無謂之爭端。第是債務人確係困難無力清償，又每不易得債權人之同意，故玉山雖有此種習慣，尙不甚多也。（見前書）

新建週年利率平均在五分以上，間有如一者。（見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

第五目 湖北

湖北鄉間金融，以每年舊曆九月至年底爲最繁忙，蓋農家田產買賣典當發佃等事，均於此時發動，而時值農隙，舉凡婚姻慶甲，一切酬應需款甚多，此時農家多以其農產物出售，換取現金，以資周轉，故鄉鎮交易亦以此時爲最盛，若一時周轉不靈，則其通融資金之方法大要不外（甲）左錢，（乙）借錢，（丙）請會三種。

（甲）左錢 又名「左掉」亦借錢之一種，但祇限於彼此有相當之信用與感情者行之，不別立文契，完全由口頭約定，亦無須中保人，此項借錢不取利息，還錢期限，例不甚長，普通有「左錢不過月」之說，但亦有協定爲一個月乃至三四個月者，因其雙方均有相當之信用與感情，故鄉間尙無因此發生糾葛者。

（乙）借錢 （子）普通利息爲年利三分，或月利三分，遇有金融緊迫時，往往高至四五分，但款項較巨者不出二分之外，（丑）擔保有人人的擔保及物的擔保兩種，人的擔保，有保人與保錢人之分，所謂保人者祇負保還欠款之義務，保錢人則負有連帶關係，遇有妨欠債務時，保錢人有代爲償清之責任，物的擔保即指田產（或房屋）作保，其契約書式如下：

立借字人(某甲)今因無錢使用請憑保人(某人)一同向到

(某甲)名下借錢若干言明每年(或每月)行息 分指定某處田地若干畝(或房屋若干間)作抵限 年還清屆期若不還清某處田地若干畝(或房屋若干間)任憑(某丙)發佃耕種(或居住)無阻恐口無憑立字為據

憑立字為據

保人(某乙) 押

借錢人(某甲) 親筆(或 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外有所謂押乾稞項參根者，亦物的擔保之一種，押乾稞之法，係約定以稻麥付息，例如借錢一百串，年息三分，屆期繳納稻穀三石以充息金，因稻穀一石，市價值錢十串也，此種借錢方法，債權者不徵取債務者之田地，而僅取其田地所出之穀物，故名曰乾稞。至項參根之法，係借錢人將其已下麥種之田地抵押借款，還錢期限大都以翌年收麥時為限，屆期債權者收獲其麥，作為借款之利息，借錢人祇償還本金而已，但若無力還本，此田即將歸債權者發佃耕種，直至償清本金後方能收回田地，此種方法過於苛刻，非萬不得已時，無人肯採用者。(寅)償還期限預為約定，其契約書式各不相同，無限期之契約書式如下：

立借字人 今因無錢使用請憑保人 一同向到(或親自向到)

下借錢若干言明每年(或每月)行息 分還錢取字不得短少

分文恐口無憑立此為證

保人 押

借錢人 親筆(或 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E) 一八六

上項書式填寫年月日時即標明借錢之日，債權者持此字據，不須急急向債務者索償本金，祇每屆付息之期，索取利息而已。至於付息日期，則按年按月均親契約書而定，此項辦法，在債務者履行債務時，頗有回旋之餘地，蓋屆期時有力則并其本利而清償之，否則祇付息可也，有限期者則不然，其契約書式如下：

憑票發錢若干整

保人 押

借錢人 親筆(或 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此項契約所填寫之借錢數目，係合本利計算在內，其年月亦係預填還錢之日期，例如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成立之借款契約，債額一百串，年利三分，限期一年，其契約書即填寫「憑票發錢一百三十串整，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期須本利一齊清償，若債務者要求展期，必須另立字據並另行磋商條件，商家放款間有預扣利息者謂之例扣或倒拔，鄉間農家無此習慣，惟債務者屆期不能付息時，將息錢加入本金之內，另換新契，謂之滾利，此為鄉間所恆有，但亦有經保人從中說合，祇還本錢而免去利息者，鄉間富厚之家，往往有此善舉。

(丙)請會 亦借錢之一種方法，但係整借零還，且利息較輕耳。(見中外經濟週刊一一四號湖北農民通融資金之方法)

武昌與漢口漢陽鼎足並峙，為湖北省會所在，在政治上、經濟上均佔重要地位，城市工廠林立，人煙稠密，街衢四達，商務繁盛，附郭貧民多以負販為業(如販賣菜蔬魚鷄之類)小賈謀生，一旦資金缺乏，每苦無金融活動之機關，而高利借貸之事業遂應時代之要求而興，盛極一時，積習相沿，隱然操社會上一般人民金融之權焉。茲將其借貸之種類及其組織方法，略述於下。

武昌與漢口漢陽鼎足並峙，為湖北省會所在，在政治上、經濟上均佔重要地位，城市工廠林立，人煙稠密，街衢四達，商務繁盛，附郭貧民多以負販為業(如販賣菜蔬魚鷄之類)小賈謀生，一旦資金缺乏，每苦無金融活動之機關，而高利借貸之事業遂應時代之要求而興，盛極一時，積習相沿，隱然操社會上一般人民金融之權焉。茲將其借貸之種類及其組織方法，略述於下。

勝子錢 勝子錢者表示其背刺之意，蓋前清法台森嚴，盤剝重利國家懸為厲禁，惟西晉勝子（武漢地方俗稱陝西人為勝子）慣於在內地收取重利，層層剝削，為當地人所鄙棄，故以此名，即北京所謂印子錢。厥後惡習流傳，本地多紳及無辜孤獨者亦漸以勝子錢為生涯，其於貸款方法係整付零收，本利逐日平均繳納，利息以二分計算，亦有以一分幾釐者。至償還日期之長短，及利息之高低，悉視放款之數目多少而定，分析言之，即數目少者則償還期較短而利重，數目多者則償還期較長而利輕也。例如某甲借勝子錢十串文於某乙，自取錢之日起算，分一百日攤還完結，行息二分，則某乙每日應還本利錢一百二十文，某甲每日收回之款，旋又轉借與人，層層相轉，至百日之後，所滾之利必有可觀矣。其借錢之手續甚為簡單，某乙如向某甲借錢，僅請一人介紹擔保即可成交，由某甲發給摺子存於借戶，每日派人取錢時蓋一紅戳於摺上以為記號。借用勝子錢者以小販商人居多，因小販商人每日營業所入便於償還故也。

堆金會 堆金會與勝子錢大致相同，惟前者係公司性质，集股經營，後則個人出資，單獨管理，前者資本多，而後者資本少，兩者稍有區別也。會名堆金會者，乃由堆金積玉，斷章取義以為吉祥之兆，然其組織較勝子錢為完備。當起會之始，由發起人招募股本，入股者以附近殷實之戶為多，資本一千串文乃至一萬串文不等，每股錢一百串文，至股本總齊時，發給股票，設宴請求股東開成立大會，所有開辦費由各股東攤派，每股出錢五串文，以作購置文書器具之用。會內職員分經理、協理、司賬、管錢四種，掌管會內諸項事宜，並由經理另僱收款人經收一切款項。每周年召集大會一次，結算總賬。其借款手續，須由借款者覓請妥穩舖保或地方紳士擔保，得經理認可者，方許寫立借據，提取借款。交款時每串錢當扣手續費二十文，期限起碼四個月，長者七八個月或一年不等，按日本利攤還，行息二分，其攤還

及收款方法與勝子錢同。此處一切詳細規定均載在章程上，刊印股票反面，並將股票格式章程及借券格式抄錄於後，以資考證。（六號股票格式，借券格式及章程均係照按同義長號，其他堆金會大都類此。）

股票格式

今收到	君	股本錢壹百串文整
經理	印	
協理	印	
民國	年夏歷	月 日
給		

借券格式

立借字人	今借到
號名下雙銅元	串文正當日言
定行息二分	個月攤還每日還
本利錢	文正如有拖欠延短情弊歸保
人負責恐口無憑立此借字為據	
民國	年夏歷
月 日	恐保人
立	印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某某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 本號定名 號地址設立武昌 街。
- (2) 本號集合華股流通市面散放花戶按照成本二分取息為營業。
- (3) 本號規定本金 串分爲 股每股一百串文整自成立之日爲始不得增減股數公議印刷股票發給各股東收執爲據。
- (4) 本號各股東公舉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司賬一人管錢一人自成立開辦概不取薪以一盤回扣作爲平日之薪水至三年滿後按照股東所獲之利息以十分之一提紅作職員之酬勞。
- (5) 本號公舉之經理協理司賬管錢各員經大會公決如辦事無私情舞弊各項情事三年之內不得任意推舉辦事人員亦不得任意退職。
- (6) 本號收欸人由本會經理對酌雇人如有虧欠以及一切之手續歸經理負責無論用人多少薪水由本號開支不在各職員薪水酬勞金之列。
- (7) 本號經理監督本號內外一切之事宜並接洽存款放款之責協理除襄助經理外有對保催討吊欠交際管借欸字據之責司賬人管理本號出入雜支之賬管錢管理本號出入銀錢以上各有專責如有錯誤各任賠償。
- (8) 本號各職員保管事項遇有天災事變及債戶逃亡等情調查屬實始準通過各股東公認不得異言。
- (9) 本號各股東所執股票遇有天災地變遺失等情除通知本號外登報聲明作廢請出保結註銷存根另行補給倘或發生轉押變賣情事非通過本號經理認可蓋章不生效力亦不得抵押洋商若有個人請求退股者一年內無息可取一年後照本三分行息計算註銷股票。
- (10) 本號散放花戶欸項如由各股東經手非有妥保或鋪保蓋印不得以

股東名義任意作保但各股東欲在本號借款者各自遵章請保只准以股本多寡作保不得超過股額。

(11) 本號期限三年一輪每月開常會一次每年開總會一次結算總賬除成本所獲息金多寡通過各股東仍作成本不得提分。

(12) 本號職員如有徇情舞弊各項情事一經查覺或有特別事項即開臨時會議公決之。

(13) 本號以上各項章程如有未盡善美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14) 本號於某年某月某日爲成立之期。

發起人
○○○○○○○○
○○○○○○○○

據調查所及近年武昌省垣一帶所組織之堆金會不下千餘家類皆各定名稱以示區別此會即勝子錢之變相資本雄厚借還便利最爲中下階級人民所歡迎在平民金融上占有一種潛勢力幾取勝子錢而代之亦考察社會經濟者極堪注目之事也爰將最近兩年中所組織之堆金會列表如下：

牌名	資本	經理人	地址	成立期間
同義公	一萬串	姚鴻興	武勝門內德勝橋街	民國十二年
惠記	一萬串	余心臣	文昌門	民國十三年
榮記公	五千串		望山門	民國十三年
同義長	五千串	陳季亭	武勝門外孝子坊街	民國十三年
永益公	五千串	黃壽田	武勝門外三馬路	民國十二年

(見中外經濟周刊一三二號武昌平民借貸習慣)

雖詳縣小實貧民稀貸無門，恆有股資戶以少數借款於最短期內盤取重利者，例如借錢五串，預計本息數目，以償至六串爲止，債務者按日償錢百元，至六十日而本利即須歸結。（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黃安縣債務人借錢十串，每月加息一串，到期不能繳息，則轉換借票以息滾入爲本。其初放債時，或八九折交錢，或以穀物作價，名曰放邊子錢。（見前書）

鄖縣借券名曰揭字，係由債務人書立，其揭字中已註明償還時期者，債權人必於期到後始能求償，未註明償還日期者，債權人不論何時得向債務人索償。

（見前書）

鄖縣借貸行爲有由中人書立借券者，謂之借票，因債權人不信債務人而信中人，故中人爲之出票給債權人，而中人自己則收執債務人揭字作抵，此後原債務人之債務，即完全移轉於中人。（見前書）

五峯縣債務人到期本利俱無，得請求債權人展期，其債權人並不得將未還利息滾算入本間。有慳吝不仁之債權人，將到期未還利息，又復登利，名曰本利堆算，其事甚少。又竹谿縣之債權人亦以不得滾利作本爲原則，其間有將到期未還利息滾算入本者，並非該縣普通習慣。（見前書）

漢陽、五峯、竹谿、興山、麻城、鄖縣地方，凡定有給付時期之有利債務，均得由債務人於期限未到前，預行給付，並得扣除從清償時起至原定清償期止之利息。但鄖縣、竹谿之債權人，亦間有不肯收受債務人之期前給付者，該債務人對於其未到期之利息，即不得按日全行扣除。又麻城縣得由債務人扣除清償時至清償期之利息，然係以全數清償爲限，若僅能於期前給付過半數或三分之一者，能否按已清償之數扣除利息，須先得債權人之同意。（見前書）

竹谿借貸利率，通常二分，重者三分爲止，輕者一分爲止。麻城借貸利率最重

者每月二分，最輕者每月一分二釐至八釐不等，五峯借貸利率重者二分至五分，輕者一分至六釐。漢陽借貸利率最重者三分爲止，最輕者四釐爲止。興山利率分借券與有期票兩種，借券（係通常借貸）重至三分，輕至一分二釐，有期票（係市廳集鎮地方債務人所出）月利加一，按月遞增。鄖縣借貸利率重則每月三分，輕則八釐或六釐不等，惟貧民以動產質押與人，其債權人每月收息五分，甚至有十分者，係因該地無與當舖使然。（見前書）

債務人負債過飽，以所有財產攤還，俗謂之攤賬，其攤賬之請求人，竹谿縣係由債務人邀同各債權人到場，有請求讓利還本者，亦有儘產攤還者。麻城、五峯、興山三縣，亦係均由債務人邀請各債權人到場，將產業儘數公攤，並無各債權人向債務人要求攤還之事實。鄖縣得由債務人自請各債權人到場攤派，亦得由各債權人向債務人要求儘產攤還，但通例均係由債務人自請各債權人到場公攤者居多。漢陽縣均係由債權人向債務人要求儘產攤還。（見前書）

京山縣攤賬之手續，財產歸債務人自主清算攤還。巴東廣濟兩縣，財產由債務人管理，惟清算攤還須由各債權人公議。竹山縣由債務人邀請各債權人將所有財產酌提十分之一二以資安家，餘產和盤託出由各債權人公議支配，但仍由債務人管理，至清算則席請各債權人同中證作主。穀城縣財產由各債權人共同管理，清算時由雙方邀請調停人，三面同算。潛江縣財產由各債權人公議價目變賣，或公同管理，其清算亦歸各債權人作主。（見前書）

合夥人共有之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如合夥人中有一人毫無實力者，其無實力人應分擔之債務，竹谿、漢陽、興山、麻城等縣之習慣，均係應由其他有實力之合夥人平均代爲分擔。鄖縣亦有各合夥人代爲分擔之事實，但不成爲定規。五峯縣則有實力之合夥人，祇能幫同借貸，從旁維持，絕無分擔代還之事實。（見

前書)

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人者，日後發見主債務人之財產日就減少，竹谿習慣，保證人可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保證之責，亦得要求主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麻城習慣保證人祇能告知債權人從速催討，不能向主債務人請求免責，或另提擔保。漢陽鄖縣習慣亦不能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保證之責，祇能要求主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五峯興山習慣，則因該地有保人不還錢之俗語，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財產減少原無何等痛癢相關之處，蓋不過立於中證人地位而已。(見前書)

甲向乙借錢請丙作保，其後丙查知甲財產減少，穀城通山兩縣丙得向乙請求免除保證之責，或要求甲提出相當擔保。京山、潛江、竹山三縣丙不能向乙請求免除保證責任，祇能要求甲提出相當擔保。巴東縣內祇得指示甲之財產所值，令乙催收以減輕責任。(見前書)

鄖縣之債權人發見債務人之財產日減，對於其未到期之債權，有預向債務人索取原本及其索償時以前之應得利息者，亦有索本而讓利者，亦有要求債務人另立到期全還之切實保證者。又竹谿、麻城、五峯等縣債權人對於此項財產日減之債務人，亦得期前索償，或係索本讓利，或係減少成頭，但債務人亦得自請保證人或另立抵押券。(見前書)

漢陽縣債權人發見債務人財產日減，為預防到期本利無着起見，得於給付期前，向債務人要求將前立之借券上，加蓋股實擔保人之章，並批明到期不還，歸保人某某攬還字樣，而不得於未到期前遽行求償。又興山縣之債權人，關於此事實，均係靜候到期求償，並無先期索償之事實，亦不得於期前要求債務人另立切實保證。(見前書)

(E)一九〇

廣濟、潛江、京山各縣地方，未到期之債務均得提前償還，如訂有利息者，其利息並得算至償還日止。穀城縣預償未到期債務，如係訂有年利者，亦得扣為月利，按借用之月份付給利息。巴東縣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如並欲縮短利息，須得債權人願意方可。竹山縣提前償還，須得債權人許可，並限於債務人係商家有歇業情形，或普通人民有破產情形，始得扣除未到期之利息。(見前書)

通山廣濟兩縣地方，債務定有期限者，如到期本利俱無，其債權人即將未還之利息滾算入本。穀城縣債務到期本利俱無，或由債務人先還利息零數，將整數利錢歸併作本，或由債權人找給零數，湊成整數歸併作本。(見前書)

鄖縣與山地方債務人對於有期限之債務，有逾期本利不還者，其債權人均係按日扣利，即令遲延至一年以上，亦不得將未還利息滾算入本。(見前書)

巴東縣債務逾期不能本利還清，多祇催討或減息還本。潛江縣債務到期本利未清，除專以放利償為目的之彙勢，尚有至期即將未清利息滾算入本外，普通均係按月計利，不滾算入本。竹山縣債務到期本利俱無，債務人向債權人請求展限換券，其利息仍按月照算者有之，亦有過期許久，債務人因資產不足抵償，要求債權人止利還本，至利息滾算入本，固亦有之，但不能子大於母。京山縣利息到期未清，不與本金滾算。(見前書)

五峯、漢陽、鄖縣凡父子已經分居，其父所欠之債，不問其是否分居前後，亦不問其父有無償還能力，均得逕向其子索償。竹谿與山兩縣對於父與子分居後所欠之債，以其父無力償還為限，子雖分居，仍應認償，俗所謂父欠債，子當還也。麻城縣則須以其父子確未分居，或其父所欠之債，確在未分居前為限，始得逕向其子索償，若其父欠債已在分居後者，非經其子承認，不得逕向其子索償。(見前書)

京山、竹山、潛江、廣濟四縣地方，父子雖已分產，父債仍應由子償還。穀城縣則以其父如係一子，可向其子索還，如非一子，則多有不認還者。巴東縣則以父債確係分產後所欠，多有不嚴責其子者。（見前書）

穀城縣父子未分產者，子債須先請人向其父婉商，經其父承認始能向其父索討。通山、廣濟、京山、巴東四縣，亦須其父承認，始能向其父索償。竹山縣除子債係正項用途，俟其父承認後方為有效外，如非用於正項，則其父不問。潛江縣子債如係因貿易折本或正項用途，可向其父索償，否則須其父承認方可。（見前書）

宜昌縣債務人如赤貧無力償還，有願暫立與陸字交與債權人收執者，其與陸字之意義，即指債務人將來如有償還實力即行償還之謂，故一經書立與陸字後，非俟債務人確有償還能力，其債權人即不得向之索討。（見前書）

宣恩縣債務人所請之保證人僅居於介紹人之地位，其以後債務人無力償還，債權人不得向保證人求償，俗所謂保人不能包生子，保人不能包還錢是也。（見前書）

第六目 湖南

湖南農民於青黃不接之時，困難情形莫可名狀，當此之時，途有乘機漁利者流輩來放賬，如貸放一元，約定在收穫後還穀五斗，就目前行市而言，每洋一元僅可糶穀斗餘，此去秋收不過半月，而所得息約三斗有奇，萬一歲值大有，穀價甚低，則令貸借人按貸借時之穀價折成現金，而償以穀價。總之債權者臨機應變，必使利率逾十分以上。（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湖南國民日報）

省政府近據報，各縣富豪往往於播種時期，貸與農夫洋十元，約定秋收後還穀七石，按值在十六元以上，以僅距兩月之時期十元之本銀，取息竟達六元之多，在收穀不多之貧戶幾至終歲所獲，傾筐不足，以還債，殊屬不法。後特通令各縣，對

切布告，勸諭富室，務各澈發天良，如有借貸各款，須按週年不得二分標準收取息金，倘仍故違，准予嚴為懲辦，以性惡習而恤貧民。（見前報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湘西石門各縣，承借銀錢分為二種：（甲）為登記已賬，如甲業有信用，向乙承借銀錢若干，約定週年或半年清償，乙僅登記已賬，不求給付標的。將來如期或逾期清償時，亦不加納息金，此種成立要件，以甲收到乙之銀錢，乙已賬即為成立。（乙）具記名有期票據，如甲有信用向乙承借銀錢，乙雖不請求給付有價格之財產，而甲多有書具記名有期票據交乙收執，其利率亦多在百分之二左右，此種成立要件，以乙交銀錢甲交票據方為成立。其式樣如下：

（甲）交錢記簿式：

某年某月某日甲某去錢（或銀）若干

（乙）借錢票據式：

憑票發錢（或銀）若干又並息錢（或銀）若干 某年某月某日甲某票

（見司法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錄）

湘鄉借款有立約與立票不同，何謂立約，例如甲借乙本錢二千六百串，每年繳納息穀一百碩斗比，書立借約一紙，本利均分載約內，約尾書明某年月日立筆字樣，是為無定期償還之借款。何謂立票，例如甲借乙本錢二千六百串，每年繳納息穀一百碩斗比，分別書立借票息票兩紙，蓋用紅章，名曰紅票，票尾書某年月日兌付字樣，是為定期償還之借款。（見前書）

漢壽縣民間借貸利率，錢息加三，穀息加五，有由債務人出具連本帶息期票交與債權人者，有由債務人書立字約交與債權人者。期票則有一定償還之期限，若字約則不約定何時償還，祇載本金若干，逐年利率若干（加三或加五行息）字樣。設債務人延不清償，債權人自可持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蓋債務人必須出具

此種期票或字約者，原以昭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信用，故債權人持有此種之借券，非經該項債務履行完畢，不得認爲無效。（見前書）

湖南新化借銀還錢，乃預將銀價抬高，譬如每銀一兩當時僅換錢一千九百文，債權人預定價還時須換錢二千三四百文，借約上祇書預定之錢額而不能寫銀數。借錢還銀則須將錢價抬高，譬如每錢一串當時值銀五錢三分，債權人預定價還時須值銀六錢，約內祇書預定之銀數而已。（見前書）

長沙金錢借貸，其始商業上每月祇有六七釐之利息，即商業以外至多亦不過二三分。近則有自六七釐變爲六七分，且有加一加二加三者。（見前書）

常德連年兵災疊見，匪共披猖，圍圍蕭條，收成歉薄，人民生計艱難，不可勝言，其稍有資者，或開賭博店，或暗地居奇，名曰週轉通融，實在盤剝重利，豪惡所至，每月利息有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甚至有百分之十者。（見民十九年一月八日湖南民國日報）

武岡借錢以二分行息，如借本錢一百千，每對年則認息錢二十千，對年不能償息，則債權者與債務者雙方算明連本加利，即以一百二十千作本，次年即以一百二十千起息。又對年再不還息，仍前如算無異，即謂之息上起息。借發亦同此，係武岡近城二三十里之內則然，諺云八年、九年、三十項，即此之謂。（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衡陽一般農民借貸，錢利周年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穀利則洋百元，每年納利穀四石或四石八斗。（見民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湖南民國日報）

該縣城內有專營兌換銀錢店者，一般商人多向兌換店借貸，以十六天爲一比期，每一比期利率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逾限一天，加比申息。此外尙有私人借貸，以周年或以數月爲期，普通利率以二分爲限。（見民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湖

南民國日報）

第七目 四川雲貴

整江滯留金融困難，利息自然奇高，大宗放款，概是以田作抵，由放債者收租，名爲穀利。這是有田地的人借貸的辦法，其利息約合三分。短期的小借款最普遍的利息是五分以上。許多農民，在冬季須借錢去種煙或繳款，借銀一兩，即十四元，至收煙時（約舊曆四月）還二十元，中間約隔五月。但即在舊曆正二月借洋十四元，至收煙時仍須繳二十元。又有不放銀而放煙的，此係債主一時無現款，或不願放出現款，而欲藉放債脫售存貨之故。普通放款，即以去年實情爲例，放出時期爲舊曆十月、臘或正月，其時煙價每兩在四五角之間，放出作八角計，至舊曆四月五月還款，不另算息，不拘在何月放出，煙土作價略同，即借款時間愈短者利息愈高，以上均係普通放債情形，並非例外。至於遇緊需要還有奇高的利息，不過此種放款不如穀利可靠，常有放出不能完全收回的。今國民政府限制年利不得過二分的命令，在鄉下也曾經貼過告示，但是誰去管他，即是官廳也不過奉行故事，並不會真心去實行。軍隊中人，即將錢在本地高利放債，每百元每場——即每隔兩日——取息二三元，此種鄉下人，真是被壓迫得苦，但是有的怎樣也逼不出錢來，因爲他們實在是乾涸的，而整個地方也是乾涸的，所以即使出高利到處挪借，也借不到，即使在市場上搜，也搜不出多少錢來。（見獨立評論董時進鄉居雜記）

四川鹽子舉債之法，種類繁多。如在正月八月除豬肉二斤與壯丁或花戶，至秋或冬時納羊一斗，或皮五張，毛十五斤，豆二斗，錢三千不等，利率高於原有本額五倍。還有一種就賭放錢，借錢一千與賭徒，三天還二千，一千爲八扣，實借八百，三天未還，六天還四千，九天還六千，十二天還八千，以此遞加，子母生息，極爲利害。實借錢二千，十一月未還，竟將一百五十頭牛完全賒債者。近來漢人放此種債者最

多。(見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盛京時報)

重慶市、巴縣、綏江、桐梓、仁懷、瀘源、道溪、紫江、修文、息烽、鎮安、貴陽市、貴陽縣、湄潭、龍里、貴定、平越、麻哈、都勻、八寨、三合、獨山諸地農民借貸，利率有借銀與借米二種。借銀普通利率最高為百分之三十，最低為百分之十五，普通為百分之二十。米息最高率為百分之五十，最低百分之二十，普通百分之三十。(見鐵道部瀘柳線川黔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湘滇線雲貴段沿線附近八縣(宣威、安、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銀息米息二種。銀息最高為年利三分，最低年利二分，普通為年利二分半。米息最高五分，最低三分，普通四分。借貸多以田土屋宇作抵，但信用卓著之縣，農戶得免除抵押手續。(見鐵道部湘滇線雲貴段附近各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昆明、嵩明、尋甸、馬龍、曲靖、潯益、平彝、盤縣、普安、安南、關鎮、鎮寧、安順、平壩、清鎮、貴陽、龍里、貴定、平越、麻哈、爐山、黃平、施秉、鎮遠、青溪、玉屏諸地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分錢息米息二種。平均各縣米息最高為年息五分，最低為二分，通常四分。錢息最高為年息四分，最低二分，通常三分。昆明、貴陽等地利息之高，更屬駭人聽聞，昆明最高利息為百元月利七元，貴陽等處最高利息為月利六分，農民處於經濟壓迫之下，備受剝削，敢怒而不敢言也。(見鐵道部湘滇線雲桂段經濟調查總報告書)

昆明、嵩明、陸良、師宗、羅平、興義、安龍、興仁諸地農民借貸利息，分米息錢息兩種。平均各縣米息最高為每百元年認數三石(每石二百五十斤)，最低為每百元年認數一石，普通年認數二石。錢息最高月利三四分，最低月利一分，普通月利二分。有時以地產為抵押者，視農夫之信用而定。(見鐵道部粵漢線雲貴段經濟

調查報告書)

雲南昆明之佃農若不遭過度之天災，地方設有義倉借穀濟急，尚可維持生活。設有天災人禍，向大地主借貸，利息每月每百元約為四五元乃至六七元，可謂舉利已極。(見鐵道部粵漢線昆明市縣經濟報告書)

邊地人民困於貧窮，雖欲鳩止渴，剜肉醫瘡，亦所不惜。漢人遂大投其機，向邊民作高利貸之營利。舉所知者：(一)放煙利。每年霜降後漢人即進窰方賣土布針線等，貧民即向其借貸，每借羅比一元，至次年春新煙上場，除償本外，必須加洋煙一兩，名曰煙利。亦有僅付利，而其本金留待次年新煙土上市者，則煙利更加倍。倘本利俱欠，則將煙利折合市價，加入母本，二三年後，倘煙市漲價，則子大於母五六倍乃至七八倍者，間亦有之。(二)賣布。邊民所服之衣料，概仰給於騰越、保山、龍陵三縣，故邊地之貿易，以土布為大宗，針線附之。多數貧民，一屆冬期，則向漢人除布，照市價加十分之一二乃至十之三四不等，屆期無錢，則改其名曰借下，許以銀息，最低五分，或改折新煙，每布一匹，易煙五六兩或七八兩不等。若衡以正當市價，則價恆高一倍，煙價不過折半而已。(三)放街利。漢人居住邊地，與各邊民相識甚稔，以其所蓄，借貸邊民，羅比一元，每街行息一批，換一羅比計，直超過本金十一倍有奇，因此漢人在該地放街利為業者，只須出羅比一社，即可數全家三數口之中等生活。(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平晨報)

第八目 廣西

廣西農民之借貸機關，有投會押店兩種。投會只有少數之大鄉村行之，佃農亦罕能沾其利。押店月息三分，然一九二一年以後，閉歇者多矣。農民遇有青黃不接，惟有借食穀花，每百斤大率須償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之譜，至通常借貸，佃農僱農竟是有資格。

天保縣之小財閥，強暴甚於土匪盜賊，土匪盜賊是有形的，農民能防禦之，小財閥是無形的，官廳無從查究，茲將小財閥之剝削農民，分爲三種如下：

(甲) 放青苗 每年四月農忙之時，農村生活恐慌，實借卵糶，事所難免，於是不得不四出告貸，此時乃小財閥居奇之機，或出銀若干，作爲糶入生穀及苗油之類，異常賤價，大約出銀三分之一，即可糶入生穀一斤，或苗油一斤。例如時價，每穀一斤價銀三分生穀只要一分，苗油時價每斤八角，此時只要每斤二角四分，每年秋後，一般小財閥即派員到各村戶收穀及苗油之類，小財閥就此投機賺銀，可憐終年勞苦胼手胝足之農民血汗，結果替小財閥做工而已。

(乙) 開小押 農民當在婚姻喪葬，經濟困難之時，惟有出於典當，天保又無當舖，故小財閥均乘此私開小押，每月利息至少五分，限定半個月或一個月取贖，逾期不贖，作爲死票，凡當抵押品一元，至月終連本帶利一元五角，餘照此類推，可是一般貧民欲哭無淚矣。

(丙) 放圩利 所謂圩利者即逐圩加息，利上加利，如貸出洋一元，每圩納息二角，每月九圩，共納息一元八角，至月終不能償還，即將本銀一元及利息一元八角，湊成二元八角，作第二個月納息，至第二個月期滿，本利共七元八角四分。小財閥以一元之款，滿二個月已得六元八角之厚利，凡借到圩利之人，永無償還之日，終至傾家蕩產，而放圩利之小財閥，表面上似慈善家，實際上無異土匪。又有所謂期銀者，如平民有所急需，向小財閥實借一百元，限一年償還，而契上並不寫明幾分利息，即寫借到銀一百五十元，以一百元爲本，五十元爲利，若期滿不能歸還，小財閥即將此契據呈報官廳追繳，而官廳查驗此契據上寫明一百五十元並無利息，迫令借款人照繳，結果借款之人啞子吃黃連而已，現在各村戶之因圩利，期銀而破產者不知凡幾。(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廣西南寧民國日報)

第九目 廣東

農民因耕本不足向他人借貸者，事所常有，粵省習慣有大耕人、小耕人之別。大耕人耕地百數十頃，以耕沙田者爲甚，遇現金缺乏時，多向買穀商借貸。粵省農村地方，多資本雄厚之穀商，專以買賣稻穀，放債耕人以圖利，及至收穫時，即以穀按時價清還本息。有向股戶銀號告貸者，亦於收穫時變價還債。小耕人各村鄉均有之，所耕多百數十畝，少不過十餘畝，遇耕本不敷時，得貸於隣里者，硬幣糧食各從其便，有交情者大抵不取利息，如有利息者，多立有字據，過銀者兼要抵押品，此農人稱貸通例也。

廣東習慣，債務人借到債權人銀兩而以田地契據爲抵押品者，由雙方互作文書定明年限利息。如逾期本利不能清還，該田即歸債權人所有，或由債權人自由變賣，變賣之價不足債額，或超過債額時，得爲補足或交回。

又有以租簿爲抵押品者，此項借款多係爲數不多，債務人既以其所有之田租爲抵押時，佃戶即將債務人之田租，盡交債權人收取，以爲逐年銷償本利之用。本利清償之後，該租簿仍由債權人交回債務人保管。如遇中途換佃，或加租時，新簿仍爲債權人保管，增加之部份，則由債主交回佃戶，手續甚爲清楚。(見中外經濟週刊一七五號廣東農佃情形)

少數擁有資財的人，往往乘多數的農民工人飢餓難堪，青黃不接的時候，即提高其利息。貧困的農人工人以其「現死不如賒死」，明知借高利貸是必死的，然比較目前即時餓死覺得好些，故任由債主提高利息到如何程度，亦必出盡方法去借貸。如龍川、曲江、仁化、惠州、河源、遂溪、海陸豐、佛山各地，有借穀債者，借銀一元，到收穫時，還穀四斗至五斗(約銀三元)之重者。廣州市郊更有借穀銀一元，利息以月遞增者，如一月一元，三月三元五角，四月四元，五月五元，六月六元，而

則集計算，以數言之者。又如英倫、暹羅、暹羅、暹羅、暹羅等處，有所謂「按借」者，有母錢一元，月利一角，或借九角而契寫作一元，月利以一角計算，或借一元，一月利一仙者，或借百元半年，還利四十元者，或母銀一兩，月利五分者。其抵押之物為田園房屋豬牛等不動產者，羅定更有以妻兒作抵押品於債主，如在債主家中懷孕者則子歸債主，借債者得以母銀贖回其妻，或因過期不能贖回而斷送其妻者，此種慘無人道的壓迫，使人不忍聽聞。又如海陸豐、潮安、饒平、英德、曲江、普寧、德慶、汕頭、武郊、潮陽、澄溪等縣有所謂借銀者，借母銀每兩月利三分至四五分者。澄溪有一元三天利息一分五釐，即月利一錢五分者以三個月或四個月或半年為限期，至期未還者即轉為母一次，名為複利貸。又如紫金、永昌之出九入十即借銀一元，交九角，每月利息一角。瓊崖有所謂「五錢市」，借一百元，月利七十五元。惠陽、河源、紫金、海豐、羅定有所謂九出十三歸者，即借銀一元，交九角，一個月後，還一元三角。海豐有所謂「圍子利」，借銀一元，十天結利一角，一年為限，至年終將母利共起來共租仔，每十年納穀一石。陽江有賣青苗穀，借母銀一元，每半年還利一元，又有「私押利」，借銀一元月利一元五角。海康又有所謂「借十交六」，「借十交八」，即借銀十元，只支六元或八元與借者，月利三分至五分乃至十分者亦有之。羅定有所謂「輕利」，母錢一元，月利五角；「溼利」，母錢一元，年利還穀二斗。四會有所謂「投錢」者，母銀十元，年利由九元至十一元。佛山有所謂「通利橋借利」者，利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借為母。諸如此類，層出不窮，無奇不有，一般貧民，因此債累重重，賣家業，賣妻子，或逃亡，或自殺者，不可勝數，慘不忍聞。（見社會新聞二卷一、一、二期葉賢寧中國經濟破產原因的探討）

廣東第二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取締高利貸決議案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可取其田。
 典借乃農民向債主借洋若干，規定抵押田地，按年納穀，如定四十年為期，到期不清還，債主可取其田。

高利貸係農民於青黃不接時，或家死人時所借，平時每石穀可借六元，到此期間只得三元，利息更加至三分四分，於二個月或四個月清還，否則以利作本。

高利貸種類：

九出十三歸 借一元實得九毫，利息三分還時交足一元。（東江）

糖房利 利息二分半，半年後利上加利。

賣青苗 借穀一石，三個月清還，以一石八斗為限。（陽江）

複利貸 借一元，月息一錢五分，三個月至半年為期，到期不還轉利為母一次。（澄溪）

通利橋 借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為母。（佛山）

更有借銀與農民營耕，收穫時須售農品與債主，故價格每為其操縱，順德之絲商，鶴山之煙行，多行此種不義。（見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基督教化經濟關係委員會出版之廣東農民運動）

嘉應農民，間有農作物不多，而又沒有旁的生產者，只得向本地地主或小資本家以二三分以上之重息，借為生活之費。如該借款者的信用尚好，或借款給人的為比較公道一點的地主或資本家，則尚可以憑一張借單以為收據，否則便要他們的不動產田地或房屋去抵押，而借錢的時候，還要在本金上扣回本年的利息的，有的只扣當月的利息，這完全視債主為人如何而定。間有些守財奴，即以四分或更重的利息而尚不肯借給農民的。

此外尚有向祖先的宗誓裏借款的，利息卻比較輕些，然而要不是豐富的壽

第十目 福建

警，又是不能辦到。(見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陳友鵬嘉應農民狀況的調查)

閩西各縣最低利率亦須每元每月大洋三分計算，如未納息一年以上者，又以複利法算(如借本銀五十元則每月計利息一元五，全年十八元，若至年終未納息，即將此十八元之利金加入五十元之本銀，以六十八元計算，俗語利上加利)，甚至每月每元多至四五分不等。(見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福建民國日報)
福清民間借貸銀錢多惡支條，條內僅註明利率及還期，不列債權人姓名。(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順昌金錢借貸之事，多由債務人書就票據或抵押執照交由債權人查詢明確，然後成交，謂之收訂。其一切手續均由經紀人(即保證人)居間辦理，屆期債權人可向經紀人求償，債務人亦可逕向經紀人清償。且債權如有讓與他人，債務人亦不得容喙，但未屆償期時，不問債權人爲誰，均不得預請給付，亦有由他人出而承任債務者，但須得經紀人之同意，因經紀人負完全保證之責故也。(見前書)
順昌金錢債權，有因債務人無力償還減折讓與於人者，而債務人亦有託原經手人向債權人要求減折或免除者，減折俗呼打賬，即照賬打折之意也。(見前書)

順昌錢債，利息多在三分以下，二分以上，一分八釐者甚少，通常借本愈多，則利息愈輕。其借期恆以年計，謂之年債，少則利息愈重。償期如以月計，謂之月債。又於青黃不接之時，多有向人借洋或借米若干，約明秋收時還穀若干者，謂之借生穀。(見前書)

霞浦償債期間，多定一年或半年，少則四個月，利率多至三分，如至期不能應支，得託原中持票往索。(見前書)

(E)一九六

霞俗凡出手票向人借錢者，須有合同票根爲據(如某字第幾號存本幾百元利幾十元合同正照)。票面只寫憑票撥錢若干，無分本利，票尾只載償還月日，不寫成立時期。錢主收到該票後，再持向借主當面訂明，將票蓋戳(俗謂訂口)，恐有冒名票借之弊也，否則不生效力。(見前書)

浦城買賣產業有居間人，謂之言議與中見，契約成立後由買主給與酬金(俗稱花紅)。如該買賣之標的物品有重實及虛偽情事，居間人應負責任。借貸亦有居間人，謂之見借，大率借主虛貸主不輕易信託，求居間人以爲成契約之媒介。居間人並不受酬金，惟以後當事人對於該契約有真偽或借主拒絕支付時，居間爲之證明，但不負保證之責。(見前書)

連江民間借款利息，通常每月自一分五至二分，如係短期借款，利息並不按月交納，預算至還本時共須若干，併入原本內，在票據上認一總數(例如憑票支銀幾元幾角幾分)。票尾所載係償還月日，非借款月日。(見前書)

莆田普通利率，按月計算一二分至三分不等，有特約者依其特約，惟利息滾入母金之預約，習慣上認爲無效。即有利息遲延一年以上，債權人亦不能將利息滾入母金計算。(見前書)

惠安債務人對於百元以下之貸借票據，多係不用保人，僅用代筆。此代筆即立於證人地位，似與福州無保不成票之習慣稍有差異，至票據上注重保人者，多係三百元以上之貸借行爲。(見前書)

漳平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每扣留其動產，有於事前或事後後說明地保公親者，亦有逕直行之。如債務人不能以現金履行債務時，可立定期單以代現金，俟期限到時如數照付。期單須有人擔保，謂之保單，保單人須於單內加蓋印章，如債務人屆期不能履行債務時，當由保單人負責。(見前書)

遠境習俗父負債而無力自償，爲子者不問因何負債，皆當爲之照約清償，故雖其父尙存，債權人亦得逕向其子追討。（見前書）

國債借票有硬票軟票之分。硬票則如年首借債，計全年母利若干，寫明年底某月某日支清，屆期不還，即令換票。軟票則借債若干字樣，一年屆滿，即將利息滾入母本，立票行息，按年類推。（見前書）

國債民間及商家錢債，通行利息每月二分，間有約定自一分半至三分者。至於長期債，則每一年屆滿只收十個月利息，短期債，則按月收取利息。（見前書）

南平債權種類，大概分爲有定期、無定期二者。有定期之債權，則以子金包括母金之內，由債務人親書票據，限期清償，未至清償時期，債權人不得請求給付。無定期之債權，必將本利分別記載於票據內，利率每月約定二分者居多，償還之方法按年按月不等，以書據所載內容爲準，若非債務人對於利息之全部或一部逾期不爲給付，債權人永遠不得請求償還原本。但債權人有急需時，得將債權讓與第三者承受。（見前書）

晉江民間借款，多立有借字，俗名手票，借字內載借款若干，每月利若干，債務者署名畫押或蓋章，擔保人亦然，借字內並無載債權者姓名。債務者向債權者借款，多有仲人說合，及履行清楚時，無論款額多少，其頭月利子多歸仲人收入，名爲頭月利。晉江錢債多以四個月爲一期，其借滿四個月者，利息固算至四個月，祇借一個月或兩個月者，利息亦要算至四個月。（見前書）

建陽契約除買賣不動產按照定章寫立典契斷契外，其餘土名約有數種：（甲）借字，於錢財穀米借貸時用之。（乙）手條，於借欠錢款時用之。（丙）約票，於錢財穀米及定貨約期交付時用之。（丁）合同字，於兩方合意事件議定時

用之。（戊）合同字，於特定事件經中人公親協議，雙方合意訂立時用之。（己）荷當字，於佃戶向田主租賃田園耕作時用之。（見前書）

同安債務人被控受押，由本地殷實商號出立證券呈繳受訴衙門擔保，其所負債額，名曰保證金券。受訴衙門隨時查明立券之商號，如確係殷實可靠，准將債務人保釋，聽候傳喚，將來如有抗傳躲避等情，受訴衙門即憑券向保證商號支取現金。此時保證人因有賠償債務責任，故亦完全認有支拂之義務。（見前書）

第十一目 河北

北平普通放債戶並不以放債爲營業，有餘資時隨時放出，藉生利息，其放款分抵押無抵押兩種。無抵押者只憑保證人及借款人信用，利息按月或按滿（十個月爲一滿）計算，至還本後止利，若借人信用好，利息比較輕微。有抵押者如有房契或房租爲抵押，是以房租爲抵押，每月房租即歸債權人收去，若房屋空出，或租戶不付房租，則債權人有要求補付利息之權。此種利息普通月利二分至五釐，亦有輕至一釐者，全視押品之價值，借款人之信用及借款額之大小。但有所謂加一利者，即每元利且一角，其月利率爲一分，折成年利則爲十二分餘，與印子錢幾相等，都人稱此種利爲閻王債。（見北京銀行月刊六卷十號曲慶元北京小商人及中下社會之金融機關）

民國十四年一年中，北平拉車的平均每家典當物價值八元，平均每家借債六元，利息有重至二十分以上者，譬如借二百枚銅元，每日債主要來取銅元八枚，以一月爲限，則本利清償須銅元二百四十枚。車夫自身雖勉強保守拉車的職業，其妻室子女因債務壓迫，不得不逃入荒粥廠或流入乞丐隊伍者頗不乏人。（見現代評論三卷六十二期李景漢北京拉車的苦工）

北平四郊一帶地主不管旱潦病蟲等災，勒逼收租，不顧佃戶之痛苦，又用強

劃手段逼迫農戶往別處借貸照數交租。佃戶借貸，無門時，地主就將拖欠的租錢，算計總數按利行息，作為佃戶借貸，另立借錢字據。故農人借貸最占多數。自耕的農人與佃田的農人，多因消費量超過生產量，末有不窮者。資本缺乏無法可施，不得不向殷實之家，低首下氣的告借，資本家又最喜重利盤剝，譬如農人若向富家借洋一百元，有中人介紹，言明明月利按三分行息，暗中有四分之多，借錢有九扣出，當月扣利三元，中人使費三五元不等，借債人淨使洋八十元。歸錢之時，以一百元付之。且借債之時須用價值二三百元的房契或地契作為抵押，若無抵押品必須殷實舖戶承認擔保。年限以一年為常，多者不得過三年，立有借約為據，內云倘有本利不到，逾期不歸，俱由舖保中人擔負完全賠償損失。（見國聞週報三卷九期十三頁）

天津佟樓邵公村農民，多係外籍，金錢之週轉頗難，故多藉當典以謀補救之。若借貸銀元，利息恆在三分以上，且非自己之關係人，雖有殷實保證亦難借到也。西沽村農民如遇周轉不靈，則懇田以償（自家田地），經濟合作既不能，借貸一則更難辦到，其困苦實難言狀。西子莊村人民遇有急需，即行典當或借貸利銀，普通以轉子錢為多。其他借用法，如借洋五元，每日歸還洋一角，逐日按數歸還，還至六十日為償清，計每借出洋五元，兩日內可得利一元。白廟村當田之手續，均以言明三年為滿，其當價由五元至三十元不等，倘至期不贖，仍交價照常耕種。其高利貸之情形如下：

（甲）倍借錢 該村有趙德勝及有集資專恃枚謀生者，借錢時須先將紅契作抵押，每借十元，月納利息三元，至期不能交還，即遞以增加利息，俗諺曰「倍借錢」。

（乙）小費錢 有滿廠村韓某在本村放賬，每借十元月交利息二元，立字據

時尚須納筆墨費及茶水錢，及至還債時一文不得拖欠，須將款交齊，方能取出字據。

（丙）天天錢 此外尚有一種天天錢，即每借大洋一元，每日須出鑰子二枚，每天收款一次，該韓某每日所取不下二十餘吊。

滿廠村遇有急需，非常即借，該村有代管人，先將什物交與代管人收執，每當一元之物，可先向代管人暫借五角，候彼代當後，將款交清，但須與該韓若干以資酬勞。其借貸係整借零還辦法，如借銀五元，每日還洋五分，一百二十日還清，即五元錢四個月利息一元也。廣家口農民遇有急需勢必借貸時，其借貸方法分兩種。需用甚少，則向「印子房」借，最多五元，每日歸還五分，一百二十天還完，本利共為六元。需用多者，則向「轉子」借，至少五十元（須有錢舖保或可靠之人保），每月還洋六元，十個月還清，本利共為六十元。櫃子上公園後，本年以蟲災歉收，各農人均感困難，經濟窘迫達於極點，土著之農民或可忍受（四五分左右）轉借得來，而客籍之民則告貸無門，惟有原籍家中贖田彌補而已。小子莊因該處居民多來自外省，盡係貧苦，平日無所積蓄，亦乏資產，一旦遇有事故，不得不求援於借貸，其借貸辦法，恆以用項之緩急及期限久暫而定，利率普通均係三分行息，除此外則為典當，利息為二分半。（見天津特別市農業調查概況）

天津主債務人不償債務，保證債務人即有代償之責，津埠習慣其代償債多者，則屬踏於承還擔保人，故字後尾每分三行排列，一擔保承還人，二保人，三中友人，其代還之責則盡屬之於冠有承還字樣之承還擔保人，尋常保人字樣則不負責。（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天津市面以銀幣貸借與人而獲重利者，莫如印子錢。所謂印子錢者，例如甲將銀幣十元借貸與乙，每日收利息銅幣十枚，於收利息之摺據上蓋一戳印，名曰

印子錢約，當約期前一百日打定，須俟經過一百日後，其債務始行清還。又轉子錢之利息，雖較印子錢稍輕，然核算其利息亦超過法定之二分，譬如甲有銀幣一百元借與乙，而借約上則寫銀幣一百三十元，以十個月為期，分為期條十紙，每月償還銀幣十三元，至十個月則本利全數償清。（見前書）

津埠之習慣如甲借乙債若干，一時不能清償，與乙約定以一月為期，或以數月為期，其字條若干，謂為期條，交付於乙。俟始期到來，發生債權之主張，債務之履行。又如甲借由乙擔養，至甲或至乙死時為擔養之終期，或甲之子丙違若干年齡時為擔養終了之期限，此種習慣亦恆見之於津埠。（見前書）

河北各縣農民終歲勤勞所得代價，雖供兩餐之飽，交通不便之區，運輸維艱，市價尤廉，甚且售賣田園，或舉高利貸以度日者，隨處皆是。茲以津市附近一帶而論，凡鄉農向豪強之徒借貸，如借洋十元，規定半年償清，每月還二元，並於立據交錢時，即須先行扣還一月，介紹人復從中提取佣金一成，所謂介紹費者是也，實際鄉民所借者僅七元，歸還時即須十二元，無異借洋七元，應認利息五元。且如上逐月歸還後所生之利息，以此衡之，其利當超過六元以上。（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中央日報）

保定所屬各縣債務人屆期償還原本一半，有不換新帖，只於原借據末尾註明償還若干，亦有另換新帖，將原借據焚燬者。又債務人清償債務，債權人原不必給以收條，此為習慣之沿革使然。惟債權人遺失借據，必須交給債務人兩清字據，以預防後日之混爭。（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某甲向某乙借米若干，約定參收給參若干，此為以參抵米名義上毫無利息之可言，其實利息已包括在內，不過較之放債容易索償。又有債務人向債權人拖欠錢債一時不能償還，而約明即以黑豆補償者，亦有債權人將積蓄之黑豆定以

價額，俾債務人領取黑豆變賣，然後展期照數償還者。（見前書）

清苑債權人於借券成立時，約定清償期限，應得利息幾何，算入原本中不另標明利率，是為先行扣利之辦法。此間保證債務有兩種習慣，一保證人不負完全償還之責，一保證人須負完全償還之責，其不能為完全償還者，如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雙方合意訂立債務契約，邀同第三者丙為保證人，丙即允許契約內只書明中人丙之姓號，將來發生糾葛，丙宜督促乙償還債務，丙不能負完全償還之責，以契約內無代保代還字樣之故耳。其必須為完全償還者，如甲欲向乙借債，乙以甲之家計貧困未能承諾，甲委託有資力者之丙出為保證，借約內書明丙為代保代還人，實甲不能償還之責，以借約內有代保代還字樣之故也。（見前書）

趙縣向為富庶之區，旱澇豐收，年來因多種關係，農村經濟完全破產，全年所得，足以維持全家一年生活者，每村寥寥無幾，百畝之家，以利率三分亦無處借貸，典賣地畝，往年八九十元者，今五六十元亦無人問津。（見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大公報）

東光錢號有增盛祥大有二家均在城內，經營存放款並買賣期票，尋常放款利率約自一分五釐至二分，鄉間常在三分以上，市面流通天津中交兩行鈔票。當舖有福祥當一家，在南門內，當舖期限，以三十個月為滿，月利三分，現因地方不靖已止當候贖。（見經濟半月刊一卷一期東光縣之經濟狀況）

定縣人民雖然大致都有飯吃，但離家家有餘的還遠着呢。時常借貸的農家很多，一年之內，農民家中差不多有一半借貸的，抵押品品的四分之三為田地，此外有房屋、紅契、字據、股實保人等項，大約抵押品的價值須超過借款的一倍，借期以一年、十月或八月為最多。利息普通二分，亦有高三分者，低至一分半者。可惜借款大半是用於非生產方面，例如家中虧空，還賬，婚喪，購糧，甚至於吸煙，賭博等

嗜好，用於生產方面，如買田經商鑿井者頗少，大約不到五分之一。（見社會學界第十卷）

東鹿本年因棉產歉收（每畝平均不過四五十斤）而價值又賤，轉瞬舊年債務均待歸償，農村經濟大起恐慌，肥腴耕田者每畝價值百餘元者，今竟二三十元出賣，息借非常不易，利率三分另加扣數，經濟甚為枯竭，即素以務商出名之辛集，年來以皮毛商之衰落，市面亦頹敗異常，每千元可得匯水十五元，在此出入相差十日，便出息洋三十元實為奇怪現象。（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大公報）

晉餘利率三分，無處告貸。（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公報）

安國日來月利頗額增加，從前百元現洋一月限三元五六，今已達至七八元左右，千元奉票一月限四十元，今已達一百五六十元。（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盛京時報）

安次人民往往借債度年，只花上三四分利，便可週轉，今年即以紅契作抵押，五六分利借債，亦極困難，查其原因，實由于食糧價跌，縣內所存花生棉花，因時局關係，不能出售。（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青縣土地，以西南區為最肥沃，中東兩區次之，北區再次之，因此北區最為貧苦，且以附屬馬廠之故，支應征索，幾無虛日，今歲春季該區有多數村莊，如周家莊、只家莊、姚家莊、小郝家莊、丁家莊、苑家莊等處，咸感民食缺乏，紛紛向資餘之家告貸，所借之糧食，以玉米為大宗，彼時玉米每石七元上下，言明借一石，麥熟時還麥子一石，貧戶之吃虧，可以想見。但此種借貸，仍須有些人情，方能辦到，貸方猶以為含有幾分慈善性質，現在麥場收穫已終，開借糧者，紛紛違約還債，以備有難之時，易於告貸，而免食虧，按現在麥子行市每石九元五角計算，利率在五分以上。（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第十二目 山東

濟南祝甸鄉借貸，利率平常月利三分，有時至四分以上。（見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概況一一頁）

東臨道二十九縣之農民無論男女，都愛儲蓄，生息利錢，普遍的利錢大約是月利二三分，土豪和土棍的利錢，有時竟至十分。

德縣農家通融資金之辦法，有標會及借錢等法，與他縣無異，借錢之利率最低一分五釐，然必須借用大宗款項，始有其低利，尋常利率，在二分乃至三分之間。（見中外經濟週刊二二一號德縣經濟概況）

滋陽鄒平等縣凡債務利息在二百元以下者，按月三分，二百元以上者，間有二分，超越千元以上，則一分以至二分不等。（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滋陽習慣譬如某甲對於某乙負有百元之債務，言明按月三分行息，在債務未償清以前，某甲付給某乙十元，則其十元尙與母金相差遠甚，其付十元時，有聲明祇應作為付給百元之利息，不得認為零星抽還之母金。滋陽禹城聊城等縣凡債務人至期仍未清償債務時，不得由債權人將利息滾入母金一併另行起息，但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見前書）

滋陽蒲台等縣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至期不能履行債務，先使債務人清償母金而後再分期補給利息。（見前書）

青城習慣借他人金錢按月生息謂之找錢，立有借約訂明債期，利率二分或三分甚至至五六分不等。（見前書）

齊東嘉祥兩縣利率按月少則二分，至多三分，在禹城縣則有年利及月利二種，其利率一分以至三分。（見前書）

由東平原等縣整借等項，名為搭錢，其價額二千或三千文，至多不過十千文，按三分利息併入本金，分期抽還，譬如借貸六千文，三月息金五百四十文，每月搭錢二千一百八十文，滿三個月本利即可償清。在汶上縣亦有此種辦法，但分還之期係五個月，價額可至二十千，利息亦多至五分之譜。（見前書）

荷澤汶上等縣農民往往於冬末春初，向有實力者貸用金錢或糧食，以資生活，即按當時價值以三分起息，合算本利若干，作為麥糧一斗，俟麥收後如數繳還。在汶上縣則為放乾糧，大率償還時每斗加二升或三升，其至多不得過四分以上。（見前書）

新泰農民春間放糧放出一斗，至秋然後欠負者應返還斗半或斗三四升，無論糧價如何，屆期均應依約履行。再新泰習慣如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丙為保證人，往往甲以乙之資產適於丙，當時要求丙立借約，轉令乙居保證地位，屆期乙不能履行債務，即以償還之責由丙任之，俗謂之野豬還願。（見前書）

鉅鹿利高者至三四分，若借約不說明利息，多以利息預併入母金計算，例如借銀洋一百元，期訂十個月，其利率即三分或四分，或則借約上載明借銀洋一百三十元或一百四十元。（見前書）

蒲台鄉民借錢按月計利，商號則按年計之，輕者或七八釐，重亦不過三分。需光則在於一分五、二分五之間，至多亦不過三分。（見前書）

禹城百元以下利三分，百元以上遞減之，至超過千元者，至多不過一分五釐。（見前書）

第十三目 河南

豫汝借貸視借方之殷實，保證之妥當，需要之緩急，償還期之久暫與否而定。其利息有月息率高過十分之一甚或二者，亦有百分之二三者，極不一律，年利不

過三分者極少也。（見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民報）

豫省西北各縣有專做放賬營業，俗名之曰放賬鋪，利率大都不過三釐，此種債權每多本利全歸，頗少損失。其餘盤剝重利或加五分，其結果每多本利局有。（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新鄉唐河村放債的人很少，其借貸多向附近的集市中如郭店林鋪店等，借貸方式，花樣頗多，有「年期」、「月期」、「青麥錢」、「驢打滾」等等的名稱，放債者多小商店，間亦有私人者。茲將各式分述於下：「年期」者，以一年為限，（十二個月）利率三分，至期須本利繳還。「月期」者，即以一月為限，利率普通每月每元納利一百五十文或至二百文不等。「青麥錢」即以小麥為抵押品，如春季借債者，小麥每斗一元五角，則錢一元至小麥收穫後，須納小麥一斗以作本利抵償。「驢打滾」亦以一月為期，利率四分至五分，如過期不還，則利率即按數學級數以增加，成為最利害的複利！無論借債用何方式，均須有確實的擔保人或抵押品，若無此擔保，那末，雖納高利，而亦無人借與也。所以農民因為高利貸而破產者，時有所聞！（見河南大學農學院農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盧錫川新鄭縣唐河農村的調查）

河南開封及偃師兩縣之揭麥賬，其契約多成於年底及春初青黃不接之時，揭錢還麥抄麥價時值每石十五千，臘月內用錢十千至開年麥後還麥一石，如二三月間使錢十一二千文至麥後亦還麥一石，有揭麥加升者，有用穀還麥者，如揭麥一斗，麥後還麥一斗三四升，二三月揭麥一斗，麥後還麥一斗二三升，至用穀還麥之法，多係春初揭穀一斗麥後還麥一斗。（見司法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河南錢債案，往往訊問緣起，無遠年債務者，早出債券恆係隔年所立，窮厥究

寬，每年於扣足十二個月時，即交利一次，改換新券，或債權人無須用息，即將利算作本金，擴充債額立一新券。（見前書）

匯兌二字本為商家流通款項，由甲地匯至乙地交兌之名稱，而借據中亦用匯到某人銀若干字樣，以為借錢之代名詞者，他處實所罕見。惟汴省淮陽安陽鞏縣等縣，借錢而用匯券已成慣例，其形式要面書匯券二字，其內書憑票匯到某某名下銀若干兩，訂月幾分行息，定期何日交還，其效力與債券無異。（見前書）

沈源縣民間借債利息多寡由一二分至八九分不等，債權者欲避重利盤剝之議，往往不用借帖，亦不聲明每日若干利息，但由負債者書一期條，例如洋一百元，每月利息九分，三個月清償，其利息為二十七元，連本一百元合計一百二十七元，即由債務者書一百二十七元之條某期照發。債權者至期即可將此條作現，無論交付何人，皆可通用，俗名旂杆利錢。（見前書）

商城固始兩縣多水田，皆收稻穀，人民債務結契約，多不以金錢為利息，而以稻穀代金錢，故名銀利稻。每一百串借據以年滿五石不等計算，每石三百斤，鄉間借債，多以此行成爲習慣。（見前書）

第十四日 山西

山西農民因糧種糧食不足，向他人借種籽食品，俗稱舉糧食，與舉債同一意義。每借糧一斗，每年出息三四升至五升，「如言定每年利五升者，即借一斗還一斗五升」。但至多每斗利不過五升，俗謂要不過加五。惟河東解州一帶，有借貸麥子，不拘時日，契約上書明麥罷交還，每借一石，於交還時，須加利五斗以至八斗之多。又有秋季放糧，到翌年麥秋還麥，借一斗加利一斗，俗名放影賬，但非全省通行習也。晉省民間如借耕牛耕地，與驢馬戶運貨皆有之，此項借牲口辦法，皆按日給算工資，而租借時間之草料，亦歸借主供給。大概借驢馬牛工資多少，均視農忙農

隙。農忙時借耕牛一日，約須大洋三角，農隙時二角，謂之牛工錢。借驢馬耕地，或運送肥料者，驢每日三角五分至五角，（農忙時五角，農隙三角五分），馬與牛相同，驢每日一角至二角，（農忙時二角，農隙時一角），皆謂之牲口或牲工錢。（北路謂牲畜曰牲，南路則多稱牲口。）若借驢馬戶運貨至遠方者，則必須由驢馬戶之家去一人代管，每日工資馬戶二角五分至三角，驢五角至六角，（連人工食在內），草料亦歸驢馬之主供給。至農民借錢一項，普通均立借約。其深山僻壤亦有憑口頭契約爲借貸者，其利息大概自二分至三分，俗謂之錢不過加三，與票不過加五皆全省普通習慣。又有借錢以不動產作押抵，於借約之外，另立賣契一紙，粘附契約之上，如債務人到期不還，即由債權人取消借約，執賣契向官廳投稅作爲已有，俗謂之指產借債。又有借貸時契約訂明利息分數及清償期限，至債務人不能償還本利者，即將利息滾入本內計算，另立約據，定期行息，俗稱駒子生息。又有子弟於父母在日，因家務爲父母所管，不能揮霍，往往在外私借錢債，訂明俟父母逝世，戴孝帽時即本利清償，俗稱爲孝帽債，蓋以戴孝帽時爲還債之期，此項錢債在債權人之本利極爲危險，故大概均重利盤剝，此皆晉省農民習俗間之借債辦法也。又如印子錢，如向人借洋三元，言明一月還清，其借據上即書三十日每日還本利銀一角二分或三分（俗稱加二加三），逐日回本利，加二者至三十日本利須還三元六角，加三者三元九角，每還本利一日，即將據上某日字用圓印子消除，故謂之印子錢。但此項債務，多行之下等社會，如娼優及營不正當職業小買賣之人，無行之於農村社會者，故經涉訟官廳，多以其債務行爲涉於非法，債權人往往不能勝訴，轉立失敗地位也。（見劉大鈞我國個體經濟狀況頁五三至五六）

山西土地典押時，有數種方法，一種若地主遇有急需，一時周轉不靈，即可將土地押出取得現款，同時立一押契，說明於某時償還利息若干，將土地作爲擔保

品，惟所有權仍歸地主保留，若滿期後不來贖取，地即爲債主沒收。倘有一法，將田地交承押者，說明借款時期，在期內田地之出產爲承押人所得，以代利息，若逾期不償，押產即不得取贖。有時農人借款，以田內之收穫物爲擔保，如此則償還必在收穫之時，若到期不償，即由債權人代收田內產品……農人之借款，一農人往往以現金或貨物互相借貸，貨物之借貸者較多，其利率大部甚高，五釐出借時，利息每高至長年三分至五分，每有農夫向其他農人借麥一擔，次年秋收時須償還麥一擔三斗至一擔半之多。在河東道某縣內，借款利率有高至八分以至十分者，若某隣人今年假其鄰人小麥一擔，次年或竟收回麥二擔。但似此高度利率，山西省內祇有數縣如此，通常五釐出借時，利息大部三五分。借主出借五釐時，其所擔負危險，較出借現金爲甚，蓋次年買價者，若收穫不豐，即須延期償還一年也。現金借款之利率，長年約二分至三分，山西有俗語曰錢不過加三，粟不過加五，即現金利率至多不過三分，穀類利率至多不過五分之謂也。有時借款人延期不付，則債主並須收復利，如此則歷年滾存，所買債額，愈趨愈鉅，農人謂之駒子錢。（見沙款山西經濟狀況之調查）

山西沒有一個教堂不放高利貸的，晉西有一個教堂和醫院所投下的高利貸資本便不下百萬元，其中大部份是經過當地的錢莊與銀號，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年利率，向教堂醫院借款，再以百分之六十的年利率貸給窮苦人民，所以這個教堂醫院的牧師醫生，來山西不及十年，就成爲富家翁了。（見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上海大晚報）

山西夏縣察裏村，該村佃戶向地主借糧食，不出利息，但收穫時便要如數清還。因爲收穫時，便要將借過地主的糧食還清，所以雖在收穫的時候，佃戶往往得不到一點糧食拿回家用。假使佃戶當時沒有吃，也要清還，如果繼續做這家的佃戶時，可以再借。該村逢荒年時，貧民向地主借糧，地主把糧作爲市價（如玉穀每斗二元或三元）按洋出成，糧息每斗每元七升或八升。（據該縣張沛霖調查）

屯留金錢借貸契約上往往不分寫本利，債務者協同中證，與債權者商明共用若干原本，按幾分行息，並何時歸還本利，算在一處，總寫若干之數，如期歸還，抽約了事，若逾期不還，債權者協同中證，即將押抵品收管，日後債務清償，抵押品乃歸原主。（見司法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汾陽借貸利率，有商人非商人之分，商人之中，又有大商號與小商號之分，人民借貸月利以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二·五，一·五爲率，大商號之借貸月利約爲千分之八，小商號則以百分之一爲率。

遼縣商人相互間之借貸，利率不得逾一分五釐，非商人間互相之借貸利率不得逾三分，非商人向商人借貸利率，不得逾二分五釐。（見前書）

方山人民於春夏之際播種五穀，如自無籽或向商號及富戶借用，俗名爲放土債。例如某甲向某乙借小麥種子一斗，雙方並不立約，只寫賬目，如寫某甲取小麥一斗，等批時價一千，加五行息，至秋後歸還時，若小麥價值增漲一千以上，應按斗米之數歸還，若小麥價值低落一千以下，由債權者主持，仍按原借時麥價一千之數，並加五行息合計錢數歸還，若債務者願仍還小麥時，應將借麥按前借時價計算還麥。（即按低落時價計算歸還外，每斗應另加還利麥五升）（見前書）

五台民間因糧食或錢項不足，向他人借用糧食，每斗齊年出利五升，或三四升不等，與揭錢出利相仿，蓋舉債而所借者，爲糧食，故有舉糧食之稱。（見前書）

芮城民間借貸麥子，不消時日，契約上書明麥罷交還，每借一石須四五七八斗不等，又有放秋糧，到麥秋後還，麥一斗還一斗，統名放秋賬。（見前書）

興縣貧農農民，如糧粟不敷需用，則向在糧之家揭糧，不拘多少，若在春季揭

用，言明冬季償還，每斗以五升行利，如冬季不能償還，至來年夏季再還時，每斗又加三升利，名爲冬五升夏三升。（見前書）

興縣債務人，向人借用錢項，每月每千按三分行息，隔三五年所納利錢與原本數目相等，以後將利錢延欠不與，待至積欠利錢稍鉅，則與債權人商同僅還本錢，所有積欠利錢一併讓免，名曰卻利還本。（見前書）

五寨民間借貸金錢契約，訂明利息，及清償期限者，至期限債務人如不償還本利，即將利息滾入本內，另書約據，定期行息，俗呼爲胸子生息。（見前書）

介休民商告貸成立借券，必須聲明滿加二分利息，標明十個月，或一年期間，分作本利併償，以免積欠，因現今金融掣肘，財力困難，民間盛行，商人亦間用之。

（見前書）

嵐縣債務到期，債權者不親赴討要，並開付受付人手帖，帖上書明脚力五百一千不等，並酒飯管用字樣，名爲跑帖。（見前書）

潞城中保人對於債權利息，三分取一，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中保負償還之責。（見前書）

平魯債權關係成立時，有擔保者，一至償還期限，債權人得直接向擔保人行使債權。（見前書）

祁縣民間借用錢項，如債務者無相當質物時，須有代還或墊還保人，如日後債務者無力還錢時，則責成代還保人還一半，若係墊還保人則須全數清償。（見前書）

偏關民間債務關係不用契約者居多，祇中間有第三者出而擔保，則可發生效力，屆期債務者如不履行，則擔保人代爲償還，自無異議。（見前書）

山西大同放貸的人多是富農而兼土豪的強梁漢，他們借債之初，必須雙方

介以中人，即介紹者而作證明人，並合立借約以作憑證。借成，由雙方及中人在借約上畫押，表示負責，其借期約爲半年，春三月至秋九月，普通利率都很大，年三分是極低的了。鄉人稱取大利息者，叫做「放土賬」。這種放土賬的人，極是有勢，在鄉村裏，貧農都怕他如虎，其剝削農民，也就可想而知了！

又有貸穀者就是在春天把糧食貸給貧農，而從中取利息的，幹這貸穀勾當的人，差不多和上述的放貸的人是一流人物，所以他們操縱農村經濟的力量非常之大。此項貸穀取利很重，大概春天借去一斗，到秋天便要收一斗五升，其時期僅有半年，在六個月中，居然得有五分利息的贏餘。（見郭德潤大同縣的農民狀況）

第十五目 陝西

陝西在災前是如中國其他各處一樣，農業信用之供給情況大略有下列幾種：

（甲）質當。農民需要金錢時，以家中所有衣物到當舖中去質當。期限普通爲八個月至十二個月，而利息普通爲月利一分八釐，每年每元，就要二角二分，還有將衣物在親友鄰舍富裕之家質當的，這種質當所定的利息，是絕無限制；最高的有月利十分的，還有一種較長期的用土地爲質品的典押，這是由鄉村中的農民將土地典押給有錢的富戶，利息或以租穀，或以金錢，並且要經雙方訂立契約，在契約上規定期限，過期不取，由債權人管業。以上所述質當是中國農業信用之最大部分。

（乙）借貸。鄉村中或靠近農村市鎮上的富戶，家有餘錢，專借給小作農民，年利約在三、二份上下，這種借貸，雖不用抵押品，但亦須親友擔保，或債權人度量借貸人產業田地收入，而酌量定借貸之數目。

(丙) 農民因在耕種時期，需要種子及糧食，如是向富戶直接借糧，到收成後償還。這種借貸之利息，大多是很高的，差不多每借麥子一擔，到了還時連本帶利總須一石五斗，甚至要兩石的。在南方鄉村中，多有積穀社倉，供給鄉民借貸之用，究竟陝西農村中有無這種制度，我還沒有調查明白。

(丁) 預押或預賣作物，此兩信用借給方式，都似近於商業資本則劃小農方式了，其辦法有二種。(一) 農人缺乏資本時，向富戶借款，俟收穫後，以農作物償還，有利息就算在農作物之報價內，譬如借款十六元，當時麥價每石二十元，但照債主計算以每石十六元為標準，借債人還時應還麥子一石，而債主就於中得利四元了，這是預押作物的方式。(二) 農人需要資本時，以自己田地裏的作物預賣於富家，如市價每石麥子二十元，即預賣空頭麥子，每石也不過十二三元，到收穫時交貨，棉花農場這類預賣的方式也很多。

(戊) 借牲畜農具。農人到耕田時自己因無牲畜或耕具，於是借貸之於別家，按日給算工資，每頭牲畜之價差不多和一個人工價相等。(見新陝四月刊創刊號陳必脫陝西農村金融枯竭之真相及其救濟方法)

現今陝西許多地方民間借貸，利息高至六十分，借洋十元，十日付息二元，全月付息六元。(見勞工月刊社勞工月刊一卷七期陶鑄成農村經濟和土地政策的研)

各地迭罹水旱災，收穫極其微薄，尤以紫陽、嵐皋、漢寧之災情為最重，大部人民已陷於不能生活，購買又無能力，僅賴告貸維持，地主則重利盤剝，譬如借洋百元，月利十元，所謂大加一是也。(見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申報)

朝邑習慣甲向乙要借銀洋百元，票面雖載百元字樣，實只借得九十五元或九十七元，至清償時，則須依照票面所載如數歸還，乙所享受此等五元或三元之

利息，並非利息，通稱之為找頭，故此種債務，名曰找頭。(見司法行政部農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白河習慣加一錢又名孤老錢(放債人均係年老而無子姪者)，例如借錢一千元，月利即為一百元，借錢十千元，月利則為一千元之類，但此項債務，原本至多不得過十千元，清償期間，概以一月為限。(見前書)

渭南習慣積欠利息者，債權人得不經債務人之同意，即將所欠息金滾入本金，如有抵押之不動產，於抗債不償時，亦可運行營業。(見前書)

許水民間出放御穀，多在春間，收回則以冬月為限，以錢償者謂之聽價，必高時價十之二三，以同種或雜糧還者，名曰加合，即斗加升，升加合之謂，通常每斗加四升或五升不等。(見前書)

武功貧民每當春夏之交，青黃不接時，嚮向富室乞貸糧食，如借麥一斗，至收穫後，還一斗二三升不等，名曰食頭糧。(見前書)

潼關市面，錢債約分為定期與無定期二種。有定期之債權，月利一分五釐或二分不等，須由債務人書立票據，載明限期，由中管人等署名蓋押，至期債務人不得抗償，未至期債權人亦不得請求給付。無定期之債權，則以約定取息之日為收討之日，但債務人亦可隨時清償，債權人不得拒絕，若債權人非於取息之日請求償還，則須止利，約期還本。(見前書)

澄城凡為人作保，借債人如係人銀兩保，即有保證債務人不得昧債及代為清償之責，其僅為人作保者，則無代償義務。(見前書)

債務人負債過多，所有業產不敷清償時，由債務人請懇親友，邀集各債權人到場，以變賣業產所得之價，儘數攤還，各債權人均不得主張異議。(見前書)

鄰縣民間借貸，利率至多不得過三分，以十個月為一期，期滿付息或連本償

還，不以年計。(見前書)

乾縣鄉民或有餘糧，每於青黃不接之際，按斗出放，一俟忙罷，即行索還，並加收合子麥二三升不等，而出放人亦得以陳易新，俗名顆顆頭。(見前書)

扶風習慣每當夏禾將穫之際，凡農民缺乏工資者，往往向中央借債，本錢一串，加利二百文，一俟忙罷，本利全清，俗名忙工錢。(見前書)

臨潼鄉民每當青黃不接之時，輒向富戶借粟，至收穫後，按斗加息二三升或四五升，如數歸還，若有短欠，即由保人代償。(見前書)

華陰貧民每向殷實之家，借糧為食，通常借糧一石，加息一斗，諸縣中保書立借票，約期歸還，俗名借糧。

附錄借糧字約一紙

立寫揭麥人吳德成今揭到

陳為亮名下麥糧三石同中言明每石出利糧麥二斗至明年四月本

利歸還不得短少恐後無憑立揭字為證

民國六年十月初八日立

管事人楊煥斗

(見前書)

鳳翔東區 利貸盤剝情形，大利十分，小利五分。

南區 紳士剝削，重利盤剝，利率至大二十五分，至小不下八分。

北區 劣紳較少，但現時仍有重利盤剝者，利貸盤剝情形，至大利二十分，小則五分。

則五分。

西區 紳士重利盤剝，利至大者二十五分，至小者不下八分。(見新陝西第

二期鳳翔縣村狀況)

陝北一般借貸，每百元現扣十二元利息，按總每月以價值數千元房屋作抵，

出五分利息，欲借三二百元，尙不可得。府府借貸月息，現已增為七八分，榆林亦由二三分漲至四五分。(見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六公報)

定邊城市商人揭款，由三分起至五分者為最優利率，而貧苦之家，向人揭款

者，往往有一角或二角，甚至三角者，所在皆是，如借洋十元，只付現洋七元，下月即須歸還十元，此類利率自覺有違法律，大半不寫約據，且往往令婦人揭借，而男子偽為不知者，迨至一年半載，而利率竟高出於本銀。(見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西安民意日報)

第十六目 甘青寧夏

甘青寧夏借貸不滿百串者，其利率可多至三分，若過百串者，則一分至二分不等，從未有過二分者。(見司法部行政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利息之計算，大都以一月為單位，自每月開始日起，若經過五日，即作為一月計算。(見前書)

債務人至期不能償還本利，或無期債權利息過一年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得要求債務人將利息滾入母金計算。(見前書)

逾年債權利過於本，債務人至清償時，除已付利息不計外，得照一本一利照行。(見前書)

金錢債務之契約，須用書據，通常之方式如左：

立借債文約人某今因某原因借到

某人或隨市平較銀若干兩言明每兩每月 分息(約期至某月本

利一並歸還或寫過便歸還)恐後無憑立此借約為據

某年 月 日 某人親筆書立押(或寫代筆人某人)

畫押有用十字者，有蓋字為手押者，有滿家斗者，凡經畫押，即永矢弗諼之意，

而以擔保斗爲尤重。(見前書)

贖西人民，關於借債之手續，先由甲中央中設合，同債於乙，經乙應允後，同中立約，此約名曰贖約，收約交乙收執，甲即承認債務，擔負完全責任，乙對債務人，自有請求付結之權，若於查明期限未到，債權人不得要求清償，設如過期，即行起利。

附贈約式

立約人(某)今在

某名下贖大錢幾串文整兌中言明某月清交如期不到照利行息恐口無憑立此爲證

某年某月某日

中人 某
立約人 某
代書人 某

循化縣各番寺中，由田僧等，公衆湊集若干錢，藏存某處，專爲放債生息，如有借此種錢者，以八百文虛數作一串，還債時則須十足之實數，蓋債權者於借貸之時，每串錢已受二百文之損失矣，又須有相當之押抵物，亦按月三分行息，一年之內，須本利還清，如不能還清，則拍賣其抵押物，此種重利借貸，番民視爲固然。(見前書)

大通習慣例如甲以各色糧食借債於乙，乙以各色糧食每斗加五升償還之，謂之加五，糧食價亦謂之加五顯見債，此項債務人恆爲農民，於每年二三月播種之時，因籽種缺乏，或五六月青黃不接之際，因食用不足，向人借貸，約定以收穫後爲償還之期，債權人亦樂爲是項借貸，惟利率未免過高。(見前書)

伏羌縣民間借貸契約上所載，人姓名稱有三，其擔負責任亦異。(一)中知人，凡債權債務之關係，以及契約之真偽，可由中知人證明，至債務人償債與否，中

知人並不負責。(二)保人債務人如將債務推延，則保人亦須保證義務，不負賠償之責。(三)承運人，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則債權人直向承運人索償，而承運人應完全負擔賠償。(見前書)

洮沙債務人至履行債務之期，而無現可付，則請求第三者出具最薄木質板子一方，上書憑板取錢若干及約定取錢時期，然後將木板割而爲二，債權人與第三者各執其一，屆期兌現，合以爲憑，蓋債權人不肯認第三者爲債務人矣，是板子之效力與契約等，其所異者，在暗中消滅債權之息金。例如洮沙縣街市通行九四錢，原立契約載明九四錢三分行息，而板子亦載明三分行息，但變九四錢爲九一錢，債權人暗中受損亦不爲怪，此習慣於洮沙一帶數見，洮沙地近番夷，此殆結繩與木之遺意歟。(見前書)

武威縣屬產米麥豐富，故民間多以米麥爲借貸，通常銀錢借貸之利率，其習慣不得過三分，而米麥之利率可多至五分。(見前書)

若借銀不及五兩，錢不及十串者，利率亦四分五分不等。(見前書)

番民多有以布疋爲借貸者，其利息兼重，每借布一疋，先照市價多算三分之一，如布一疋市價銀二兩，則作爲三兩計算，按月三分行息，皆定田熟時還麥糧若干石，並不論還時麥價之高低也。(見前書)

第十七日 觀察錄

聞錫山在紀念週報告稱，臨河人民利息四五分無處借貸。(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毅遠民國日報)

五原臨河農民借貸最高月息五分，低者二分，普通尚須以農產品爲抵押。(見鐵道部財務司調查科查編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歸綏金錢債務，利率不得過三分，糧粟債務，不得過五分。(見司法行政部民

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涼城債務除無息者不計外，有按年計息者，有按月計息者，至多不過三分，必須中人擔保，即口擔保亦生效力，債務者不能至期償還時，中人有代追及代整義務。（見前書）

豐鎮農民，自十四年至今，除向大地主息借糧米外，最多數息借於糧店，糧商以農民可欺，用折價法收放，如小米一類，放時定為每斗一元，收時每斗以加二角計之，半年之期，息至八十分，其斗式制度，口大底小，與關內正相反，平糧之「斗墜子」為一曲木，略如弓背，放糧時凸處向上，收糧時凹處向上，一收一放，貧農每斗損失一升六合，買賣糧食亦如是，以小麥為比例，收買時每斗定價八角，即屯積不賣，迨農民勢將斷炊，始放賣之，每斗即漲至一元二角，城內糧店不下二十家，每家每年均有一百萬之買賣，而盈餘竟達五十五萬元，糧商一項，每年計獨得紅利一千一百萬元，完全為農民之血汗。錢行放款，富戶二分，中戶三分，窮戶三分以上，其上利如縣衙門之點卯，十日一限，每月三限，其他生意記帳之法律更希奇，如現賣定價七角，除帳為一元，並註明一月還清加二分息，二月加三分息，三個月加四分息，遞相盤滾。（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公報）

綏遠放債者，都屬盤剝重利，殘忍苛酷，如印子錢月利普通一成，即借洋一元，月出利息一角，甚有至二成三成者，而條件尤其苛毒，借洋十元，實付八元，每月仍以十元計算利息，償還時亦按十元清訖，借戶並得向錢主親打手印，限期清償，逾期不還，得受種種條件拘束，又有所謂死契粘單者，其苛酷更有甚於印子錢，當借戶向錢主借款時，言明利息二成或三成，即借洋一元，月利二角或三角，並以地契作抵押，將借款期限（多不過一年）寫一小單，粘於契上，同時立一約據，借款入聲明將地售於債主，如逾期不贖，債主將地契上期限小單掣去，則土地為錢主所

(E)二〇八

有矣。小農受此重利盤剝，概皆成爲貧無立錫之人，土地皆集中於大地主之手，大地主坐高車，乘駿馬，竟日馳驅，尙不能將其所有土地巡視完畢。（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大公報）

武川農村，因連年荒旱，土匪橫行，以致經濟異常困難。所幸今秋收穫稍豐，人民莫不喜形於色，際此田禾成熟之期，禾多人少，不得不僱用臨時短工，趕快收割，但工資無出，即託親友代向鄰近商紳借用，或預賣糧粟，先支糧價，一般奸商劣紳，乘火打劫，遂得放重利，買賤粟之良好發財機會。聞本縣第一區烏蘭花鎮一帶，間有許多商紳，例如每出借現洋十元，必須另購其商號貨物洋十元，此二十元母錢，每月即賺子息現洋二元，謂之跟毛利（因一元每月即跟利洋一毛）。如預賣糧粟，麥子每斗祇支現洋三角，草麥每一石二斗，祇支現洋一元，謂之打虎盤（因秋後糧價漲落無定）。其他雜糧以此類推，猶有現使舊綫票一元，至廢曆十月交還現洋七角者。（見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綏遠民國日報）

察哈爾各縣許多佃戶，因資本單弱，不足應用，於是向地主及其他商人借貸，其利息普通爲三分，也有五分至一角者。此外還有一種借錢還糧者，商定每年糧之價格，到收穫後，無論如何，價格不能改變。還有借糧者，普通借八斗還一石，春大借秋天還。

沽源與和凡債權之請求權，視債務人之財力爲斷，若債務人財力充足，雖三十年以外，亦得行使請求權，若債務人因乏已達極點，即無形消滅，不能公然宣示。（見司法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沽源利率多寡，殊無一定標準，多則三分，少則一分，間有增至四分或五分者。（見前書）

陽原近年金融恐慌，商家利率較前增多數倍，年利五六分者，毫不爲怪，故頗

家較前而債債者不一而足。(見民報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熱河普通之高利貸爲錢三糧四，此外有大加一者，即一年之內本利相等之謂。圍場放債之習慣，向分商家放債與富戶放債兩種，商家放債從前利息不過一分，富戶放債利息不過二分，近年銀根吃緊，多有放洋錢一百元者，月利十元，名之曰貨錢，有借洋一百元者，債權人先扣回十元，一個月滿，債務人歸還一百元，名之大加一。(見司法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熱河承德平泉等縣，貸借契約，形式極簡便，條內即寫令借到某某本錢若干，月利幾分，何時歸還，年月日下蓋章或簽押焉。(見司法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赤峯縣交通不便，匯兌艱難，商家往口裏購辦貨物，其款項交鏢局解送，擔任保險，春秋二季爲鏢期，此則鏢期之所由來也，凡放債者，有以鏢期爲率，利息在三分以上，故名鏢期利息。(見前書)

朝陽通行錢債利息，分年利月利卯利三種，(十月爲一卯)，年利約一分五釐至一分八釐，月利一分七釐至二分，卯利一分二三釐，小本商號，多係計卯納息，鏢期間最短，債務人可以隨時按卯償還，不至虛耗債權人收回利息，仍可按卯生息也，雙方便利，多樂從之，至年利月利兩項，利率稍重，每年以端午中秋年終三節爲結算之期。(見前書)

綏東開魯一帶，有富商糧戶，於春季借放糧食一石，秋季加五價還，謂之曰抬秋糧，此種債務，純以擔保人之身分爲信用，不必定有字據也。(見前書)

熱河經綏林四等縣習慣，甲借乙錢，甲以契據作押，嗣乙因需用甚急，以甲所押之契據轉抵於丙，甲當時亦未知情，後乙還出未歸或死亡，丙不能以甲之契據向甲索賬，謂之隔手不知賬。(見前書)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第十八日 遼吉黑

近年關內農民之來東北，皆貧窮無以爲生，乃移來就食也，其初來也，除一身襤褸衣服及破舊農具外，別無他物，然則由初春維持其生活與工作以至渠秋收成之五十元內外費用，其何以取給，無已則惟重利以求借貸，雖自月息五六分以至八九分不計也。借貸必求商店或較殷實者擔保，凡借貸二三十元，必送擔保者以禮物或請其酒食，雖費五六元或八九元，亦不能不忍痛支付也。借貸多在春三、四、五月初耕下耘時，六、七、八月爲穀類發育期，必須除草二三次，草長極速，剷除刻不容緩，例須臨時雇用短工或請鄰家互相幫助，雇工須付工資，鄰家互助須備食物，工作甚忙之時，乃值青黃不接之會，無以爲計，乃指田牛膏苗以求售，在十九、二十一等月新糧上市，包米高粱等每擔價值八元者，今則僅得價四元，大豆每擔值二十元者僅得價十元，且因與糧店商號無認識之緣，或無以見信，例須求人擔保，凡人求人擔保者，例須送禮或請酒食，與擔保借貸同，經此種種艱難困苦，乃能延至秋收或年終後，以所得之糧，盡售都市，餘支付借貸等等外，凡手有餘資者，一屆仲冬便南下歸去。(見山陽救濟農村之具體方策)

貧苦的農人，智識既淺，交接亦少，一旦有需，便不得不高利貸借，奸商與地主，更會乘此機會以取巧，七分八分利者有之，甚者十分之十一利者有之，單利變複利，年復一年，專恃耕耘取錢，那還有償還的機會，只有破產之一途。(見瀋陽東三省農村經濟概況)

東省佃農春耕時，強半有五六分之高利貸，目前利率又高漲八九分。(見民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泰東日報)

東北農村疲困如此，借債利率，平均月息總在九十分以上乃至二十分左右者，亦間聞之，倘借款者逾期不付息，債權人即以複利方式，推滾計算，然此猶非在

(E)二〇九

財產上無相當信用之人所得輕易開津。(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外城各縣銀利率高昂，現洋利率有二、三分四、五分者，並聞偏僻之處，竟有高達七、八分者，真異聞也。至奉票則利之高，更不可論矣。考其利高之原因，一則因各地胡匪綁劫，大地戶家人借款屢票急，不論利之高低，因之遂將利率增高，一則因荒僻之地，草萊初闢，資金無處通融，農人一有需用，即不惜出重利挪借，是以愈舉而愈高，然普通之利率，則均在三四分之間，如錦州、綏中、黑山、山城子、東西豐、營口、新民等處是也。省垣商民因外城之利高，相將調款前往圖利。(見願者三遠寧金融緊迫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私誌)

年來錢毛利大，商民生業大遭打擊，查其範圍不只錦縣一隅，邑西之西、興、綏、邑北之義、北(北鎮)、邑東之黑、盤等縣，均皆錢緊利高，現洋有高達七八分之多者，其奉票則十餘分，而縣城外之集、鎮，又復變本加厲至十五六分，聞有所謂集(三日一集)利者，使用一集，即三分四分計之，一月則二十多分矣。(見民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盛京時報)

洪南地方債務之擔保，有以商號圖書為擔保承還，或以不動產物權為擔保償還，後者如債務人至期不為償還，即將不動產變賣抵欠，或交由債權人使用收益，不致糾葛叢生，前者擔保之初，不過以情面請託，為之畫一圖書，一旦主債務人至期不能給付，債權人依約向該圖書擔保人請求代償。(見司法部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懷德地方民間貸款不締結契約，一經中人介紹，雙方承諾，即為成立，貸款者將原母並立子核明總數，由商號開具圖書存款之條(註明某月日支取)，屆期持條向商號支取。(見前書)

四鄉農戶有出利七八分，尚求貸無門，遂請償還宿債，是以行使債權者，則強

拉債務人馬匹糧石衣物等以抵債，初債務人以此種強制行為，殊不合法，紛紛在瀋陽地方法院起訴，近月來已達一百餘起，而強拉○○案，則為現在訴訟流行名稱。(見民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盛京時報)

撫順縣境鐵背山附近，農戶某甲，以月息七分，向張大元帥寢陵(在鐵背山前水龍窩)工程處工頭某乙借款三百數十元，事後竟無力償還，而債權人之催索則急如星火，迫不得已，乃將生女售人為妾，得價約三百數十元，這猶此血淚之金錢，離家清理債務，事為地方痞棍某丙所悉，行至中途，痞棍某丙即追跡而來，突出手槍，將其擊斃，因賣女還債，而身遭非命，在人生舞台中，可謂極其慘痛者矣。(見民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台安近因水災奇重，百業停頓，銀錢尤稱緊急，以致中等人家被貸款十分利之盤剝，而致破產者日有所聞，破產法即債超過所有產業，無法應付，遂備酒肉邀請債戶，按戶分產，此名謂破產還債，又曰吃大片肉，又曰候叫，本縣此等辦法業已盛行。(見民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盛京日報)

通遼公安第三區界，木里圖住戶重利盤剝者李秀東，原籍海城人，來通數載，近二年來家道豐富，以貸款圖利為事，自今春所放貸款人之數，約在萬餘元，每按月加一之利息，迨至今年，年景不佳，欠收大半，錢法異常吃緊，所貸款之債務人，自身不能維持，家計窘迫，無力償還，乃李秀東仍加逼討，決不容緩。又南坨子裏離城百餘里遠，有蒙人住戶為李秀東之妻兄，曾貸李秀東之款，約七八千元，亦無法償還，懇求容緩，不料李秀東聞聽之下，隨率領鄉人竟用強橫手段，逼資人口，析變家產，致使該家人上天無路，入地無門，遂邀同債務人合商抵抗辦法，將李秀東及帶隨之鄉人，繫以白酒均各醉如木偶，醒來乘機始用大車拉到野外黃郊，一律予以槍決，後由當地官署聞訊，刻正派人拿緝凶犯。(見民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天津民

深江住戶貧民最多，兼之金融奇緊，而資本家竟乘貧民生計艱難之際，放貸利息為大加一五六加二，例各每百元每月利息十五元二十元，以三個月為期，本利計核總數，令債務人出立欠據一紙，不言本利，以避重利之名，尚不為奇，選令債務人納出房地照據與債權人，出寫實契一紙，核欠錢數，以待至期不還，債權人即持實契有更名稅契之權，債務人若確無力償還之時，長恐債權人更名稅契，即與另換欠據，將以前大加一五利息滾入原本，利上生利，兩期六月，利息超過原本，如此類推，到期換據，最終結果，債務人之房地，不免被重利盤割者所取有，濰邑住戶多致陷此地位，不聊生活。（見民二十年四月三日大連滿洲報）

營口各當舖，及民間借貸利息，逐漸私自提高，甚有四五六七分者。（見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泰東日報）

魚台縣民困苦已極，本縣今歲麥收，雖較歉薄，而售價則奇廉，新麥入市最高價目，每斗（六十斤）一元二角，較之去年每斗四元六角，相差一倍有奇，考其原因，即因客秋水災奇重，禾稼無存，今春飢荒，在所難免，中下之家，除討乞外，莫不依借貸為生，利率如何，概不顧及，而稍富裕之戶及殷實商家，則視此千載難逢之機，從井下石，高利放貸，償還之期，則為陽曆六月一日，債務者為謀如期償還，故不惜賤價出售，至其借貸方法，花樣翻新，聞所未聞，僅將其流行之數種，探誌於次，藉供參考。（一）雲地同當及，價則甚低，每畝最多五六元，由原地主耕種，每年納地租小麥一斗（十斤），完糧納稅，一切花消均由原主擔任。（二）實錢，此種有時問性，每年由陽曆四月中旬至六月初一，有實三，實二之別，實三借七還十，實二借八還十，實一期一月半，（三）印子錢，此為一般督者所放，借七還十，按日分總，一月還清，（四）青麥未黃之際，所借之糧曰青麥，由彼時起至六月初一止，借一還四，（五）高利貸，為

平時最通行之借貸，其利率最高有十分者，最低亦六分，五分以下者，則無從備有，（六）除牲畜，富者用麥購除牛，驟，驢者則現價二十元者，後來須償一百二十元，（七）指麥借錢，小麥將熟之際，用以抵押借錢，洋十四元還麥一石，（六）百斤值洋四五元，（八）以上種種，皆為公開通行之事實，所經手續，均須有確實鋪保，代給二十期條，方為有效。（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泰東日報）

遼源金融機關有東三省官銀分號，聚會銀號，及中日合辦之正隆銀行，後二者大都經營各私商業，貸款於商人者殊少，市面利率為按月八九分即每百元月利八九元，當舖去年有二十餘家，現多歇業，因當舖利息僅按月四分，而市面利率反倍之也。（見遼源之經濟近况）

遼寧輝北利率，約在二分五釐至三分，鄉間五分至六分。

遼寧金縣，與在金州牛島及滿鐵沿線之實業貸金業者，為中下等金融機關之中心，其勢力甚大，試舉大正十二年來之概況，日本當舖二百五十一戶，中國當舖二百六十二戶，其出借金額日本方面一百三十一萬九千餘元，中國方面八十二萬五千餘元，貸金業者，日本人四十五戶，中國人十四戶，其借出金額，日方三千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三百餘元，中方二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元。（見智圖日本在東三省經濟侵略之一斑）

西豐各錢號放貸之利息，有超過十分者，茲規定典當貸款之利息，不得過五分，違則重罰。（見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盛京時報）

法定利息原以三分為準，惟吉林省各縣錢債利息通常在三四分左右，多有至五分六分或七分八分者，若一二分之利息僅省城銀號有之，而各縣鄉間實不多見。（見司法部民刑司長事例調查報告錄）

北滿松花江流域，在一九〇九年以前，普通月利是百分之一強，到了一九二

二年，利息增加到百分之三，以上甚至於有五分六分的利息，茲將各地借貸的利率情形，列舉如左：

扶餘一九〇九年利率爲	一%	一九一六年利率爲	二%
寧安一九〇九年利率爲	一%	一九一六年利率爲	二·五%
伊爾一九〇九年利率爲	一%	一九一六年利率爲	二·七%

其利率還是一般的，普通的貸借，至於畸形的高利借貸，且有至百分之六以上者。（見徐仁軒光緒松花江流域的農民經濟生活）

吉黑農民貧苦，各縣商民往來向有賈買青之事，大豆春期播種以後，即以原價賣於商號，秋熟以後，照數交糧，此種習慣，由來已久，惟本年各縣商號原有大豆囤積如山，尙難運出，故對買青，一井停止，因是各村農民，需款耕作，均乏接濟，雖或存有多數糧石，但因價格低落，出賣亦殊不易，繼以錢法節節日落，百物奇昂，生活程度，突然提高，無不叫苦云。貸款停止，各縣商號均多兼辦貨款，此外更有借貸莊之設，接濟農民耕作，即以高利貸之，輕者月利三分，重利尙有四五分者，均出放各地官帖，惟本年因錢法迭落，貸款之家，多致賠累，各縣倒閉爲數極多，所有勉強支持之家，亦一併停止貸款，專候外賑備濟，結束營業。

附錄

(一)二十一年份上海金融市場變動之回顧(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國金融市場之變動，恆與國民經濟，國際經濟各方面，有互相因果之關係，而在具有獨立主權，組織完備國家，往往鑑於國際經濟間情勢之不利，輒依人爲力量，防止意外之變化，以謀整個國民經濟之穩定。我國自海通以來，外受帝國實

(E)二二二

本主義之壓迫，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所謂國家主權完整之原則，已被破壞，蓋以國內封建割據狀態，愈瀉而愈烈，致令國民經濟，遭受極度之摧殘。處此種嚴重情況之下，於是全國金融市場，遂不得不呈畸形之發展。茲姑就二十一年份上海金融情形言之，如銀元移動之反常，幣制變化之激烈，中外銀行兩銀存底之陡增，內債市價之暴落，英日對華匯率之傾跌，金價漲風之猛烈，凡此種種，無一而非與我國國民經濟發生深刻之影響，人爲力量，固無所從施，而內外惡劣環境之壓迫，又復日益加甚，試觀於下述各種金融狀態之變化，已隱示吾人內地經濟破產之在眉睫，改弦更張，全視吾人今後之努力也。茲將去年上海金融市場經過概況，分述如后。

一 上海金銀移動概況

(一)銀元 上海爲我國商埠，及資金流通之樞紐，不幸兩年以來，天災人禍，相繼迭乘，內地農村經濟崩潰，都市工商停滯，而此種現象，表示最顯著者，厥爲銀元移動之反常，蓋觀察銀元移動趨勢如何，足以證明內地經濟之盛衰，而金融之消長，亦於此繫焉。茲僅就去年(二十一年)之上海銀元移動言之，計移入方面，總額爲八千九百五十餘萬元，與二十年度移入數相差極微，惟查去歲移入之地點，概由內地重要都府，而非由邊幣區域，且移入數量之多寡，一依都市商業發達程度爲準則，蓋因去年份適承二十一年份全國水災之後，農村經濟，已呈極度衰落景象，更益以一二八上海中日事件發生，長江流域各省遭過莫大之打擊，農作物之收穫，瀕於絕境，而日用所需，又不能不仰給於外貨，於是上海對內地貿易之出超額愈鉅，致現金流入上海者亦愈多，故去歲各月，內地流入上海之現金，除二月份因交通阻滯，及十二月份因貨帳關係，略爲減少外，餘均超過六百萬元以上，就中尤以四月份爲最旺，竟達二千三百萬元，實爲歷來所罕見。夫以上海金融

共計	七月	天津	鑄銀	杭州	九江
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溫州	香港	無錫	漢口	香港
	南京	廈門	通州	漢口	汕頭
	九江			廈門	
	蕪湖				
	蚌埠				
	青島				
	四川				
	重慶				
	徐州				
	河南				
	洛陽				
	鎮江				
	海長				
	宜昌				
	寧波				
	安慶				
	揚州				
	通州				

共計	八月	漢口	鑄銀	杭州	重慶
七,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七,二〇〇	二,〇〇〇
	天津	廈門	無錫	徐州	香港
	南京				福州
	蕪湖				九江
	重慶				漢口
	濟南				清江
	九江				
	溫州				
	無錫				
	宜昌				
	通州				
	洛陽				
	鎮江				
	蚌埠				
	南昌				
	揚州				
	安慶				
	杭州				
	嘉興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E)二一八

泗	長沙	一一〇	〇・一三%	—	—	—	—	—	—	三〇〇	〇・五〇%
	河南	二三〇	〇・二三%	—	—	—	—	—	—	—	—
河南	洛陽	八二〇	〇・九二%	—	—	—	—	—	—	—	—
	漢口	二〇、二三五	二二・六一%	一、九五〇	二五〇%	九八〇	一・〇五%	九五〇	一・五七%	—	—
湖南	南昌	八四〇	〇・九四%	—	—	—	—	—	—	—	—
	九江	八五〇	〇・九五%	—	—	七〇〇	〇・七五%	五五〇	〇・九一%	—	—
湖北	南昌	一、四〇〇	一・五六%	—	—	—	—	—	—	—	—
	九江	六、六七〇	七・四五%	—	—	四〇〇	〇・四三%	四、九五〇	八・一八%	—	—
江西	蕪湖	五、五九〇	六・二五%	四三〇	〇・五五%	一、八〇〇	一・九三%	—	—	—	—
	安慶	三五〇	〇・三九%	—	—	一〇〇	〇・一一%	—	—	—	—
安徽	蚌埠	一、五九〇	一・七八%	—	—	六二〇	〇・六六%	—	—	—	—
	蕪湖	五、五九〇	六・二五%	四三〇	〇・五五%	一、八〇〇	一・九三%	—	—	—	—
蘇州	蘇州	一、一五〇	一・二八%	二〇〇	〇・二六%	四五〇	〇・四八%	—	—	—	—
	通州	五四〇	〇・六〇%	一、一五〇	一・四八%	一〇〇	〇・一一%	—	—	—	—
浙江	蘇州	一、一五〇	一・二八%	—	—	—	—	—	—	—	—
	通州	五四〇	〇・六〇%	—	—	—	—	—	—	—	—

重慶	四川	福建	廣東	汕頭	潮州	山東	青島	煙台	濟南	威海衛	河北	天津	東三省	遼寧	安東	營口	大連
三〇〇	三〇〇	—	—	—	—	—	四、四〇〇	—	六〇〇	—	—	九、六八〇	—	—	—	—	—
〇・三四%	〇・三四%	—	〇・三四%	—	—	—	四・九二%	—	〇・六七%	—	—	一〇・八二%	—	—	—	—	—
—	—	—	六〇〇	—	—	—	二、二〇〇	三、七五〇	—	二三〇	四、一五〇	—	二、八七〇	—	—	—	—
—	—	—	〇・七七	—	—	—	二・八三%	四・八二%	—	〇・三〇%	五・三三%	—	三・六九%	—	—	—	—
—	—	—	—	—	—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九	—	—	—	—	—	—
〇・四八%	—	—	—	—	—	—	二・二四%	—	〇・三二%	〇・二二%	〇・〇四%	—	—	—	—	—	—
四、九〇〇	—	—	三、六〇〇	二、九〇〇	四〇〇	—	八、〇五〇	四、四五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二、二〇〇	—	二、四九〇	—	—	—	—
八・一〇%	—	—	五・九五%	四・七九%	〇・六六%	—	一三・三一%	七・三六%	三・四七%	〇・五〇%	二〇・一七%	—	四・一一%	—	—	—	—

年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二年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廣東	一五,八五〇	二四·七%	—	—	—	—	—	—
大連	一,六三〇	二·五四%	—	—	—	—	—	—
漢口	二,四三〇	三·七九%	二,二四〇	一〇〇%	—	—	—	—
九江	三〇	〇·〇五%	—	—	—	—	—	—
杭州	—	—	—	—	—	—	—	—
福州	—	—	—	—	—	—	—	—
大阪	—	—	—	—	—	—	—	—
東京	—	—	—	—	—	—	—	—
鑄成	四四,一九〇	六八·九一%	—	—	—	—	—	—
總計	六四,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	一〇〇%	四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二) 上海銀兩移出地別比較表 (單位千兩)

年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九月	八,一〇〇	—	—	—
共計	三,五〇〇	—	—	—
十月	三,四〇〇	—	—	—
共計	六,一〇〇	—	—	—
十一月	七,〇〇〇	—	—	—
共計	三,五〇〇	—	—	—
總計	六,〇四〇	—	—	—

年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全年總計	六四,一三〇	—	—	—
共計	三,五〇〇	—	—	—
十二月	三,四〇〇	—	—	—
共計	七,六〇〇	—	—	—
總計	六,〇四〇	—	—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3) 大條 去歲因寧杭各地遭停戰時告停頓，大條出路減少，總計全年輸入總額約二萬五千條，就中由美國輸入二萬一千餘條，佔總額百分之八五，由英國輸入三千三百餘條，佔總額百分之二三·四五，蓋以中國銀價，往往較英美略高，於是由該兩國輸入者亦較鉅，此外則由日本、印度共輸入三百餘條，合計佔總額百分之三·三六。輸出方面，計香港約一千四百餘條，杭州約一千二百餘條，其他英美等地，合計約八百餘條，全年出入統計，為入超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惟去年底各銀行存底數量，祇增加六千餘條，其他一萬五千餘條，蓋為本埠銀爐所餘解。茲將去年及二十年份大條輸出入概況，列表如下：

(一) 上海大條銀輸出入月別比較表(單位條)

年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月	三、六元條	一、二七條	五、〇五條	三、〇五條
	美國	杭州	美國	杭州
	山		倫敦	孟買
	印度		日本	爪哇
共計	四〇	一、八七	五、八二	〇
	日本	紐約		雲南
二月	一、〇六條		二、〇三條	六、四八條
	美國		美國	孟買
			日本	
共計	三、二〇		三、〇七	
				廣東

共計	一、〇八	要	三、〇	三、七
三月	一、〇八	美國	一〇一	杭州
			日本	
			美國	雲南
			孟買	
共計	一、〇八		五、四	〇
				東京
四月	二、〇	倫敦	一、八七	孟買
			美國	
		新加坡	一、〇元	杭州
共計	一、〇八		五、八〇	〇
				東京
五月	三、三三	美國	二、八四	孟買
			倫敦	
			日本	印度
共計	三、三三		一〇一	
六月	一、八五	美國	二、二四	杭州
			日本	
			美國	香港
共計	三、三三		二、二九	六、九四
七月	三、九	山	一、〇五	杭州
		金	美國	
				印度
共計	一、二八		二、二八	六、九七
七月	三、九	山	一、〇五	杭州
		金	美國	
				印度
共計	一、二八		二、二八	六、九七

(E) 1111

	印度	爪哇	新加坡	香港	杭州	廣東	雲南	總計
印 度	二六六							二四、八五九
爪 哇								一〇〇〇%
新加坡								一〇〇〇%
香 港			二七	一、三九一	一、一八七			三、四八〇
杭 州				三九、九七七	三四、一一%			一〇〇〇%
廣 東							八八	二、五二%
雲 南								一〇〇〇%
總 計								三、四七三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九
								〇・九〇%
								〇・二八%
								七四・九四%
								一〇・六五%
								一〇・三三%
								〇・二七%
								一一・八七%

(4) 金條 我國為銀幣本位國家，且以對外貿易入超甚鉅，在去歲全世界經濟恐慌中，各國咸感生產過剩之苦，採用傾銷政策，而以我國為消納食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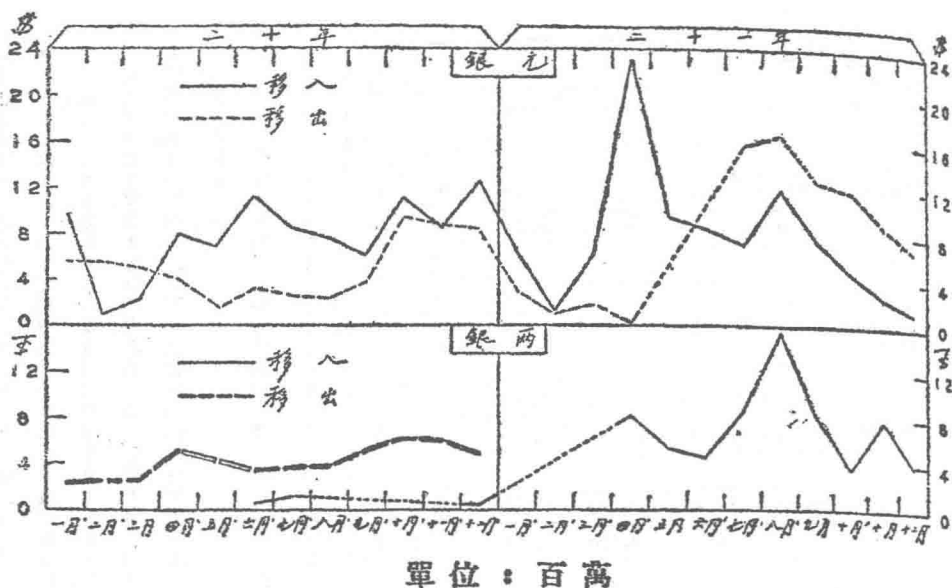
尾閘。故去歲我國入超額，開六十餘年來之新紀錄，竟達五萬五千六百餘萬海關兩，貿易情形，既如此不利，則特以清償貨價者，金條之輸出，自為事勢所必然。總計全年輸出額，計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一條，蓋亦藉以抵補貿易平衡之一端也。茲將去歲金條輸出概況，列表如下：

總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條	—	四九一條	五、八〇一條	—	六、三九	二〇	100,01	10,1	六、三美	三、六六	九、〇五	二、八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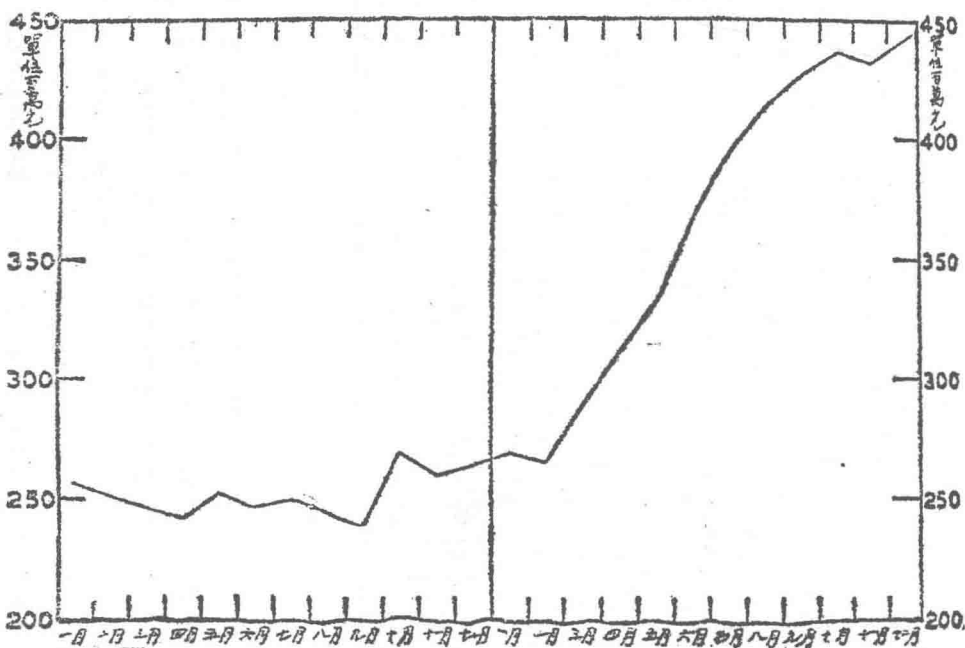
(二) 上海中外各銀行存款概況

(甲) 銀兩 在最近數年來，銀兩於商業上之勢力，已逐漸衰退，其作用祇同於虛本位幣之準備金，故各銀行銀兩存款，均呈遞減之趨勢，迨去歲四月以降，各地現洋集中滬埠，引起幣價暴跌，低落至銀元所含純銀成色以下，於是本埠之管銀爐鑄者，以其有利可圖，相率鑄元為兩，是以雖處於高唱廢兩為元情況之下，而各銀行之銀兩存款，反按月增加，及至年底止，銀兩存款已達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兩，較二十年底，增加一倍以上，就中英商銀行之增加率，約達三倍許，其餘均增加約一倍左右。

(乙) 銀元 自去歲一二八滬戰發生，各地商業停頓，農村凋敝，洋用減少，更益以匪禍猖獗，藏銀者均運現來滬，故去年各銀行銀元存款，每月概增加一二千萬，或八九百萬元不等，迨至五月以降，雖各埠現款源源運滬，但以銀爐鑄之鑄解，未克見驟增之現象，及至九月以後，現洋繼來源減少，而鑄解如舊，各行庫存遂



最近二年上海銀元銀兩移動概況圖



最近二年上海中外各銀行庫存概況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致陸續遞減，迄於年底止，銀元存底為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元，較二十年底，約增加五千餘萬元，較十九年底約增加七千餘萬元，去歲存底之充裕，可謂為歷年所僅見。蓋銀行方面，則以各業衰落，現洋出路阻塞，坐令資金呆滯，感受極度膨脹之痛苦。而內地各業，復因金融枯竭，難圖發展，於是都市與內地，在金融上觀之，儼若劃為兩嶽，今後如何使此經濟病態霍然而除，實為救濟我國目前經濟恐慌之急務，而不容忽視者也。

(丙) 大條 去歲大條輸入總額約二萬五千條，除轉口往香港、新加坡及

(1) 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上海中外各銀行銀兩存底概況表

三	月	二	月	一	底存兩銀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500	2,200	1,800	2,300	1,600	行銀商華
8,000	29,700	8,800	22,250	9,200	央中
3,100	1,650	2,500	1,600	2,550	國中
900	550	900	550	900	通交
—	—	—	—	—	商通
—	—	—	—	—	行四
7,300	9,020	8,000	6,420	7,300	庫準錢
21,800	43,120	22,000	33,120	21,550	莊錢各
—	—	—	—	—	計合
10,110	26,800	8,900	33,800	9,000	行銀商英
4,100	3,400	3,500	3,750	3,500	豐匯
600	300	500	300	500	利加麥
1,000	350	400	350	400	英大
15,810	30,850	13,300	38,200	13,400	利有
—	—	—	—	—	計合
6,530	1,220	6,900	3,710	6,600	行銀商日
2,300	1,450	300	1,600	3,300	金正
100	800	500	200	2,000	灣台
100	400	600	400	600	井三
600	350	1,300	350	1,300	友住
200	250	350	250	350	鮮朝
9,830	4,470	12,650	6,510	14,150	計合
—	—	—	—	—	行銀各他其
5,700	2,200	3,800	4,609	3,800	旗花
1,000	570	900	560	900	德華
1,200	560	1,400	500	1,400	比華
1,200	450	900	480	900	嚕嗎
1,600	450	1,000	450	1,000	法中
1,500	600	1,700	600	1,700	通大
1,000	—	1,200	—	1,200	方東
200	—	200	—	200	通運
500	150	1,000	150	1,000	達安
200	260	150	260	150	義華
14,000	5,240	12,250	7,600	12,250	計合
61,440	83,680	60,200	85,430	61,350	計總

杭州、雲南等造幣廠者外，約計入超二萬一千餘條，更除鑄解約一萬五千餘條，去年存底，截至年底止，約增加六千餘條。茲將最近二年上海中外各銀行庫底概況圖表及百分比比較表，彙誌以供參考。

上圖折合方法：銀兩二十年份以全年平均七〇六一二五，二十一年以全年平均七二四七九五折合銀元。大條每條作一千盎司計算，每盎司以〇·九一八〇四六折合銀兩，再依銀兩折合方法，合成銀元。

(E) 二二六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3,050	1,700	3,050	1,750	3,000	1,800	2,500	2,100	2,300	2,350	
10,000	31,700	9,500	33,500	9,000	34,000	8,500	33,500	8,500	34,100	
3,420	1,210	3,120	1,210	3,000	1,200	3,400	1,220	3,400	1,420	
900	560	900	550	900	550	900	550	900	550	
350	—	350	—	400	—	—	—	—	—	
—	—	—	—	—	—	—	—	—	—	
5,680	2,140	6,940	1,550	7,720	1,780	4,070	2,070	7,700	4,770	
23,410	37,310	23,860	38,560	24,020	39,330	19,370	39,440	22,800	43,190	
31,800	17,150	29,690	17,850	27,200	20,550	19,700	20,700	13,900	21,600	
8,300	3,000	7,600	3,000	7,000	3,250	7,000	3,300	5,600	3,400	
1,500	300	900	3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600	350	1,600	350	1,250	350	1,200	350	1,000	350	
43,200	20,800	39,790	21,600	35,900	24,450	28,400	24,650	20,400	25,550	
16,770	1,560	11,380	1,560	6,500	1,500	6,500	1,500	6,500	1,480	
4,400	1,000	3,500	1,050	2,800	1,100	3,200	1,100	2,300	1,100	
300	700	300	800	250	700	250	800	250	700	
300	400	250	400	50	400	50	400	50	400	
700	600	700	600	700	600	600	600	600	650	
400	250	260	250	150	250	150	250	150	250	
22,870	4,510	16,890	4,660	10,450	4,550	10,750	4,650	9,850	4,560	
7,880	4,210	7,500	4,220	7,300	4,250	7,000	4,300	7,000	4,300	
1,300	500	900	570	800	570	800	570	800	570	
1,300	510	1,2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2,480	390	2,200	390	1,400	390	1,100	390	1,100	390	
2,500	450	1,000	450	700	450	1,000	450	1,000	450	
1,700	550	1,700	600	1,400	600	1,200	600	1,200	600	
3,300	—	3,900	—	2,000	—	800	—	800	—	
980	—	700	—	200	—	200	—	200	—	
1,150	100	1,300	100	800	100	500	100	500	100	
300	25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2,890	6,960	20,650	7,030	15,800	7,060	13,800	7,110	13,800	7,110	
112,370	69,580	100,690	71,750	86,170	75,390	72,320	75,850	66,850	80,710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1,800	2,700	1,800	3,000	1,700	3,000	2,400	3,050	1,600
12,000	27,450	15,370	16,950	15,500	14,400	21,000	15,550	23,100
2,700	4,300	1,900	4,600	2,200	4,600	1,100	4,500	1,100
800	800	800	900	800	900	600	900	560
—	450	—	350	—	350	—	350	—
—	7,350	—	6,200	—	3,850	—	—	—
4,800	2,860	3,180	2,390	3,760	3,110	2,850	5,290	2,730
22,390	45,910	23,050	34,390	23,960	30,210	27,950	29,640	34,090
8,400	35,500	8,250	35,300	12,800	35,200	13,850	33,850	10,050
3,550	12,600	3,200	12,400	3,800	11,200	3,100	11,600	3,000
700	1,400	500	1,000	500	1,000	300	1,500	300
550	650	400	1,460	300	1,460	300	1,460	350
13,200	50,150	12,355	50,160	17,400	48,860	17,550	48,410	13,700
7,470	19,300	4,430	19,550	4,430	20,000	3,550	18,190	2,750
2,300	4,500	2,300	4,600	2,000	4,900	1,400	4,500	1,300
2,000	1,600	2,200	1,700	2,200	1,400	1,700	700	800
1,050	300	600	400	600	300	400	300	400
1,300	800	1,150	500	1,150	500	600	500	600
500	300	250	300	250	300	500	400	250
14,620	26,800	10,930	27,050	10,630	27,400	8,150	24,590	6,100
4,840	9,600	6,000	10,500	5,600	10,500	3,940	1,800	4,250
900	1,100	700	1,200	700	1,000	500	1,000	500
1,400	1,400	800	1,200	900	1,200	500	1,500	500
850	2,700	510	2,450	510	2,380	360	2,340	390
1,2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650	2,500	450
1,700	1,200	900	1,500	900	1,500	550	1,600	550
—	3,600	—	4,000	—	3,300	—	3,300	—
—	700	—	900	—	900	—	980	—
1,050	1,300	700	1,300	300	1,600	200	1,150	100
100	300	150	400	150	400	200	400	200
12,040	23,900	10,760	25,450	10,060	24,380	6,900	22,370	6,940
62,250	146,760	57,090	137,050	62,050	130,850	60,550	125,010	64,830

(2) 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上海中外各銀行銀元存款概況表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底存元銀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行銀商華
36,600	34,000	26,500	33,500	37,300	30,000	32,000	32,000	央 中
21,900	41,000	22,800	36,050	26,000	28,700	31,400	31,700	國 中
17,000	23,500	15,900	21,000	15,600	18,500	14,900	18,700	通 交
1,050	2,000	1,050	2,000	1,050	2,000	1,050	2,000	商 通
—	—	—	—	—	—	—	—	行 四
—	—	—	—	—	—	—	—	庫準錢
35,070	76,000	34,380	72,700	34,030	65,200	40,620	63,000	莊錢各
111,620	176,500	110,630	165,250	113,980	144,400	119,970	147,400	計 合
								行銀商英
15,450	20,000	17,400	16,750	15,550	14,900	12,800	15,200	豐 匯
1,650	4,000	1,150	3,000	1,050	2,300	1,300	2,300	利加麥
150	250	100	300	100	300	100	300	英 大
300	600	200	500	200	100	200	100	利 有
17,550	24,850	18,850	20,550	16,900	17,600	14,400	17,900	計 合
								行銀商日
880	1,500	880	1,500	900	1,560	890	1,560	金 正
250	500	150	500	150	500	150	500	灣 台
300	300	200	500	200	500	200	500	井 三
200	200	200	500	200	250	200	250	菱 三
180	500	180	500	200	100	200	100	友 住
200	180	100	180	100	200	100	300	鮮 朝
2,010	3,180	1,710	3,680	1,750	3,110	1,740	3,210	計 合
								行銀各他其
2,550	2,500	1,160	2,500	1,150	1,750	1,250	1,750	旗 花
170	400	170	300	160	300	160	300	華 德
250	400	250	1,000	250	700	250	700	比 華
160	300	160	200	160	300	180	300	嘴 嘴
350	700	200	1,100	200	300	200	300	法 中
300	400	100	500	100	450	100	450	通 大
—	200	—	200	—	300	—	300	方 東
—	150	—	150	—	150	—	150	通 運
250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途 安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義 華
4,180	5,250	2,340	6,150	2,220	4,450	2,340	4,450	計 合
135,360	209,780	133,530	195,630	134,850	169,560	133,050	172,960	計 總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38,500	41,000	37,800	41,000	37,500	41,000	37,500	41,000	37,000	38,500
33,100	61,750	30,700	60,000	25,400	59,700	24,000	58,400	22,400	48,500
17,800	27,900	18,700	26,000	20,000	26,000	20,000	25,500	18,300	24,500
2,100	2,200	1,800	2,200	1,800	2,200	2,000	2,000	2,000	2,000
—	15,900	—	15,900	—	14,400	—	13,600	—	—
—	—	—	—	—	—	—	—	—	—
40,420	55,310	41,210	61,090	42,010	63,340	37,300	64,490	34,220	77,640
131,920	204,060	130,210	206,190	126,710	206,640	120,800	202,990	113,920	191,140
13,450	21,500	14,000	2,300	14,260	22,200	14,250	21,900	15,640	21,200
1,950	4,100	2,950	5,100	2,950	5,100	2,950	4,100	1,850	4,100
200	1,000	100	500	100	400	150	300	100	250
400	550	300	550	300	600	300	400	300	300
16,060	27,150	17,350	29,150	17,610	28,300	17,650	26,700	17,890	25,850
960	1,500	900	1,650	920	1,650	920	1,700	900	1,700
270	1,300	250	1,550	250	1,200	250	1,100	250	1,000
300	400	300	400	300	400	300	300	300	300
350	150	350	150	350	200	350	200	200	200
170	300	170	300	170	300	180	500	180	500
200	100	200	100	300	100	300	140	200	180
2,250	3,750	2,170	4,150	2,290	3,850	2,300	3,840	2,030	3,880
2,540	4,100	2,540	3,600	2,560	3,500	3,020	3,000	2,550	2,650
150	400	300	400	300	400	270	400	170	400
260	1,100	250	1,200	250	1,100	250	500	250	500
140	330	170	340	170	340	160	300	160	300
250	1,500	350	1,600	350	900	350	500	350	500
170	450	170	450	170	400	180	300	300	100
—	300	—	300	—	300	—	200	—	200
—	300	—	450	—	500	—	150	—	15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50	150	250	100
200	100	200	100	300	100	250	100	150	100
3,910	8,880	4,180	8,740	4,300	7,840	4,730	5,600	4,180	5,000
154,080	243,840	153,910	248,230	150,910	246,630	145,480	239,120	138,020	225,870

月 一		處存條大
20年	21年	
		行銀商華
		央 中
119	2,291	國 中
160	425	通 交
		商 通
		行 四
		庫準錢
		莊錢各
219	2,716	計 合
		行銀商英
222	3,087	豐 匯
		利加麥
		英 大
		利 有
222	3,087	計 合
		行銀商日
		金 正
		灣 台
93	67	井 三
	146	葵 三
		友 住
		鮮 朝
93	213	計 合
		行銀各他其
228		旗 花
		華 德
		比 華
		嚙 嘴
		法 中
	235	通 大
		方 東
		通 運
		達 安
		義 華
223	235	計 合
762	6,251	計 總

(3) 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上海中外各銀行大條存底概況表

年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32,000	36,000	42,300	38,000	41,900	40,000
28,000	57,500	31,900	63,000	33,500	64,500
18,900	27,500	19,100	27,300	19,600	27,500
2,000	2,000	2,100	2,000	2,100	2,000
	15,200		14,800		15,700
	5,700		7,000		7,080
67,090	42,020	62,500	37,230	61,960	45,320
147,990	185,920	157,900	189,330	159,060	202,100
14,000	18,000	14,350	21,000	15,000	21,600
2,100	4,000	1,800	5,500	1,850	5,500
300	900	200	800	200	800
300	500	400	550	100	550
16,700	23,400	16,750	27,850	17,150	28,450
1,260	1,550	1,020	1,500	930	1,500
500	1,700	450	1,500	450	1,500
500	400	600	400	600	400
400	100	200	100	200	150
500	300	250	300	250	3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3,660	4,150	2,620	3,900	2,530	3,950
2,200	5,900	2,500	4,200	2,500	4,600
300	300	200	300	250	300
700	1,200	500	1,100	500	1,100
300	300	210	330	210	300
300	1,700	250	1,500	250	1,500
450	450	300	400	300	400
	800		400		400
	450		300		300
100	250	100	250	1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450	11,450	4,160	8,880	4,210	9,330
172,800	224,920	181,430	229,960	182,950	243,830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1,613	341	3,003	493	1,138	—	—	—	—	—
93	675	1,743	1,638	930	2,418	448	3,141	233	3,007
—	425	1,242	425	106	425	—	425	202	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6	1,441	5,988	2,556	2,174	2,843	448	3,566	435	3,432
469	2,828	—	2,828	—	822	487	582	487	2,835
—	—	—	—	—	—	—	—	—	—
—	—	—	—	—	386	—	123	—	—
—	—	—	—	—	—	—	—	—	—
469	2,828	—	2,828	—	1,158	487	705	487	2,835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00	—	100	—	67	39	67
—	146	—	146	—	146	—	146	32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246	—	264	—	246	—	213	71	213
—	—	—	—	—	—	—	—	—	—
—	374	—	—	—	—	—	—	—	—
—	—	—	—	—	—	—	—	—	—
—	—	1,436	—	—	—	88	—	—	—
—	—	214	—	—	—	—	—	—	—
—	—	—	—	—	—	—	—	—	—
—	567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17	—	17	—	—	—	—
—	—	—	—	—	—	—	—	—	—
—	958	1,650	17	—	107	88	—	—	—
2,175	5,473	7,638	5,647	2,174	4,354	1,023	4,454	993	6,480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20年	21年
—	—	—	—	—	—	—	—	762	—
—	891	—	496	115	891	351	668	326	223
—	—	—	—	241	—	241	—	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1	—	496	356	891	592	668	1,329	223
—	2,828	—	2,828	—	2,828	—	2,828	235	2,828
—	—	—	—	—	—	—	—	—	—
—	—	—	—	—	—	—	—	108	—
—	2,828	—	2,828	—	2,828	—	2,828	343	2,8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19	—	—	100	56	100
—	146	—	146	—	146	—	146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	49	146	19	146	—	246	56	246
—	—	—	—	—	—	—	—	—	—
—	476	—	39	—	39	—	374	—	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2	—	860	—	46	—	—	—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17	—	17
—	—	—	—	—	—	—	—	—	—
—	1,208	—	899	—	102	—	391	—	563
—	5,073	49	4,369	375	3,967	592	4,133	1,728	3,860

(4) 二十及二十一年上海中外各銀行存款百分比比較表

底 存 兩 銀					年 別	月 別
計 總	各他其 行 銀	行銀商日	行銀商英	行銀商華		
100%	19.97%	23.06%	21.84%	35.13%	21年	月 一
100%	8.89%	7.62%	44.72%	38.77%	20年	月 一
100%	20.36%	21.02%	22.09%	36.54%	21年	月 二
100%	6.26%	5.34%	36.87%	51.53%	20年	月 二
100%	22.79%	16.00%	25.73%	35.48%	21年	月 三
100%	8.81%	5.65%	32.03%	53.51%	20年	月 三
100%	20.64%	14.73%	30.52%	34.11%	21年	月 四
100%	9.37%	6.13%	32.50%	52.00%	20年	月 四
100%	19.08%	14.86%	39.28%	26.78%	21年	月 五
100%	9.36%	6.04%	32.43%	52.17%	20年	月 五
100%	18.33%	12.13%	41.66%	27.88%	21年	月 六
100%	9.80%	6.49%	29.97%	53.74%	20年	月 六
100%	20.51%	16.27%	39.52%	23.70%	21年	月 七
100%	10.00%	6.48%	29.89%	53.63%	20年	月 七
100%	20.37%	20.36%	38.44%	20.83%	21年	月 八
100%	10.71%	9.41%	27.30%	52.58%	20年	月 八
100%	17.89%	19.67%	38.73%	23.71%	21年	月 九
100%	11.40%	13.46%	28.98%	46.16%	20年	月 九
100%	18.63%	20.94%	37.34%	23.09%	21年	月 十
100%	16.22%	17.13%	28.04%	38.61%	20年	月 十
100%	18.57%	19.74%	36.60%	25.09%	21年	月 十一
100%	18.84%	19.15%	21.63%	40.38%	20年	月 十一
100%	16.29%	18.26%	34.17%	31.28%	21年	月 十二
100%	19.34%	23.49%	21.20%	35.97%	20年	月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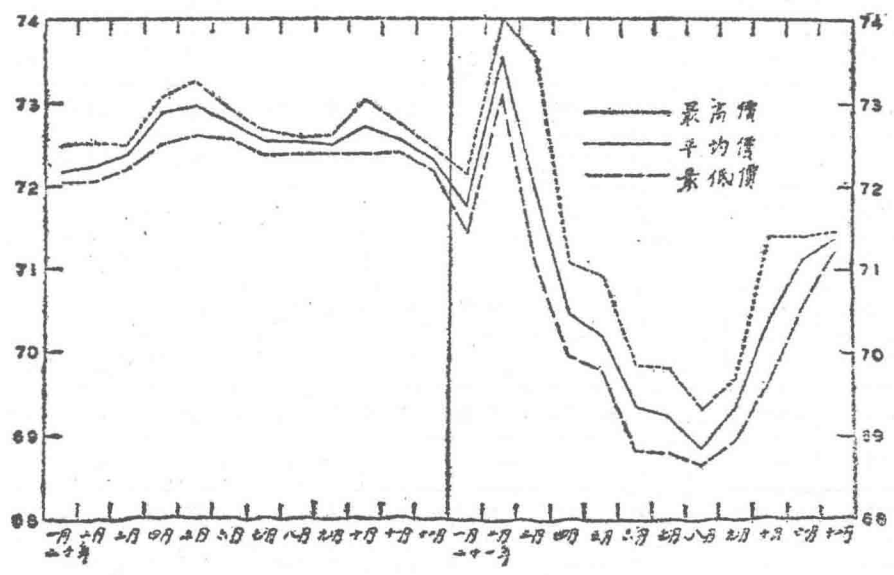
月 二 十	
20年	21年
—	421
—	2,039
—	—
—	—
—	—
—	2,430
—	—
3,127	2,856
—	—
—	—
—	81
3,127	2,937
—	—
—	—
67	—
106	146
—	—
—	—
173	146
—	—
—	812
—	—
—	—
—	—
—	—
—	—
—	812
3,300	6,353

大 條 存 底					銀 元 存 底				
計 總	銀 各 他 其 行	行 銀 商 日	行 銀 商 英	行 銀 商 華	計 總	各 他 其 行 銀	行 銀 商 日	行 銀 商 英	行 銀 商 華
100%	3.76%	3.41%	49.38%	43.45%	100%	2.57%	1.86%	10.35%	85.22%
100%	29.93%	12.20%	29.18%	28.74%	100%	1.69%	1.26%	10.40%	86.65%
100%	—	3.29%	43.75%	52.96%	100%	2.63%	1.83%	10.38%	85.16%
100%	—	7.15%	49.04%	43.81%	100%	1.65%	1.30%	12.53%	84.52%
100%	—	4.75%	15.72%	79.53%	100%	3.14%	1.88%	10.51%	84.47%
100%	8.61%	—	47.60%	43.79%	100%	1.75%	1.28%	14.12%	82.85%
100%	2.46%	5.64%	26.60%	65.30%	100%	2.50%	1.52%	11.85%	84.14%
100%	—	—	—	100%	100%	3.09%	1.48%	12.97%	82.46%
100%	0.30%	4.36%	50.08%	45.26%	100%	2.21%	1.72%	11.45%	84.62%
100%	21.60%	—	—	78.40%	100%	3.03%	1.47%	12.96%	82.54%
100%	17.50%	4.49%	51.68%	26.33%	100%	2.34%	1.60%	11.17%	84.86%
100%	—	—	21.56%	78.44%	100%	3.25%	1.50%	12.13%	83.04%
100%	14.59%	6.37%	73.26%	5.78%	100%	3.18%	1.56%	11.47%	83.79%
100%	—	3.24%	19.85%	76.91%	100%	2.85%	1.52%	11.67%	83.96%
100%	9.46%	5.95%	68.43%	16.18%	100%	3.52%	1.67%	11.74%	83.07%
100%	—	—	—	100%	100%	2.72%	1.41%	11.27%	84.60%
100%	2.57%	3.68%	71.26%	22.46%	100%	3.64%	1.54%	11.14%	83.68%
100%	—	5.07%	—	94.93%	100%	2.54%	1.46%	10.38%	85.62%
100%	20.58%	3.34%	64.73%	11.35%	100%	3.83%	1.62%	11.67%	82.88%
100%	—	100%	—	—	100%	2.31%	1.38%	9.37%	86.94%
100%	23.81%	2.88%	55.75%	17.56%	100%	3.86%	1.70%	12.11%	82.33%
—	—	—	—	—	100%	2.29%	1.44%	9.23%	87.03%
100%	12.78%	2.30%	46.22%	38.70%	100%	5.09%	1.85%	10.40%	82.66%
100%	—	5.24%	94.76%	—	100%	2.59%	2.12%	9.66%	85.63%

(三) 洋盤

去年中上海盤市，可謂為極度混亂之一年，如金融季節之反常，新低價之頻頻發見，最低曾跌至六錢八分三釐七毫半，為六十餘年來未見之紀錄。考其所以致此之故，遠因固為二十年份之水災及匪共之騷擾，農村根基，發生動搖，生產激減，貿易衰落，而近因不得不歸咎於時局不靖，交通阻滯，現洋集中，投資途塞，諸大端，今後果欲恢復原來之常態，非着手救濟農村經濟，不足以收相當之效果也。茲將去年盤市經過概況，略述如左：

一月初，市面需要極暢，盤價傾跌，嗣因公債延縮，各銀行為充實準備起見，爭購現洋，盤價復升，迨一月底中日發生衝突，各業罷市，人心尤虛，兼之各銀行為謀鞏固信用起見，羅致現款，益以戰事影響航運，來源缺乏，盤價最高達七錢四分。迨三月初旬，盤價復跌，蓋由於時局不靖，商業停頓，公債市場沉寂，茶鹽雖上市，而商人裹足，不足以引起現洋之需要。益以各路現洋集中滬上，各銀行存底豐裕，益以各業衰落，放款途塞，致令市面現洋充斥，盤價節節下降，雖有銀爐業之鉅量鑄解，終以現洋移入過多，難挽繼續下降之勢。迄八月中旬，上海各銀行銀元存底超過二萬五千餘萬元，盤價更跌至六錢八分三七五，造成六十餘年來未有之紀錄。自八月以降，以各業漸有起色，農產品亦陸續來滬，盤價始漸趨正軌，然終因各銀行存底過豐，難望上騰，至年終，盤價盤旋於七錢一分二釐左右，茲將最近兩年盤市概況圖表彙誌如下：



最近二年上海洋盤市價升降圖

最近二一年上海洋麵市價升降比較表

月別	市價類別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市差額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市差額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一月	最	七·二二二五〇	最	七·二四八七五	跌〇〇·〇三六二五	最	七·二一〇〇〇	最	七·二四〇〇〇	跌〇〇·〇三〇〇〇		
	平	七·一四二五〇	最	七·二〇三七五	跌〇〇·〇六一二五	最	七·一五二五〇	最	七·二〇七五〇	跌〇〇·〇五五〇〇		
二月	最	七·一七五〇〇	最	七·二一六二五	跌〇〇·〇四一二五	最	七·一七七五〇	最	七·二二〇〇〇	跌〇〇·〇四二五〇		
	平	七·四〇〇〇〇	最	七·二五〇〇〇	漲〇〇·一五〇〇〇	最	七·四〇〇〇〇	最	七·二五〇〇〇	漲〇〇·一五〇〇〇		
三月	最	七·三一一〇〇	最	七·二〇五〇〇	漲〇〇·一〇五〇〇	最	七·三一七五〇	最	七·一一二五〇	漲〇〇·二〇五〇〇		
	平	七·三五三七五	最	七·二二〇〇〇	漲〇〇·一三三七五	最	七·三五五〇〇	最	七·二一七五〇	漲〇〇·一三七五〇		
四月	最	七·三五二五〇	最	七·二四八七五	漲〇〇·一〇三七五	最	七·三四七五〇	最	七·二五〇〇〇	漲〇〇·〇九七五〇		
	平	七·一〇五〇〇	最	七·二二〇〇〇	跌〇〇·一五〇〇〇	最	七·一〇一二五	最	七·二三〇〇〇	跌〇〇·一二八七五		
五月	最	七·一〇七五〇	最	七·三〇五〇〇	跌〇〇·一九七九〇	最	七·一〇二五〇	最	七·三〇五〇〇	跌〇〇·二〇二五〇		
	平	六·九九五〇〇	最	七·二五〇〇〇	跌〇〇·二五五〇〇	最	六·九九五〇〇	最	七·二五〇〇〇	跌〇〇·二五五〇〇		
六月	最	七·〇九〇〇〇	最	七·三二七五〇	跌〇〇·二三三二五	最	七·〇八八七五	最	七·三二六二五	跌〇〇·二三三五〇		
	平	六·九七六二五	最	七·二六〇〇〇	跌〇〇·二八三七五	最	六·九七〇〇〇	最	七·二六六二五	跌〇〇·二九六二五		
七月	最	七·〇一八七五	最	七·二九五〇〇	跌〇〇·二七六二五	最	七·〇一七五〇	最	七·二九三七五	跌〇〇·二七六二五		
	平	六·九八一二五	最	七·二九〇〇〇	跌〇〇·三〇八七五	最	六·九七五〇〇	最	七·二九〇〇〇	跌〇〇·三一五〇〇		
八月	最	六·八八一二五	最	七·二五五〇〇	跌〇〇·三七三七五	最	六·八八三七五	最	七·二五六二五	跌〇〇·三七二五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差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七·四〇〇〇〇	七·一三七五〇	七·一二二五〇	七·一四六二五	七·一〇一二五	七·〇五五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六·九六二五〇	七·一四〇〇〇	六·九三一二五	六·八九一二五	六·九六七五〇	六·八八三七五	六·八六三七五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二二五〇	六·八八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
七·三二七五〇	七·二三二五〇	七·二一八七五	七·二四五〇〇	七·二五五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	七·二七三七五	七·二七〇〇〇	七·二三八七五	七·三〇二五〇	七·二四八七五	七·二三八七五	七·二六〇〇〇	七·二五一二五	七·二三七五〇	七·二五七五〇	七·二五二五〇	七·二三六二五	七·二六五〇〇
漲〇〇〇七二五〇	跌〇〇〇九五〇〇	跌〇〇〇九六二五	跌〇〇〇九八七五	跌〇〇一五三七五	跌〇〇一八五〇〇	跌〇〇一三三七五	跌〇〇二三〇〇〇	跌〇〇二七六二五	跌〇〇一六二五〇	跌〇〇三一七五〇	跌〇〇三四七五〇	跌〇〇二九二五〇	跌〇〇三六七五〇	跌〇〇三七三七五	跌〇〇三二七五〇	跌〇〇三三〇〇〇	跌〇〇三五六二五	跌〇〇二八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七·一三七五〇	七·一一六二五	七·一四六二五	七·一〇二五〇	七·〇五一二五	七·一三七五〇	七·〇五〇〇〇	六·九五八七五	七·一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六·九六二五〇	六·八八三七五	六·八六六二五	六·九一七五〇	六·九二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六·九七八七五
七·三二六二五	七·二三一二五	七·二一〇〇〇	七·二四三七五	七·二五六二五	七·二三五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七·二七一二五	七·二四一二五	七·三〇二五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	七·二六五〇〇	七·二五一二五	七·二三八七五	七·二五八七五	七·二五二五〇	七·二四一二五	七·二六三七五
漲〇〇〇七三七五	跌〇〇〇九三七五	跌〇〇〇九三七五	跌〇〇〇九七五〇	跌〇〇一五三七五	跌〇〇一八三七五	跌〇〇一四二五〇	跌〇〇二二一二五	跌〇〇二八二五〇	跌〇〇一七二五〇	跌〇〇三二〇〇〇	跌〇〇三四〇〇〇	跌〇〇三〇二五〇	跌〇〇三六七五〇	跌〇〇三七二五〇	跌〇〇三四一二五	跌〇〇三三二五〇	跌〇〇三六一二五	跌〇〇二八五〇〇

(E)二三八

全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六·八六三七五	七·二〇三七五	六·八六二二五	七·〇六一二五
六·八六二二五	七·一五二五〇	六·八六二二五	七·〇五九七五
七·二四七九五	七·一五二五〇	七·一五二五〇	七·二五三〇〇
跌〇·一八六七〇	跌〇·二四六二五	跌〇·一八六七〇	跌〇·一九三二五

(四) 銀拆

去年上海拆市，因時局關係，市面頹縮，往往苦樂不均，多銀者因時局不靖，商市衰頹，不敢貿然放款，缺銀者往往深感無門路可尋之苦，不得已用高價羅致，故市况恆有明鬆暗緊上落靡定之狀態，茲將去年拆市經過概況，略述如次：

一月初，因總結束之期在邇，銀錢業放款緊縮，市面頹縮，苦樂不均，拆價恆有寬鬆靡定之趨勢，迨滬變發生，各業罷市，人心空虛，至二月四日開市拆價即開七錢頂盤，嗣因各方維持，始略見平穩，復以金融業方面出而暫立特別保管委員會，議定拆價暫定三錢。嗣後時局雖日見和緩，終因商業停頓，銷路不廣，拆價遂節節下降，迨三月份下旬，已盤旋一錢左右矣。四月份起金融業咸思活動，市面頭觀頗見鬆弛，拆價漸趨下流，殆至六月中旬，進口貨湧旺，需要增加，拆市頗現頹廢氣象。七月份因半年結帳已過，拆價略鬆，八月份，又以日軍進犯熱河及朝陽，北方局勢緊張，外交嚴重，本埠公債慘跌，市面頹縮頗形堅俏，拆價亦趨鋒利，結果以商業無大發展，需求不殷，拆價步趨傾跌，是後尤形不振，蓋以進口貨減，需求遜色，迄年終止拆價始終未越六分開口。茲將最近兩年拆市概況表圖，彙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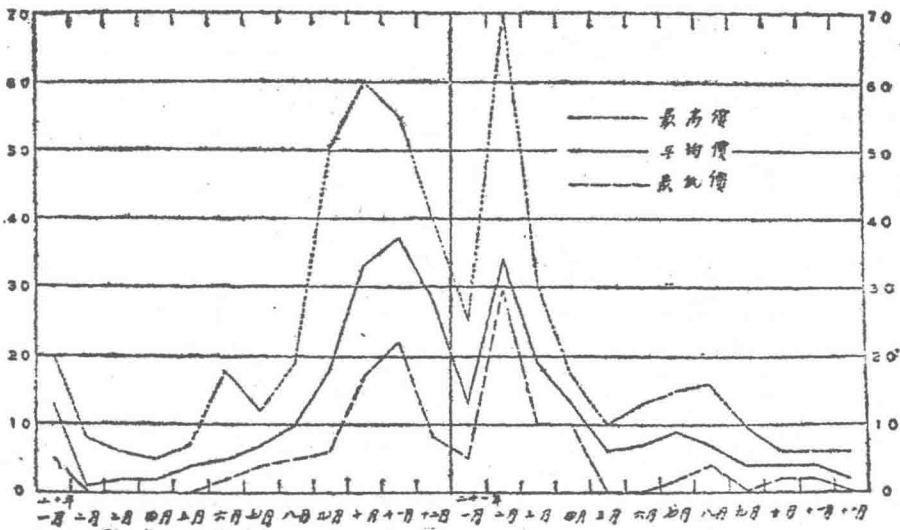
最近二年上海銀拆升降比較表

月別	市價		市額	
	最高	最低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一月	二·五	〇·五	〇·六	〇·五
二月	二·〇	〇·五	〇·六	〇·五
三月	二·〇	〇·五	〇·六	〇·五
四月	二·〇	〇·五	〇·六	〇·五
五月	二·〇	〇·五	〇·六	〇·五
六月	二·〇	〇·五	〇·六	〇·五
七月	二·〇	〇·五	〇·六	〇·五

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漲跌	最高	最低	平均	漲跌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月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漲〇·二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六月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漲〇·二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五月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漲〇·二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四月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漲〇·二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三月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漲〇·二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二月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漲〇·二	一·三	〇·七	一·三	〇·七

全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1.101	0.0	7.0	0.2	0.0	0.6	0.4	0.2	0.6	0.4	0.4	0.0	1.0	0.7	0.4	0.9
1.131	0.0	6.0	2.8	0.8	4.0	3.7	2.2	5.5	3.3	1.7	6.0	1.0	0.5	1.8	0.7
跌0.3	同	漲1.0	跌2.6	跌0.8	跌3.4	跌3.3	跌2.0	跌4.9	跌2.9	同	跌1.4	跌4.0	跌0.3	跌0.1	漲0.2
0.99	0.0	5.0	0.2	0.0	0.6	0.4	0.2	0.6	0.4	0.4	0.0	1.0	0.7	1.5	0.9
1.16	0.0	5.5	2.6	0.8	4.0	3.6	1.9	5.5	3.1	1.4	0.5	1.0	0.5	1.9	0.7
跌0.2	同	跌0.5	跌2.4	跌0.8	跌3.4	跌3.2	跌1.7	跌4.9	跌2.7	漲0.1	跌1.4	跌3.5	跌0.3	跌0.1	漲0.2

最近二年上海銀拆升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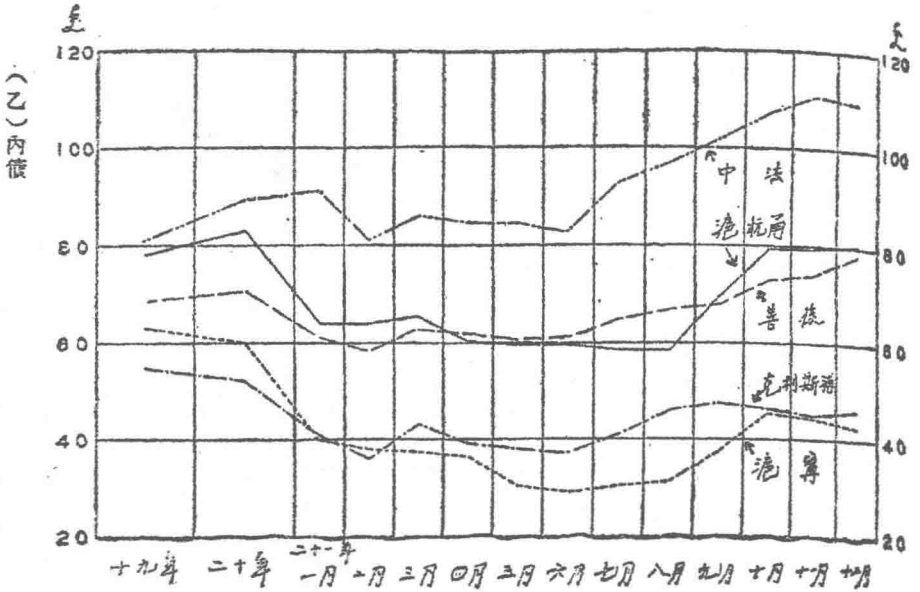
借稅國		券借款陸		券借稅國		債類	年別
法英 1908 4.5%	浦斯利克 Crisp 5%	法中 1925 5%	後普 1913 5%	(發英)續德英 1898 (E.I) 4.5%	年別		
65.50	54.50	81.00	69.50	89.00	最高	十九年	
42.50	28.00	67.50	55.00	77.00	最低	十九年	
70.00	52.00	89.29	70.50	90.50	最高	二十年	
46.00	33.50	71.00	56.50	72.00	最低	二十年	
76.00	47.50	110.50	78.50	98.50	最高	二十一年	
52.00	33.00	77.50	53.50	77.00	最低	二十一年	
54.00	40.50	91.00	61.00	84.50	最高	一月	
52.50	38.00	83.00	57.00	81.00	最低	一月	
53.00	36.00	81.00	58.00	82.50	最高	二月	
50.50	33.00	77.50	53.50	77.00	最低	二月	
65.00	43.00	86.00	63.00	87.25	最高	三月	
52.00	38.00	82.00	57.00	83.50	最低	三月	
62.50	39.00	84.50	62.00	87.50	最高	四月	
56.00	34.00	80.00	58.00	84.50	最低	四月	
58.00	38.00	84.75	60.50	87.50	最高	五月	
56.00	34.00	82.00	57.00	83.00	最低	五月	
60.00	37.00	83.00	61.25	85.50	最高	六月	
57.75	35.00	81.25	59.00	83.00	最低	六月	
65.50	40.75	93.00	65.00	94.00	最高	七月	
60.00	36.00	84.00	61.50	87.50	最低	七月	
65.50	43.00	97.00	67.00	96.50	最高	八月	
63.50	40.00	91.25	63.00	94.00	最低	八月	
68.50	47.50	102.00	68.00	94.50	最高	九月	
64.50	43.00	96.50	66.50	92.50	最低	九月	
76.00	46.25	107.25	73.20	96.00	最高	十月	
66.50	42.00	102.00	68.00	94.00	最低	十月	
76.00	45.00	100.50	74.00	98.50	最高	十一月	
74.50	43.50	105.50	73.00	96.00	最低	十一月	
74.50	46.00	109.5	78.05	98.00	最高	十二月	
73.00	43.00	107.25	75.00	95.75	最低	十二月	

(甲) 外債
(五) 證券
自前年九一八，日軍侵佔東北以來，所有東省重要稅收，漸為彼方所攫取，中央收入減少，而各債擔保基金，遂難以動搖，直至去年一二八上海事變發生，予外債以不利之影響，債價節節下降，嗣以財宋發表各項外債，仍照舊撥還本息，由此始有轉機，惟就中以鐵路擔保之京滬鐵路五釐債券，及滬杭甬鐵路五釐債券，則最近三年倫敦中國外債市價概況表

因滬變中，兩路受損較重，債價傾跌頗多，迄於八月以降，世界經濟狀況，因陸大華英帝國經濟會議之結果，略有復蘇之象，倫敦各項債券股票均一致狂漲，物價亦逐見上騰，而中國外債，更以利息優厚，易引起投資者之注目，故各債均見步趨升漲，就中如英德續、善後、中法、英法、京奉五種債券，全年平均最高價，為三年以來所僅見，尤足以證明中國債券在國外信用之日佳，而利用外債政策吸收他國資金，開發本國生產事業，未始不可能也。茲將各債最近三年來概況圖表，彙誌如下：

券借他其	券 借 路 鐵 券								
尼可馬 Marconi	清道 HONAN R. 5%	海龍 L. H. R. 5%	綏遠 T. P. R. 2nd. 5%	津浦 T. P. R. 5%	甬杭滬 S. H. N. R. 5%	九廣 C. K. R. 5%	滬寧 S. N. R. 5%	奉京 C. I. R. 5%	廣湖 H. K. R. 5%
21-25	—	25.75	26-30	30-35	78.00	20-27	63.00	79.00	35.50
7-12	—	9.00	10-20	10-20	68.00	10-15	42.00	67.00	20.00
16-21	13-18	19.50	24-29	30-35	88.00	20-27	60.00	82.00	31-50
6-10	8-13	8.50	5-15	5-15	63.00	6-12	35.40	64.00	10-20
6-10	8-13	15-19	25-30	27-32	78-83	6-12	48-48	90.00	26-30
5-8	5-10	5-10	5-10	5-10	55.50	4-9	27.50	65.00	11-16
6-10	8-13	8.5	5-15	5-15	64.00	6-12	40.00	72.50	15-19
6-10	5-10	8.5	5-15	5-15	63.50	5-10	38.50	68.00	13-17
5-10	5-10	7.5	5-10	5-10	64.00	5-10	38.00	63.50	12-16
5-10	5-10	7.5	5-10	5-10	62.50	5-10	36.00	65.00	12-16
5-10	5-10	8.5	6-12	6-12	65.50	5-10	37.50	72.00	17-22
5-10	5-10	7.5	5-10	5-10	62.50	5-10	36.50	66.00	12-16
5-10	5-10	8.5	6-12	6-12	60.50	5-10	36.50	72.00	17-22
5-10	5-10	8.5	6-12	6-12	60.50	5-10	29.50	70.00	15-19
5-10	5-10	7.5	7-12	7-12	59.50	5-10	30.50	71.00	14-18
5-10	5-10	7.5	5-10	6-12	59.50	5-10	27.50	70.00	12-17
5-10	5-10	7.5	5-10	8-13	57.50	5-10	20.25	71.50	16-19
5-10	5-10	5.5	5-10	7-12	55.50	5-10	28.50	69.25	11-16
5-10	5-10	7.5	10-20	18.00	58.50	5-10	30.50	80.00	18.50
5-10	5-10	5.5	5-10	8.00	55.50	5-10	28.00	71.25	12-16
5-10	7-12	7.5	15-25	15-25	58.50	5-10	29-34	80.50	18-22
5-8	5-10	5-10	10-20	10-20	58.50	5-10	27-32	79.00	16-20
5-8	7-12	5-10	13-18	17-22	67-72	5-10	35-40	82.50	18-22
5-8	7-12	5-10	13-18	15-20	56-61	5-10	29-34	79.00	16-20
5-8	7-12	5-15	18-25	22-27	77-82	5-10	43-48	90.00	23.27
5-8	5-10	5-10	13-18	17-22	67-72	4-9	35-40	82.00	13-20
—	5-10	9-14	20-25	25-30	77-82	—	32-47	—	24-28
—	5-10	5-10	15-20	22-27	77-82	—	38-43	—	22-26
—	5-10	15-19	25-30	27-32	78-83	—	40-45	—	23.30
—	5-10	9-14	20-25	25-30	75-80	—	39-44	—	24-28

民國二十一年度內債之變化，風濤駭浪，起伏極巨，殊為近年以來所僅見。一



最近三年倫敦中國外債市價升降圖

月份東北以日軍進迫，滿州失陷，人心已極虛弱，債價狂瀾，自顧又因戰事常有自由被留關稅鹽稅之款，及該傳中央有停付各借本息之意，人心大感恐慌，債價尤形不支，銀錢業及執券人會等團體，以本身關係極重，函電紛馳，要求救濟，此時證交亦因局勢混亂，為審慎計，停市七天，逾中旬之末，以財部佈告，始終維持債信，人心漸定，證交於二十日起，照常營業，交易尚不寂寞。詎料二十八日晚，日軍背信起釁，致有上海中日不幸事變發生，證交亦即於翌日起，停止交易，統計各債全月平均，俱較二十年十二月份為低，其中尤以錢兵公債為最甚，計跌去十一元有奇，其餘亦各跌六七元，三四元不等。二月至四月因時局關係，暫停交易，迨四月底始接財部訓令准五月一日起開市，初雖大戶觀望，然零星進出，頗不寂寞，債價亦突飛猛晉，且時屆總結，現款聚集滬上，正感無法運用，作債券之投資，亦勢所必然，依扣除還本結算後，各債均各漲起五六元或三四元不等。嗣後債市環境日趨良好，債價略漲，六月底因東北關稅，有繼續被扣之訊，氣之局勢沉悶，外交毫無進展，債價傾跌，迄九月份，雖將外交依然毫無進展，而內戰醞釀，大有爆發之勢，且以日本承認「滿洲國」，已由宣傳而成事實，市場人心散漫，大戶束手，零戶亦意興索然，進出稀少，債價始終疲跌，惟上落極微。九月以降，國內情形較可樂觀，各債有解決希望，蜀變不致擴大，中日問題略趨和緩，人心興奮，又修政府舊債券，有增加還本之說，此項消息，亦為債價上漲之原動力。十一月份因魯事和平解決，各方宣責一致對外，投資實進者，日益活動，大戶態度，非如前此之觀望冷淡，即金融業亦有陸續收進之舉，遂致各債飛速上漲，市氣之佳，為去年內所未見。十二月份債市，因債券環境絕鮮發展，人心復趨和緩，益以流算期將近，交易清淡，債價盤旋略低，茲將最近三年各債市價概況，折扣升降圖，及各種庫券每月票面餘額表，列誌於後，藉供參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一) 最近三年上海內國債券市價概況表

公							債 券 類 別	年 別	
年十二 融金	年九十 債關	債公兵裁	債公災賑	年七十 長金	期短後善	債公需軍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	—	77.50	—	—	—	—	高	最	年九 十
—	—	40.50	—	—	—	—	低	最	
—	79.30	79.80	77.00	35.00	95.00	76.00	高	最	年十二
—	67.30	45.50	52.00	28.80	82.80	52.00	低	最	
25.00	—	59.00	—	40.00	—	—	高	最	年一十二
23.70	—	35.50	—	26.50	—	—	低	最	
—	—	45.80	—	35.85	—	—	高	最	月 一
—	—	35.50	—	23.10	—	—	低	最	
因							高	最	月 二
							低	最	
							高	最	月 三
							低	最	
							高	最	月 四
							低	最	
—	—	51.00	—	—	—	—	高	最	月 五
—	—	44.50	—	—	—	—	低	最	
—	—	52.40	—	—	—	—	高	最	月 六
—	—	50.00	—	—	—	—	低	最	
—	—	51.50	—	—	—	—	高	最	月 七
—	—	45.00	—	—	—	—	低	最	
25.00	—	44.60	—	—	—	—	高	最	月 八
23.70	—	41.50	—	—	—	—	低	最	
—	—	46.20	—	35.85	—	—	高	最	月 九
—	—	44.00	—	23.10	—	—	低	最	
—	—	47.30	—	25.00	—	—	高	最	月 十
—	—	45.05	—	23.50	—	—	低	最	
—	—	56.90	—	29.70	—	—	高	最	月一十
—	—	48.80	—	25.00	—	—	低	最	
—	—	59.00	—	30.70	—	—	高	最	月二十
—	—	54.10	—	29.50	—	—	低	最	

(E) 二四四

債									
八十	五二發續	券庫四二	券債安治	券庫節春	年四十 盤八	盤六年七	盤七理整	盤六理整	
價市	扣折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價市
—	94.00	—	87.00	81.50	59.10	98.00	85.50	82.00	74.45
—	78.82	—	72.00	72.70	33.50	90.50	72.00	72.00	60.00
—	95.38	—	88.00	87.00	46.50	98.00	85.70	77.50	70.80
—	81.68	—	69.00	69.00	31.00	83.00	73.00	41.00	28.50
32.30	—	—	74.00	74.20	32.52	89.00	76.00	45.00	46.00
24.50	—	—	73.00	73.00	31.00	89.00	46.50	31.20	26.00
30.50	—	—	74.00	74.20	32.55	89.00	76.00	44.00	30.40
24.50	—	—	73.00	73.00	31.00	89.00	76.00	42.00	26.00

發 八 二

29.60	—	—	—	—	—	—	54.00	38.00	37.50
27.10	—	—	—	—	—	—	50.50	31.00	36.85
30.00	—	—	—	—	—	—	56.50	39.00	38.20
25.00	—	—	—	—	—	—	54.00	34.00	34.80
23.10	—	—	—	—	—	—	53.00	35.40	34.50
26.50	—	—	—	—	—	—	49.99	32.00	32.00
26.20	—	—	—	—	—	—	50.00	38.00	33.80
25.30	—	—	—	—	—	—	46.50	32.00	31.20
26.10	—	—	—	—	—	—	52.50	33.20	32.00
24.70	—	—	—	—	—	—	48.50	31.20	30.80
27.50	—	—	—	—	—	—	51.50	36.50	36.20
25.95	—	—	—	—	—	—	49.00	33.00	34.00
31.80	—	—	—	—	—	—	60.00	45.00	42.50
29.50	—	—	—	—	—	—	51.10	37.00	37.00
32.30	—	—	—	—	—	—	—	—	46.00
30.00	—	—	—	—	—	—	—	—	37.80

庫

十二		後營年九十		稅關年九十		煙捲年九十		券庫遺編關稅年	
價市	扣折	價市	扣折	價市	扣折	價市	扣折	價市	扣折
—	—	—	82.63	—	94.39	—	75.58	—	84.82
—	—	—	70.21	—	78.26	—	44.44	—	57.55
—	84.33	—	87.13	—	92.68	—	78.13	—	88.63
—	37.38	—	41.22	—	90.67	—	36.30	—	49.64
45.20	59.47	46.20	62.85	45.00	—	—	52.99	35.50	68.65
27.80	45.55	30.00	40.84	33.00	—	—	32.36	23.30	44.40
33.70	44.67	37.70	50.74	40.00	—	—	40.63	29.25	53.27
27.80	35.55	30.00	40.84	33.00	—	—	32.36	23.30	44.40

戰

滙

生

38.90	49.39	40.20	55.18	42.60	—	—	45.13	31.50	57.36
34.70	43.50	35.50	50.28	38.80	—	—	39.83	27.80	52.52
39.50	50.84	41.20	57.07	43.60	—	—	45.89	31.50	58.88
36.80	48.12	39.00	53.66	41.00	—	—	41.79	29.00	54.96
37.00	48.46	39.00	53.44	40.40	—	—	43.04	29.70	55.87
31.80	47.34	38.10	48.68	36.80	—	—	39.36	27.50	52.68
33.00	42.92	34.30	53.82	42.50	—	—	33.63	23.30	52.77
31.50	42.29	33.80	46.79	35.00	—	—	36.44	25.00	50.98
32.30	44.36	35.20	50.00	37.00	—	—	38.12	26.00	53.27
31.10	41.53	33.00	46.49	34.40	—	—	36.51	24.90	50.41
36.70	46.95	37.00	51.91	38.00	—	—	41.89	28.40	53.86
33.00	45.05	35.50	50.00	36.50	—	—	38.50	26.10	53.67
42.00	50.24	44.00	61.05	44.20	—	—	50.89	34.30	63.67
35.50	48.57	38.00	54.08	39.15	—	—	42.43	20.00	67.33
45.20	59.47	46.20	62.85	45.00	—	—	52.99	35.50	68.65
39.40	56.13	43.60	57.26	41.00	—	—	48.81	32.70	6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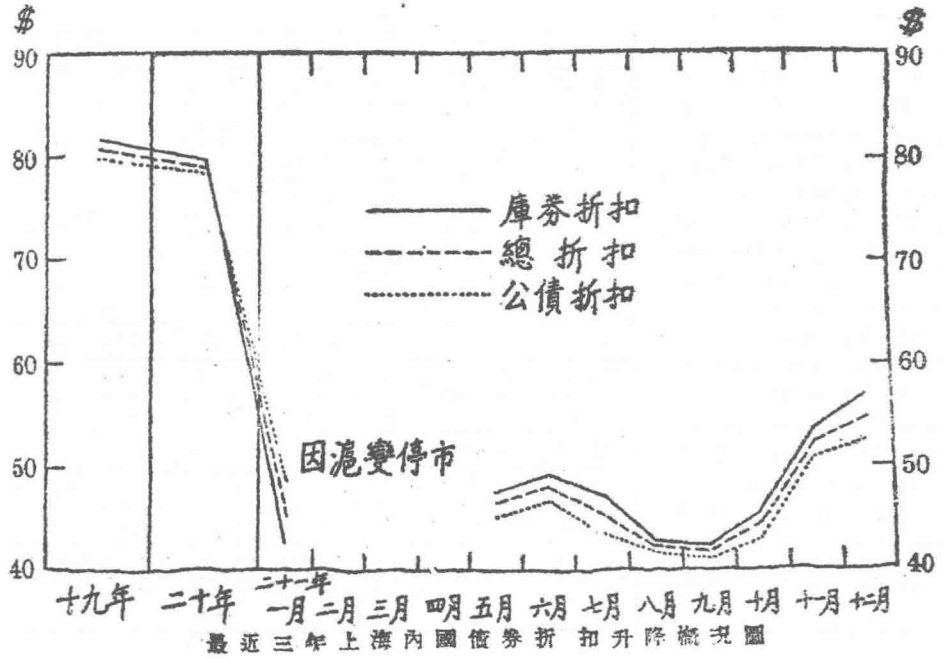
月一	年一十二
40.00	五二發續
55.18	稅關年八十
72.00	券庫遺續
58.00	烟捲年九十
80.80	稅關年九十
84.40	後善年九十
88.00	烟捲年十二
91.00	稅關年十二
93.00	稅統年十二
95.00	稅鹽年十二

(二)二十一年份各種庫券每月票面餘額表

月四	月三	月二
35.50	36.50	37.50
52.25	52.90	53.50
70.20	70.60	71.00
52.89	54.45	56.00
78.00	78.80	79.60
82.16	82.72	83.20
86.02	86.46	86.90
89.20	89.60	90.00
91.20	91.60	92.00
93.20	93.60	94.00

券							
稅鹽年十二		稅統年十二		稅關年十二		烟捲年	
扣折	價市	扣折	價市	扣折	價市	扣折	
—	—	—	—	—	—	—	—
—	—	—	—	—	—	—	—
70.70	—	71.43	—	76.57	—	79.90	
80.42	—	32.02	—	33.15	—	32.59	
53.34	48.00	52.16	45.90	51.98	44.70	54.79	
30.53	29.00	30.11	28.00	30.99	28.20	31.59	
35.79	34.00	30.67	34.10	37.14	33.80	33.80	
30.53	29.00	30.11	28.00	30.99	28.20	31.59	
市 停							
43.43	40.80	40.31	36.60	42.68	37.90	45.46	
39.87	37.00	39.32	35.70	39.19	34.80	40.55	
44.16	40.80	44.91	40.60	44.57	39.40	46.39	
41.77	38.60	41.48	37.50	40.84	36.10	42.64	
42.61	39.10	42.44	38.20	43.98	38.70	43.68	
37.71	34.70	36.56	32.90	36.93	32.50	37.54	
37.66	34.50	37.23	33.40	37.67	33.00	39.16	
36.03	33.00	35.49	31.80	35.73	31.30	37.38	
38.70	35.30	38.68	34.50	36.58	31.90	38.53	
36.51	33.30	35.54	31.70	35.55	31.00	37.10	
42.95	39.00	39.41	35.00	38.94	33.80	44.02	
37.56	34.10	38.34	35.05	37.79	32.80	39.58	
48.73	44.05	48.76	43.10	51.16	44.20	50.64	
41.48	37.50	41.52	36.70	40.63	35.10	42.80	
53.34	48.00	52.16	45.90	51.98	44.70	54.79	
47.00	42.30	45.23	39.80	46.05	39.60	47.76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27.50	28.80	29.50	30.50	31.50	32.50	33.50	34.50
47.05	47.70	48.35	49.00	49.65	50.30	50.95	51.60
67.00	67.40	67.80	68.20	68.60	69.00	69.40	69.80
40.46	42.01	43.57	45.12	46.68	48.23	49.78	51.34
71.60	72.40	73.20	74.00	74.80	75.60	76.40	77.20
77.68	78.24	78.80	79.36	79.92	80.48	81.04	81.60
82.50	82.94	83.38	83.82	84.26	84.70	85.14	85.58
86.00	86.40	86.80	87.20	87.60	88.00	88.40	88.80
88.00	88.40	88.80	89.20	89.60	90.00	90.40	90.80
90.00	90.40	90.80	91.20	91.60	92.00	92.40	9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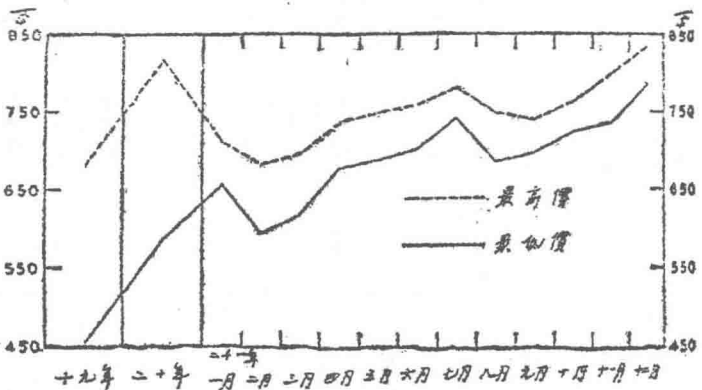
(E)二四八

二十一年度上海標金市價之升降，變動極烈，尤以上半年為最著，每月高低差額，達八十餘兩，最少亦達五十餘兩，六月以降，略趨緩和，是後因戰債問題，漸由醞釀時期，轉入實行之途，蓋美總統羅斯福氏當選後，於十一月中宣言，戰債到期，必須償付，英及其他各國，先後承認，法國亦有允許償還之趨勢，致匯票慘落，金價猛升，益以國際間消息紛歧，金價怒濤奔騰，衝出八百三十兩關外，造成亙古未有之新高價，茲將去年上海標金市場經過概況，略述如下：

歲首金交開市後，因餘額僅存二萬數千餘條，及大戶不予脫手，金價趨堅，嗣因銀市跌而復升，時局不靖，復有法國擬向美國提取存款及德國有延償戰債之意等傳說，金市極倏忽迷離，金價則盤旋趨跌，二月份因滬變影響，金交停市八天，九日開市後，金價節節下降，最低跌至五百九十三兩，為最近罕觀之低價，金交亦特別追加保證金，並限制交易，及通知各經紀人，於必要時，得由交易所代行了結之權，故交易極為稀少，幾陷於停頓狀態。三月七日以降，因戰事重心移西，盛傳和平，銀價趨縮，空方及中央銀行吸收，金價逐步上升，統計二月至三月二個月之回額，差額約達一百十兩。迨四月初，英國有召集銀會議之說，及德國購現銀約值一億馬克，雖銀價堅俏，金價仍繼續上升，嗣因美國擬將匯兌提高，恢復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之原狀，或將取消金本位之傳說，金價略挫，惟旋即復趨堅昂。迨五月份美國召集銀會議及用銀債價等消息頗傳，及日相犬養毅被刺，金價節節下降，嗣後因國際間之經濟問題，極形複雜，致金市起伏無常，月底美運大批金條赴法，價格萎頓。六月初空方受反動影響，踴躍補進，金價又形鋒銳，復因中央銀行吸現及美銀報跌金價繼續增高，更以洛桑會議進行困難等傳說，金價步步堅俏。七月初金價仍繼續猛漲，嗣因洛桑會議結果樂觀，及盛傳美國將發行紙幣，維持

經濟，金市反動，益以東北熱河時局消息惡化，金價尤形萎挫。八月份標金市情極形混雜，金價上落條忽，趨勢傾跌，迄九月下旬盛傳墨西哥吸收現金，擬改金本位制，金價始略見起色。十月份市况平靜，金價略漲，下旬廣幫多頭加碼，空方急補，益以英國有籌款償還戰債之訊，金價突飛猛進。迨十一月份，美國對戰債問題表明到期必須償還，及英國存金過剩，擬恢復金本位制，益以印度存銀出籠，金價仍節節上升，月底已迫近八百兩大關矣。十二月份標金，極呈鋒利，怒濤巨波，勢不可遏，蓋法國對戰債問題，素主延期，現竟有願意清償之表示，同樂均防國外黃金續貴，遂使極金驟騰，中旬因戰債問題醞釀不決，消息紛歧，金價始終徘徊於八百兩關口，下旬銀市及匯兌傾跌，戰債問題，前途樂觀，買氣鼓盪，市價上升，迨冬節例假期間，漲風更烈，三十日竟漲至八百三十三兩四錢，為歷來最新紀錄，月底則市態已轉入和平之途矣。茲將最近三年來，上海標金市價概況圖表彙錄如下：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升降概況圖



請參閱下列詳細數字表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升降概況圖市價比較表

年 月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類市別價開	六六·四〇	四三·〇〇	四六·一五	六六·四〇	四三·〇〇	四六·一五	六六·四〇	四三·〇〇	四六·一五	六六·四〇	四三·〇〇	四六·一五	六六·四〇	四三·〇〇	四六·一五	六六·四〇	四三·〇〇	四六·一五
盤收	六七·七五	四四·五〇	四八·六〇	六七·七五	四四·五〇	四八·六〇	六七·七五	四四·五〇	四八·六〇	六七·七五	四四·五〇	四八·六〇	六七·七五	四四·五〇	四八·六〇	六七·七五	四四·五〇	四八·六〇
盤最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最高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最低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年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類市別價開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盤收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六八·二五	四二·〇〇	四七·一〇
盤最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最高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七〇·五〇	四四·五〇	四九·〇〇
最低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E)二五〇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十一月	七三·八〇	七三·〇〇	七三·二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十二月	七三·七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 大條

二十一年份銀價之趨勢，仍繼續傾跌，計倫敦大條（近期）自十九辦士餘跌至十七辦士以降，紐約現貨自美金三角餘跌至二角五分，二者平均與二十年比較，倫敦近期大條趨漲，紐約現貨銀價傾跌，此乃由於英國停止金本位之故，惟二者於去年中之趨勢，咸傾下降，則為同一趨勢。

銀為商品之一，其價格之上下亦依供需之程度而進退，查去年銀之供給不過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較二十年度約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印皮出售鑄幣之銀，亦較二十年度減少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供給既減，價格似有上漲之可能，惟去年銀之需要，亦較二十年度大為減少，茲將去年生銀消費量列下：

國別	年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印皮	二一〇	二一〇	五七〇

國別	造幣用銀額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中國	四〇〇	五一〇
德國	二二·八	二八·二
美國及坎拿大	二二·〇	五〇·〇
英國	八·〇	一〇·〇
墨西哥	一·〇	一·〇
德國	二〇	
墨西哥	二二·二	
古巴	二·八	
南斯拉夫	一〇·五	
美國	一·二	二·四
其他	五三·七	六七·六
總計	二二七·二	二六七·一

觀察上表數字，去年銀之需要，較二十年度減少約五千萬盎司，就中印度消費額減少五千五百萬盎司，中國減少一千一百萬盎司，其他國家除造幣用銀略有增加外，亦均減少，結果需要減退之程度，且甚於供給，相對言之，依然為供過於求，去年銀價之不振，正由於此耳。茲將最近三年英美銀市概況圖表，列誌於后，以作參考資料：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最近三年英美銀市升降概況比較表

年別	倫		敦		孟		買	
	近期	遠期	近期	遠期	近期	遠期	近期	遠期
十九年	最高	三·六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最低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平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二十年	最高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最低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平均	一四·六五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
二十一年	最高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最低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平均	一七·八四六六	一七·八四六六	一七·八四六六	一七·八四六六	一七·八四六六	一七·八四六六	一七·八四六六
一月	最高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〇·四七五〇
	最低	一八·九七五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八·九七五〇
	平均	一九·六五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
二月	最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最低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平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三	最高	一九·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最低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平均	一八·六二五〇	一八·六二五〇	一八·六二五〇	一八·六二五〇	一八·六二五〇	一八·六二五〇	一八·六二五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平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最高	一八·八三三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最低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平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最高	一八·八三三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最低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平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最高	一八·八三三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最低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平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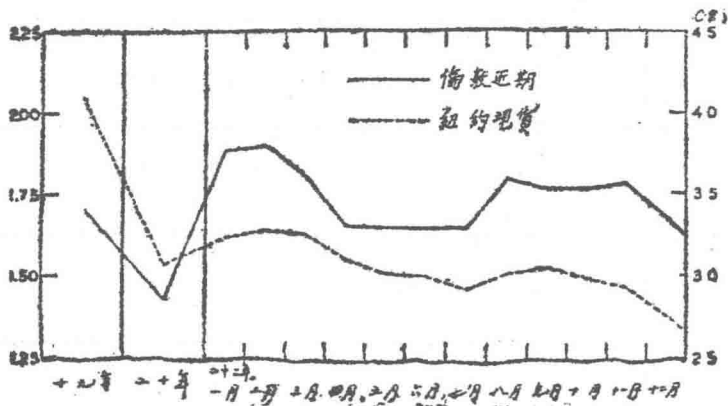
(E) 二五二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一七·七五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一七·六八七五〇
最低	一六·七五〇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八二五〇
平均	一七·二五〇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八二五〇
最高	一七·八三五	一七·九七五	一七·九七五	一七·八二五
最低	一六·四三五	一七·九七五	一七·九七五	一七·八二五
平均	一七·八三五	一七·九七五	一七·九七五	一七·八二五
最高	一七·七五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一七·六八七五〇
最低	一六·七五〇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八二五〇
平均	一七·二五〇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八二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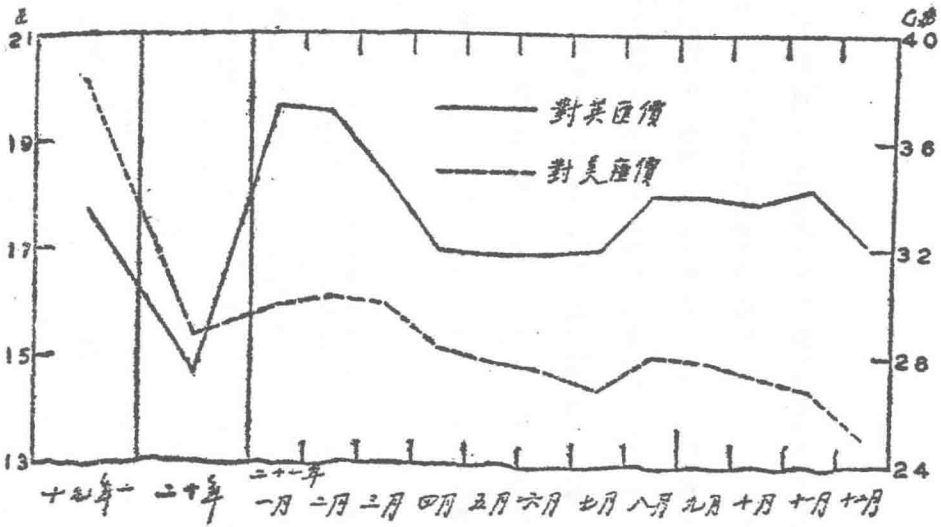
(八) 外匯

外匯之變遷，繫於貿易及金銀比價之上下，民國二十一年份上海對外匯兌之趨勢，大致均趨疲縮，就中尤以對日匯兌傾跌最大，良以去年日貨進口總額為一億五千餘萬海關兩，祇及二十年份之半，日本對華貿易如是，對其他各國亦有減少之趨勢，致日金傾跌，日匯亦隨之傾跌，統計全年最高一百十四兩半，最低七十一兩半，差額達四十三兩，為歷來所罕見，至英、美匯兌，雖亦傾跌，然較日匯和平多矣，且與貿易之關係，亦較疏淺，蓋去年英、美貨進口較二十年份相差極微，匯價上落，全視銀價之起伏為起伏，茲將最近三年上海對外匯價概況圖表列下，以資參考：

最近三年英美銀市升降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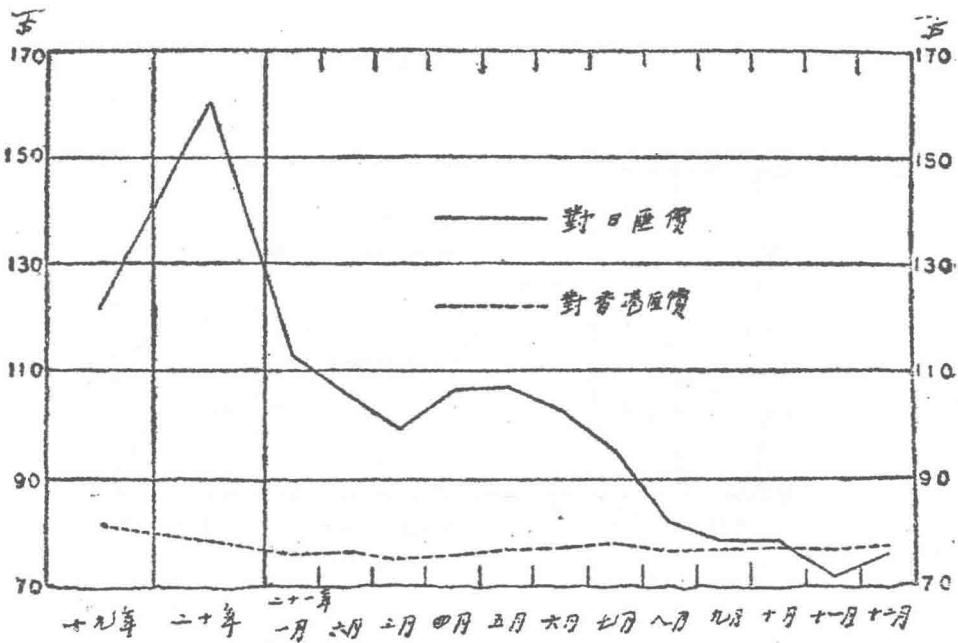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上海對英美匯價升降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最近三年上海對日本及香港匯價升降圖



(四)二五四

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	二	一	二	
十	九·六三〇〇	一一·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九·一六〇〇
十一	九·六三〇〇	一一·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九·一六〇〇
十二	九·六三〇〇	一一·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九·一六〇〇

(二)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金融市場之回顧(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各銀行發行之漸臻佳境及其地位之變遷 都市通貨膨脹與可驚的現銀逐漸流入洋商銀行 金銀移動之反常與現銀流出國外之新趨勢 拆息升降與工商業脫離運銷性之新姿態 內外債券之騰前與顧後 上海標金命運之灰黯潦倒 英美銀市否極泰來 對外匯兌之鬆弛

一、緒言

世界各國經濟狀況，自民國十八年秋，紐約華爾街證券風潮炸彈爆發以來，各國之對外貿易，日益萎縮不振，生產消費失其調節，失業問題無從解決，經濟日陷於悲觀衰落途徑中。惟在彼國家主權完整之國家，輔以人為之力量，一方高築關稅壁壘，以限制外貨之侵入；一方則以政府之力量，扶助工商業，減輕稅捐負擔，增加對外傾銷力量，以資挽救。返觀我國，限於歷來國本積弱所造種種不平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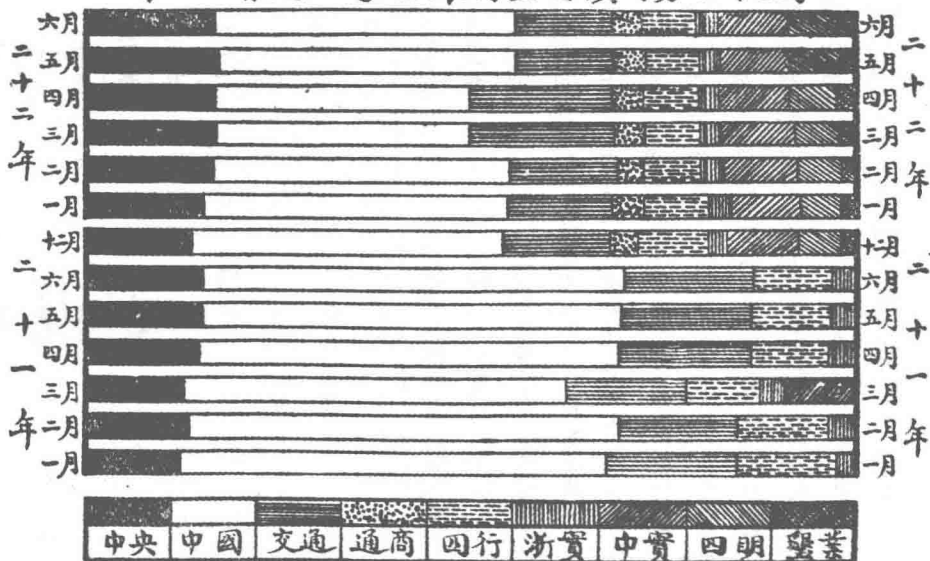
約之束縛，不容稍事掙扎；因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藉特殊優渥之權利，挾其大量資本大量生產之貨物，侵入國內市場。因其貨物大量生產及機械製造之故，成本減輕，式樣整齊玲瓏，能迎合一般消費者之心理，於是國內手工業遂被淘汰，即以農產品而論，吾國自古以來稱為以農立國之國家，而近來每年農產品輸入數，頗足驚人，因此農村經濟日見衰落，復以國內封建勢力之盤剝，象之天災人禍，外侮內爭，相繼迭乘，農商經濟於此重重壓迫之下，尤陷於崩潰之途徑中，農民購買力因之減退至最低限度，於是都市工商業亦陷於同一命運中。農工商經濟總崩潰之結果，都市金融遂呈畸形之發展，故都市金融市場，實為國家經濟狀況之觀察臺；金融演變狀況即為經濟狀況之報告。故觀察金融市場之情況，即足以窺探經濟狀況之輪廓。近來我國經濟界之不安定，於是遂造成上海金融市場之畸形發展，所以觀察近來我國經濟情況演進至若何程度，可於下列最近上海金融市場現狀中略見一斑。

二、各銀行發行之漸臻佳境及其地位之變遷

溯自最近二三年來，我國天災人禍，交相迫至；加以稅捐之繁重，農村經濟已將瀕於絕境；更以歐美資本主義之勃興，挾其大量資本所產生之貨物，並依賴用武力造成之特殊利益及保護之下，侵入國內市場，因其貨物之大量生產，成本減輕，迎合消費者之心理，因此內地農村副業，如絲繭茶葉等產品銷路，更受一重大打擊，無異以久病積弱之軀體，復遭時疫；於是尤捉襟見肘，陷於不可救藥之現象。因此各銀行之發行，亦受其影響，而陷於灰黯之色影中。回顧二十年份上半年各銀行發行總額，估計當在三億二千五百萬元左右；去歲（二十一年）則徘徊於二億五千萬元前後；本年份適介乎兩年之間，而本年份之發行額，雖尚未臻極佳良之境，然已遠勝去歲矣。緣本年三月份中央頒布之廢兩改元命令，實為救濟發行消沉之良藥。入後農村經濟如稍有起色，商業發動以後，市面現籌碼必感不敷。據此則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增長增高，當亦為意料中必然之結果耳。

近來上海各銀行發行之消長，其現狀雖中國銀行仍居首席地位；而第二位之交通銀行則遞變為第三位矣；向居四五位之中央銀行，二年以來，以其特殊之地位，優越之權利，已超越一切而居第二位矣。查各國中央銀行制度，大都統攬發行特權，職司調劑全國金融之盈虛。返顧我國，中央銀行創辦以來，三四餘年矣。於茲三四年中，初因政局方面未臻十分安定，中央銀行方面，行基未穩，信用不能深入民間，職是之故，該行發行尙屈居於中國實業及四行準備庫之下。及今因組織健全，行基日固，信用普遍民間；而該行之分支行亦漸漸增加擴充，發行額因之蒸蒸日上，大有凌駕各銀行而雄據首席之趨勢。夫固如是，如能以政府之力量實施銀行的銀行之責任，是亦衆望所歸，而盼切期望者也。茲將最近各銀行發行額及其百分比比較率圖表，彙誌如后，藉供參考：

圖一 最近上海各銀行發行額百分比比較圖



(E)二五八

表一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各銀行發行額及其百分比月別比較表

行銀商通		行銀通交		行銀國中		行銀央中			金關	期時
比百分	額行發	比百分	額行發	比百分	額行發	比百分	額行發	金關		
—	—	16.43	35,307	55.42	119,115	12.40	26,658	250	年一十二	
—	—	15.62	33,128	55.33	117,320	13.79	29,233	250	月一	
—	—	15.31	33,128	49.73	107,574	12.93	27,964	375	月二	
—	—	17.03	31,993	54.89	103,122	14.49	27,225	375	月三	
—	—	16.66	30,696	54.57	100,573	15.17	27,962	375	月四	
—	—	16.71	30,480	54.53	99,454	15.46	28,191	377	月五	
3.88	10,821	13.76	33,453	40.38	112,875	14.01	39,145	425	月六	
									年二十二	
4.11	12,311	13.66	40,915	39.46	113,219	15.59	46,711	425	月一	
3.64	10,048	13.85	38,224	38.59	106,495	16.63	46,040	425	月二	
3.92	10,255	13.11	34,326	33.93	101,911	16.97	44,415	417	月三	
3.98	10,257	12.85	33,141	38.55	99,418	17.33	44,686	417	月四	
4.13	10,725	12.60	32,698	38.75	100,523	17.48	45,353	417	月五	
4.06	10,870	12.50	33,459	39.13	104,737	17.01	45,533	417	月六	

行銀業壘		行銀明四		行銀業實國中		行銀業與江浙		庫備準行四	
比百分	額行發	比百分	額行發	比百分	額行發	比百分	額行發	比百分	額行發
—	—	—	—	—	—	3.42	7,332	12.33	26,506
—	—	—	—	—	—	3.50	7,432	11.76	24,932
—	—	—	—	9.10	19,682	3.16	6,840	9.77	21,136
—	—	—	—	—	—	3.36	6,316	10.23	19,213
—	—	—	—	—	—	3.37	6,212	10.23	18,346
—	—	—	—	—	—	3.30	6,024	10.00	18,231
1.86	5,183	5.40	15,095	9.23	25,785	2.35	6,581	9.13	25,537
1.72	5,159	5.31	15,933	9.32	27,928	2.41	7,214	8.42	25,217
1.87	5,159	5.45	15,029	9.68	26,705	2.74	7,549	7.50	20,709
1.93	5,059	5.81	15,216	9.43	24,693	2.63	6,891	7.26	19,013
2.05	5,299	6.22	16,050	9.28	23,923	2.62	6,758	7.12	18,375
1.84	4,779	6.33	16,418	9.00	23,340	2.69	6,978	7.18	18,625
1.92	5,139	6.47	17,328	9.39	25,139	2.62	7,017	6.90	18,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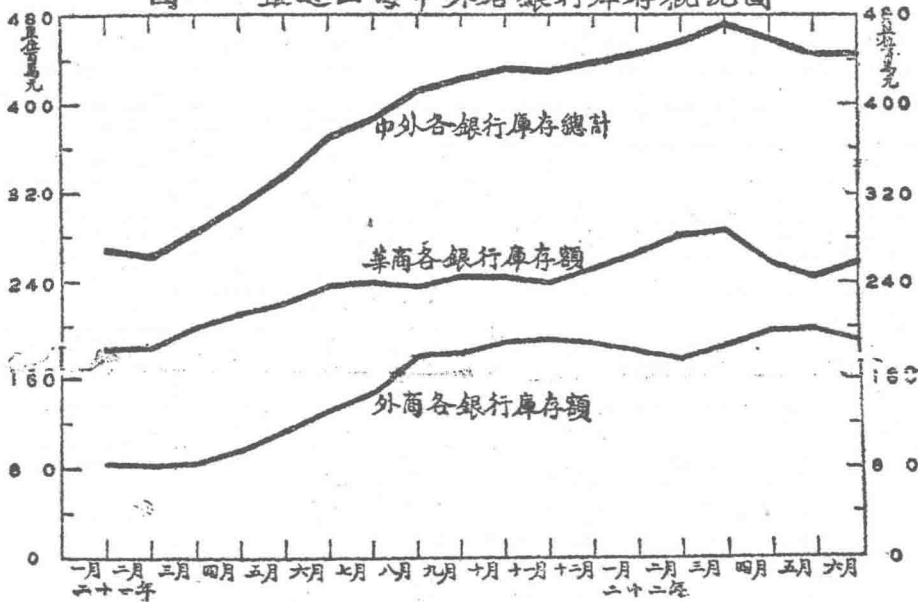
計 總	
比百分	額行發
100	214,918
100	212,045
100	216,324
100	187,869
100	184,289
100	182,380
100	279,552
100	299,607
100	275,978
100	261,779
100	257,907
100	259,449
100	267,697

三、都市通貨膨脹與可驚的現銀逐漸流入洋商銀行問題

吾國農村經濟衰落，既如上述，生產停滯，亦為意料中之事實。內地日用所需靡不仰給於外貨，而上海為全國商業總樞，洋貨流入內地，大都由本埠轉口，遂造成上海對內地鉅額出超之結果。於是使貿易平衡之解決方法，惟有運現來滬；同時復因內地產符不靖之故，亦有將現銀運來上海託代保管者，數額亦復不貲；本年度更因廢兩為元而運銀來滬者，其數額亦鉅，因此本埠各銀行庫存之現銀，竟達四億五千萬元左右，而估全國存銀總額半數以上之新紀錄。返觀內地情形，則更以通貨逐漸乾枯，兼之商人壓榨，抑使農產品價值降低至除去勞力時間代價之成本以下。如湖北中部及湖南之米及小麥之市價，每擔不過三元七八角左右，於是演出歷史上所未見之農產豐收之災。感受直接影響者，固為農民；而其間接影響於工商業者，現在所昭示於吾人眼前之覆象，經濟不景氣也。其結果直將同歸於盡已耳！

上海既擁有如許鉅資，同時因工商業之衰落，如雲、燕、米、菜、絲、業、棉、業等之破產，放款棘手；於是成投資於證券及地產方面。前者最近一年間價價之飛漲，市況穩定，俱為其鐵證（詳後證券項乙內債中）後者如上海地價之騰貴，據蘇益地

圖二 最近上海中外各銀行庫存概況圖



月 二		月 一		時 行 名 別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十二	
1,800	2,700	1,600	2,700	華 中
8,800	36,400	9,200	31,000	中 交
2,500	6,500	2,550	6,000	通 通
900	700	900	750	商 四
—	550	—	550	行 準
—	7,350	—	7,350	庫 錢
8,000	4,240	7,800	4,090	莊 錢
22,000	58,440	21,550	52,440	計 合
8,900	36,800	9,000	36,000	英 商
3,500	12,900	3,500	13,000	豐 匯
500	1,400	500	1,400	利 加
400	710	400	700	英 大
13,800	51,810	13,400	51,100	利 有
6,900	11,060	6,600	13,600	計 合
300	3,650	3,300	4,300	日 正
500	2,000	2,000	2,000	金 台
600	300	600	300	灣 三
1,300	800	1,300	800	井 三
350	300	350	300	菱 住
12,650	18,110	14,150	21,300	友 朝
3,800	9,850	3,800	9,850	鮮 合
900	1,200	900	1,600	計 他
1,400	1,400	1,400	1,400	行 各
900	2,700	900	2,800	銀 其
1,000	2,000	1,000	2,000	旗 花
1,700	1,200	1,700	1,200	華 德
1,200	3,200	1,200	3,600	比 華
200	700	200	700	嚮 嘴
1,000	1,300	1,000	1,300	法 中
150	300	150	300	通 大
12,250	23,850	12,250	24,750	方 東
60,200	152,210	61,350	149,590	通 運
				達 安
				義 華
				計 合
				計 總

表二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中外各銀行銀兩庫存額月別表（單位千兩）

產公司所發表，自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五年之間，上海地價總額，漲達二十八萬萬元（註一），而此數字之增加率，民國十九年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現在估計當再增至三十五萬萬元以上。而銀行投資於此種業務之結果，為以由內地吸收來之過剩（？）現金，為外人造利潤，此點觀察上海各地產公司股票紅利之增進，可見一斑。如上海英法地產公司股息紅利民國十六年為百分之九，民國二十年增至百分之十二，普益地產公司民國十六年為百分之七，民國二十年增至百分之十五。不寧惟是，購地以後，繼以造屋，其間如士敏土、五金以及建築上所需要之一切舶來品，尤難得一確實統計資料，總之，其數額亦頗堪驚人。綜此數點，加以對外貿易鉅額之入超，於是現銀有逐漸流入外商銀行之趨勢，及今更為明顯。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份之貿易入超額，為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兩平兩，合國幣為八六七、一九〇、九〇八元；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入超額之累計，為四七八、一三二、四六五元。此種大量之入超額，為現銀流入洋商銀行之原動力。計於過去一年餘極短促之時間中，外商銀行之庫存，自八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元，至最近增至二億元左右；良以對外貿易入超額步步上升，現銀之流入外商銀行亦愈積愈鉅，長此以往，整個國民經濟之總崩潰，可立而俟之也。瞻念前途，誠有令人不寒而慄者！茲將最近上海各銀行庫存概況圖表，彙誌如後，為關心經濟金融問題者之參考：（註一）原估計係用銀兩數，以七一五折合後，約計為該數。

時 別	行 名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行銀商華								
	央 中	3,000	3,580	2,500	3,550	2,300	600	2,500	6,000
	國 中	9,000	17,200	8,500	17,200	8,500	19,700	8,000	24,700
	通 交	3,000	3,160	3,400	3,400	3,400	3,500	3,100	6,000
	商 通	900	750	900	750	900	750	900	750
	行 四	400	1,520	—	1,520	—	2,200	—	2,500
	庫 錢	—	6,100	—	6,100	—	6,200	—	7,200
	莊 錢	7,720	1,550	4,070	2,140	7,700	2,080	7,300	4,370
	計 合	24,020	33,860	19,370	34,660	22,800	35,030	21,800	51,520
	行銀商英								
	豐 匯	27,200	30,000	19,700	33,300	13,900	42,000	10,110	38,800
	利 加	7,000	16,900	7,000	17,150	5,000	18,300	4,100	15,200
	英 大	500	450	500	500	500	1,000	600	1,500
	利 有	1,250	1,200	1,200	1,230	1,000	1,000	1,000	790
	計 合	35,900	48,550	28,400	57,180	20,400	62,300	15,810	56,290
	行銀商日								
	金 正	6,500	6,140	6,500	6,040	6,500	8,890	6,530	10,000
	灣 台	2,800	3,200	3,200	3,300	2,300	3,500	2,300	3,400
	井 三	250	3,300	250	2,800	250	2,700	100	2,200
	菱 三	50	450	50	450	50	500	100	300
	友 住	700	100	600	300	600	200	600	700
	鮮 朝	150	350	150	250	150	200	200	200
	計 合	10,450	13,540	10,750	13,140	9,850	15,990	9,830	16,800
	行銀各他其								
	旗 花	7,300	6,500	7,000	6,500	7,000	8,200	5,700	11,000
	華 德	800	700	800	800	800	1,200	1,000	1,200
	比 華	1,000	880	1,000	880	1,000	1,100	1,200	1,200
	喇 時	1,400	1,100	1,100	1,500	1,100	2,800	1,200	3,300
	法 中	700	5,200	1,000	5,200	1,000	5,200	1,500	3,200
	通 大	1,400	50	1,200	550	1,200	800	1,500	1,100
	方 東	2,000	3,200	800	3,300	800	3,300	1,000	3,200
	通 運	200	350	200	250	200	200	200	700
	達 安	800	670	500	670	500	1,200	500	1,200
	義 華	200	260	200	400	200	400	200	500
	計 合	15,800	18,910	13,800	20,050	13,800	24,400	14,000	26,600
	計 總	86,170	111,860	72,320	125,030	66,850	137,720	61,440	151,210

表三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中外各銀行銀元庫存額月別表(單位千元)

時 別	行 名
	行銀商華
	央 中
	國 中
	通 交
	商 通
	行 四
	庫 錢
	莊 錢
	計 合
	行銀商英
	豐 匯
	利 加
	英 大
	利 有
	計 合
	行銀商日
	金 正
	灣 台
	井 三
	菱 三
	友 住
	鮮 朝
	計 合
	行銀各他其
	旗 花
	華 德
	比 華
	喇 時
	法 中
	通 大
	方 東
	通 運
	達 安
	義 華
	計 合
	計 總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38,500	40,100	34,000	45,000	33,500	43,200	30,000	35,270	32,000	35,000
48,500	61,700	41,000	63,200	36,050	68,800	28,700	54,850	31,700	53,000
24,500	27,000	23,500	27,000	21,000	28,000	18,500	27,700	18,700	27,500
2,000	1,950	2,000	1,950	2,000	1,900	2,000	1,200	2,000	1,200
—	11,000	—	12,0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9,000	—	8,700	—	6,000	—	5,500	—	5,500
77,640	89,660	76,000	44,390	72,700	44,650	65,200	50,390	63,000	48,370
191,140	190,410	176,500	202,240	165,250	207,750	144,400	190,110	147,400	185,770
21,200	20,000	20,000	18,300	16,750	18,300	14,900	18,300	15,200	18,200
4,100	29,000	4,000	16,000	3,000	4,000	2,300	4,000	2,300	4,000
250	100	250	500	300	700	300	700	300	900
300	510	600	510	500	510	100	510	100	510
25,850	49,610	24,850	35,310	20,550	23,510	17,600	23,510	17,900	23,610
1,700	2,530	1,500	1,930	1,500	2,460	1,560	1,230	1,560	1,530
1,000	1,1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150	500	1,700
300	400	3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400
200	100	200	100	500	300	250	300	250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	100	200	100	200
180	320	180	320	180	300	200	100	300	100
3,880	4,950	3,180	4,250	3,680	4,760	3,110	3,480	3,210	4,030
2,650	9,000	2,500	6,000	2,500	5,700	1,750	6,000	1,750	5,900
400	600	400	600	300	500	300	500	300	500
500	1,100	400	1,200	1,000	1,200	700	1,200	700	1,200
300	1,000	300	200	200	250	300	250	300	250
500	2,000	700	2,000	1,100	1,950	300	1,600	300	1,700
100	800	400	800	500	450	450	250	450	250
200	1,000	200	800	200	800	300	400	300	400
150	1,000	150	350	150	400	150	400	150	400
100	1,300	100	300	100	300	100	200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0	17,900	5,250	12,350	6,150	11,650	4,450	10,900	4,450	10,900
225,870	263,870	209,780	254,150	195,630	247,670	169,560	228,000	172,960	224,310

月 六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41,000	41,100
56,400	69,300
25,500	27,450
2,000	1,950
13,600	11,000
—	8,700
64,490	42,140
202,990	201,640
21,900	21,000
4,100	31,000
300	100
400	510
26,700	52,610
1,700	2,400
1,100	1,100
300	400
200	100
500	500
140	150
3,840	4,650
3,000	9,000
400	600
500	1,100
300	1,000
500	2,000
300	800
200	1,200
150	1,000
150	1,300
100	150
5,600	18,150
239,120	277,050

表四 二十二年上海中外各銀行大條庫存額月別表 (單位條)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別 行 名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行銀商華
—	4,366	—	5,027	—	2,642	央 中
3,141	2,093	3,007	2,862	2,291	2,087	國 中
425	—	425	—	425	—	通 交
—	—	—	—	—	—	商 通
—	—	—	—	—	—	行 四
—	—	—	—	—	—	庫準錢
—	—	—	—	—	—	莊錢各
3,566	6,459	3,432	7,889	2,716	4,729	計 合
						行銀商英
582	2,871	2,835	2,831	3,087	2,831	豐 匯
—	237	—	—	—	—	利加麥
123	—	—	—	—	—	英 大
—	—	—	—	—	560	利 有
705	3,108	2,835	2,831	3,087	3,391	計 合
						行銀商日
—	—	—	—	—	—	金 正
—	—	—	—	—	—	櫻 台
67	—	67	—	67	—	井 三
146	188	146	188	146	146	葵 三
—	—	—	—	—	—	友 住
—	—	—	—	—	—	鮮 朝
213	188	213	188	213	146	計 合
						行銀各他其
—	120	—	808	—	808	旗 花
—	—	—	—	—	—	華 德
—	—	—	—	—	—	比 華
—	—	—	—	—	—	喇 嘴
—	—	—	—	—	—	法 中
—	—	—	152	235	185	通 大
—	—	—	—	—	—	方 東
—	—	—	—	—	174	通 運
—	—	—	—	—	—	達 安
—	—	—	—	—	—	義 華
—	120	—	960	235	1,167	計 合
4,484	9,875	6,480	11,868	6,251	9,433	計 總

銀 兩 (兩千位單)		期 時
行銀商外	行銀商華	
		年 一 十 二
39,800	21,550	底 月 一
38,200	21,900	底 月 二
39,330	22,000	底 月 三
44,050	22,800	底 月 四
54,050	18,870	底 月 五
64,650	23,120	底 月 六
72,830	23,860	底 月 七
90,930	23,240	底 月 八
95,220	29,590	底 月 九
100,740	30,680	底 月 十
102,460	35,730	底 月 一 十
100,850	45,910	底 月 二 十
		年 二 十 二
97,150	52,440	底 月 一
93,770	58,440	底 月 二
99,690	51,520	底 月 三
102,690	35,030	底 月 四
90,370	34,660	底 月 五
81,000	33,860	底 月 六

表五 最近上海中外各銀行庫存數及其百分比比較表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七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二十二
341	3,859	493	3,859	—	3,548
675	3,203	1,638	2,141	2,418	2,093
425	—	425	—	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1	7,062	2,556	6,000	2,843	5,641
2,828	—	2,828	—	822	2,871
—	—	—	—	—	—
—	—	—	—	336	—
—	—	—	—	—	—
2,828	—	2,828	—	1,158	2,871
—	—	—	—	—	—
—	—	—	—	—	—
100	—	100	—	100	—
146	—	146	—	146	—
—	—	—	—	—	—
—	—	—	—	—	—
246	—	246	—	246	—
—	—	—	—	—	—
374	—	—	—	—	—
—	—	—	—	—	—
—	—	—	—	—	—
567	—	—	—	90	—
—	—	—	1,062	—	—
—	—	—	—	—	—
17	—	17	—	17	—
—	—	—	—	—	—
958	—	17	1,062	107	—
5,473	7,062	5,647	7,062	4,354	8,512

(元千位單)數總元銀合折						條大		元銀	
總		行銀商外		行銀商華		(條位單)		(元千位單)	
比百分	數存庫	比百分	數存庫	比百分	數存庫	行銀商外	行銀商華	行銀商外	行銀商華
100%	266,790	32.15%	85,763	67.85%	181,027	3,535	2,716	25,560	147,400
100%	263,429	31.28%	82,393	68.72%	181,036	2,964	3,432	25,160	146,000
100%	285,827	30.19%	86,284	69.81%	199,543	932	3,566	30,080	164,200
100%	308,866	31.35%	96,828	68.65%	212,038	1,511	2,843	33,280	176,500
100%	335,826	34.09%	114,493	65.91%	221,333	3,091	2,750	34,930	192,110
100%	369,337	35.71%	131,906	64.29%	237,431	3,735	1,219	36,690	203,530
100%	386,817	37.88%	146,520	62.12%	240,297	3,637	223	39,990	206,640
100%	414,081	42.46%	175,914	57.52%	238,167	3,465	711	42,290	204,750
100%	423,744	41.75%	176,905	58.25%	246,839	3,076	891	39,780	204,310
100%	432,296	43.32%	187,250	56.68%	245,046	3,602	496	41,730	201,500
100%	430,174	44.13%	189,850	55.87%	240,324	3,784	1,279	41,690	188,710
100%	438,339	42.22%	185,050	57.78%	253,289	3,895	2,460	39,000	185,920
100%	446,639	40.63%	181,454	59.37%	265,185	4,704	4,729	39,540	185,770
100%	456,119	38.18%	174,146	61.82%	281,973	3,979	7,889	37,890	190,110
100%	471,832	38.94%	183,733	61.06%	288,099	3,416	6,459	39,920	207,750
100%	457,695	43.53%	199,219	56.47%	258,476	2,871	5,641	51,910	202,240
100%	446,806	44.81%	200,296	55.19%	246,590	1,062	6,000	72,460	190,410
100%	446,761	42.24%	188,617	57.78%	258,064	—	7,062	75,410	201,640

計	數 指
	105.49
	104.16
	118.02
	122.13
	132.79
	146.54
	152.92
	163.73
	167.55
	170.98
	170.10
	173.32
	176.61
	180.35
	188.57
	180.98
	176.67
	176.65

【註】(1) 本表指數以民國二十年全年平均 = 100.00

(2) 銀兩折合銀元統以標準洋釐七一五計算。

(3) 大條折合銀元，以每條一千盎司，每盎司 0.918064 兩上海規元，合成銀兩，再以洋釐七一五合成銀元。

(4) 本表數字係根據本行查倉簿編製。

四、金銀移動之反常與現銀流出國外之新趨勢

內地農村經濟之日趨深刻化，已如上述，本埠各銀行錢莊對內地自不得不實行緊縮政策。如寧波、鎮江、南通、揚州、蚌埠等地，以前放款額約在一千三四百萬元左右者，現在因農村經濟之不穩，亦逐漸收回。本埠收縮內地各都市之信用，內地各都市收縮各村鎮之信用，於是內地資金，惟有流回上海之途徑，茲分析述之如下：

查去歲銀元移入總額為八千九百五十餘萬元，以地別而言，則去歲移入之地點，概由內地重要都市且移入額之多寡，一依都市商業發達程度為準，則以往數年之由於造幣區域佔絕對多數者，迥然不同。緣去歲承二十年份全國水災之後，更益以九一八與一二九中日戰禍發生，內地經濟狀況，尤形不支；上海對內地貿易之出超額亦尤鉅。統觀二十一年份各月份之現銀移入額，除二月份因交通阻滯，及十二月份因結帳關係略為減少外，其餘各月，均超過六百萬元以上，尤

以四月份為最，計達二千三百萬元，為歷來所未見。夫以上海金融季節而言，則四月份農作物登場，內地洋用正繁，去胃舒暢，現銀當向內地移出；而事實之證明，適得其反，迄本年猶未脫此種畸形現象。統計本年上半年度移入總額，達五千七百六十六萬元，較去年之五千四百餘萬元，竟增加三百餘萬元；是則本年內地經濟不景氣之狀況，更有甚於往歲者矣！移出方面，則本年上半年為九百三十餘萬元，較去年之六百零八萬元，略增三百二十餘萬元；然細按其移出地點，則約達五百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六·八二。緣前者因美國自實行暫時放棄金本位後，擬增鑄銀輔幣，同時用種種方法倡議提高銀價及物價，以謀挽救經濟恐慌之狂瀾，故銀價飛漲，反超越本埠銀價之上，現銀遂向美流出；後者為繳解貿易上之平衝數。蓋本埠對東三省之貿易，向為入超，而今貿易趨衰，國土已非，長此以往，影響於國民經濟之前途，殆亦一大堪注意之問題；然本年因抵貨關係，已較為遜色矣。

銀兩及大條 銀兩大條在我國通貨上之地位，已失去其流通貨幣之條件，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其最大效用，祇為商業上之記帳單位及鈔券之準備金而已。然於最近兩年間，亦
 有兩特殊之點，即去年之鑄洋成銀及本年份之流出國外是也。前者因去歲通貨
 集中來滬，各銀行之庫存充斥，出路阻礙，洋款暴降，遂銀元實含成色以下；於是本
 埠銀爐業咸以小洋銀元大條等，鑄成銀兩，以博壘頭微利；後者流出國外之原因，
 已於銀元項中詳言之矣，茲從略。

金條 我國為用銀國家，且對外貿易入超甚鉅；現金之輸入，為事理所必無；
 聞有輸出國外者，大致為貿易上解款，或為匯兌上之準備。去年中央銀行於一年
 中約運往紐約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一條；惟本年份則因與禁金出口令相抵觸而
 無所紀錄矣。

表六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金銀移動月別比較表

元 (元千位單)			期 時	
額 差	出 移	入 移		
年一十二				
+ 3,450	2,900	6,350	月 一	
+ 150	1,050	1,200	月 二	
+ 4,870	1,880	6,250	月 三	
+22,725	250	22,975	月 四	
+ 9,270	—	9,270	月 五	
+ 8,420	—	8,420	月 六	
+48,885	6,080	54,465	計 合	
年二十二				
平 —	1,400	1,400	月 一	
+ 2,810	1,270	4,080	月 二	
+15,480	630	16,110	月 三	
+ 5,480	1,300	6,780	月 四	
+ 7,480	8,750	11,280	月 五	
+17,080	970	18,060	月 六	
+48,840	9,320	57,660	計 合	

(本表數字係根據上海字林報每星期六登載之“Week's Exchange Notes”編譯)

條 金 (條位單)			條 大 (條位單)			兩 銀 (兩千位單)		
額 差	出 移	入 移	額 差	出 移	入 移	額 差	出 移	入 移
—	—	—	+ 2,063	1,187	3,250	—	—	—
- 4,991	4,991	—	+ 601	485	1,086	—	—	—
- 5,880	5,880	—	+ 1,058	—	1,058	—	—	—
—	—	—	+ 998	27	1,025	+ 8,100	—	8,100
- 6,139	7,139	—	+ 3,135	94	3,229	+ 5,450	—	5,450
- 280	280	—	+ 1,218	—	1,218	+ 4,850	—	4,850
-17,290	17,290	—	+ 9,073	1,793	10,866	+18,400	—	18,400
—	—	—	+ 3,455	132	3,587	+ 2,160	—	2,160
—	—	—	+ 7,734	120	7,854	—	—	—
—	—	—	- 124	1,976	1,852	- 1,530	1,870	340
—	—	—	- 1,879	1,879	—	+ 2,434	4,806	7,240
—	—	—	- 1,549	2,951	1,402	-21,620	24,290	2,670
—	—	—	- 667	667	—	-10,760	12,280	1,520
—	—	—	+ 6,970	7,725	14,695	-29,316	43,246	13,930

(E) 二六八

煙台	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	100	二、二五	—	—	六〇〇	九八
濟南	二、九〇〇	五、一〇〇	—	—	—	—	—	—
鄭州	〇〇〇	〇、六六	—	—	—	—	—	—
河北	—	—	—	—	—	—	—	—
天津	三〇〇	〇、二二	一、〇〇〇	一〇、三五	六、三〇	二、四三	—	—
山東	—	—	—	—	—	—	—	—
山西	—	—	—	—	—	—	—	—
山東三省	—	—	—	—	—	—	—	—
遼寧	—	—	—	—	—	—	—	—
安東	—	—	—	—	—	—	—	—
大連	—	—	二、五〇〇	二、六二	—	—	—	—
黑龍江	—	—	—	—	—	—	—	—
香港	六〇〇	一、一三	—	一、六〇	三、〇〇	—	—	—
美國	—	—	—	—	—	—	—	—
紐約	—	—	五、〇〇〇	五、六六	—	—	—	—
舊金山	—	—	—	—	—	—	—	—
新幣	五、二一〇	九、〇〇	—	—	—	—	—	—
鑄銀	—	—	—	—	—	—	—	—
總計	五、七六〇	100	九、三三〇	100	四、四三三	100	六、〇〇〇	100

表八 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銀兩大條金條移動地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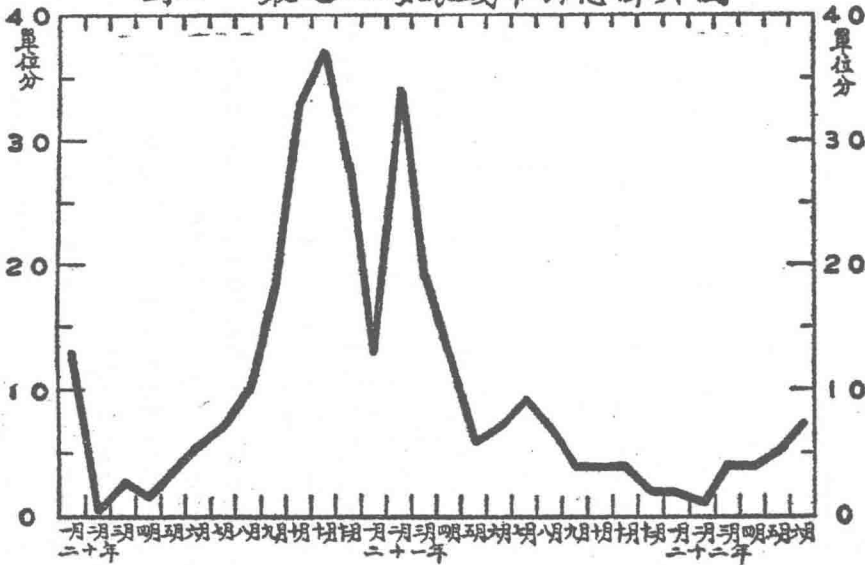
地別	二十年上半年		二十一年上半年	
	移入數 對總額 百分率	移在各 地數	移入數 對總額 百分率	移在各 地數
漢口	三、三〇〇	二、三三〇	三、三〇〇	二、三三〇
廣東	—	—	—	—
天津	一、二六	八、五〇	一、二六	八、五〇
安東	四〇〇	三、〇二	—	—
新加坡	—	—	一、〇〇〇	二、三三
美國	—	—	二、八〇六	六、四九
紐約	—	—	二、五七〇	五、四四
舊金山	—	—	九、五〇	二、九七
鑄成	九、二〇〇	六、三三	—	—
鑄新	—	—	一、三〇	三、四
總計	三、九〇〇	100	四、四三三	100
大條(單位條)				
漢口	三、三〇〇	—	三、三〇〇	—
廣東	—	—	—	—
天津	—	—	—	—
安東	—	—	—	—
新加坡	—	—	—	—
美國	—	—	—	—
紐約	—	—	—	—
舊金山	—	—	—	—
鑄成	—	—	—	—
鑄新	—	—	—	—
總計	—	—	—	—
香港	—	—	—	—
新加坡	—	—	—	—
杭州	—	—	—	—
總計	—	—	—	—

內地過剩之資金，屈居於天災人禍與夫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重重壓迫之下，咸趨向大都市中逃亡，造成膨脹與枯竭之不平衡，已於以上各項中詳言之，似可告一段落；而對於此種膨脹與枯竭不平衡病態之影響，及其現在究竟演進至若何程度，我人可在銀錢業往來拆兌之拆息方面，再證以其他資料，窺探其究竟演進至若何程度之輪廓。良以拆息為表示金融市場現銀需求情形之寒暑表，拆息漲則表示銀根緊，拆息落即表示銀根鬆，而銀根鬆緊之關鍵，在平時完全繫於工商業之繁榮與否及市面頭額寬裕或短絀為準則。惟最近三年中，因九一八、一二八中日戰端之影響，同時因內地農村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之減退，及工商業本身技術方面之不知改良，出口銷路為各先進國家所攫奪，都市工商業同歸於

五、拆息升降與工商業脫離趨避性之新姿態

紐約	(金 條單位條)									
	總計	幣新	山	舊金	紐約	美國	倫敦	印度	日本	印度
—	14.65	—	—	—	—	10.85	3.60	0.13	—	—
—	100	—	—	—	—	1.5	3.9	0.13	—	—
—	100	1.00	—	—	—	1.5	3.9	0.13	—	—
—	100	1.9	—	—	—	1.5	3.9	0.13	—	—
—	10.6	—	—	—	—	10.0	1.0	—	—	—
—	100	—	—	—	—	2.0	1.9	—	—	—
—	100	—	—	—	—	—	—	—	—	—
—	100	—	—	—	—	—	—	—	—	—
17.50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圖三 最近上海銀錢市拆息升降圖



灰色命運過程中。據調查上海絲廠業，以前共有雙宮絲廠一百十三家，二十一年春間大部停閉，資本稍大，勉強開工者，祇剩二家；而此獨存之兩家絲廠，所工作者，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不過織製其所積存之陳絲而已。及入秋季因政府發行生絲公債，免征各廠陳絲出口稅，絲業略有起色，一時繅製陳絲者，達六十五家。入冬以來，歐美絲綢疲滯，各絲廠又紛紛歇業。據今年歷歷新年之調查，上海絲廠勉強開工者，合計不過十家。再以前各紗廠，以前每星期運星期日開工七天者，及今春大抵每星期工作三四天，而此三四天中能得工作之錠子，約計祇及實有錠數之半而不及。此外如麵粉廠及茶業，其衰落亦一如上述。因此各銀行對於工商業之信用，不得

表九 最近上海銀錢市月別表

元 銅	洋 小 (元銀合角萬每)		幣 洋 (兩元合每百)	息 拆		日 期
	東 廣	南 江		數 指	日(平) (息) (每千均元)	
26,028.6	924.69	929.86	72.1625	171.05	0.13	年十二 月一
25,530.4	931.47	945.52	72.205	—	0.0085	月二
—	—	896.50	72.3625	64.10	0.025	月三
26,448.9	928.56	904.21	72.7685	35.42	0.017	月四
27,032.1	905.00	912.82	72.9508	27.69	0.036	月五
26,990.0	903.13	908.60	72.7483	30.00	0.054	月六
27,064.2	899.10	909.84	72.5296	87.50	0.07	月七
26,892.9	901.75	911.19	72.5125	434.78	0.10	月八
26,592.8	910.19	923.68	72.4875	278.21	0.18	月九
26,928.6	914.69	920.23	72.7	403.92	0.33	月十
27,071.4	910.66	910.31	72.55	327.43	0.37	月一十
26,714.3	914.69	908.04	72.325	400.00	0.28	月二十
						均 平
						年一十二
26,428.6	923.78	922.03	71.75	100.00	0.13	月一
27,142.9	949.48	919.58	73.5375	4,000.00	0.34	月二
28,964.3	894.93	880.77	71.925	760.00	0.19	月三
29,607.1	855.94	852.97	70.45	764.71	0.13	月四
29,964.3	833.81	852.62	70.1875	166.67	0.06	月五
30,178.6	823.42	835.67	69.3375	129.63	0.07	月六
30,392.9	821.33	845.98	69.225	128.57	0.09	月七
30,785.7	815.55	839.16	68.8315	70.00	0.07	月八
30,785.7	819.93	840.03	69.3125	22.22	0.04	月九
30,250.0	834.09	838.22	70.4	12.12	0.04	月十
28,964.3	847.73	862.06	71.0125	10.81	0.04	月一十
28,121.4	868.53	879.20	71.375	7.14	0.02	月二十
						均 平
						年二十二
27,642.9	859.27	879.20	71.325	15.38	0.02	月一
29,821.4	828.32	867.66	71.45	2.94	0.01	月二
30,285.7	810.66	862.06	71.5	21.05	0.04	月三
30,710	898.4	864.95	71.5	30.77	0.04	月四
31,350	782.95	856.3	71.5	83.33	0.05	月五
31,700	774.55	852	71.5	100.00	0.07	月六

(本表指數係採用離環指數方法計算，例如二十一年一月份之指數係以二十一年一月份為基期，餘類推。)

不收縮；所以一方面本埠雖感覺通貨膨脹銀根之苦，緣地然而工商業欲得到金融界之接濟，極為困難。我人再以最近三年來上海拆息之升降情形，除去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及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中日戰禍發生時期之特殊情形以後，與本篇第三項上海各銀行庫存之趨勢，參以上述都市工商業不景氣之情形，相互參證，尤可以得到更深切更明瞭都市金融與農工商經濟脫離連鎖性之畸形姿態。茲將最近三年上海銀錢市拆息及輔幣市價上落概況表，彙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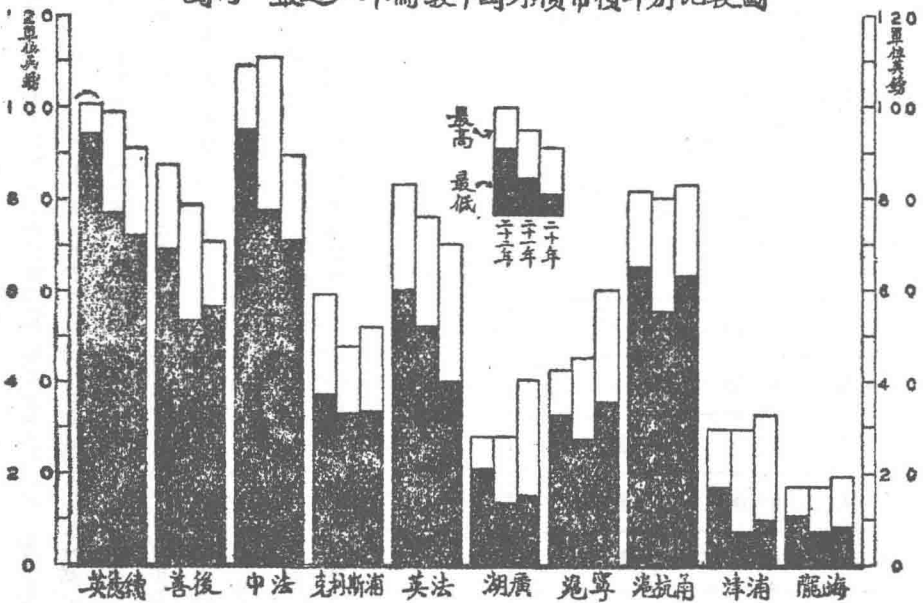
(E)二七二

六、內外債券之瞻前與顧後

債券市價漲落在理論上之原因 凡國家財政方面，收支不能平衡，而支出超過收入，發生困難之時，補救方法，非舉借外債，即發行內國債券。我國發行內債，肇始於前清之昭信股票，民元以來，以迄於今，統計歷來內債發行總額，達國幣一、六五二、一五二、七八二、〇〇〇元；外債發行總額，以現時外幣折合率計算，約值國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現負額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止，內債尚欠七億七千三百八十餘萬元；外債因基金擔保及償還辦法有由國庫直接支出，有由庚款歸償項下撥付，不得與內債同論，不另計算。總之，國家既負如許債額，每年償還本息實支總數，約在三億元左右（註二）加以鉅額軍費之支出，國家財政，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中苟延殘喘，債券之環象如斯，如一遇財政上或政局上或時局上略有變動，即引起債市之紊亂狀態，故歷來內債市價對票面額之折扣，最高不及九折，最低亦有在三折以下者。茲將最近內外債市之經過，略述之如次：

外債 我國舉借外債債額之鉅，既如上述，差幸國內財政狀況之不安定，尚能彌縫得法，故外債市價之能屹然不為所動者，實為中央對外債信用苦心維持之結果。即於二十一年份整理內債，延長還本期限，及減輕利息時，外債獨能外於此例，財部並切實聲明，對外債始終維持信用，故最近三年來倫敦證券市場之中國外債，氣象極為佳良。各債因還本到期年限之逐漸縮短，債價逐年進步，而最近三年來，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份，因外侮內亂之相繼為患，各債每年最高最低之差額，最高達三十餘鎊之多，為歷來所罕見之現象。最近各債上漲尤速，似已漲至相當之程度，入後如國內無意外特殊之變化，則外債市價，或將更稍有起色也。（詳細數字，請參閱後列圖表）

圖四 最近三年倫敦中國外債市價年別比較圖



內債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份上海內國債券之市況，以適值一二八中日瀾戰之一週年紀念期間，我國對此問題，雖極端努力，然於外交上之收穫極為微薄，而同時日本軍閥於武力侵佔之慾望，似猶未能滿足，更復犯熱河，甚且有進擾平津之野心，當時朝野各方，相顧失色。至債價則因有大戶出而維持，雖債市環象極壞，而市價屹然不為所動，甚且大有步步上漲之現象，是則救金融業之維持有方，曷克臻此。茲將本年上半年每月債市經過概況，略述如后：

查本年上半年之債市，一月份因歷年關將屆，大戶觀望，市況極為閑寂，成交稀少。二月份因中日問題外交方面，似略有轉機，蓋日軍之聲援，各國咸為之側目，同情於吾者日衆，蓋以我國國內情況甚佳，各方一致對外，政局亦漸見安定，以此市上人心，日有進步，市價飛漲，惟成交額則因歷年關係，未能充分發展，然較一月份則已增加不少矣。三月份以吾債市之環境，則未敢樂觀，熱戰正酣，而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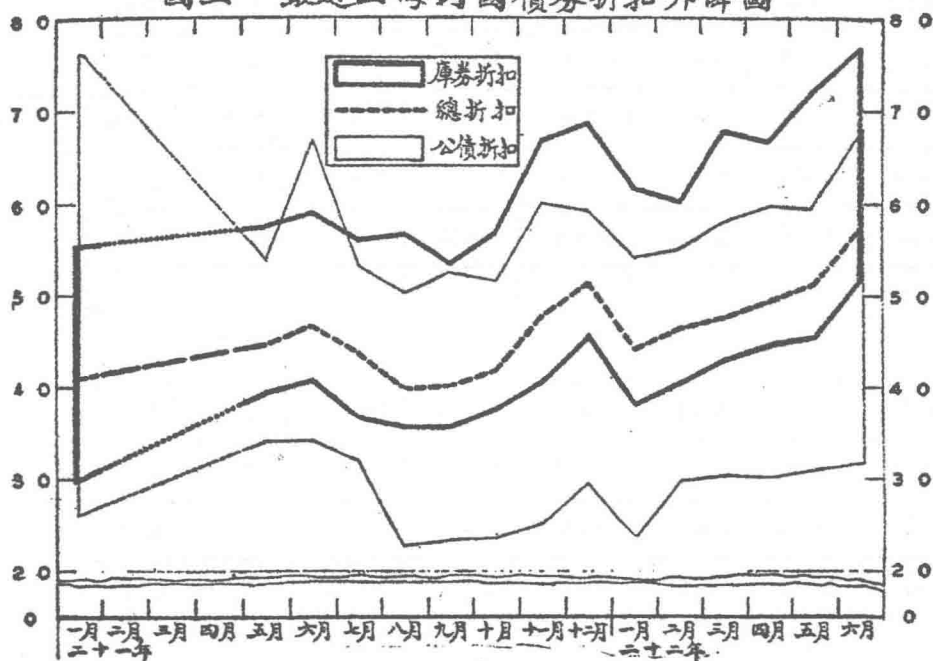
表十 最近倫敦中國外債市價表

時 期	價 格 種 類	最 高	最 低
年十二	1918 5%	70.50鎊	56.50
	(英)續德英 1898(E.I.) 4.5%	90.50鎊	72.00
年一十二		78.50	53.50
		98.50	77.00
年二十一至月六		87.50	69.00
		100.25	94.00
年二十二		76.75	72.00
		97.00	95.25
月一		79.50	69.00
		100.00	94.00
月二		77.75	71.50
		99.50	94.75
月三		77.00	75.50
		99.25	98.75
月四		81.25	76.00
		100.00	99.00
月五		87.50	82.00
		100.25	100.00
月六			

市確有蓬勃之氣象，實據歷年關已過，投機等感慮活動，益以本埠現銀充盈，投資無路，因債券利益之高，大誘而投資於債券，故市價上漲，頗為劇烈，成交額亦驟增。四月份內債市場，因北方戰事不利，較上月份遜色多多，成交額亦稍減，惟債價則以金融界努力吸收現貨，市上現貨缺少，投機空方，不敢巨量拋空，得以維持原有地位。入後債市因有金融業方面努力維持，及環境之漸見佳良，債市如入藍境，債價步步堅俏，成交額之鉅，亦為近數年來罕見之新現象，六月份成交總計竟達三億元以上。惟是觀察近來財政前途，未許樂觀，直上青雲，事實能證難達到此目的，然最近因金融界維持得法，尚不致於傾跌過甚。總之，此後債價，維持現狀，尚屬可能，吾人可拭目而俟之也。茲將最近三年來內外債市價升降概況圖表，列誌如后：

海 龍	清 道	浦 津	甯 杭 滬	寧 滬	廣 湖	法 英	浦 斯 利 克	法 中
L. T. U. H. R.	H. R. 5%	T. P. R. 5%	S. H. N. R. 5%	S. N. R. 5%	H. K. R. 5%	1908 4.5%	Crisp 5%	1925 5%
19.50鎊	13-18鎊	30-35鎊	83.00鎊	60.00鎊	31-50鎊	70.00鎊	62.00鎊	89.29鎊
8.50	8-13	5-15	65.00	35.40	10-20	46.00	33.50	71.00
15-19	8-13	27-32	78-82	43-48	26-30	76.00	47.50	110.50
5-10	5-10	5-10	55.50	27.50	11-16	52.00	33.00	77.50
15-19	8-11	27-32	79-84	40-45	26-30	83.00	59.00	108.75
8-13	5-10	12-22	60-70	30-35	18-24	60.00	37.00	94.50
15-19	5-10	27-32	78-83	40-45	26-30	72.50	46.00	108.75
12-16	5-10	20-30	78-83	38-43	20-25	71.50	43.50	99.50
12-16	5-10	20-30	78-83	38-43	21-26	74.00	48.25	108.75
10-15	5-10	15-25	60-70	35-40	18-24	60.00	37.00	94.50
10-15	5-10	15-25	68-73	35-40	21-25	75.00	46.00	105.00
10-15	5-10	15-25	65-75	30-40	18-24	61.00	40.00	94.50
10-15	5-10	15-25	68-73	33-38	22-26	75.00	43.00	104.50
10-15	5-10	12-22	68-73	33-38	21-25	72.00	42.50	95.00
10-15	5-10	12-22	73-78	33-38	23-27	80.00	47.50	98.75
8-13	5-10	12-22	68-73	30-35	23-27	74.00	43.00	94.50
12.00	8-11	18-22	79-84	37-40	27.00	83.00	59.00	98.50
8-13	5-10	12-22	73-78	30-35	23-27	80.00	47.50	94.50

圖五 最近上海內國債券折扣升降圖



表十一 最近上海內國債券市價表

年二十二 月六至月一		年一十二		年十二		價市	債公
低最	高最	低最	高最	低最	高最		
\$46.50	\$65.60	\$35.50	\$59.00	\$45.50	\$79.80		債公兵裁
28.50	52.50	26.00	46.00	28.50	70.80		釐六理整
29.00	36.50	23.10	35.85	26.50	40.00		長金年七十
47.00	67.50	48.50	76.00	73.00	85.70		釐六長七*
33.70	53.00	31.20	45.00	41.00	77.50		釐七理整*
							券庫
25.60	33.00	24.50	32.30	—	—	價市	券庫稅關1
55.17	76.83	44.40	68.65	49.64	88.63	扣折	°46.40
28.00	33.10	23.30	35.50	—	—	價市	券庫遺編2
42.04	58.98	32.26	52.99	36.30	78.13	扣折	°66.60
36.50	48.50	30.00	46.20	—	—	價市	後善年九十3
47.33	65.54	35.55	59.47	37.38	84.33	扣折	°77.12
35.00	47.70	33.00	45.00	—	—	價市	短關年九十4
49.44	71.41	40.84	62.85	41.22	87.13	扣折	°70.80
32.50	50.10	28.20	44.70	—	—	價市	短關年十二5
37.97	59.90	30.99	51.98	33.15	76.57	扣折	°85.60
35.10	48.60	27.80	45.20	—	—	價市	烟捲年十二6
42.77	60.98	31.59	54.79	32.59	79.90	扣折	°82.06
35.10	49.20	28.00	45.90	—	—	價市	券庫稅統7
40.25	57.48	30.11	52.16	32.02	71.43	扣折	°87.60
37.00	51.50	29.00	48.00	—	—	價市	券庫稅鹽8
41.29	58.79	30.53	53.34	30.42	70.70	扣折	°89.60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51.80	\$58.00	\$48.00	\$53.20	\$46.50	\$51.80	\$48.00	\$49.00
37.50	40.20	36.00	39.50	35.00	39.30	28.50	35.00
29.90	30.05	30.00	30.20	29.80	29.80	29.00	29.90
55.00	58.85	53.00	58.00	53.00	55.00	47.00	54.00
36.50	40.60	36.00	40.30	36.30	40.50	33.70	39.40
29.00	29.60	27.20	30.80	27.40	27.40	25.60	28.50
65.39	66.74	60.38	68.37	59.89	59.89	55.17	61.42
31.70	32.50	29.10	31.30	29.90	31.80	28.00	31.20
46.47	49.69	44.22	47.57	45.17	48.04	42.04	46.85
41.50	42.20	38.20	39.80	39.50	39.50	36.00	36.50
55.13	56.06	50.32	52.42	51.59	51.59	47.33	47.32
40.00	42.30	36.90	41.30	36.90	41.40	35.00	39.00
58.48	61.84	53.22	59.66	52.71	59.14	49.44	55.08
39.00	40.60	36.60	39.60	36.20	38.30	32.50	36.20
46.21	48.10	43.16	46.70	42.49	44.95	37.97	42.29
38.00	40.60	35.70	40.80	35.90	38.10	35.10	37.00
47.11	50.30	44.00	50.28	43.98	46.68	42.77	45.09
38.70	42.00	40.20	40.20	35.10	40.00	35.80	37.50
44.79	48.61	46.21	46.31	40.25	45.87	40.87	42.81
39.80	43.30	39.00	43.30	38.70	41.50	37.00	49.00
45.02	48.98	48.92	48.76	43.39	45.52	41.29	43.53

債	時	期	公
			高 最
		年二十二	
54.00	月	一	
55.00	月	二	
58.00	月	三	
58.85	月	四	
59.50	月	五	
67.50	月	六	
		年一十二	
76.00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54.00	月	五	
66.50	月	六	
53.00	月	七	
50.00	月	八	
52.50	月	九	
51.50	月	十	
60.00	月	一十	
59.00	月	二十	

表十二 最近上海內國債券折扣指數及其成交數

(6) 0.48元 (7) 0.40元 (8) 0.40元
 (四) 票面餘額：以後逐月還本計 (1) 0.70元 (2) 0.40元 (3) 0.64元 (4) 0.80元 (5) 0.40元

〔註〕 (一) 本表數字係根據本行金融統計月報。
 (二) *天津市價，係根據天津中國銀行報告。
 (三) 庫券折扣為市價除票面餘額。

月 六		月 五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57.00	\$65.60	\$51.80	\$55.50
41.60	52.50	39.60	42.70
31.70	36.50	31.00	31.00
59.50	67.50	57.00	59.50
41.70	53.00	39.90	42.50
31.30	33.00	30.20	31.40
72.86	76.83	69.19	71.94
33.50	38.10	31.80	35.00
51.86	58.98	48.15	53.85
43.50	48.50	43.00	43.00
58.78	65.54	57.61	57.61
45.50	47.70	39.10	44.50
68.11	71.41	57.84	65.33
44.00	50.10	38.10	42.00
52.63	59.93	45.36	50.00
45.00	48.60	38.20	42.30
56.46	60.98	47.64	48.04
45.00	49.20	39.95	43.00
52.57	57.48	46.45	50.00
48.50	51.50	41.70	45.80
55.37	58.79	47.39	52.05

時 期	數 交 成	數 指			扣 折 總	扣 折 券		
		均 平	低 最	高 最		券 庫		債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年 二 十 二								
月 一	123,400,000	50.40	46.29	55.65	44.00	37.97	61.42	22.50
月 二	157,589,700	54.71	49.65	58.13	46.12	40.25	59.95	29.80
月 三	217,581,000	57.81	51.60	64.95	47.32	43.16	63.27	30.20
月 四	196,229,500	60.70	55.66	62.85	49.21	44.79	68.74	29.95
月 五	240,260,400	62.93	59.29	67.64	51.16	45.36	71.94	31.00
月 六	304,923,500	77.81	68.09	81.27	57.05	51.86	76.88	31.70
年 一 十 二								
月 一	74,555,000	43.24	—	—	41.05	30.11	55.27	26.00
月 二	市 停 戰 滬 生 發 日 八 十 二 月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98,175,000	55.10	49.93	53.39	46.52	40.84	58.88	34.00
月 七	79,310,000	50.72	42.44	54.59	43.51	36.56	55.87	32.00
月 八	80,045,000	44.67	41.96	46.55	39.63	35.49	56.82	23.70
月 九	52,325,000	45.22	43.99	48.14	39.82	35.54	53.27	23.10
月 十	80,120,000	48.85	47.12	53.18	41.71	37.56	56.88	23.50
月 一 十	171,495,000	58.14	52.46	68.96	47.48	40.63	66.67	25.00
月 二 十	201,650,000	64.37	57.04	70.82	51.15	45.23	63.65	2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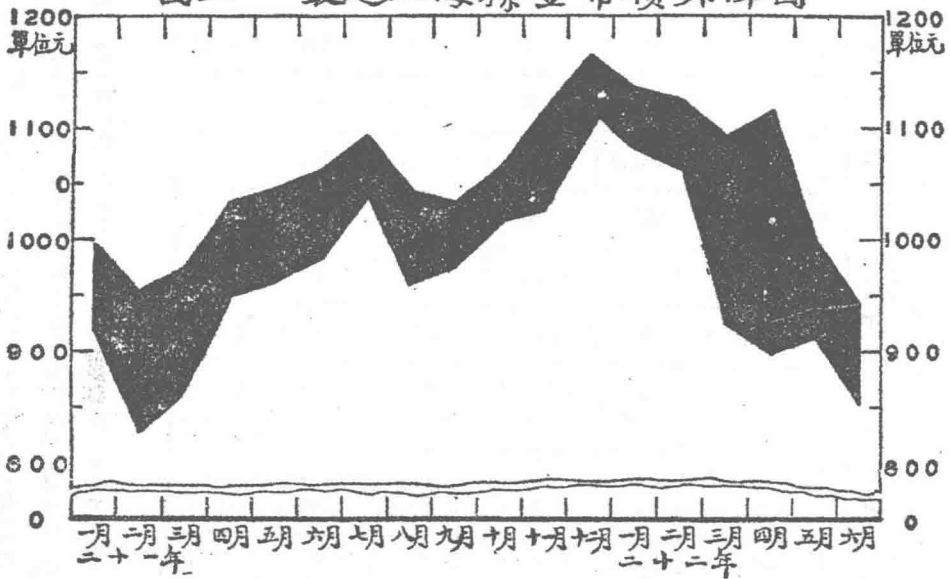
(本表指數係根據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證券報告編製)

七、上海標金命運之灰黯潦倒

金價於近三年來，因產額之減少，同時採用金本位國家反逐漸增加，金貨大有供不應求之趨勢；於是金價節節上騰。及英國實行放棄金本位後，金價益晉之猛烈，始見稍殺；惟因國際間經濟問題之醞釀，金貨仍有求過於供之形勢，金價仍有繼續上漲之趨勢。幾經週折，金價累遭壓迫，始低頭表示屈伏；然其間風浪之猛烈，上落之鉅大，極愉快迷離之能事，巨濤駭浪，蔚為奇觀。迄本年月份因美國之金融風潮及實行暫時停止金本位，金價猶見不支，有如急流出關，奔放直下。一月間之回顧，竟達二百元以上，為有史以來未有之奇觀。茲將本年上半年上海標金市之經過概況略述如次：

一月之初，因舊曆年關，瞬息即屆，投機者均存觀望，市氣極形清閒，金價無甚榮辱，始終盤旋於八百十兩與八百兩之間。及三月份上揚，於掉期時因多方堅持不願掉出；且多數空頭，急擬向掉，多方更居奇抬價，金價上漲。嗣因世界經濟會議有告成之訊，及銀市背馳，金市入於迷混狀態，趨勢先跌後漲。二月份初因中央銀行吸現，大戶及現貨號家均占多方，金市尤見堅惜，入後因掉期日近，更因匯票鬆動，金價劇縮，大有急流出關，奔放直下之趨勢。考其驟降之原動力，厥為美國擬購生銀以鑄銀輔幣及補充準備之說；更因日本擬退出國聯，悍然犯熱之傳說，有以致之。下旬末，傳聞美銀幣案，有實行之可能性，銀市看高，及熱戰果然證實，金市有如山崩海傾之概，市場愁雲慘佈，尤有不可收拾之概矣。及入三月份，初旬美國金融風潮發生，市場完全停頓，本埠標金市場更遭此摧殘，又失其所憑依；於是如羣龍無首，市價瞬息萬變，動輒數十兩之盤頭，凄風慘雨，人心驚惶萬分，同業意志全失，標金保證金，亦自每條二十兩增至六十五兩，市場混雜之狀況，概可想見矣。嗣後雖美國金融風潮稍見平息，惟因掉期及實行廢兩為元，改換標金計算本位特

圖六 最近上海標金市價升降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E)二八二

之關係，金市仍極迷離。迨抵四月份，美國金融風潮已告平息，商業咸以爲金市經此挫折，或可稍停喘息，平穩過去；詎事變之來，往往有出乎意料之外者，美亦步履蹣跚，實行暫時放棄金本位，並實行膨脹通貨，以提高物價，及提議實行用銀價付

戰後等問題，金價傾瀉直下，突破以前所有紀錄。入五月份後，金市始動定思靜，成交額亦遠遜以前。六月份因世界經濟會議之前途不利於金市，金價略趨下游，成交額亦奄奄無生氣。茲將最近上海標金市經過概況圖表，彙誌於此，以供參考。

表十三 最近上海標金市價表

價 格 類 別	時 別	開 盤 (均平)	收 盤 (均平)	最 高	最 低	差 額
	月一	\$ 1,115.9	\$ 1,118.8	\$ 1,194.5	\$ 1,082.5	\$ 52.00
	月二	1,098.3	1,098.3	1,127	1,062.9	64.1
	月三	1,040.7	1,044.2	1,092	923.1	168.9
	月四	1,030.2	1,029.3	1,118	899.5	218.5
	月五	956.1	955.8	999	911	88
	月六	908.6	905.7	945.8	852.5	93.3
	年一十二					
	月一	958.1	955.5	994.4	920.3	74.1
	月二	905.9	903.8	952.4	829.4	123
	月三	921.3	924.2	973.4	863.2	110.2
	月四	993.6	993.8	1,030.1	948.3	82.2
	月五	1,013.4	1,012.4	1,045	961.5	83.5
	月六	1,022.7	1,025.5	1,060.8	981.1	79.7
	月七	1,056.2	1,055.5	1,092	1,036.6	55.4
	月八	1,007.6	1,005.6	1,046.9	959.7	87.1
	月九	1,005.0	1,006.9	1,034.3	925.8	58.5
	月十	1,030.5	1,031.5	1,064.6	1,011.9	52.7
	月十一	1,056.6	1,057.8	1,116.1	1,027	89.1
	月二十	1,131.6	1,133.0	1,165.6	1,096.2	69.4

入英美銀市否極泰來

銀市之命運，因近年來世界銀產額之增加，同時消費額反見減退，於是銀價步步下降，據美國金屬統計局所發表世界重要產銀國銀產之數額，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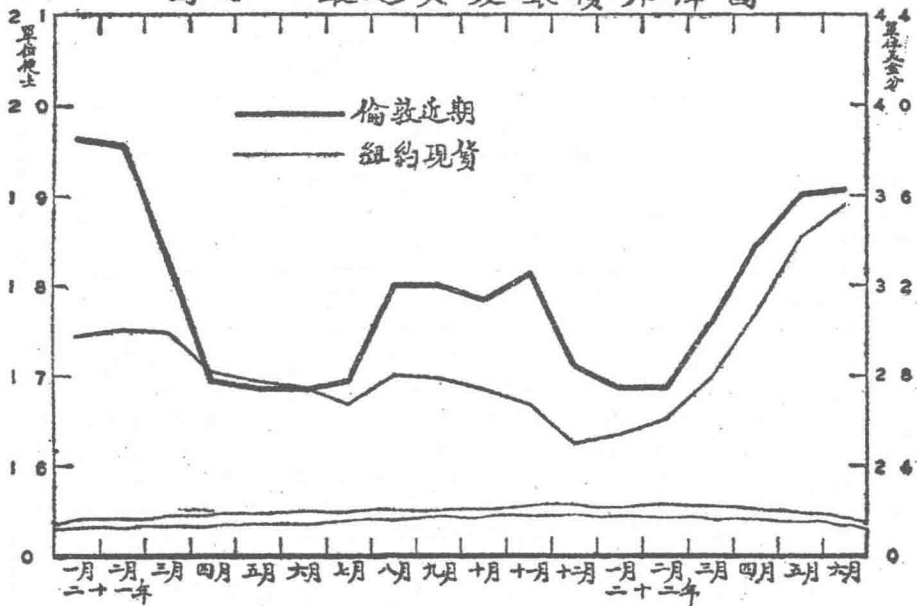
年 別	銀 產 額	每月 平均 額	消 費 額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八、二二二	一九、〇一七	—
民國十九年	二一〇、一八三	一七、五一五	—
民國二十年	一五八、一五九	一三、二一三	二六七、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二九、三八六	一〇、七八二	二二七、二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七九、三五〇	一三、二二五	—

觀察上表，最近三年來，世界銀產量在逐步進展中，而消費額則日益減少；因產消額背道而馳之結果，銀價節節下降。及本年份銀價因美國之努力提高，已高昂不少。倫敦近期大條已達每盎司一先令八辨士半之高價，打破二年來之紀錄矣。而紐約現貨銀價上升之猛進，英銀猶有望塵莫及之感也。茲將本年份英美銀市經過，略述如后：

本年一月份海外銀市，初因美方傾售，市價趨疲，及入下旬，則以中、印、美俱有購買，銀價上漲；惟旋復入入疲途。統觀全月市况，極為清閒。及入二月份，初因謠傳美幣制委員會所組織之小組會議，所決定增加現銀用途辦法，大有採用之可能，各方爭購，銀價飛升。下旬之末以迄三月份上旬，因銀行風潮發生，因此使用種種方法提高銀價者，咸為之束手無策，銀價即下降。入後因美議員畢德門氏之三項救濟銀市建議，曾一度上升；惟終因各方對畢氏建議，不信有實行之可能，及墨西哥頒布禁鑄銀幣律之影響，銀市形勢混亂。三月以降，銀市因有用銀價付賬債及美國暫時放棄金本位問題之有利於銀市，於是銀價急遽上升，突飛猛晉，不可一世矣。嗣後世界經濟會議中美代表努力抬高銀價，頗可樂觀，銀市因環象之佳良，乃步步上漲。迨入六月份銀市之上漲，全係由世界經濟會議所支配，市况仍保持堅信態度。茲將本年上半年及去年份英美銀價概況圖表，彙誌如后：

圖七 最近英美銀價升降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表十四 最近英美印銀市市價表

孟買近來期 (單位羅比)			紐約現貨 (單位美金之)			倫敦近來期 (單位辨士)			市場 時 別
均平	低最	高最	均平	低最	高最	均平	低最	高最	
									年二十二
50.6875	49.375	51.3125	25.375	26.375	26.27	16.875	16.5	17.125	月一
50.8125	49.125	53.375	26.125	25.375	27.25	16.875	16.5625	17.3125	月二
55.875	53.4375	58.125	27.75	26.5	30	17.5625	17	18.4375	月三
57.125	54.6375	59.625	30.75	27	37.25	18.4375	17.25	20.4375	月四
57.5625	56	59	34.125	32.125	36.25	19	18.1875	20.5	月五
57.5	56.5	58	35.625	34.75	36.75	19.0625	18.375	19.5625	月六
									年一十二
58.75	57.625	59.6875	29.75	29.25	30.375	19.625	18.9375	20.4375	月一
59.4375	58.5	60.6325	30.125	29.5	31	19.5625	19.25	20	月二
56.4375	54.375	58.625	29.875	28.875	31	18.3125	17.5	19.75	月三
54.375	53.5	55.75	28.25	27.375	29.625	16.9375	16.5	17.5	月四
55.375	54.5	56.4375	27.75	27	28.75	16.8675	16.5625	17.375	月五
55.5625	54.5	56.125	27.5	27.625	28.125	16.875	16.625	17	月六
54.6875	54.3125	55.125	26.75	26.125	27	16.9275	16.5625	17.25	月七
56.125	54.625	57.3125	28	26.875	30	18	17.1375	18.9375	月八
56.4375	55.3125	57.5625	27.875	27.375	28.875	18	17.5625	18.8125	月九
56.0625	55.75	56.625	27.25	26.625	27.5	17.8125	17.6875	18.125	月十
55.8125	53.5	56.625	26.75	25.375	27.375	18.125	17.375	18.375	月一十
51.125	48.875	52.625	25	24.25	25.5	17.125	16.375	17.75	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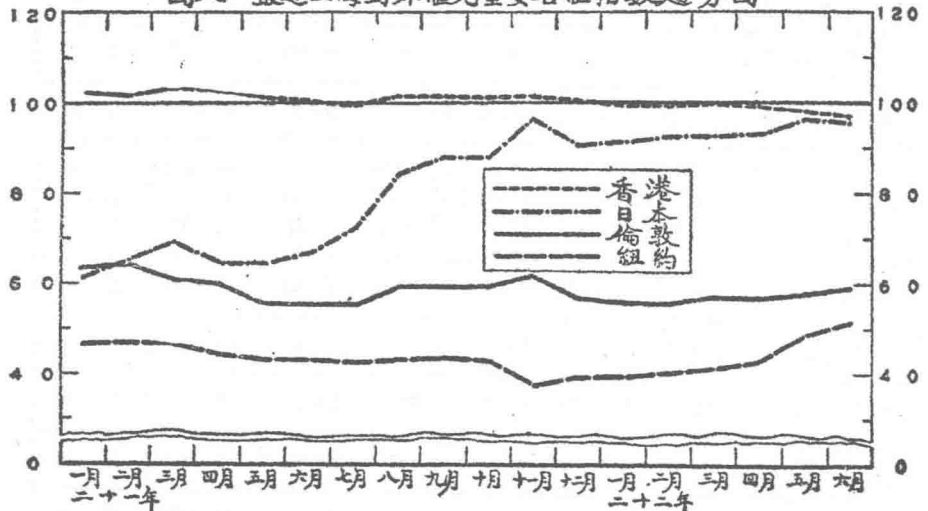
(E)二八四

九、對外匯兌之驚瀾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之對外匯兌，因吾國對外貿易之過度衰落；同時因世界各國，受賠款戰債軍備競爭及關稅壁壘等政治問題之影響，金本位失其自然效用，以致物價狂跌，上海對外匯兌亦因之混亂異常，就中尤以日美兩匯為最迷離；良以前者因窮兵黷武，軍費支出增加，對外貿易衰落，日金暴落；後者自一九二九年證券風潮後，生產過剩，失業問題，無由解決，經濟陷於困難狀況之下；近更因銀行風潮而尤難支持。茲將本年上半年上海對外匯市經過概況，略誌如后：

一月份匯市因廢曆年關迫切，商業成屆結束，匯兌交易稀少，匯價極為穩定。及入二月份初旬之初，匯價猶極平穩，旬末因進口商於外匯需要殷切，估計本埠銀行界至少需要美金一百餘萬元，以結付輸入之小麥烟草及生棉等之貨價，匯市頓形緊張，匯價頓見緊縮，惟此項貨價，尚係總額中之一小部份，其餘大部份之貨價，尚須俟之將來。迨入下旬，因美國監歇根州之銀行，因提存風潮，全部停業，致引起投機者羣起攻擊金元，因此美匯更節節放長；同時日金因日本國內經濟日見衰弱，猛速降落，故本埠對日匯價，亦每况愈下。及三月份開市，美金融風潮正方興未艾，政府下令限制提現，致全部市場，陷於停頓。消息傳來，本埠標金暴落，匯市更形興奮，各匯均皆放長。下旬中進口商於外匯因有相當需要，匯價稍聚。三月份以降，四月初旬，美國禁金出口，及出口銀徵稅等消息類傳，市况頗為凌亂。迨五月份，匯市仍變幻莫測，蓋國際間之經濟消息，極為複雜。趨勢各匯大致均稍緊縮；緣本月份本埠進口商於外匯之需要，頗為殷切；同時投機商亦鉅額拋空，據估計此項投機商於外幣所做空頭，達六七百萬至一千萬美金之數，於是匯市尤覺混亂矣。五月以降，匯價又轉鬆弛；蓋有用銀價付戰債等傳說，各方對銀價看好，匯價因亦隨之放長。茲將最近上海對外各匯經過概況圖表，彙誌如后：

圖八 最近上海對外匯兌重要各匯指數趨勢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金融

表十五 最近上海對外匯兌市價及其指數表

約 紐		國 法		度 印		敦 倫		期 時
數 指	價 市	數 指	價 市	數 指	價 市	數 指	價 市	
	元美位單		郎法位單		比羅位單		士價位單	
								年二十二
39.68	19.8214	32.33	507.142	56.99	77.8571	55.99	14.1964	月 一
40.21	20.0893	32.70	512.857	56.86	77.6786	55.63	14.1071	月 二
41.47	20.7142	33.65	527.857	58.56	80	57.04	14.4643	月 三
43.04	21.5	33.47	525	58.38	79.75	56.69	14.375	月 四
48.29	24.125	33.53	526	59.66	81.5	58.17	14.75	月 五
51.55	25.75	34.87	537	60.58	82.75	59.15	15	月 六
								年一十二
46.11	23.0357	37.57	589.286	65.23	89.1071	63.73	16.1607	月 一
46.83	23.3929	37.96	595.357	65.62	89.643	64.25	16.2924	月 二
46.47	23.2142	37.73	591.786	62.22	85.00	60.92	15.4464	月 三
44.33	22.143	35.84	562.143	57.52	78.57	55.99	14.1964	月 四
43.07	21.5179	34.84	546.429	57.39	78.3929	55.63	14.1071	月 五
42.90	21.4285	34.65	543.571	52.39	78.3929	55.63	14.1071	月 六
41.64	20.8036	33.83	530.714	56.86	77.6786	55.63	14.1071	月 七
43.25	21.6071	35.25	552.857	60.39	82.5	59.15	15	月 八
43.61	21.7857	35.43	555.714	60.65	82.8571	59.51	15.0893	月 九
42.72	21.3393	34.65	543.571	60.65	82.8571	59.51	15.0893	月 十
27.53	20.8929	33.93	532.143	61.44	83.9286	60.21	15.2679	月 十一
39.32	19.6429	32.10	503.571	57.91	79.1071	56.69	14.375	月 十二

本日		新加坡		香港		爪哇		漢堡	
數指	價市	數指	價市	數指	價市	數指	價市	數指	價市
	本日		洋叻		洋港		位單 令藏福		克馬位單
91.58	95.017	58.79	50.799	99.51	91.52	40.71	48.9286	41.11	83.2148
92.45	95.973	58.79	50.799	99.52	91.52	41.46	49.8214	41.64	84.2857
92.45	95.973	60.29	52.095	99.68	91.667	42.79	51.4286	43.05	87.1429
92.96	96.5	60.18	52	99.23	91.25	42.44	51	43.60	88.25
96.09	99.75	61.05	52.75	97.87	90	42.96	51.625	43.72	88.5
95.58	99.5	61.92	53.5	97.32	89.5	43.89	52.75	44.34	89.75
61.22	63.5556	66.87	57.7778	102.22	94.0017	47.77	57.4107	48.26	97.6786
65.28	67.7725	67.55	58.367	101.80	93.617	48.92	58.0357	48.79	98.75
69.57	72.222	64.21	55.48	103.32	95.0173	48.14	57.857	48.35	97.857
64.82	67.294	59.00	50.98	102.30	94.079	45.54	54.7321	46.14	93.3929
64.52	66.979	58.48	50.53	100.97	92.857	44.28	53.2143	44.73	90.5357
67.20	69.756	58.58	50.619	100.32	92.258	44.28	53.2143	44.64	90.3571
72.31	76.066	58.48	50.53	99.52	91.52	43.09	51.7857	43.32	87.6786
83.99	87.195	62.10	53.659	101.47	93.312	44.87	53.9286	44.99	91.0714
88.02	91.374	62.34	53.861	101.30	92.16	45.17	54.2857	45.17	91.4286
88.02	91.374	62.45	53.962	100.97	92.857	43.33	52.6786	44.29	89.6429
96.33	100	63.29	54.685	101.30	93.16	42.94	51.6071	43.32	87.6786
90.63	94.079	59.75	51.625	100.32	92.258	40.42	48.5714	40.76	82.5

總指數
57.41
57.50
58.78
58.89
60.15
60.98
59.89
60.71
60.11
56.83
55.99
56.18
56.08
59.38
60.13
59.68
60.03
57.54

(本表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為一百)

十、 結論

綜觀上述最近上海金融市場之病態，已昭然若揭，而於農工商經濟總崩潰之情形，字裏行間，亦隱約可見一斑。就中通貨之膨脹與枯竭，為主要之脈按；而農村經濟衰落以後，致通貨屯積都市，及通貨屯集於都市之後，致農村經濟尤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則互為因果。總之，通貨支配不勻，致成膨脹與枯竭，俱為構成病

態之因素，而農工商經濟之總崩潰為其病象。吾人既知其病象與病源，治療之方法，舍滲透此兩者過渡之路徑不為功。惟如何斬荆去棘，打開出路，則非金融界局部能力所能奏效，須由政府相副合作，於行政建設，相互進行，始克臻此。本篇限於篇幅，祇得留待專家之討論與研究矣。